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以順稱義：論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成爲義民的歷史過程／蔡采秀 ……1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
——以宜蘭平埔族爲例／詹素娟 ……43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
——以賀田金三郎爲中心的考察／鍾淑敏 ……79

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與其變遷／關華山 ……119

自由民主憲政在臺灣的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王泰升 ……16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一期，頁 1-41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以順稱義：論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成爲義民的歷史過程*

蔡采秀**

摘 要

這篇論文主要的目的是，嘗試從清代在臺灣史上的定位、國家角色，以及客民在不同時期和國家、官僚之間的互動關係中，來解析何以「客民」會成為「義民」的歷史過程，並進一步指出所謂「義」的歷史意涵。

清代作為外來異族政權的國家性質，使臺灣社會的國家認同意識渙散，在臺的漢人官吏在對臺統治上必須扮演關鍵的中介角色。基本上，由臺灣當地人所組成的武力，無論是「義番」或「義民」，都是清代對臺統治的輔助武力。「義民」在一開始並不限於特定族群，而是漳、泉、粵三籍人民都有，但後來卻成為客家族群特定的族群標籤；這和客家素習拳勇、驍勇善墾有關。國家和社會的脫節使得清代治臺官吏本身的屬性和利益成為整個社會發展方向的決定因素，在臺官吏為了自保官途，一方面在軍事上必須藉助於鄉勇、團練等武力平定亂事，另一方面在經濟上也必須藉助於善墾的客家族群開發內山。

在本文中，主要的分析是以清代在臺官僚體系和地方菁英的利益結合為主軸，分為兩個時期來討論：第一個時期是從康熙到乾隆年間的被動稱義時期，這部份的討論重心主要在於分析官莊從設立到廢除的過程中，這些來臺的官員如何鑽營因國家對臺灣的陌生所產生的統治漏洞，利用「客民」作為自己的開墾先鋒；第二個時期是從乾隆末年到割臺的主動稱義時期，也就是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到十九世紀末葉，這部份主要是分析來臺官吏如何利用漢人開拓新土地來源的需要，分化不同族

* 這篇論文的完成和修改除了兩位匿名審查人之外，非常感謝以下的師長前輩，包括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許雪姬、莊吉發、陳秋坤、賴惠敏等諸位教授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尤其是劉翠溶院士在百忙中逐字逐句的閱讀、若干觀念以及英文摘要中拼音問題的討論等等，賴惠敏教授有關乾隆時期的精闢見解，都使作者獲益匪淺，謹在此申致個人最深的謝意；惟一切文責仍應由作者自負。本文由於原為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所主辦之「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研討會上的宣讀論文，經大幅修改後通過審查，將同時刊登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之《臺灣史研究》11 卷 1 期，以及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主編之《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論文集》。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群以鞏固國家的統治利益。不同時期的政治經濟條件變化，使客家族群為因應在臺官吏的利益考量，而逐漸從被動到主動地成為「義民」。

關鍵詞：義民、藍鼎元、板橋林家、霧峰林家、客家族群

一、前言
二、清代在臺灣史上應有的定位
三、清廷的國家角色與在臺官僚的利益
四、被動稱義的時期：康熙到乾隆年間的客民
五、主動稱義的時期：乾隆末年至割臺的客民
六、結語

一、前言

義民爺是很典型的客家研究議題。有人指出，義民爺過去被質疑爲「不義之民」，乃是肇始於連雅堂的《臺灣通史》中所標示的民族史觀；(1) 有人認爲，日治時期強調民族史觀有其時代的意義，但義民的產生是早期臺灣移墾社會治安問題的表徵，今天不必再以民族史觀的角度來詮釋「義」與「不義」之分。(2) 儘管如此，義民的產生究竟和早期臺灣移墾社會的發展有什麼樣的關聯，「義民」究竟是否像有些人所說的，非以「擁清」爲動力、(3) 或是由於「公權力不彰，爲求自保所不得不做的選擇」，(4)「義民」的「義」究竟有什麼樣的歷史意涵等等；在學術上而言，都是值得我們再從歷史過程中去重建眞相的議題。

從中國歷代的史料上來看，通常「義民」之所以稱「義」，主要都是由於對漢人政權的效忠或當權者的輸誠而來。這在中原分裂動盪的時代中尤其明顯，《南齊書》上所稱的「義民」是用於共同抵禦入侵外族的軍力。(5) 宋以後，所謂的「義

(1) 陳運棟，〈義民乎？不義之民乎？重探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之舉〉，收於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个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頁 102。
(2) 同上註，頁 114-116。
(3) 同上註，頁 116。
(4) 簡炯仁，〈清治初期清廷治臺政策的確立及臺灣民變的社會性格〉，收於氏著，《臺灣開發與族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頁 72。
(5) 「三年，淮北義民桓磊魄於抱犢固與虜戰，大破之。」參見《南齊書》（新校本），〈列傳〉卷二十八，列

民」是「忠義民兵」的簡稱，這些「忠義民兵」主要是「屯結邑民，擇豪右爲長，量授器甲，盜由是息」，[6] 用以協助朝廷維持鄉里社會秩序的兵力。這些「忠義民兵」同時也是抵抗金兵入侵的武力來源；[7] 然而，這些民兵由於「利在戰鬥」，卻不無恃勇坐大的憂慮。[8]

到了明代，「義民」的「義」開始有了社會功能的意涵。明太祖時，因爲設立預備倉以備賑濟，曾選耆民運鈔糴米。有劉文煥因與兄運糧愆期，當死。兄以長坐，文煥詣吏請代，叩頭流血。所司上其狀，命宥之，則兄已死矣。太祖特書「義民」嘉之。[9] 當時天下州縣由於預備倉的關係，多所儲蓄，但後來漸漸廢弛。到英宗正統年間，遂下令敕封納穀給預備倉一千五百石的人爲「義民」，使這些社會力量得以更制度化的被納入國家體系的運作。這些「義民」不但免本戶雜役，而且，凡賑饑米一石，在特定期間內納稻穀二石五斗的還賜官位。[10] 代宗景泰年間，由於本來預備要用來賑濟貧民的義倉，因豪猾多冒支不償，以致廩庾空虛。乃下令出粟的義民各疏里內饑民，同有司散放。[11] 到嘉靖年間，「義民」開始被賦與政治功能。世宗下令，凡「義民」出穀二十石的，給冠帶，多者授官正七品，至五

傳第九「崔祖思」，頁 521。「三年春，於淮陽與虜戰，大破之，進兵攻陷虜樊諧城。太祖喜，敕康迎淮北義民，不剋」，參見《南齊書》(新校本)，〈列傳〉卷三十，列傳第十一「桓康」，頁 558。「及彭、沛義民起，遣虎領六千人入渦。沈攸之橫吹一部，京邑之絕，虎啟以自隨．義民久不至，虎乃攻虜別營破之。」參見《南齊書》(新校本)，〈列傳〉卷三十，列傳第十一「曹虎」，頁 561。

(6) 參見《宋史》(新校本)，〈志〉第一百四十五，「兵六」鄉兵三，頁 4791。

(7) 「據形勢立堅壁二十四所於城外，沿河鱗次為連珠砦，連結河東、河北山水砦忠義民兵，於是陝西、京東西諸路人馬咸願聽澤節制。」參見《宋史》(新校本)，〈列傳〉卷第三百六十，列傳第一百一十九「宗澤」，頁 11280-11281。「金酋渡河，捍蔽滑臺而敵國屢敗，河東、河北山砦義民，引領舉踵，日望官兵之至。」參見《宋史》(新校本)，〈列傳〉卷第三百六十，列傳第一百一十九「宗澤」，頁 11283。「金人以為大軍至，率數萬兵薄彥壘，圍之數匝。彥以兵寡不敵，潰圍出。……彥慮變，夜寢屢遷。其部曲覺之，相率刺面，作「赤心報國，誓殺金賊」八字，以示無他意。彥益感勵，撫愛士卒，與同甘苦。未幾，兩河響應，忠義民兵首領傅選、孟德、劉澤、焦文通等皆附之，兵十餘萬，綿亙數百里，皆受彥約束。」參見《宋史》(新校本)，〈列傳〉卷第三百六十八，列傳第一百二十七「王彥」，頁 11451-11452。「因滁有山林之阻，創五砦，結忠義民兵，金人犯淮西，沿邊之民得附山自固，金人亦疑設伏，自是不敢深入。」參見《宋史》(新校本)，〈列傳〉卷第四百六，列傳第一百六十五「崔與之」，頁 12258。

(8) 「由阜郊以至宕昌，即隴西天水之地，其忠義民兵利在戰鬥，緩急之際固易鼓率，若其恃勇貪利，犯上作亂，則又不止於大軍而已。苟不正其本原，磨之以歲月，漸之以禮義，未見其可也。」參見《宋史》(新校本)，〈列傳〉卷第四百一十，列傳第一百六十九「曹彥約」，頁 12342。

(9) 參見《明史》(新校本)，〈列傳〉卷二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八十四「孝義一」，頁 7591。

(10) 參見《明史》(新校本)，〈志〉卷第七十九，志第五十五「食貨三」漕運/倉庫，頁 1925。

(11) 參見《明史》(新校本)，〈列傳〉卷第一百六十四，列傳第五十二「張昭」，頁 4459。

百石者，有司為立坊。(12)

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政治功能到了清代有明顯的質變。清代的「義民」和前清歷代的最大不同在於，他們的效忠對象並非握有正統地位的漢族政權。清代的義民既不像五代的亂世中是為抵抗外來異族而成為義民，也不像明代有賑災納糧的社會功能；反而是入侵的外族滿人用以鎮壓漢人反抗勢力的有效工具。有清一代，「義民」一詞首先見諸於《清史稿》中是在乾隆五十二年（1787）林爽文之亂以後。當一般人沿用清廷或清代官員對「義民」稱「義」時，經常都忽略從歷史脈絡來考察這種「義」的本質。清朝這個政權如果以現代殖民主義的專門研究術語來說，不但是入侵中國本土的外來殖民政權，同時，也是入侵臺灣的外來殖民政權；而協助外來殖民政權鎮壓或彌平自己社會內部反抗力量的被殖民者，通常並不會被稱為「義」。或者，即使不以現代的殖民主義研究術語來說，而以東方最傳統的封建價值來評斷，這種行徑也很難被稱為「義」。

然而，這樣的「義民」之所以還能稱「義」，卻是有臺灣本身的社會歷史脈絡可循。這應該和臺灣的歷史學界對於國家和社會之間的關係存在著若干被視為理所當然卻從未被檢證過的假設，尤其是政治主權決定歷史現實的假設有關。這樣的假設並不全然是歷史事實。儘管政治主權的更替對於臺灣史的發展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這一點幾乎是眾所公認的「共識」；但這樣的共識卻可能只是由不同外來政權對這個社會一再強調效忠和認同所發展出來的「錯誤意識」。這樣的錯誤意識原本可以從跨時代的歷史事實中獲得澄清，但很遺憾的是，臺灣史研究卻從未以臺灣當作歷史認知的主體，來對不同時期的國家和社會的關係進行歷史學上的理論定位，以致許多「共識」一直繼續錯誤下去。

如果以臺灣當作歷史認知的主體來看清代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我們就不難理解，何以「義民」還能稱「義」，而完全不被質疑。基本上，它是反映出臺灣社會在歷史認知上的斷裂特性。由於臺灣自有史以來的政治主權都不是掌握在當地社會的手中，因此，長期以來，臺灣的社會構成都是呈現一種屬於馬克思的階級理論中最極端的型態：只有統治者（外來者）和被統治者（當地人民）兩個極端的二元階級關係。被統治者在面對統治者所設下難以跨越的社會鴻溝，只能往內

---

(12) 參見《明史》（新校本），〈志〉卷第七十八，志第五十四「食貨二」賦役，頁 1909。

部的異質性分化，內部競爭的結果是必須放棄自我社會的歷史認知，朝向一種平面流竄型態的發展，往權力核心靠攏。

因而，要分析「義民」這樣的歷史現象，不僅要掌握臺灣歷史的發展特性，對清代重新定位，同時，也要對臺灣內部的社會力量進行解析，才能完全掌握它之所以形成的歷史意義。在這篇研究中，作者嘗試從清代在臺灣史上的定位、國家角色，以及客民在不同時期和國家、官僚之間的互動關係中，來解析何以「客民」會成爲「義民」的歷史過程。

二、清代在臺灣史上應有的定位

清代在臺灣史上應如何定位？一般研究清代的學者都是從清廷的立場在探討這段時期的歷史，每每稱「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這使得臺灣在這段時期的歷史理所當然地成爲「中國近代史」的一部份。這樣的角度在戰後固然有其「政治正確」的意義，但是，它卻很容易讓臺灣史落入一種很弔詭的歷史斷裂狀態。

如果從政治主權擁有者的立場來解讀臺灣不同時期的歷史，臺灣歷史很自然在十七世紀應該是「荷蘭史」的一部份，在十八、九世紀是「中國近代史」的一部份，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是「日本近代史」的一部份，在二十世紀中葉如果以國際上並不承認臺灣的國家地位來看，則頂多只能成爲「中國國民黨黨史」的一部份。所謂的「臺灣史」在這樣的歷史斷裂下，自然就根本不可能存在。因此，我們只有以臺灣社會爲歷史發展的主體來針對不同時期的政治主權作歸類，而不是像一般以政治主權的擁有者來討論清代的定位，才能讓臺灣史的不同時期有眞正「歷史學」上的意義，可以反映出一個社會的不同發展歷史和社會自我。從社會的角度來定位清代在臺灣史上的意義，才可以建構出一個連貫而延續的史觀，在同一量尺上清楚呈現不同時代現象的眞正問題所在。

在本質上，清政權不僅對臺灣而言，是從中國本土跨海而來的外來「殖民政權」，對中國本土而言，更是不折不扣從北方關外南下入關的異族政權。滿清不僅在入關時曾遭遇到激烈的反抗，而且，即使滿清在中國本土成功地鎮壓了絕大部份的反抗勢力後，還是有一股殘餘的勢力流竄到臺灣。這股在臺灣的殘餘勢力所標舉的正是明代的漢人統治正統；不但前清的鄭成功家族打著反清復明的旗號，

即使後來到乾隆年間林爽文事件發生前後的民變，也還是如戴炎輝所說的，多打著恢復明室的堂皇旗號。(13) 然而，目前臺灣史有關清代的研究卻幾乎完全忽略了「明室」這樣一個政治因素如何影響到臺灣歷史事件的發展。

從清初康熙年間的朱一貴事件、乾隆年間的林爽文之亂到清末咸豐末年的戴潮春之亂，都很一貫的以「反清」爲主要目標。戴潮春甚至尊朱一貴、林爽文等人爲先賢。(14)「明室」不僅是這些清代重大民變用以反清的「堂皇旗號」；同時，對「明室」的認同也實際的影響到漢人知識份子對這些「亂事」的評價。(15) 更重要的是,「明室」作爲漢人政權的正統性也間接影響清廷的滿人政權對漢人的信任而調整對臺的統治方針。乾隆朝是一個重要的轉折。在乾隆朝以前，滿黨無論是在種族上或初期的政權鞏固上，都充分獲得滿人皇帝的信賴；但乾隆朝以後，漢人即因皇帝的刻意拉攏而得以分享統治權力。在對臺統治上，臺灣人民本身有濃厚的分類意識，較之清兵更熟悉山徑，都使得清廷在平定亂事上會主動召募異籍之人爲義民，藉此使之互爲箝制；直至嘉慶年間都是如此。(16)

清廷以異族入主漢人社會，從清初即全力仿行對統治有幫助的中國典章制度，視方志爲「輔治之書」，重視方志的修纂。(17) 修志既爲輔治，政治忌諱自然不少。一來，臺灣本身的歷史完全被忽略，因爲對清廷而言，「臺灣是新開闢的地方，根本沒有什麼『古書』可錄」，(18) 二來是和明鄭舊事有關的，都會被修志者自動刪除。高拱乾的《臺灣府志》、以及周鍾瑄和陳夢林的《諸羅縣志》多少都爲了政治顧忌而不能多有發揮。(19) 三來，談論清代在臺灣的吏治，也不乏浮誇事功的例

(13) 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 289。陳運棟也有類似的看法。

(14) 蔡青筠，《戴案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2。

(15) 最明顯的例子是連橫和戴炎輝之間對於林爽文事件的評價差異。戴炎輝對於清代的官吏有一段評語值得注意。他提到，清代「官斯土之人，動輒以臺民喜亂為民變之由，而其中或謂習俗、土性使然，或謂『習見兵戈不足謂』」。連橫對清代官吏這種動輒誣蠛臺人的作法，甚不以為然，因而強調「臺灣之人，固當以王之心為心也」；戴炎輝雖然認為，「不必倣連雅堂之以藍鼎元謂『臺人平居好亂，既平復起』，為誣蠛臺人」，而過份強調以王之心為心，但他也指出，「惟仕官者亦無不故意抹殺臺人滅滿之氣概，而抱諂媚清室之劣根性；而時亦為掩飾其窳政，歸罪於臺人之喜亂。」顯然，戴炎輝在看待朱一貴事件上，較之連橫最大的不同在於，他並不那麼認同所謂反清復明的口號。因為他稍後就提到，「民變迭起，其首謀者之真意未必相同，縱使其旗幟堂皇，實則為逞志稱王者，亦不止一兩人。」

(16) 謝宏武，〈清代臺灣義民之研究〉(臺北：臺灣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56-57。

(17)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頁 18。

(18) 同上註，頁 70。

(19) 同上註，頁 76、106。

子。在上述種種修志的政治忌諱下，臺灣歷史愈加隱晦不彰。

在輔治的前提下，方志中記載事件的角度和觀點就不免或多或少帶有「官方」色彩。這些政治忌諱不但使臺灣方志從康熙年間開始修纂以來，就有不同的說法，[20] 同時，也使康熙以來的在臺吏治呈現兩極化的評價。這種兩極化評價在某種程度上也多少反映出，當時漢人知識份子依違在滿漢不同政權認同之間的兩難。這樣的兩難在乾隆末年以後隨著漢人官僚受清廷重用才逐漸淡化。到光緒年間，漢人知識份子像劉銘傳對清廷已是滿口的皇恩浩蕩，而乙未割臺時，漢人知識份子更是因爲被朝廷遺棄而如喪考妣，絲毫沒有好不容易才結束滿人異族政權統治的雀躍。洪棄生在《瀛海偕亡記》的序中，就提到「清國之視臺灣，何如乎？京師不以爲足趾，閩越不以爲唇齒，而使沈淪水深火熱之中，長屬侏離襟昧而靡有所底，是則可爲臺灣哀也夫！是則可爲故國哀也夫！」[21]

正由於「京師不以爲足趾，閩越不以爲唇齒」，清廷「官方」（國家）和臺灣社會有某種程度的脫節。這固然是因爲清代爲塞外遊牧民族的滿人所建立的王朝，臺灣在地理位置上是遠離中國本土的海外荒島；同時也是如有些學者所明白指出的，「惟仕宦者亦無不故意抹殺臺人滅滿之氣概，而抱諂媚清室之劣根性；而時亦爲掩飾其秕政，歸罪於臺人之喜亂。」[22] 國家和社會的脫節使得清代治臺的「仕宦者」成爲主導臺灣社會發展最主要的力量；而這些官吏本身的屬性和利益是整個社會發展方向的決定因素，而不是國家的政策，藍鼎元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因此，要討論清代臺灣社會的國家角色，無法忽略在臺官僚體系的運作和整個社會的不同發展階段。

三、清廷的國家角色與在臺官僚的利益

清代的國家到底對臺灣社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過去關於清代的研究直接或間接的都涉及到清代的統治政策，卻很少直接探討清代的國家角色問題。例如，有關臺灣社會的定位儘管有所謂「內地化」與「土著化」的討論，這些討論卻並

---

(20)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 15-16。

(21)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2。

(2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89。

不曾深入討論到國家的角色。[23] 但值得注意的是，內地化理論指出，清代從雍正以降所推行的政策，「其目的在使臺灣變成爲中國本部各省的一部份」，而牡丹社事件以後奉命來臺經營的官員更在臺灣的內地化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清代的在臺官員之所以成爲國家和臺灣社會之間的重要媒介，和淸廷的統治政策有關。到目前爲止，絕大多數研究淸代的重要學者都指出，淸代對臺灣從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平臺，到光緒二十一年（1895）割臺，都是採取消極政策，[24] 或者並沒有固定政策。[25] 這樣的消極政策或沒有固定政策使得淸代治臺的種種措施上給當時的官員留下很大的揮洒空間，以致人的因素始終是影響臺灣近代化進程的最根本原因。淸中央政府缺乏一貫的政策，不能建立良好的制度，使得地方政府常因主政者個人的喜惡而施政時有變更。[26] 這種現象不僅在淸末的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如此，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也是如此。

以康熙朝爲例，蔣毓英、王熙如和王珍雖多以康熙得臺之初的吏治爲最善，然而，在康熙得臺才治理十三年時，李中素就憂心，「臺灣自開闢之初，百事草創。從前諸公，一味苟且過去還得；到今日，再苟且不去了」。[27] 這提醒我們：如果臺灣在康熙得臺之初的吏治確如王珍所說的那樣淸明，社會也是那樣安定的話，何以會發生朱一貴事件呢？[28] 事實上，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之亂正是由於王珍的「稅歛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之民二百餘，淫利以逞」。而朱一貴之亂發生以後，藍鼎元在《東征集》中提到臺灣的吏治時，就指出「邇者臺地各官，

---

(23) 參見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 12（1975），頁 4-16；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 3（1978），頁 131-159。陳其南，〈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

(24) 例如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地的傳統權利，1690-1766〉，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究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頁 1025-1026；對陳秋坤而言，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的分碑立界政策也是屬於消極的政策，參見前引文，頁 1037；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委員會，1978）學者都是持類似的看法。

(25) 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地的傳統權利，1690-1766〉，頁 1036。

(26)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頁 14。

(27)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頁 207-209。

(28) 同上註，頁 210。

多以五日京兆，不肯盡心竭力，……何能得有餘力，整頓地方？」[29] 這些清代的官員甚至到十九世紀末葉開始打破對番社的圍堵措施，實行開山撫番政策時，也依然未能徹底貫徹開山政令，以致「生番」仍得游走於深山叢林之間。[30]

事實上，清代在臺官吏不能徹底貫徹政令，並不僅僅是由於「五日京兆，不肯盡心竭力」的心態，而是臺地各官不肯竭盡心力，正好符合一些像藍鼎元這樣看出臺地具有充沛生產和發展潛力的官員利益，因爲這些在臺官吏從一開始就緊盯著臺灣不放。他們的在臺利益正是清代國家之所以和社會產生重大隔閡的重要因素之一。這些有在臺利益的官員一方面製造不實言論影響朝廷，企圖主導和掌握對臺的統治權(詳見後節有關藍鼎元的部份)；另一方面又善用本身對臺灣內部的熟悉程度，結合臺灣幾個重要家族的資金和人脈，共同經營臺地豐厚的生產利益。就這層面而言，清代對臺的統治政策並沒有能夠完全反映出國家理性，而是摻雜了地方官僚和當地菁英的利益糾結。

大體而言，清代在臺官僚體系和地方菁英的利益結合，是非常馬克思主義地扣緊在生產關係上，一是生產工具（即土地）的所有權，另一是生產品（茶、糖、樟腦）的所有權。前者表現在康熙到乾隆年間的官莊從設立到廢除的過程，後者則表現在漢人的移墾勢力從十八世紀末葉以後也跟著向內山推進，開拓新的土地來源，不同族群之間甚至爲了鞏固這些生產品的利益而發生種種衝突。正如有學者所觀察到的，清代採取漢番分界的政策之所以不能嚴格執行，界碑一再往內山丘陵推進，主要是中央和地方官員在土地開發問題上有著不可克服的矛盾。[31] 實際上，這些「不可克服的矛盾」有不少是因爲這些地方官員本身就有利益上的糾葛。更何況清代文武官員之間的不和，[32] 也多少說明了國家官僚體系的內部存在著一定的矛盾；這些矛盾一方面是來自於不同官員本身的利益，另一方面則是來自於國家對邊疆的統治需要。

清代不僅官僚體系內部存在著一定的矛盾，事實上，社會內部也由於國家武

---

(29) 藍鼎元，〈論臺中時事書〉，收於氏著，《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1958），頁 73。

(30) 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地的傳統權利，1690-1766〉，頁 1035。

(31) 同上註，頁 1038。

(32)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42-255。

力的孱弱和政權的認同而充滿了矛盾。以清代的國家角度而言，臺灣不但是一個離島的化外之地，「在整個滿清版圖裡沒有顯著的戰略地位」；(33) 同時，清廷對這塊化外之地的陌生，也使得她的對臺統治不得不依賴熟悉當地的地方菁英。但很不幸的，清廷作爲一個外來殖民政權，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殘存在臺灣的「反清復明」遺緒的考驗，如何維繫臺灣地方菁英對於清政權的效忠，便成爲來臺官吏能否全身而退的關鍵所在。尤其當國家武力一直無法有效的維持地方治安時，來臺官吏很自然的更必須依賴重要家族的私人傭兵部隊，像鄉勇和團勇，才能確保自己的仕途。

過去清代臺灣的研究都忽略清代的國家性質，過度假設臺灣在清代的社會內部具有高度一致的同質性，以致遺忘了，清代無論是對於中國本土或臺灣的漢人社會而言，都是一外來異族的歷史事實。滿漢既不同文也不同種，在先天上就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融合，這使得清代、尤其是清初的臺灣社會很難凝聚出高度同質性，民變是這種社會現象的一個重要癥候。因而，明鄭之所以收復臺灣是要以臺灣作爲抗清的根據地，(34) 乾隆中期以前的民變很多都是以「繼鄭氏之志，滅清興明爲其旗幟」，(35) 而朱一貴之亂正是清代從康熙二十二年 (1683) 到乾隆年間這段時期的民變代表。(36)

事實證明，這種建立在前朝正統性的民變在清代臺灣很難取得穩固的基礎和民眾的支持。儘管臺灣社會在清初對於清政權並不具有那麼強烈的國家認同，但是，顛覆清政權的「叛亂」行動也同樣無法號召不同族群的響應。在一個沒有社會集體意識的社會中，個體的生存利益顯然是社會行動的最高指導原則；這是乾隆之所以能夠收編「義民」的最主要原因。然而，從清初開始，清廷在臺設防就有其財政上的困難；(37) 再加上，將臺灣收入版圖後，也完全繼承明鄭的海防重點，只防守安平和澎湖，在軍事佈置上使臺灣成爲獨立的軍事防禦單位，卻無足

---

(33) 陳秋坤，〈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地的傳統權利，1690-1766〉，頁 1025。

(34) 陳在正等，《清代臺灣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頁 49。

(35)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88。

(36) 連橫這樣的看法很明顯的是在為朱一貴抱不平，當然也有他自己身為漢人的立場。因為連橫自己就很清楚地提到，「顧吾觀舊志，每蠛延平大義，而以一貴為盜賊者矣。夫中國史家，原無定見，成則為王而敗則寇。……然則一貴特不幸爾。追翻前案，直筆昭彰，公道在人，千秋不泯」。

(37)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7。

夠的兵力，以致臺灣綠營自清初即孱弱不振，直至清末。[38] 國家沒有足夠兵力來維持社會治安，再加上吏治的敗壞，更使得絕大多數的社會成員必須依賴地緣和血緣團體來維繫自己的基本生存。

義民在清代臺灣用以補國家武力之不足，賴以維持社會秩序的重要民間力量。雖然清廷也認識到，義民只能作爲「輔助之用」，[39] 但事實上，在臺灣史上的重大亂事，從康熙末年的朱一貴、乾隆末年的林爽文事件，乃至咸豐年間的戴萬生事件，義民從來都不曾缺席過。筆者認爲，這樣的歷史現象只有掌握上述清代作爲外來異族政權的國家性質，才能正視清代的臺灣社會國家認同意識渙散的事實，也才能了解何以清代在臺官吏在國家的對臺統治上必須扮演關鍵的中介角色。這一方面是由於臺灣的漢人社會依違在明清兩個不同政權的國家認同之間，另一方面則是由於清朝這個外來異族必須依賴漢人官僚才能落實其統治政權，才會有「義番」[40] 以及「義民」的出現。從歷史過程來看，「義民」一開始顯然並不限於特定族群，而是漳、泉、粵三籍人民都有，但後來卻成爲客家族群特定的族群標籤，這是一個值得分析的歷史轉折。

以下，本文的討論即以清代在臺官僚體系和地方菁英的利益結合爲主軸，分爲兩個時期來討論：第一個時期是從康熙到乾隆年間，這部份的討論重心主要在於分析官莊從設立到廢除的過程中，這些來臺的官員如何鑽營國家由於對臺灣的陌生所產生的統治漏洞，利用「客民」作爲自己的開墾先鋒；第二個時期是從乾隆末年到割臺，也就是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到十九世紀末葉，這部份主要是分析來臺官吏如何利用漢人開拓新土地來源的需要，分化不同族群以鞏固國家的統治利益。從這兩個不同時期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客民」是如何在這些來臺官吏的利益考量下，因應這些政治經濟環境的需要而逐漸成爲「義民」。

---

(38)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3-14。

(39) 謝宏武，〈清代臺灣義民之研究〉，頁 92-93。

(40) 參見黃煥堯，〈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臺北文獻》直 75 (1986)；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 2(1998)，頁 61-78。

四、被動稱義的時期：康熙到乾隆年間的客民

誠如前面所指出的，清代在乾隆中期以前的民變，很多都是以「繼鄭氏之志，滅清興明爲其旗幟」，朱一貴之亂正是這段時期的民變代表。臺灣社會至少到當時，對於清代政權並不具有那麼強烈的國家認同，許多的制度和社會價值觀還是延續明代的規模，(41) 有學者甚至指出，明末以來對於「潮寇」的歷史評價所形成的刻板印象，也影響到清代各類的紀錄中對客家人貶多於褒。(42) 事實上，如果我們檢視清代文獻，不難發現，撰寫方志的士人在清代的各類紀錄中對客家人未必眞的「貶多於褒」，但在臺的地方官吏卻似乎是褒多於貶。

在清代絕大多數的臺灣方志中，對客家族群的描述多半相當中性，只將他們視爲是漳、泉之外的另一族群。客民指的是在臺種地和從事傭工的廣東潮、惠人民，(43) 他們所居住的村莊就叫「客莊」。(44) 無論是周鍾瑄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45) 陳文達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的《臺灣縣志》、(46) 黃叔璥在雍正二年（1724）的《臺海使槎錄》，(47) 或是藍鼎元在《東征集》或《平臺紀略》，幾乎對所謂客莊和客民的定義都持相同的看法，(48) 甚至，對當時的族群關係和客

---

(41) 之所以如此，和清廷有意仿傚漢人的典章制度有關。例如，滿清入關後以漢制漢的綠營，就是吸收明末衛所兵而形成的軍事制度，甚至將臺灣收入版圖後，清廷也完全繼承明鄭的海防重點，只防守安平和澎湖。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7、13-14。

(42) 尹章義，〈臺灣移民開發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收於吳劍雄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274。

(43) 這樣的界定顯然和時下學界對客家人的界定有些出入。時下學界對客家人的界定還包括部份的漳州人，包括平和、南靖、詔安等地，有人甚至把漳浦也包括進來。

(44) 藍鼎元，〈粵中風聞臺灣事論〉，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1959），頁 44-46。他即使在《鹿洲奏疏》內的「經理臺灣疏」，也是採取同樣的看法。他指出，這些佃耕行傭、全無妻室的粵民就叫「客子」，每村落聚居千百人，叫做「客莊」。

(45)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卷七，〈兵防志〉，頁 121；卷八，〈風俗志〉，頁 136。

(46)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輿地志一〉之「雜俗」，頁 57。

(4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卷四，〈赤嵌筆談〉，頁 93。

(48) 即使是戴炎輝也是認定臺灣的粵籍即客家，因而，他每每論及粵籍時，都在後面加括號標上客家。參見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96。時下學界將漳州的幾個地方，像平和、南靖、詔安等地出身者都算是客家人的界定方式究竟出於何時、何人、何書，仍有待考定。

家族群的評價上，也幾乎是朝野的士人和官吏沒有兩樣。陳文達所觀察到的客莊是「每莊至數百人，少者亦百餘，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49)，黃叔璥也注意到，「辛丑（康熙六十年）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50)

值得注意的是，撰寫方志者大多和藍鼎元一樣，知道這些客民「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51)「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奸良莫辨；習拳勇，喜格鬥，倚恃護符，以武斷於鄉曲。保正、里長非粵人不能承充；而庇惡掩非，率徇隱不報」(52)，「結黨尚爭，好訟樂鬥，或毆殺人，匿滅蹤跡，白晝掠人牛，莫敢過問」(53)；但儘管如此，客民卻是從清初以來就受到莊主和長吏，甚至是像覺羅滿保這種滿清中央官員的曲意迴護。周鍾瑄在《諸羅縣志》中就指出，

先時，鄭氏法峻密，竊盜以殺人論，牛羊露宿原野不設圍。國家政尚寬簡，法網疏闊；自流移人多，乃漸有鼠竊為盜者。及客莊盛，盜益滋。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狙；猝有事，皆左袒。長吏或遷就，苟且陰受其私，長此安窮乎？(54)

莊主和長吏之所以會需要仰仗這些「依山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的客家族群，應該和清代國家維持治安能力孱弱不無關係。臺灣雖自康熙三十二年（1693）來已施行保甲制度，但卻形同虛設，不能收治盜的效能，(55) 在康熙末年已廢弛。(56) 在這種情況下，「依山獷悍」的客家族群不但可以維持治安，同時，更可以滿足開墾的需要，自然成為清廷所倚重的對象。

這一點由積極經營產業的在臺重要官員藍鼎元對客家人並沒有「貶多於褒」，甚至對來臺入墾的客家族群可以說是有相當正面的評價，可見一斑。他說：

---

(49) 陳文達，《臺灣縣志》，「輿地志一」之「雜俗」，頁 57。
(5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頁 93。
(5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 136。
(5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頁 93。
(53)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1958），〈經理臺灣疏〉，頁 67。
(54)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 136。
(55)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1。
(56) 同上註，頁 79。

……在臺種地傭工，……人數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聞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往渡禁稍寬，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來臺，歲以爲常。(57)

儘管客家族群在藍鼎元眼中是「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但事實上，他們在朱一貴之亂中卻並非那麼無辜。根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的《重修鳳山縣志》中的記載，客家族群之所以會和「漳泉賊黨」內鬨，乃是由於：

有粵賊先年聘女年治，女嫌其貌寢，不許，乃夜持刃挾淫之。其母以告一貴，令捕殺於水仔尾。粵黨以入府無所獲，且亂自粵莊始，而一貴非粵產，因有異謀；……杜君英乃遁往北路，嘯聚劃據，戕殺閩人；南路粵民李直三等亦糾粵莊豎旗，賊黨遂成水火。……自五月中賊黨暨分，閩、粵屢相併殺；閩恆散處、粵悉萃居，勢常不敵。……十九日，客莊齊豎「大清」旗，漳、泉賊黨不鬬自潰。(58)

儘管亂事最先是由一樁粵人的婚事而起，但使最初同爲亂黨的客家族群在朱一貴的亂事中最後選擇向官方靠攏，乃是因爲「一貴非粵產，因有異謀」。(59) 亂事平定後，當時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題義民效力議敍疏〉中，就提到：

竊維朱一貴等倡亂臺灣，佔踞郡縣，荷皇上天威赫濯，征臺將士奮勇用命，以旬日之間，疆土恢復。惟查臺亂之時，有南路營下淡水及安平鎮、西港尾、溝尾莊各處義民，誓心效力，倡率義旗；或聚眾守土以拒賊，或結隊嚮導而剿戰，或質家口從間道以引王師，或設奇謀糾眾力而擒賊目。皆由國家有淪肌浹髓之深仁，致草野知親上效忠之大義。(60)

如果由覺羅滿保的奏疏來看，當時「倡率義旗」的「義民」有「南路營下淡

(57) 藍鼎元，《平臺紀略》，〈粵中風聞臺灣事論〉，頁 63。
(58)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頁 274-276。
(59) 有學者指出，客家族群在朱一貴之亂中選擇向官方靠攏，並非僅因這裡所說的「一貴非粵產」；而是因為「粵人爭奪官產無獲」。這樣的解釋似乎將客家族群的行動化約得更具「功利主義」取向，值得吾人深思，
(60)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343-346。

水及安平鎭、西港尾、溝尾莊各處義民」；[61] 來自不同原鄉的客家族群則分屬官、賊兩個陣營。在朱一貴之亂中造反的賊犯是「杜君英等在南路淡水檳榔林招夥豎旗搶劫新園，北渡淡水溪侵犯南路營，多係潮之三陽及漳、泉人同夥作亂。」[62] 而「鎭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並無入夥。三縣義民內有李直三……等謀密起義，誓不從賊；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合鎭平、程鄉、平遠、永定、武平、大埔、上杭各縣之人，共一萬二千餘名於萬丹社，拜叩天地豎旗，立『大淸』旗號，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63]

可見，在康熙到乾隆年間，並非所有的客民都是淸政府眼中的「義民」；只有鎭平、程鄉和平遠這三縣屬官的客家人才是覺羅滿保奏疏中所謂的義民的一部份；同時，不與漳、泉同夥相雜的也是這一批客家人。根據前面覺羅滿保的奏疏，

> 查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四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鎭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爲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64]

覺羅滿保爲鎭平、程鄉和平遠三縣客民辯護的觀點，極可能是受到藍廷珍和藍鼎元族兄弟的影響。當朱一貴之亂發生時，藍廷珍「以海外豕突殘魂，必重臣坐鎭，以安人心，消反側，乃遣人陳請滿保駐廈門就近督師」，覺羅滿保得到消息以後，很高興地說：「藍總兵所見，事事與吾?合，吾無憂矣」，立刻兼程趕到廈門，而藍廷珍也自己率領舟師隨後趕到。[65] 同時，覺羅滿保也向朝廷「密疏告變」，[66] 可以想見，這份密疏顯然是相當有份量，因爲康熙在平定亂事後上諭臺灣眾民時，一開始就提到：「據督臣滿保等所奏，臺灣百姓似有變動」。[67]

藍鼎元後來把覺羅滿保這份奏疏的觀點擴大援引爲所有的客民辯護。儘管藍

---

(61)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公司，1985），頁 343。
(62) 同上註，頁 343-344。
(63) 同上註，頁 244。
(64) 同上註，卷十二上，〈藝文志〉內「奏疏」，頁 343。
(65)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公司，1985），卷九，〈職官志〉，「列傳」，頁 341。
(66)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二上，〈藝文志〉內「奏疏」，頁 340。
(67) 同上註，卷十一，〈雜志〉，「災祥」，頁 277。

鼎元深知這些來臺「半閩、半粵」的人民「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但他在平定朱一貴之亂後，卻極力爲客民辯護。他的理由是：

> 辛丑朱一貴作亂，南路客子團結鄉社，率大清皇帝萬歲牌與賊拒戰，蒙賜義民銀兩，功加職銜。墨瀋未乾，豈肯自爲叛亂？
>
> 愚意北路起釁，必繫一二無知客子，作奸拒捕，自料法網難逃，誑誘土番混擾分罪，造出盡勦客子之謠言，使在臺客子畏死惶亂，群相響應，是南路無知有豎旗同謀之舉。但當開誠布公，慰諭無辜客民，各安生業，止戮罪首附和之人，以儆將來，其餘並免株連，不必自懷疑畏。(68)

很顯然的，藍鼎元把覺羅滿保所提到夥同漳泉人作亂的「潮之三陽」的客民，(69) 大事化小的說成是「一二無知客子」。但問題是，何以藍鼎元需要爲客家族群擴大辯護？這應該是由於看準臺地豐腴的藍鼎元想利用這些客民旺盛的開墾能

---

(68) 藍鼎元，《平臺紀略》，〈粵中風聞臺灣事論〉，頁 63。

(69) 有學者認為，本文將「潮之三陽」當作客民，甚至，把粵籍潮民杜君英當客民，是對「客民」屬性的定義不清，降低了本文的價值；因而，建議筆者應該參考林正慧的碩士論文。這種看法的確在不少從事客家研究的學者和南部六堆客家地區的客家族群之間，有相當程度的支持度。例如，筆者在南部六堆客家地區從事田野調查時所訪問到的客家大老，也不認為「潮之三陽」是「客民」。但反而是六堆地區出身的林正慧也和筆者一樣，將潮州府的人也看作是「客民」。她在自己的碩士論文中就指出，「屏東平原客家人的原鄉，主要以粵屬嘉應州、潮州府，及閩屬汀州府所轄各縣的移民為主」，「客家人在廣東省境內的分布主要集中在嘉應州及潮、惠二府各縣中」（頁 13），由此可見，潮州府對她而言，也是「客民」。這和本文中的看法並無不同。林正慧在論文中提到潮州府是客家人時，並沒有把三陽排除，或舉出任何理由可以支持「潮之三陽」何以不算「客民」的史料或理由，只因他們和粵屬客家人「不相同夥」嗎？如此，「客家人」的定義是否就應該是「和粵屬客家人相同夥者」？如果筆者將「潮之三陽」當作客民，甚至，把粵籍潮民杜君英當客民，是對「客民」屬性的定義不清，那麼，林正慧也是和筆者一樣的不清楚的，她的論文也未能清楚的釐清「客民」定義。

以目前的客家研究成果來看，「客民」屬性的定義不清絕非筆者或林正慧單一研究可以解決的爭議。林正慧認為，清代的「客子」或「客莊」之稱，應當是當時官員或閩人以粵人隔省流寓，由粵至閩屬臺灣開墾，故稱其為「客」。當時所以稱粵省民人為「客」，乃省籍差異使然，並非以語言為判定的標準。藍鼎元將與粵屬客家人不相同夥的潮陽、揭陽、海陽等縣移民，都一視同仁地稱為「粵東種地傭工客民」（頁 15），顯然是混淆了「客民」的定義。如果藍鼎元混淆了「客民」的定義，但林正慧自己卻又承認，「當時傭佃的廣東移民，以客家人佔多數」（頁 82），那麼，藍鼎元的混淆應該也沒有造成多少的「誤差」，因為多數的粵東種地傭工的確多是「客民」。

事實上，這種種對於「客民」定義的爭議，至今並沒有堅實的史料或定於一尊的說法可以參照或遵循。因為，即使是客家人內部對於「客民」的定義也並不那麼完全一致。目前有關「客民」的定義，除了嘉應五府最沒有爭議外，潮惠二府究竟誰是「客民」並沒有絕對的共識。在這種情形下，本文只能依循史料中最多數的可能來論述「客民」的種種。

力，再加上，這些客民具備旺盛的戰鬥力、善於團結外鬥的武裝勢力，在朱一貴之亂中又表現得那麼「識時務」，知道齊豎大清旗向清廷輸誠，應該都是使藍鼎元破例迴護的主要原因。(70)

在平定朱一貴之亂後，藍鼎元就開始運用中央和在臺官員的人脈，積極經營在臺的開墾產業。在中央，他攀附可上達天聽的滿州人覺羅滿保；在地方，他也善於結交仕宦。(71) 來臺官員方面，他除了和閩浙總督郝玉麟等人有交情之外，和施琅、吳達禮等人也常有往來。最重要的是，藍鼎元有「經世之良材」。(72) 他的「經世良材」最直接表現在他如何說服清廷增兵臺灣而又不會想過度「染指」臺灣的言論佈局。

他一方面對朝廷上奏說「臺灣不蠶桑，不種綿苧，故民多游惰」，(73) 讓朝廷對臺灣這塊「海外荒島」棄之如蔽屣，另一方面卻又以臺民喜亂，(74)「不馴特甚」、「豺心鼠性，隨處欲張」，(75)「變幻百出，雖厚集嚴臨，尚恐不足鎮壓邪心」，(76) 合法化他「臺兵宜增不宜減，營宜增而不宜裁」(77) 的主張，一再要求中央增加鎮臺的兵力，其目的只是在藉朝廷中央的兵力來厚植自己在臺的實力，以及保護產業。由於藍廷珍在清初握有臺灣兵權，而藍鼎元知道自己既有軍事謀略，又頗能左右這位族兄，因此，當朱一貴之亂，藍廷珍以南澳總兵統師時，「七日平臺，兩年招撫，凡所規劃，皆鼎元佐之。」(78) 藍鼎元這些才華傳遍當時的官場，以致他的對臺主張連乾隆皇帝都「中用其言」。(79)

---

(70) 筆者這裡所謂的破例迴護，主要是根據藍鼎元在上引史料中言論以及其他前後相關言論或作為的歷史判斷。儘管在這段引用的史料當中，藍鼎元並未直接提及他和客家族群之間的利害關係；但是，本文中所舉出的種種跡象，像奏請設立官莊和增加中部的兵力等等卻顯示，上述的歷史判斷應尚屬合理。

(71) 最明顯的例子是，藍鼎元在論及到這次亂事起因時，也不忘官官相護的為臺郡太守王珍脫罪，不但不提何以王珍「徵收糧稅苛刻。以風聞捕治盟歃者數十人，違禁入內山砍竹木者百餘人」是否合法合理，還說是奸匪「日誣謗官府短長，搖惑人心」。參見氏著，《平臺紀略》，頁 1。

(72) 同上註，頁 6。

(73) 同上註，〈經理臺灣疏〉，頁 68。

(74) 參見藍鼎元，《東征集》，〈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頁 18；前引書，〈論擒獲奸匪便宜書〉，頁 75；《平臺紀略》，〈上郝制府論臺灣事宜書〉，頁 57。

(75) 藍鼎元，《東征集》，〈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頁 60。

(76) 同上註，〈復呂撫軍論生番書〉，頁 59。

(77) 同上註，〈論復設營汛書〉，頁 76。

(78) 林鴻年，《福建通志臺灣府》(下冊)(臺北：宗青圖書有限公司，不著編年)，〈人物〉，「漳浦縣」，頁 793。

(79) 魏源，〈聖武紀略〉，「康熙重定臺灣記」，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頁 85。

只是，清廷並沒有意識到，藍鼎元的對臺主張事實上有自己的利益。他在〈檄臺灣人民〉時，把臺灣說得一文不值，說「臺灣海外窮島，野番木魅、蟲蛇鹿豕之所居」(80)；但他和地方官員在私下的談論間卻每每都盛讚臺地肥沃，說臺灣「沃野千里，糧糈足食，舟楫之利通天下」(81)、「山海形勢，皆非尋常」。(82) 官莊藍興堡的設立正是他在這個「海外窮島」的第一個產業據點。爲了讓藍興堡有充沛的勞動力來源，他極力爲當時來臺「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歲終賣穀，還粤置產贍家」的客家族群辯護，並向清廷力保他們在朱一貴之亂中的「清白」。

清初，清廷對於在臺設立官莊並不積極，也沒有既定的政策，這使得藍鼎元得以有鑽營空間。清初，施琅在克臺以後，曾以臺地肥沃，土曠人稀，奏設官莊，召民開墾，按其所入，以助經費；(83) 但是，從克臺以後到康熙末年的這段期間裡，也只有藍興庄是政府所設立的官莊。(84) 藍興庄舊名張鎮庄，其地逼近生番鹿場，向係番人納餉二百四十兩，生番不許漢人開墾。從康熙四十九年（1710）開始，先是臺灣鎮總兵官張國認墾其地，代番納餉，招墾取租，立戶陞科，自此之後，生番即擾害不已。(85) 因而，兵備道陳璸即以其有弊，奏請廢止。(86) 康熙五十八年（1719），和藍廷珍有深厚交情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更檄飭立即毀棄張鎮庄，逐散佃民，開除課額。由於該庄舊屬諸羅縣所管，康熙六十一年（1722），諸羅縣令孫魯到任後，即立石爲界，不許民人擅入。(87) 接著，在翌年，即雍正元年（1723），藍鼎元即上書議設官莊，清廷即特准武官設官莊。(88)

當時，藍鼎元上書巡臺御史吳達禮，以官莊爲臺灣文武養廉之具，可以袪番害、益國賦、足民食，可一舉而數善備爲由，主張「合全臺文武各官就此地墾闢，

---

(80) 藍鼎元，《東征集》，〈檄臺灣民人〉，頁 4。

(81) 同上註，〈與制軍再論築城書〉，頁 29-30。另見前引書，〈覆制軍臺疆經理書〉，頁 32。

(82) 同上註，〈論臺鎮不可移澎書〉，頁 47。

(83)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卷八，〈田賦志〉，頁 179。

(84) 有關這點，有學者認為是錯誤的說法。但這裡，筆者所強調的是「政府」所設立，雖然官莊自施琅以下的大小官員都曾設立，但這些「官莊」在性質上都屬「個人性質」的官員產業，而非「政府」所設。

(85)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收於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6），頁 18。

(86)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卷八，〈田賦志〉，頁 179。

(87)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頁 18。

(88)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82。

各捐貲本，自備牛種田器，結廬招佃」，[89] 官莊才因此而獲准恢復。在官莊獲准設立以後，藍鼎元的族兄藍廷珍時任南澳總兵，就率先開墾貓霧拺之野，名曰藍興，即臺中郡治所在之地，其田最沃，有泉可溉，每甲歲可得穀百石。[90] 雍正二年（1724），藍興庄改屬彰化縣，當時出任提督的藍廷珍即轉典其庄，改名藍張興庄。從此以後，因地方官與民人爭相開墾番界，以致番漢衝突案件層出不窮，[91] 發生很多藉名官莊侵佔番地的事件。

從康熙末年開始，不僅臺灣中北部的開拓者「大半」是來自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州海豐的客家人，[92] 連臺灣南部的下淡水十三庄也是以客家人爲主要的開墾主力。《諸羅縣志》上記載，「大抵北路之內憂者二：曰土番，曰流民……今之流民大半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皆千百無賴而爲一莊」；在雍正二年（1724）時，「南路澹水三十三莊，皆粵民墾耕」[93]。藍鼎元在建立自己的產業據點藍興堡以後，爲運用這股強悍的開墾能力，更進一步以中部戍防的軍事需要爲由，一方面借重官方的兵力保護自己的產業，另一方面也可以把「志在力田謀生」的客家勞動力引進到官莊附近，以確保佃耕人力的來源。因而，他在〈論復設營汛書〉中主張，軍隊不必只是蟻聚在安平，而須「將左營遊擊帶兵船駐劄鹿仔港兼顧半線，就撥半線把總帶目兵，分防笨港、鹽水港。餘港汛皆仍其舊。」他合法化這種主張的理由是，如此一來，「臺北沿海一帶，可以無憂，可以補北路陸營兵之所不及，無千里空虛之患」；[94] 但事實上，這樣的軍力部署也非常有利於讓自己的藍興庄產業在沿海一帶無憂、無千里空虛之患，有了充足的兵力和人力，藍興庄到雍正四年時已發展得有相當規模，「現聚種田土者已二千餘人」。[95]

藍興庄只是藍鼎元利用客家族群在臺灣建立開墾據點的開端而已。客家族群

---

(89)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頁 62。

(90) 連横，《臺灣通史》（上冊），卷八，〈田賦志〉，頁 179-180。藍鼎元的〈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參見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頁 62。

(91)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頁 18。

(92) 參見蔡采秀，〈清代臺灣北部的客家聚落〉（1999，未刊稿）。

(93)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頁 93。

(94)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頁 405-406。另見《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東征集》，卷二，〈與制軍再論築城書〉，頁 369-635。

(95)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頁 18-19。

得以進一步和官方結合，擴展族群版圖，是在今天臺中大甲附近的大甲西社在雍正九年（1731）爆發抗官事件，導致半線和竹塹之間出現十里平原不見人跡的局面以後。在這次亂事中，彰化縣治就是借助於南部兩三百名的粵籍漢民及鹿港駐劄援軍的支援，才得倖免於難。(96) 當時任岸裡社總通事的客家墾首張達京也率領社眾自願效力，(97) 番亂平定後，不但岸裡社自此和清廷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從這次事件後，粵人也獲准攜眷入臺移墾。(98) 藍鼎元更以無家室之累的無賴漢會恣意擾亂地方，造成社會不安定爲由，奏請准許移住民隨帶或招致家眷。當時，需要攜眷的正是前面他所提到的「全無妻孥」的客民。

雍正十年（1732）解除移民攜眷來臺的禁令以後，客家墾首張達京便從自己的家鄉招來一批佃傭，在藍興庄附近成爲「臺中地區最大的大租業戶」。這個私人拓墾組織既不是像藍興庄是在官方許可下設立的，張達京也不是當時在臺的文武大員，而是透過清廷允許他們可以合法擁有土地所有權的臺灣原住民——岸裡社人的授權和信任，直接取得土地所經營起來的拓墾組織。以康熙末年，藍興堡已是當地有政府許可的官莊來看，直接投入岸裡社族群似乎也是當時方便取得拓墾所需的土地，又不致於招致藍家這些來臺官吏的既得利益團體干預的唯一方法。顯然，張達京的經世才幹較之藍鼎元還有過之。

但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藍鼎元極力爲客民迴護，但他並沒有將客民等同於義民。這一點從他平定朱一貴之亂後所發佈的〈檄臺灣民人〉一文中，可以看出來。他在這篇檄文中提到：

> 大兵登岸之日，家家户外書「大清良民」者，即爲良民，一概不許妄殺。有能糾集鄉壯，殺賊來歸，即爲義民，將旌其功，以示鼓勵。(99)

由此可見，在康熙到乾隆年間的這段時期內，即使是像藍鼎元這麼迴護客民

(96) 故宮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20 輯，雍正十年六月十一日，劉師恕，〈奏報剿捕臺灣聚眾不法凶番摺〉，頁 64-65。

(97) 尹章義，〈臺灣北部墾拓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收於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 209。

(98) 故宮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21 輯，雍正十一年，郝玉麟，〈奏陳台地客民請准攜眷摺〉，頁 355-356。

(99) 藍鼎元，《東征集》，〈檄臺灣民人〉，頁 5。

的地方官員，也並沒有將客民全部都等同於倡率義旗的義民。儘管如此，藍鼎元爲客民的辯護，卻可能影響了後來乾隆初期的方志對客民的評價。乾隆初期的方志開始出現對客民的不同評價，甚至幾乎完全被等同於義民。

先是乾隆五年（1740）時，閩浙總督德沛在〈題議敍義民疏〉中，對客民有完全迥異於前此方志中的記載，他一方面說「竊惟臺灣一郡，爲閩省海疆重地。番黎雜集，奸良不一。惟粵潮客民往臺耕讀，急公好義」；另一方面，又將平定朱一貴亂事的所有功績都歸給「義民李直三等倡首起義，一萬人設營保固，隨時底定」。[100] 但是，這種迥異於前此方志的評價在乾隆年間似乎並沒有完全成爲定論。范咸在乾隆十七年（1752）的《重修臺灣府志》就引用「理臺末議」提到：

> 康熙辛丑，朱一貴爲亂。始事，謀自南路粵莊中。繼我師破安平，甫渡府治，南路粵莊則率眾先迎，稱爲義民。粵莊在臺，能爲功首，亦爲罪魁。今始事謀亂者既已伏誅，則義民中或可分別錄用，以褒向義。加以嚴行保甲，勸宣聖諭，使食毛踐土之家，一其耳目、齊其心志，則粵民皆良民也。何以禁爲？[101]

上述〈理臺末議〉這段話對於釐清客民和義民之間的關係，可以說是非常中肯，既沒有多加褒貶，也沒有扭曲朱一貴事件的始末。范咸在「義民」一項附考這段文字，應該是有意保存歷史眞相。但他在摘述覺羅滿保的奏疏時，也漏掉「有南路營下淡水及安平鎭、西港尾、溝尾莊各處義民，誓心効力，倡率義旗」的記載。這或許是後來的方志會進一步將客民完全等同於義民的主要原因。

乾隆二十九年（1764）由王瑛曾所修成的《重修鳳山縣志》，不但在卷十〈人物志〉的「義民」一項中，[102] 將客民完全等同於義民；同時，在卷十二（上）〈藝文志〉的「奏疏」中，也把德沛的〈題議敍義民疏〉和覺羅滿保的奏疏並陳，將

---

(100) 德沛，〈題議敘義民疏〉，收於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二(上)，〈藝文志〉，「奏疏」，頁 346。

(101)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一，〈武備(三)〉，「義民」附考（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85），頁 362。

(102) 筆者之所以有這樣的推斷，係比較同樣在乾隆年間修成的地方志，即范咸在乾隆十二年的《重修臺灣府志》和王必昌乾隆十七年的《重修臺灣縣志》而來。很明顯的，後者在卷十一的〈人物志〉中不但沒有另立「義民」一項，而且，王瑛曾書中所列的義民人名均不見於「治行」或「孝義」，只有在列傳中提到覺羅滿保。而前者有關「義民」的記載也不像王瑛曾在該項中破題就說，義民俱廣東籍。

義民完全被等同於南路下淡水莊的李直三等人所率領的「籍貫俱廣東」的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

> 李直三……等，籍貫俱廣東（按義民率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渡臺後，寓縣下淡水港東、西二里，列屋聚廛，別成村落。兩里設里正副共四人，應公差、通音譯、稽奸匪，來往內地，俱由縣給義民照）(103)

乾隆初期的方志中對於客民評價的改變，有可能只是反映出修纂者個人的歷史評價和判斷；但誠如前面所提到的，作爲異族的滿淸爲了「輔治」而非常重視方志的修纂，在輔治的前提下，方志中記載事件的角度和觀點不免必須或多或少帶有「官方」色彩。因而，這些方志會將客民完全等同於義民，應該不會只是由於修纂者個人好惡所造成的歷史偶然，而是相當程度地反映出國家的價值評斷，其目的正如〈理臺末議〉所說的，在「勸宣聖諭，使食毛踐土之家，一其耳目、齊其心志」，「以褒向義」，以便使粵民都成爲良民。

筆者認爲，乾隆初期的方志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改變，應該是這時候淸廷的對臺統治更需要借助於這些「急公好義」的客民。就某個層面而言，張達京直接透過義番岸裡社取得土地所有權，建立了比藍鼎元的官莊更大規模的臺中地區最大墾號，可以說是完全破解了淸初採取「以番制漢」的統治策略。淸廷先是在乾隆九年（1744）時，直接禁止在臺的武職大員涉入番地的侵墾，創立莊產；後來發現客家人張達京直接和岸裡社番結盟取得土地，並教這些社番如何向朝廷輸誠、與之周旋，比那些藉官莊侵墾番地的文武大員可能造成的威脅更大，才注意到需要招撫這批強悍善墾的客民。

乾隆二十三年（1758），彰化內凹庄及柳樹楠兩地發生「番」殺民事件，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直指當時任岸裡社總通事的張達京「巧卸生番，希圖了事」，淸廷自此乃改變由漢人出任通事的方法，改派岸裡社的族人敦仔出任，(104) 將張達京

---

(103)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人物志〉，「義民」，頁 256。

(104) 湯熙勇，〈清康熙十六年臺灣彰化之番殺民事件及其影響〉，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主辦，「臺灣史學術研討會」，1978 年 12 月 18 日，頁 27。另外，尹章義指出，張達京是因未報陞私墾土地而「奉憲革逐」。參見尹章義，〈臺灣北部墾拓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頁 231。

「奉憲革逐」。在張達京奉憲革逐之前一年，清廷鑑於「張達京詭言嫁禍，粉飾欺矇」，曾派鍾德、覺羅四明相繼爲臺灣知府，整頓番社，清釐番產。(105) 由此可見，清廷是如何小心防範漢人在臺灣取得土地所有權，因此坐大而形成亂源。當他們發現，客民可能造成的威脅遠超過原住民和在臺官員時，就決定直接招撫這批既「能爲功首，亦爲罪魁」的粵莊客民了。

乾隆對藍鼎元有關治臺的許多看法，像論臺鎮不可移澎、鹿耳門不宜設砲、諸羅以北地險軍單宜割爲二縣等，都「中用其言」。(106) 同樣的，乾隆朝的方志中開始改變對客民的評價，也非常符合藍鼎元對臺灣民兵的駕馭之術。他說：

> 民兵不能給糧，在用權術駕馭之。臺民好近官長，以爲榮耀，但時召至衙齋，與之談吐，如家人父子之相親切，課其武藝，教之戰法，則人人自以爲官長腹心，無不踴躍從事。但須約束有方，無使藉勢陵民，則多多益善，不必限定三百數矣。(107)

乾隆朝的方志中改變對客民的評價，並且，將朱一貴之亂中的部份客民完全等同於義民，不但和藍鼎元爲客民辯護的言論不謀而合，而且，他的「義民」政策也可以說是充分發揮了藍鼎元駕馭臺灣民兵的權術，以最小的代價達到最大的統治效果。乾隆後來之所以能夠順利地平定威脅清朝統治政權的林爽文之亂，正是任用熟諳「義民」之妙用的楊廷理，這不能不說是拜藍鼎元之賜。

五、主動稱義的時期：乾隆末年至割臺的客民

誠如前面分析所指出的，清代在乾隆時期的對臺統治，除了改變對客民的評價之外，尚有幾個值得注意的重要轉變：(108) 首先是，文武官員在乾隆九年（1744）

---

(105) 尹章義，〈臺灣北部墾拓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頁 214-215。

(106) 魏源，〈聖武紀略〉，「康熙重定臺灣記」，頁 85。值得一提的是，魏源在書中對於藍廷珍和藍鼎元堂兄弟是一面倒的只有褒沒有貶，因而，其觀點多少須加保留。

(107) 藍鼎元，《平臺紀略》，〈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頁 53。

(108) 這些轉變當然或多或少也和乾隆帝個人的處世風格不無關係。乾隆皇帝向來喜歡獨攬大權，以樹立皇帝的權威。乾隆從初期（三年至十二年）即屢次藉文字獄對恃功而驕、功高震主的鄂爾泰「滿黨」黨人興師問罪，卻對謹守禮法、態度謙抑的張廷玉即使被彈劾時也採取寬容的態度，到最後甚至捨滿黨而與「漢黨」共治天下，讓漢黨臣服於君主威權之下，伸張皇權的意圖甚明。乾隆與漢黨共治天下的

被徹底禁止在臺灣經營官產，其次是，客籍墾首張達京由於破解了清廷過去「以番制漢」的政策，在乾隆二十三年（1758）被「奉憲革逐」。(109) 這些轉變或多或少和來臺的謀生客家族群有關，它們對此後清廷來臺的官僚和地方菁英之間的互動模式，以及客家族群在臺的地位都有深遠的影響。

首先，對於清代在臺官僚而言，清廷在乾隆九年永行禁止在臺的文武官員置產，以及乾隆二十二年（1757）派員清理張達京「所侵佔的番產」，形同斷絕了他們在臺落地生根和坐大的可能，也間接迫使這些官員不得不仰賴朝廷中央所給的俸祿和權柄，爭取朝廷任用。基本上，這些會想在臺灣置產也知道如何置產的官員絕大多數都是漢人。清廷原本爲了鞏固政權而在文化和典章制度上不得不漢化，必須仰賴漢人官僚來執行政令，再加上，臺灣遠在海外的地理限制，不得不予地方官吏特殊權限以隨機應變、權宜處置，(110) 理論上，清廷應該可以和這些處心積慮要在臺置產的漢人官僚，攜手建立一個運作順暢的執政結盟；但乾隆刻意的隔絕滿漢之間的結黨機會，(111) 而使得這樣的結盟難以實現，直到光緒年間由於海防告急，沈葆楨、丁日昌和劉銘傳來臺推展政務，開始倚重和任用官紳，才有了轉變。

清廷在彰化內凹庄及柳樹楠事件中發現張達京「巧卸生番」，再度「證明」漢人不可信任，並體認到過去「以番制漢」的政策失效後，就決定直接由「番」來出任番社通事，然而，這樣的改變卻無法讓清廷可以信任的旗人和「番」來取代漢人在施政上的行政功能，以致無法建立和維持有力而穩定的施政體系，以維繫社會秩序和有效掌握確保稅收來源。這由清廷在平定林爽文之亂後，從乾隆五十二年（1787）到道光四年（1824）的這四十四年間，都用皇帝所信任的旗人出任臺灣總兵，以期鎮壓亂事，但亂事還是層出不窮，(112) 同時，從雍正一直到光緒年

結果是，使漢黨得以衣缽相傳，至清末而風未沒。這或可解釋，乾隆後期在治臺政策上的轉變。關於乾隆初期的黨爭，請參見賴惠敏，〈論乾隆初期之滿黨與漢黨〉，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秕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723-743。

(109) 張達京在彰化內凹庄及柳樹楠兩地發生「番」殺民事件，由於被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直指為「巧卸生番，希圖了事」，而遭「奉憲革逐」。參見蔡采秀，〈臺中地區的拓墾組織與產業開發〉，《中縣文獻》6（1998），頁 35-72。

(110) 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87。

(111) 賴惠敏，〈論乾隆初期之滿黨與漢黨〉，頁 739。

(112)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96、214。

間，清廷也無法掌握確實的田園面積，始終都有墾者隱匿田園或以多報少的現象，[113] 可見一斑。

從另一方面來看，清廷對漢人官僚的無法信任，固然削弱了這些漢人官僚坐大的可能，卻無法杜絕他們爲求自保而不得不結黨營私、欺上瞞下的弊端。這個時期來臺的官僚不但由於清廷嚴禁文武官員經營官莊和置產，已經不能像前一時期可以合法取得耕地，光明正大的經營個人產業，只能私下另行貪瀆「創收」，[114] 同時，也因爲這時候清廷已經積極要直接掌握對臺的統治權，使得他們必須完全成爲國家利益的執行者，才能取得朝廷的信任。因而，關係到個人宦途至鉅者，既不是置產取得的實際利益，也不是個人的經世才幹，而是皇帝的寵信。

來臺推行政務的官員多少都要像光緒年間頗受清廷器重的劉銘傳一樣，不但對上必須「仰蒙天恩破格成全」，賦與重任，[115] 在同僚間「仰荷聖明萬里，委任不搖」，才能以「海外孤臣，幸逃讒詠」[116]，同時，他們必須對下結合或爭取地方菁英的支持，以求政通人和，獲得皇帝器重。招募義民平定林爽文之亂的楊廷理、以及在平定林爽文之亂過程中遭福康安彈劾的柴大紀，[117] 都可以說是這個時期在臺官僚的典型例子；而丁日昌和劉銘傳來臺推行政務都必須借重士紳，[118] 也

---

(113) 黃富三，〈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頁 196。

(114) 這裡所謂的「創收」就是需索嚇詐、收取規費、乃至挪用公款等等貪瀆情事。

(115) 劉銘傳，〈密陳武備廢弛亟宜整頓並遵保將才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頁 138。

(116) 劉銘傳，〈再請開巡撫缺並銷督辦差回籍養疴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109。

(117) 柴大紀在平定林爽文之亂的過程中是功是過，由乾隆先褒後貶的轉變更可以看到，清代在臺官僚在乾隆中葉以後何以需要「仰懇天恩」的實際需要了。先前，乾隆對柴大紀一再嘉獎，但柴大紀遭福康安彈劾後，卻被乾隆看成是作惡多端的「激變的禍首」。對於此一轉變，雖然周憲文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一書中的「弁言」（頁 2），歸因於這樣的轉變是因為乾隆個人「肯反省」、「肯認錯」，為「一般皇帝所不及的地方」，但實際上，如果從魏源在〈乾隆三定臺灣記〉中，極力為柴大紀辯駁，並指出柴大紀和福康安之間的嫌隙始末，卻不難看出，所謂的「作惡多端」與否都完全決定在皇帝要相信的是什麼。（魏源，〈聖武紀略〉，「乾隆三定臺灣記」，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頁 88-91）根據宮中檔的記載，乾隆朝還把造成他這樣錯誤判斷的原因歸咎於臺道無法自行奏事，以致無法糾舉總兵柴大紀的不法，因而，從乾隆五十二年開始，凡是補放臺灣道的都加給按察使銜，俾得自行奏事。這無形中又使得乾隆的皇權得以進一步伸張，擴大對臺官員的監控權。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89。

(118) 劉銘傳重用士紳，在〈奬賢略序九〉中已提到，「官之所忌，莫若紳權。公獨惟紳是賴。」劉銘傳，〈奬賢略序九〉，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37；李國祁認為，劉銘傳之所以如此乃是仿照丁日昌的辦法。參見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頁 12-13。

非偶然。劉銘傳甚至是「凡在臺官紳有可用者，無不廣致禮羅」。(119) 在臺的漢人官僚在這個時期處境的改變，直接影響到他們和地方菁英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另一方面，對客家族群而言，影響他們和清廷及在臺漢人官僚之間互動關係的最重要因素，是生產關係上的考量。如何取得生產工具（耕地）、確保生產品的取得和極大化資本利潤，一直是這群強悍善墾的族群最核心的生存價值。這樣的生存價值甚至超越了對國家的認同，尤其在張達京即使率領岸裡社人投效清廷而得以坐擁臺中地區最大的產業，但最後還是被「奉憲革逐」，龐大產業也隨之遭到整頓、清釐的前車之鑑下，讓他們見識到國家力量的反覆無情，也深刻的體認到，和在臺官員維持一定的順從關係是確保生存的根本條件。這在乾隆末年以後隨著臺灣的耕地開發愈趨飽和，不同族群在土地開發利益上的競爭愈趨激烈，使得這樣的體認在日常生活現實中愈顯得眞切。

客家族群從乾隆末年能夠合法渡臺移墾以後，有了朱一貴之亂和張達京的前車之鑑，深知想要在多族群的臺灣立足，必須與官方取得更密切的合作，才能確保本身在臺地位和產業的安全。再加上乾隆末年以後，國家「營伍廢弛」，(120) 不足以維持社會治安，不同族群之間從乾隆四十六年（1781）開始械鬥，後來甚至演變成「七、八年一小鬥，十餘年一大鬥」。(121) 林爽文在拓墾土地和鞏固資源的生存壓力下，即使打著「反清復明」的堂皇旗幟，結合下層人民反清的天地會組織，但也因爲適値漳、泉二府人械鬥之後，無法取得奧援，因而不但泉人不從亂，(122) 客家族群也袖手旁觀。這正是所謂「閩、粵分類之禍，起於匪人」。(123) 就這個層面而言，可以說，個體由於必須依賴族群或宗族力量來保護基本的生存，和族群或宗族的利益完全結合，連帶的使他們的集體認同和效忠對象超越了國家。

在這些主客觀環境的催生下，族群或宗族無論是在社會行動或利益的分配上，都被迫要整合成一個完整的社會單位。因而，在這一時期，對客家族群而言，成爲「義民」不再像前一時期，只是避免在亂事中爲求全身而退的消極手段，而

(119) 劉銘傳，〈覆陳封口後兵危餉缺勸紳捐助各情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186。

(120)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53。

(12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05。

(122) 魏源，〈聖武紀略〉，「乾隆三定臺灣記」，頁 87。

(123)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臺灣文獻叢刊第 106 種，1985），頁 194。

是他們有意識地提昇本身的族群地位和競爭社會經濟資源的積極途徑。這正是何以後來地方一有騷亂時，械鬥即變相爲「義民」勤公，以攻略異類。當官兵要鎭壓地方的騷亂時，以義軍爲名出師的尤以客家族群的起義最爲顯著。[124] 指控所掠的閩莊爲賊，更是客家族群常用的「故智」。[125]「義民」一詞在這時期成爲客家族群主動而積極接受的社會標籤，楊廷理招募「義民」平定林爽文之亂，可以說是延續了乾隆初期改變對客民評價政策的重要開端。

楊廷理招募「義民」平定林爽文之亂的手法，完全是模倣自朱一貴之亂時的腳本。林爽文之亂發生以後，

> 經永福、楊廷理派倖滿教授羅前蔭赴粵庄招集義民，……于十二月十九日齊集忠義亭供奉萬歲牌，同心堵禦。[126]

這和朱一貴之亂時，李直三等人糾集十三大莊和六十四小莊中鎭平等縣一萬二千餘人在萬丹社立「大清」旗號，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127] 實有異曲同工之妙。有人指出，楊廷理以招「義民」分化林爽文力量爲策略，這一辦法在平息林爽文反清活動中起了重要作用。[128] 所謂分化林爽文的力量，應該是指「泉人不從亂」，而粵莊的客家族群甚至被楊廷理糾集起來當「義民」平亂。

事實上，乾隆五十二年（1787），臺灣北部在林爽文攻陷淡水，只剩下艋舺時，當時任淡水同知的徐夢麟也因爲要招集「義民」平亂，而開諭分佈在北路白石湖、金包里、七堵、八堵、三貂等地因分莊互殺的漳、泉、粵人民就撫。[129] 因而，當時加入平定林爽文之亂的「義民」，應該漳、泉、粵三籍人民都有，並不僅限於客家人而已。只是依據楊廷理的觀察，在嘉慶二年（1797）時，當時隨吳沙進入噶瑪蘭合墾的人民，儘管「名爲三籍合墾，其實漳人十居其九，泉、粵不過合居其

---

(124)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06-307。

(125) 同上註，頁 307。

(12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54），頁 287-288。

(127)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244。

(128) 林慶元，《楊廷理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13。

(129) 薛紹元，《臺灣通志（下）》（臺北：宗青圖書有限公司，1985），卷六，「列傳／政績／徐夢麟」，頁 436。

一」，「惟三籍和睦，並無嫌隙」，[130] 反而是楊廷理很有意的區隔漳人和泉粵二籍人民。

乾隆五十三年（1788），楊廷理隨福康安鎮壓林爽文之亂，為防止林爽文向北逃走，遁入噶瑪蘭，從淡水同知徐夢麟處打聽噶瑪蘭的詳情，並向福建巡撫建議治蘭，首倡開蘭。[131] 開蘭以後，客家族群儘管在拓墾噶瑪蘭的土地上，進展並不大。在嘉慶二年（1797）時，「粵人未有分地，民壯工食，仰給於漳」[132]，嘉慶七年（1802），「粵得一結至九結地」，[133] 嘉慶十四年（1809），「粵人乃至東勢開冬瓜山一帶」，[134] 然而，卻頗得楊廷理悉心照顧。他議築噶瑪蘭的進山備道時，就為了避免泉粵二籍為漳人所困，而想到更修二道，以便「設有不虞」時，一旦「三貂徑險，易於梗塞」，泉粵二籍人就可以由烏石及加禮遠二港，直接由海道到雞籠和艋舺，不必假道內山。[135]

咸豐年間，客家族群在噶瑪蘭儘管在人數上居少數，但因為「明於利害」、經常「出為義民，保護長官」，[136] 因而並沒有在不同族群之間的競爭中屈居下風。反而，自乾隆末年以來，客家族群在臺灣北部相當受到當權者的庇護和任用，這連帶的也使他們能夠取得各種經濟事業利益的獨佔權。以樟腦為例，清廷從乾隆末年即為確保船隻木料來源的穩定而實施「軍工匠首」制度，非經特許的匠首不得進入內山熬腦、伐木、抽藤等。由於樟木為重要船料，匠首雖然只是差役，但因主管樟木的採伐，連帶也有採樟熬腦的特權，在光緒元年（1875）以前，唯一能夠合法獨佔和取得樟腦厚利的就是這些匠首。[137] 採樟熬腦的特權使得桃竹苗淺山丘陵一帶的許多客家族群，起而組織墾號，自擁武力，招募隘勇進墾番地。[138] 不少身負強悍開墾力量的客家族群即在咸豐、道光以後興起，成為臺灣中北部的

---

(130) 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嘉慶十八年癸酉孟秋）〉，收於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66。

(131) 林慶元，《楊廷理傳》，頁 15。

(132) 姚瑩，〈噶瑪蘭原始〉，收於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72。

(133) 同上註，頁 373。

(134) 同上註，頁 373。

(135)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50。

(136) 同上註，卷五，「風俗上」內「民風」之附考所引，頁 194。

(137)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18-19。

(138)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頁 14-15。

重要地方菁英。(139)

相對的，國家的力量在咸豐、道光年間以後，卻是益形式微。到了光緒年間，由於清廷缺乏財力，在臺的統治事業幾乎都必須透過和臺灣北中南各地的地方菁英結盟才能完成。他們貢獻人力、財力以及對地方事務的熟稔程度，幫助沈葆楨、丁日昌和劉銘傳等在臺官員統治臺灣。從丁日昌以來採行和地方菁英結盟的策略以後，一改過去受惠於官僚庇蔭的侍從關係，轉變爲平行的事業合作關係。

光緒年間由於增兵戍防的需要，使客家族群不但繼續在開墾事業上受到重用，在軍事上也逐漸擔當重任。沈葆楨雖創議開山撫番，但因駐臺未久即轉任兩江總督，未及施行；(140) 直到光緒三年（1877），丁日昌奏准在香港、汕頭、廈門設立招墾局，招集客民並准攜眷，募得潮民二千餘名，分佈在恆春、臺東、花蓮三地，到臺後並給予房屋、牛隻、農具等，壯者勒以軍法，使爲工而兼爲兵，弱者給予田疇，俾利耕種。(141) 光緒九年（1883），全臺由於海防吃緊，臺灣鎮吳光亮招募粵勇爲礮隊，不但「中路新招粵勇兩營」，(142) 而且，「安、旂兩口礮臺礮勇，皆係粵人」。(143) 他爲統籌臺防，甚至遠至汕頭招募粵勇，(144) 並在舉辦團練時，將「粵籍聚居者，准另設『粵團』」，(145) 團練計資請獎也是「分別閩籍、粵籍，彙辦一次」。(146)

至此，客家族群在墾務和軍事上受到在臺官僚的重用，並因而取得相當的社會地位和經濟基礎。他們不再是前一時期在官府眼中爲非作亂的「流民」，而是獲得在臺官僚充份信任，被刻意褒揚爲「急公好義」的「義民」。他們甚至爲後來劉銘傳在臺辦防、練兵、清賦、撫番等四大事業以及臺灣後來有豐厚利潤可圖的新興事業，提供經濟和軍事上主要的人力來源。他們不再只是咸豐、道光、同治年

---

(139) 例如，苗栗的黃南球家族就是在同治、光緒年間以入墾內山崛起的新興家族。參見漢聲雜誌社編，《臺灣的客家人專集》（臺北：漢聲雜誌社，1989），頁 62-64。

(140) 劉銘傳，〈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206。

(141) 駱香林主編，《花蓮縣志稿》，卷四之三（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66），頁 13。

(142) 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1958），〈詳明移覆臺灣鎮帶赴中路防布各軍由〉（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 236。

(143) 劉璈，〈詳明移覆臺灣鎮帶赴中路防布各軍由〉，頁 237。

(144) 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稟覆統籌臺防大致情形由〉（光緒十年正月二十八日），頁 255。

(145) 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議辦全臺團練章程由〉（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頁 246。

(146) 同上註，頁 252-253。

間消極地在亂事中「出爲義民，保護長官，衛守城池」的「義民」，而是更積極有意識地配合政務推展，爭取在臺官僚的信賴，以便掌握和取代他們施行實際的統治權。林維源和林朝棟與劉銘傳在種種治臺事業上的合作，便是很好的例子；[147] 當然，在兩人當中，「心計尤精」[148] 的林維源顯然是要比「生長將家」[149] 的林朝棟成功多了。

林維源的成功除了是像劉銘傳所說的，「於理財一道，心計尤精」之外；清代自乾隆中葉以後企圖伸張皇權，積極任用漢黨，直接控制在臺官僚以及臺灣社會，卻又相繼面臨國庫空虛和西力東侵等結構性挑戰，更是其中的主要因素。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整個世界隨著資本主義的擴張，貨幣經濟的盛行使資金雄厚的林維源更有「急公好義」的本錢，主要是他能在開山撫番的招墾政策和新政上籌措資金，爲劉銘傳解決相當多推展政務時發生餉需支應短絀的困境。光緒十二年 (1886)，劉銘傳在大嵙崁成立全臺撫墾局，就由官紳林維源和林朝棟分別主持北部和南部的撫墾事務，[150] 希望能以硫磺、樟腦和茶所得的利潤來支付開山撫番的餉需。[151] 這些措施施行以後，的確也成效顯著，光是茶一項到光緒十五、六年 (1889、1890) 就可以每年收銀六、七萬兩；而樟腦和硫磺也是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152]

因而，對劉銘傳而言，林朝棟的「急公好義」只是在他初到臺灣時，「屢奉諭

---

(147) 林維源雖然籍屬漳州龍溪，但其家譜上卻記載，龍溪在至元年間屬於福建南靖縣，因而，他們應該也可以算是客家人；這一點再佐以林維源兄弟在同治元年 (1862) 的戴潮春之亂中亦曾雇募粵勇防守地方，板橋林家和客家族群的淵源不言可喻。參見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3；許雪姬，〈臺灣近代化的幕後功臣林維源 (一八三八～一九〇五)〉，收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 (第一冊)》(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7)，頁 14。板橋林家入墾板橋是漳浦的林成祖四世孫林步蟾出面邀請他們從大溪遷來這一點來看，板橋林家和客家族群的關係應該也是相當友好，至少應該也開墾事業上可以相互奧援的夥伴。參見漢聲雜誌社編，《臺灣的漳州人》(臺北：漢聲雜誌社，1989)，頁 48。

(148) 劉銘傳，〈擬修鐵路辦商務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272。

(149) 劉銘傳，〈臺紳捐資募勇屢戰獲勝並各軍分守情形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181。

(150) 劉銘傳，〈督兵剿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214-217。

(151)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368；以及〈創收茶釐片 (十七年正月)〉，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371。

(152) 劉銘傳，〈創收茶釐片 (十七年正月)〉，頁 371；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頁 369。

旨，垂念臺島孤危，飭令勸集義團」[153] 提供武力的傳統型「義民」；[154] 相對的，林維源雖然在同治元年（1862）的戴潮春之亂中也是以募集粵勇防守地方，保全北臺的傳統型「義民」，[155] 但他後來在「急公好義」上以「竭力勉輸」和開墾內山番地的升科納租，來替代過去純以武力助官平亂而成爲「義民」的手段，顯然對劉銘傳保全個人仕途所需要的政績表現，有更爲實質的助益。尤其是，林維源負責辦理開山撫番和辦防練兵，使劉銘傳在開山撫番的工作上，得以「未增一餉一兵」，「清查隘租，奪土豪侵漁之利，慘淡經營，兵不血刃」，[156] 相較於沈葆楨「創議開撫，十餘年才得埤南、恆春一廳、一縣」，建立卓著的政績，以致劉銘傳得以從這樣的事業合作關係中，「累加太子少保、兵部尙書銜，又特命襄辦海軍事務」；並在過世以後，獲「天子軫悼，贈太子太保，諡壯肅，建專祠，史館立傳」。[157]

相對的，林維源也從這過程中因爲劉銘傳「亟嘆其賢」，得以「自五品卿晉通政副使」，[158] 同時，也因爲「凡撫番、清賦、墾荒諸大政」上輔佐劉銘傳，而爲自己累積了可觀的田園家產和地方上的影響力。據林維源在劉銘傳對他募款時聲稱，淸廷從光緒三年（1877）以來，因爲陸續有大甲溪工、臺北城工以及各莊練勇，所需的花費甚鉅，都要他們捐賑，以致林家到光緒十一年（1885）時已「家貲漸落」、「力盡筋疲，萬不能再捐鉅款」，[159] 再加上，法船封鎖臺灣，使「臺灣百貨概不能出口行銷，商販多已歇業」，以致「各屬力田殷戶，亦皆因倡辦團練，招募勇丁，捐墊甚鉅」，「全臺捐借，雖皆志切輸將，實苦力量拮据，萬難收集」。[160] 這使劉銘傳頗能感懷和體恤林家因「竭力勉輸」，而導致「屢捐巨款，家計原不如

---

(153) 劉銘傳，〈臺紳捐資募勇屢戰獲勝並各軍分守情形摺〉，頁 181。

(154) 例如，光緒十年，劉銘傳來臺不久即遇法船封鎖臺灣，由於北洋和閩省的餉銀因無船而未能東渡，乃在臺北的華洋各商之間，貼息籌兌，期濟艱危。當時，林維源即使在北部並沒有提供任何的武力協助，只是認捐餉銀二十萬，卻「屢請寬期分繳」，而且，還要劉銘傳一再「遵旨力催」。相對的，林朝棟當時「聞狀獨備糧餉兩月，募勇五百人助剿」，雖然讓劉銘傳大喜，但後來並沒有比林維源更獲得重用。參見劉銘傳，〈覆陳封口後兵危餉缺勸紳捐助各情片〉，頁 185；以及劉銘傳，〈擬修鐵路辦商務摺〉，頁 272。

(155) 許雪姬，〈臺灣近代化的幕後功臣林維源（一八三八～一九〇五)〉，頁 14。

(156) 劉銘傳，〈遵籌澎防請飭部撥款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245。

(157) 馬其昶，〈贈太子太保部尚書銜福建臺灣巡撫一等男爵劉壯肅公墓誌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60。

(158) 劉銘傳，〈獎賢略序九〉，頁 37。

(159) 劉銘傳，〈林維源允捐鉅款請獎京秩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336。

(160) 劉銘傳，〈督兵剿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頁 217。

前」的困境；[161] 每每在向朝廷上奏時，都稱讚林維源和林朝棟等「實屬急公好義」；甚至，也想盡辦法給予實質的回饋。

劉銘傳對於林維源「竭力勉輸」的「急公好義」，不忘投桃報李，適時委以重任，在林家面臨家計不如從前的困境時施以援手。光緒十二年（1886）以後，劉銘傳以支應撫墾餉需爲由，陸續將臺灣中北部有豐厚利潤的事業，像基隆煤礦、[162] 硫磺、樟腦以及茶等收歸官辦，[163] 都交由林維源和林朝棟來負責辦理，其中不無或多或少回饋這些地方菁英的考慮。[164] 林維源主持臺灣北路墾務所採取的策略，之所以能讓他和劉銘傳雙贏，主要正是由於林維源能讓劉銘傳相信他「取與不苟」、「端謹忠誠，久爲商人欽信」，創辦事業的利得「不虞中飽」[165]，實現他廣招來臺開墾人力的政策，使官商合作無間的結果。

事實上，林維源卻是以急公好義的「義民」身份得以隱身在官方行政權後面坐收經濟利益。林維源除了和林朝棟一樣，都因負責墾務而田產激增，成爲擁有良田萬頃以上的巨富之外，[166] 他比林朝棟更能讓劉銘傳不知不覺的運用官方資源，來爲他經營板橋林家的財富。林維源在墾務上採取「廣招墾戶」的策略，說服劉銘傳以公家資源「免其船資」並「籌資給食」，[167] 以及，在基隆煤礦的官商合辦由於採取「官不過問」的辦法，而被朝廷以「何以一切事宜，悉授權於商人」

(161) 劉銘傳，〈林維源允捐巨款請獎京秩片〉，頁 337。

(162) 劉銘傳，〈基隆煤礦仍改歸商辦片〉，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365。這一方案並沒有獲得清廷首肯，清廷以該奏摺僅稱訪招富商同官合辦的辦法有種種紕繆，嚴詔斥止而作罷。參見劉銘傳，〈遵旨飭商退辦煤礦並籌議情形摺（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366-368。

(163)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頁 368。

(164) 劉銘傳有心回饋這些地方菁英，在他光緒十四年為林維源幫辦撫墾一事請獎的奏摺中，尤其明顯。他提到自己在辦理清丈之初，「官紳半設難詞，阻撓大計，林維源田園較多，不避嫌怨，身先倡導，遇事出力，民情因之踴躍，未及兩年全功已竟」，而林維源「深受恩施，力圖報稱，豈有他求？」，「雖其意存圖報，不敢仰邀議敘」。對於林維源的這些襄贊，劉銘傳雖自稱「未便雍於上聞，應如何加恩之處，出自聖主鴻施」，但上請獎奏摺的結果卻為林維源爭得「著賞加二品頂戴」。參見劉銘傳，〈陳報臺灣啟徵新賦日期請獎各員紳摺（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313-314。

(165) 劉銘傳，〈擬修鐵路辦商務摺〉，頁 272。

(166)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頁 12。

(167) 劉銘傳，〈全臺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233。

嚴斥其辦法有種種紕繆而遭飭退，[168] 都是很好的例子。[169]

光緒十三年（1887）三月，劉銘傳要創辦鐵路商務時，除了力薦林維源來經理督辦外，也顧慮到「閩粵窮民爭願遠來開墾」市面日盛的臺北府城內山番地，還上奏朝廷由官薄給船費，借商局輪船往來香港、廈門之便，從閩粵運載墾民，來臺開墾。[170] 十一月，林維源就近剿辦大嵙崁大垻七社的化番，把大垻七社徙於諸山外，「另召墾農入山」，就沿用前例建議劉銘傳先由官籌資給食給墾民。由於大垻七社人口不及千人，其地周圍數十里「土壤肥腴」，召民入墾，預計在兩三年後就可以用墾租給七社口糧，因而，須先由官籌資給食給墾民。[171] 這些由官籌資給食的墾民來臺開墾的土地後來都陸續成爲林維源家的田園。

林維源負責墾務除了使林家的田產大增之外，同時也形同代替官方實際掌握土地分配的大權，以及內山生產品的利潤。光緒十三年（1887）五月，臺灣要修鐵路創辦商務時，劉銘傳將當時臺北的沿山墾務、宜蘭八里沙議開河道等重大任務，都交由林維源「督同官紳」負責清丈田園。[172] 光緒十六年（1890），劉銘傳接受內閣侍讀學士林維源和道員林朝棟的建議，以「助撫番經費要需」爲由，將樟腦和硫磺兩項籌商收歸官辦。[173] 光緒十七年（1891），劉銘傳進一步以「臺灣辦理撫墾，闢地日廣，經費日繁」，創收茶釐，將內山新闢地利宜茶的田園可以讓墾民隨時報墾，「就茶收豐歉，量抽撫墾經費，包商繳收」。[174] 在這些過程中，墾民顯然是林維源能在官商合作過程中致富的最重要籌碼。

儘管目前並沒有足夠的直接證據顯示，客家族群在林維源幾次招募到的墾民當中到底佔有多少比例，但以他助平戴潮春之亂是招募粵勇來協防地方，以及前述客家族群強悍善墾的能力和經營墾務的豐富經驗等種種跡象來判斷，這些墾民應該也是以客家族群爲主要的構成主幹。他們也是約略同時期北部淘金事業主要

(168) 劉銘傳，〈遵旨飭商退辦煤礦並籌議情形摺（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頁 366-368。

(169) 劉銘傳本人對這些動不動就想「挪借官本」的商人，一向是不假以辭色的。他自己提到基隆煤礦要招商辦理時，「商人聞風嚮慕，稟辦已有數人」，但他們「意皆挪借官本」，都被劉銘傳「概置之」。參見劉銘傳，〈基隆煤礦仍改歸商辦片（十六年六月）〉，頁 365。

(170) 劉銘傳，〈擬修鐵路辦商務摺〉，頁 271-272。另參見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頁 12。

(171) 劉銘傳，〈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頁 222。

(172) 劉銘傳，〈擬修鐵路辦商務摺〉，頁 272。

(173)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頁 368。

(174) 劉銘傳，〈創收茶釐片（十七年正月）〉，頁 371。

的人力來源。光緒十六年（1890），基隆河中游發現砂金礦苗後，臺灣巡撫邵友廉爲了開源以紓財政經費之困而設立金砂局，前去淘金的正是「皆粵中亡賴之徒」。[175] 由於擁有採金技術的人多是粵籍的路工，[176] 因而，當時爲邵友濂所倚重主持金砂局的提調張敬甫喜歡任用客家族群。蔣師轍曾因憂慮前來淘金的客家族群「眾至數萬指，能相安乎」，而問張敬甫何以多雇用客民淘金，所得到的理由正是「土人惰甚，且多不貧，故罕事此」。[177] 就此可見，客家族群在清末新興事業的經濟功能再次彰顯無遺。

六、結語

從上述客民在乾隆初年（1736）如何從「流民」轉變爲「義民」，以及「義民」在前後兩個不同歷史時期中和在臺官僚之間的互動關係來看，所謂的「義」字不應該被理解爲具有絕對國家效忠關係的忠義的義，而應該是由國家在相對歷史時空中由於統治需要所授與的社會分類標籤。

在清領前期直到乾隆末年，文武官員可以在臺設置官產使當時少數深知臺灣沃土遍野的開墾價值的官員，無不積極的經營本身對臺的控制權。藍鼎元是最好的例子。他爲運用這股強悍的開墾能力，建立自己的開墾事業，以中部戍防的軍事需要爲由，把「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的客家勞動力引進到官莊附近，以確保佃耕人力的來源；因而，他在朱一貴之亂平定後，結合可以上達天聽的滿人覺羅滿保，極力爲客家族群辯護；並屢次向朝廷建議開放客民渡臺的禁令。這不但爲後來居上的客籍墾首張達京奠定了開事業的基礎，同時，也影響了乾隆初年開始改變對臺的統治政策。

乾隆時期對臺統治的重要轉變，包括乾隆初年（1736）開始改變對客民的評價、乾隆九年（1744）徹底禁止在臺官員經營官產、乾隆二十三年（1758）將率

(175) 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1957），頁 77。當時，蔣師轍認為淘金是「害百於利」，因為，他判斷，這些前去淘金的客家族群「一旦利竭，饑寒無歸，不亂何待」，因而，勸胡鐵花「甯使國家少十數萬金之利，必不可使臺灣有三數千貧寠獷悍之民」；但胡鐵花以禍亂歸之於天，並不同意他的看法。

(176) 唐羽，〈清光緒間基隆河砂金之發見與金砂局始末〉，《臺灣文獻》36: 3/4 (1985)，頁 124。

(177) 蔣師轍，《臺遊日記》，頁 81。

番助官平亂的客籍墾首張達京「奉憲革逐」等，對乾隆末年以後清廷在臺官僚和地方菁英之間的互動模式，以及客家族群在臺的地位都有深遠的影響。

首先，就在臺官僚而言，乾隆積極伸張皇權的結果，是貫徹對臺的直接統治權，使在臺官僚必須完全成爲國家利益的執行者，才能取得朝廷的信任。關係到個人仕途至鉅者，是皇帝的寵信。來臺推行政務的官員都必須「仰蒙天恩」，才能以「海外孤臣，幸逃讒諑」，因而，他們不得不結合或爭取地方菁英的支持，以求政通人和，獲得皇帝器重。楊廷理招募「義民」平定林爽文之亂，可以說是延續了乾隆初期改變對客民評價的政策，也開啓了後期在臺官僚效忠皇帝的模式。

另一方面，對客家族群而言，張達京即使率領岸裡社人投效清廷，最後還是被「奉憲革逐」，龐大產業也隨之遭到整頓、清釐，也讓他們見識到國家力量的反覆無情，也深刻的體認到，和在臺官員維持一定的順從關係是確保生存的根本條件。這在乾隆末年以後隨著臺灣的耕地開發愈趨飽和，不同族群在土地開發利益上的競爭愈趨激烈，這樣的體認在日常生活現實中也愈顯得眞切。他們深知想要在多族群的臺灣立足，必須與官方取得更密切的合作，才能確保本身在臺地位和產業的安全。他們很有意識地改變了和官方合作的關係。

光緒年間由於清廷內憂外患交逼，無餘力應付需費日繁的臺灣政務，後期的在臺官員從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以來，都是採行和地方菁英結盟的策略，一改過去受惠於官僚庇蔭的侍從關係，轉變爲平行的事業合作關係。他們不再只是像咸豐、道光、同治年間只是消極地在亂事中「出爲義民，保護長官，衛守城池」的「義民」，而是更積極有意識地配合政務推展，爭取在臺官僚的信賴，成爲「急公好義」的「義民」，以便掌握和取代他們施行實際的統治權。光緒年間增兵戍防的需要，更使客家族群不但繼續在開墾事業上受到重用，在軍事上也逐漸擔當重任。林維源和林朝楝與劉銘傳在治臺事業上的合作，是很好的例子。

客家族群對「義民」此一充滿政治性的社會標籤，由被動接受到主動彰顯的過程反映出的是，一個在歷史現實中早已不爲虛妄的國家意識魅惑的族群在面對外來的政治箝制力量和本身經濟利益之間所作的務實選擇；因而，所謂的「義民」不能被理解爲一群爲忠於絕對國家效忠而犧牲奉獻的死難者，而是應該理解爲一群認同和維護本身族群利益而犧牲奉獻的人。

定稿日期：2004.6.7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53-54 《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故宮編輯委員會（編）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尹章義
1989 〈臺灣北部墾拓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收於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173-27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93 〈臺灣移民開發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收於吳劍雄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頁 259-282。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王必昌
1985 《重修臺灣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王瑛曾
1985 《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李國祁
1975 〈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 4-16。
1978 〈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3): 131-159。
周鍾瑄
1985 《諸羅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周　璽
1985 《彰化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林正慧
1997 〈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欣宜
1999 〈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慶元
1998 《楊廷理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林鴻年
不著編年 《福建通志臺灣府（下冊）》。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施添福
1990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 1-68。
1990 〈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竹塹地區爲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 7-91。
1995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01-3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洪棄生
1993 《瀛海偕亡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范　咸
1985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翁仕杰
1990 〈清代臺灣漢人民變的理念型分析〉，《臺灣風物》40(1): 1-24。

張世賢

1978 《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七四－一八九五》。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莊吉發

1996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收於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頁 1-3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7 〈臺灣近代化的幕後功臣林維源（一八三八～一九〇五）〉，收於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一冊）》，頁 12-25。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2000 《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連　橫

1985 《臺灣通史（上冊）》。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陳文達

1985 《臺灣縣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陳在正等

1986 《清代臺灣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陳其南

1984 〈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 335-366。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1990 《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陳秋坤

1980 〈臺灣土地的開發（一七〇〇～一七五六）〉，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頁 163-192。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1988 〈清代前期對臺少數民族政策與臺灣土地的傳統權利，1690-1766〉，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究會論文集》，頁 1023-104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捷先

1996 《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陳淑均

1985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6 種。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陳運棟

1991 〈義民乎？不義之民乎？重探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之舉〉，收於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新个客家人》，頁 102-116。臺北：臺原出版社。

湯熙勇

1978 〈清康熙十六年臺灣彰化之番殺民事件及其影響〉，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主辦，「臺灣史學術研討會」，1978 年 12 月 18 日。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

1980 〈清代臺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頁 193-220。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1995 〈臺灣近代經濟發展史的分期及其特徵〉，收於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近代史（經濟篇）》，頁 1-17。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1998 〈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2): 61-78。

黃煥堯

1986 〈清季臺灣番人對地方治安的貢獻〉，《臺北文獻》直 75。

漢聲雜誌社（編）

1989 《臺灣的客家人專集》。臺北：漢聲雜誌社。

1989 《臺灣的漳州人》。臺北：漢聲雜誌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 《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劉 璈

1958 《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師轍

1957 《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經濟研究室。

蔡采秀

1998 〈臺中地區的拓墾組織與產業開發〉，《中縣文獻》第六期，頁 35-72。

1999 〈清代臺灣北部的客家聚落〉，未刊稿。

蔡青筠

1964 《戴案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賴惠敏

1992 〈論乾隆初期之滿黨與漢黨〉，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秕較歷史論文集》，頁 721-74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駱香林（主編）

1966 《花蓮縣志稿》。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1984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薛紹元

1985 《臺灣通志（下）》。臺北：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謝宏武

1994 〈清代臺灣義民之研究〉。臺北：臺灣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炯仁

1995 〈清治初期清廷治臺政策的確立及臺灣民變的社會性格〉，收於氏著，《臺灣開發與族群》，頁 61-82。臺北：前衛出版社。

藍鼎元

1958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54-6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粵中風聞臺灣事論〉，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44-4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魏 源

1959 〈聖武紀略〉，「康熙重定臺灣記」，收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71-9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1, pp. 1-41, June 200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Declaring Righteousness for Obedience: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How the Hakka Became "Righteous People" (Yimin, 義民) in Qing Taiwan

Tsai-hsiu Tsai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at illuminating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how the Hakka became "Righteous people" in alliance with the Qing ruler in Taiwan, in the light of the nature of Qing state as a foreign regime and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akka group and bureaucratic staffs.

As a foreign ruling regime the Qing state was not able to obtain a strong national commitment of the ruled Han people, and thus made the bureaucratic staffs constituted by the Han people played a key role in ruling Taiwan. The military forces used by the Qing dynasty in suppressing rebellions in Taiwan, no matter the Han righteous people or the aboriginal righteous people (Yifan 義番), are made of Taiwan's local inhabitants. In the beginning, the sources of "righteous people" were not confined to the Hakka, but included peoples of Zhang (漳) and Quan (泉) groups. However, "righteous people" became a specific label of the Hakka group later; this development had much to do with the ethn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akka as a group of being good at fighting and agriculture. The gap between the Qing state and Taiwan society made the orientation and interest of Han bureaucratic staffs become determinant facto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The Han bureaucratic staffs chose the Hakkas as alliances because of their capacity in military campaigns and economic need of developing inner mountain area.

The discussions in this article are divided into two periods following the main axis of the interest alliance between the Han bureaucratic staffs and the Hakka group. The first is a passive declaring period, lasting from Kangxi (康熙) to mid Qianlong (乾隆) reign. For this part, the discussion is focused on analyzing the official farm (Guanzhuang 官莊) as private estates of the Han bureaucratic staffs from its setting up to abolition. These estates relied on the farming laborers supplied by the Hakka group. The second is an active declaring period, lasting from the late Qianlong period to the ceding of Taiwan in 1895. The analyses focus on the process of how the

Han bureaucratic staffs utilized the Hakka group as labor force to develop inner mountain area and utilized their capacity to run new enterprises for increasing tax revenue.

Keywords: Righteous People, Lan Dingyuan, the Family of Lins in Banqiao, the Family of Lins in Wufeng, the Hakka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一期，頁 43-78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爲例*

詹素娟**

摘 要

在日治初期的臺灣總督府看來，熟番在文化上與漢人接近，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可以視為「帝國臣民」；同時，熟番又以其「非漢人群」身分，成為番政不能完全排除的對象。因此，本文以國家的角度，從「地方行政」、「理番事務」兩個分別處理「帝國臣民」與「非漢人群」的政策脈絡切入，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討論明治二十八至三十六年（1895-1903），臺灣總督府如何摸索熟番界於「漢」與「非漢」之間的兩面性，賦予、利用或壓制熟番的族群性；並以護鄉兵的建立與轉型，顯示總督府操作臺灣族群關係的企圖。

日治初期的熟番政策，在總督府理蕃事務進入以生番為主要對象的階段後，並在單線演化族群觀的預期下，似乎逐漸消弭無形。然而，檢驗日治時代的人口統計資料，我們看到漢人、熟番、生番三大分類，歷數十年而不變；不但，「番 vs.人」持續代表臺灣社會「非漢 vs.漢」的人群分類架構，熟番亦依舊游走於兩者之間。國家對族群邊界的持續支配，使熟番在番部門中，因其形似漢人，而與生番各自成類、互不相親；但在漢部門裡，則無論如何類同漢人，仍跨不過「漢」與「非漢」的隔絕界線。

關鍵詞：日治時代、漢人、熟番、生番、族群邊界

＊本文係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主題計劃「平埔族與臺灣歷史研究」之子計劃：「傳說世界與族群歷史——十八至二十世紀初的蘇花海岸地域」研究成果之一。本文曾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之週二學術討論會報告（2003 年 7 月 8 日），承與會學者施添福、周婉窈、洪麗完、張隆志等多所賜教，並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及編輯委員指正，始能修改定稿，在此一併致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前言——界線的存在與跨越
二、臺灣總督府熟番政策的兩個分析脈絡
三、帝國臣民——熟番社編入基層行政空間
四、非漢人群——理番行政下的熟番
五、族群關係的操作——熟番護鄉兵的建立與轉型
六、熟番政策與族群邊界的支配
七、結論

一、前言——界線的存在與跨越

「阮過去是『番』，現在已經變做『人仔』啦！」
(gun koe-khi si hoan, chit-ma i-keng pi^{n}-cho lang-a lah)
「返來做番」
(tng-lai cho hoan)

前一句，是在一九九一年的宜蘭田野中，來自老輩平埔後裔的靦腆自白；(1) 後一句，則是二十一世紀初熱烈的平埔正名運動中，各族後裔凝聚共識的口號。(2) 前者，代表的是：平埔後裔在時間流變中，族群身分從「非漢」到「漢」的跨越、變遷；後者，則展現族群身分選擇的主體性與詮釋權。無論是好不容易「做人」的心酸，還是理直氣壯「做番」的驕傲，兩者反映的都是平埔後裔長期以來藏身漢人社會的族群經驗與心路歷程，也顯示「非漢」vs.「漢」(或「番」vs.「人」)

---

(1)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的大竹圍聚落，係歷史上的抵美簡社 (Tu-bi-kan)，仍住有多戶噶瑪蘭後裔。這句話，是在一次對偕姓家庭的拜訪閒談中，女主人終於願意承認系出噶瑪蘭時，特別提出來強調的一句話。這也是許多早期從事平埔田野調查的研究者，常有的對談經驗。

(2) 2001-2002 年間，臺灣各平埔族群的後裔發動一連串正名運動，促使當時的行政院原民會主委尤哈尼，將平埔代表納入由各族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聯合報》文化版在 2002 年 3 月 25 日到 4 月 3 日間，製作「回來做番：當代平埔的族群認同與文化復興」專輯，強調將「番」的記憶帶回當代社會。

的界限，確實曾經深入社會人心，牢固鑲嵌在歷史當中。

臺灣民間社會，習於以「番」、「人」作爲人群分類之一；「番仔」(hoán-a)，是漢人對原住民的稱呼；「人」(lang) 是漢人的簡稱，「人仔」(lang-a) 則是宜蘭地方的表達方式。兩者，不只代表「非漢」或「漢」的身分差異，更在歷史上的臺灣社會形成人群之間不易跨越的邊界；雖然，有時隱而不見，更多時候則是區別我群、他群的重要分野。

「番」vs.「人」二元分立的產生，始於漢人移入臺灣，並以「番」指稱原住民，而從此存在於臺灣社會的人群分類、基層行政空間、社會經濟制度與國家控制管理等各層面。(3) 不僅如此，在歷史過程中，「番」的範疇又產生「生番」、「化番」與「熟番」之別，而形成各有定義、族群角色不同、指涉特定地區與村社的次級分類。從漢人的異族觀與文化主義來看，三者的界線似乎是開放與流動的；即生番經過化育，可以成爲熟番，化番則泛指過程之間的狀態或階段。然而，在清代的族群政治操作中，「生番」、「化番」、「熟番」的指稱，既涉及不同時間階段國家對族群角色權利、義務的規範，也與當時的社會治安、族群關係能否穩定有關；所以，當十八世紀中葉清廷以土牛界逐漸底定族群空間版圖後，三者之間的身分流動大致處於閉鎖與隔絕的狀態。(4) 換言之，在「番」的分類範疇內，理想上可以漸進化育、環環相扣的階段性次級分類，卻由於各種現實考量與限制，呈現出大相迥異的事實。

雖然，熟番主要是「非漢／番」這個大分類體系下的一部份；但在清代臺灣的分類體系中，熟番作爲一種族群角色，以其具有長時段歷史深度，且能夠展現族群關係的多重視角，而更顯特殊。熟番，不僅是具有政經意義的人群範疇，在清代土地拓墾與族群關係中扮演要角；更因生番、化番、熟番等次級分類間的封閉性，直到清代結束，仍然是明確的身分特徵。

日本人進入臺灣，藉由對清代歷史沿革的研究與理解，不但繼承了清廷對原

---

(3) 如番 vs.人的族群界線與人際互動方式，深入社會人心；漢莊／番社、鄉莊組織／土目通事等，則代表基層行政空間的族群差異；清代複雜的土地制度，反映熟番地權的特殊性；以社為餉的徵稅結構、理番同知的設置等，則為相關的番務措施。以上所舉，只是不勝計數例證中之犖犖大者。

(4) 此點，請參考：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 33-112。該文對國家如何強化人群分類、操控族群關係，有相當精彩的討論。

住民的分類體系、施政指標，也接受某些原有的社會文化認知。然而，延續十九世紀末開山撫番後迫切的生番問題，及殖民帝國領有臺灣後對林野資源與「蕃地」[5] 治安的強烈需求，臺灣原住民問題已進入新的階段；臺灣總督府的「理蕃」[6] 焦點，從此完全集中在生番部份。在日治時期殖民關係的架構下，相對於臺灣總督府的強勢主體及「理蕃」脈絡的獨特性，一般臺灣人（包括福、客與熟番）顯得趨向於同質性；清代以來，臺灣社會內部原有的族群分類與人群屬性、互動關係，在新的統治關係中似乎模糊與不存在了。進入日治時代的熟番，彷彿從此邈無蹤影、無聲無息，消失於漢人世界中。

當然，我們知道內情不會這麼簡單。對宜蘭平埔老婦來說，還是「番」的「過去」，指的是昭和年間的少女時期，及爲妻爲母的戰後初期；從「番」跨界爲「人」，則是掩藏族群出身，平埔、熟番逐漸從人們歷史記憶消失的當代。日治時期做爲熟番分類、平埔意識轉折的階段，向來是我們較爲陌生、甚至理解呈現斷裂的部份；從臺灣總督府如何思考、處理熟番問題的政策面切入，或許是一探縫隙的初步，解讀日治時代熟番社會變遷的基礎工作。

二、臺灣總督府熟番政策的兩個分析脈絡

明治二十八年（1895）九月，臺灣總督府首任民政局長水野遵，在呈給總督樺山資紀的施政報告——《臺灣行政一斑》書中，[7] 將臺灣分爲「既開地」和「番地」，人民則有「土人」和「番人」兩種。居住在「既開地」的「土人」，置放在

(5) 本文僅於日文文獻相關專有名詞出現時，始採用「蕃」字，一般敘述或已譯入中文脈絡者，則通用「番」。

(6) 近年來，已有一些研究者，對「理蕃」一詞的起源及代表性有所討論。如廖英杰認為：從撫墾署設置（明治二十九年〔1896〕）到理蕃課成立（明治四十三年〔1910〕），期間經歷十四年，「理蕃」概念實無法涵蓋此期的變化；因此，嚴格說來，「理蕃」應是「後佐久間時代」的語彙。李文良則認為：日治時期的「理蕃」一詞，是伊能嘉矩基於清代臺灣史的認知——如理番同知的設置——所提出；「理蕃政策」，則是伊能嘉矩編纂《理蕃誌稿》時，才創造出來的後設概念，也是溯源論的結果。相關討論，請參看：廖英杰，〈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3-6；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5-9。

(7) 自明治二十八年（1895）五月底日軍登陸，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間，臺灣總督府一切業務，均由水野遵執行；《臺灣行政一斑》即為各項施政綱要、未來改進意見，並採用各部門主管報告書所合編。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全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 126。

地方行政的架構下考量；居住在「番地」的「番人」，則被視爲殖產（農林）事務的對象之一，與礦業、樟腦業、農業、漁業，及事涉山林原野的「番人撫育」、「撫墾署」等部門共同思考。(8) 同年十二月，當日軍已大致平定乙未抗日、全臺行政需加快腳步時，總督府進一步訓令各地方長官，進行臺灣舊慣及制度的調查；其中，關於番務調查的項目如下：

1.對熟番或生番的行政狀況。

2.一般住民與熟番、生番間的行政差異要點。(9)

就熟悉清代臺灣族群關係的人來看，上述施政要點與調查項目，透露出熟番作爲臺灣社會的族群之一，具有來自歷史過程、曖昧模糊的先天性質。所謂「既開地」上，自清代以來即有部份地區係「漢番雜處」，並非只有「土人」居住。熟番雖然居住在既開地上，但因其族屬與「土人」不同，反而與分佈在「番地」的「番人」一樣，歸屬於番務調查事項。換言之，在總督府的施政規劃中，熟番在人群性質上從屬於與殖產相關的部門，空間分佈上卻又置身於平地社會，而不得不與土人一併考量。檢驗總督府統治初期（明治二十八到三十四年間〔1895-1901〕）與熟番相關的政策，確實呈現出一種尚未熟悉臺灣事務、未能掌握熟番性質的遲疑與測試。直到明治三十五年（1902），總督府的番人番地事務理念逐漸明朗後，才得以確定熟番在新時代臺灣社會中的族群位置。

明治三十五年（1902），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10) 對總督府提出總結番政問題的意見書。(11) 次年三月，總督府民政部下設「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負責調查番人番地一切事務，掛長就是持地六三郎；他擔任這個職位，一直到明治四十三（1910）年四月才去職，可說是日治初期以理論與實際定調理番政策的關

(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 128-132、143-151。

(9)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18），頁 6。

(10) 持地六三郎，福島人，生於慶應三年、卒於大正十二年（1867-1923）。持地六三郎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學科，早期專研經濟學。明治三十三年（1900）來臺，任職臺灣總督府，活躍於地方行政、教育行政、理番事務、土木與通信等工作領域；其最為人注目的是：既擔任殖民地官僚，同時也是殖民地政策的研究者。明治三十五年（1902），持地六三郎提出番政總結意見書，並於三十六年（1903）擔任「蕃地事務委員會」幹事、「蕃地事務調查掛」掛長；至明治四十三年（1910）離臺轉赴朝鮮總督府，八年間深入參與臺灣總督府之理番事務。參見：今子文夫，〈持地六三郎の生涯と著作〉，《臺灣近現代史研究》2（1979），頁 119-128。

(11) 即〈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179-228。

鍵人物。在意見書中，持地六三郎對生番、化番、熟番三者的狀態及國法上的地位，提出總結式的定義；他的看法，代表當時總督府理番部門的共同意見。

在日本人的認知裡，「熟番」、「化番」與「生番」之別，依現況有其普遍性的解釋：

熟番：爲荷蘭、鄭氏及清朝統治數百年間，住於平地，受統治者威壓、化育而完全成爲臣民，今已與漢人相同的平埔族。

化番：爲住於山地，而未完全成爲臣民的半漢化平埔族。

生番：爲住於山地的化外之民。(12)

但，持地六三郎認爲：這個解釋雖然適合「現況」，卻不能作爲國家立法的基準。「因爲，今日的『熟番』，爲往日的『生番』；今日的『生番』，如威壓化育得宜，也可能成爲『熟番』。」以馴化作爲治理目標，理想的臺灣社會最後應該不再存有任何番的分類；而其間的流動性，亦將使區別人群的界線隨時變化，這是持地六三郎看到「無以立法」的緣由。所以，他嘗試提出一種「既往與現今行政實績不顯齟齬，也不妨礙將來撫育事業」的立法標準。

熟番：是番人中進化達到與支那人種（土人）同一程度，並在普通行政區域內，事實上爲日本帝國臣民狀態者。

化番：是番人中稍有進化，並有幾分服從日本帝國主權之事實（如納稅），但在普通行政區外，事實上未能完全爲帝國臣民狀態者。

生番：是番人中進化屬劣等，並在普通行政區外，完全無服從日本帝國主權之事實者。(13)

不同於一般的文化性描述，持地六三郎除了指出漢化狀態外，並特別強調居住空間（普通行政區或「番地」）、國民義務的服從與否等，應並列爲判定族群身份的基準。而無論熟番、化番或生番，都是屬於「非支那人種」的番人，只是分別代表不同文化演進階段，並在各階段有其對應的法律身分而已。

---

(1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182。

(13) 同上註，頁 184。

落實到臺灣當時眞正的族群狀態，明治三十六年（1903）以後，生番問題已成爲總督府最嚴厲的治理考驗，化番只涉及少數人群；熟番則由於文化上與漢人接近，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盡帝國臣民義務，性質似乎已經與「土人」漸趨一致。雖然如此，熟番的「非漢」族群身分，卻仍是「番務」不能完全排除的對象。

對我們而言，這種依違於「帝國臣民」、「非漢人群」之間的狀態，正足以彰顯熟番介於「漢」與「非漢」的曖昧族群位置；而且，恐怕在社會實態上亦有相當複雜的呈現方式，並影響到熟番與其他族群的互動關係。所以，我們不能忽略總督府熟番政策的根本性影響。本文將以國家的角度，從「地方行政」、「理番事務」兩個分別代表「帝國臣民」與「非漢人群」的政策脈絡切入，以討論總督府如何摸索熟番的兩面性，並利用、壓制或賦予熟番的族群性。

本文所謂日治初期，大約是指明治二十八至三十六年間（1895-1903）。止於明治三十六年（1903），是因爲本文討論的理番行政，在該年四月全面轉型，以警察爲主體接收管理「番人番地一切事務」，並進入以生番爲主要對象的新階段。至於以宜蘭平埔族爲例，一方面是涉及時空或人群時，需要有所舉證；再者，即使總督府對全局有總體考量，各地熟番仍有差異，值得個別注意。

三、帝國臣民——熟番社編入基層行政空間

明治二十八年（1895）六月，臺灣總督府發佈地方官暫行官制，將全臺分爲三縣一廳；(14) 清代的宜蘭縣，改設爲臺北縣下的宜蘭支廳，並於六月二十三日開辦。初設的宜蘭支廳，其下級行政區劃仍延續舊制的十二堡；(15) 同時，爲維持地方治安、掌握人口動態，自七月起召集本城堡的街長及各堡總理，再雇用若干書記，進行人口調查。(16)

---

(14) 即：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澎湖廳。縣下設支廳，共有淡水、基隆、宜蘭、新竹（屬臺北縣），彰化、埔里社、雲林、嘉義（屬臺灣〔中〕縣），安平、鳳山、恆春、臺東（屬臺南縣）十二支廳。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 7-12。

(15) 即：本城堡、員山堡、民壯圍堡、四圍堡、頭圍堡、茅仔寮堡、二結堡、浮洲堡、羅東堡、清水溝堡、紅水溝堡、利澤簡堡。參見：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氏著，《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史館，1996），頁 53。

(16) 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頁 52。

根據調查結果，宜蘭支廳長河野主一郎對宜蘭的基層行政空間，只作微幅調整，[17] 但對熟番卻有特別做法。十二月十四日，宜蘭支廳長得到總督府民政局長認可，統整蘭陽平原的三十六社，與漢人街庄分離，設置獨立的管理系統——社役場；溪北奇立丹社[18] 的高良西，擔任社役場的事務取扱人，抵美社[19] 的振金聲則擔任補助，兩人的身分、待遇相當於支廳臨時雇。[20] 這種以三十六社爲基礎編設的體系，是與各堡役場並立的下級行政機關；各社又自有頭目，聯社仍置總通事，一切管理仿照舊慣。[21]

當時，全臺正在設置基層行政體系；位於普通行政區內的熟番社，一般皆與漢人街庄混同編制。惟有蘭陽平原的「三十六社」統籌管理，獨立設置社役場，與漢人街庄成爲雙元並行的行政體系；這個舉措的特殊性，說明漢人入蘭才百年的蘭陽平原，熟番社仍擁有不容忽視的明確族群空間。不過，我們同時也看到初領宜蘭的日本人，對噶瑪蘭熟番已於十九世紀末部份流遷頭城、三星、蘇澳，並新建聚落的現狀還未充份認識，[22] 以至於只將治理對象聚焦於歷史悠久的「三十六社」。

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十月，再度實施全臺戶口調查，三十六社仍自成人口單位；[23] 同樣的組織，也使用於警察官署的管轄區域。[24]

明治三十年 (1897) 五月二十七日，總督府以敕令 152 號改正「地方官官制」，新設六縣三廳。[25] 臺北縣宜蘭支廳撤廢，建置宜蘭廳，直屬臺灣總督府；首任廳長由西鄉菊次郎擔任，指揮監督地方事務。六月，宜蘭廳下新設頭圍、宜蘭、羅東、利澤簡等四個辨務署；署下，再設區、街、庄、社。八月一日，宜蘭廳長規

(17) 如本城堡內的街長，由七名改為六名等。

(18) 位於今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9) 位於今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

(20) 高良西，月俸 10 円；振金聲，月俸 7 円。見：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頁 3。

(21) 同上註，頁 12。

(22) 詳細流遷情形，請參見：詹素娟，〈歷史轉折期的噶瑪蘭族——十九世紀的擴散與變遷〉，收於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109-148。

(23) 臺灣事務局編，《臺灣事情一般》(臺北：臺灣事務局，1898)，頁 209-216。

(24) 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頁 52。

(25) 即：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六縣，與宜蘭、臺東、澎湖三廳；縣廳之下，設辨務署、警察署。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頁 394-400。

定街庄社長的管轄區域；其中，熟番社仍與街、庄分離，獨立設社長，管理地理位置接近的平埔社；其詳細，請看表一。[26]

在宜蘭廳的地方官看來，統合的番社組織，可以「以番率番」；雖然各村社散處各地，不免往來不易，但較便於防範弊害。[27] 不僅如此，在這次的調整中，納

表一　宜蘭地區噶瑪蘭熟番社之行政轄屬與家戶人數（明治三十年〔1897〕）

辨務署／區	堡名	熟番社	戶數	人數
頭圍辨務署第八區	頭圍堡	抵美簡社、哆囉美遠社、打馬煙社、北關橋枋澳	164	667
	四圍堡	奇立丹社、抵百葉社、奇武蘭社		
宜蘭辨務署第十五區	民壯圍堡	辛仔羅罕社、抵美福社、流流社、奇立板社、上下猫里霧罕社	303	1,150
	員山堡	珍仔滿力社、擺立社、吧荖鬱社、蚊仔煙埔社		
	四圍堡	抵美社、辛仔罕社、武暖社、瑪僯社、踏踏社		
羅東辨務署第九區	羅東堡	武淵社、里腦社、南搭林社、奇武老社、打那美社、上下打那岸社、上下珍珠里簡社、上下武罕社	353	1,351
	清水溝堡	歪仔歪社		
	浮洲堡	阿里史、銃櫃城、上下紅瓦厝、內外月眉、頂下破布烏、內外抵瑤埤、蕃婆洲、紅柴林、八王城、破鼎金、天送埤		
利澤簡辨務署第八區	利澤簡堡	猴猴社、留留社、上下婆羅辛仔宛社、上下加禮遠社	174	615
	二結堡	掃笏頭社、掃笏中社、掃笏下社		
合　計			994	3,783

(26)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58-59。

(27) 同上註，頁 59。

入熟番社體系的村落，已經包含移居浮洲堡的新設番社，反映地方官對宜蘭的瞭解大有進展。

明治三十三（1900）年春天，宜蘭廳開始土地調查。[28] 自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臨時土地調查局準備相關事務、蒐集申告書，並會同地方官吏、街庄社長、相關人士等，以清末劉銘傳的「清丈區域」爲藍本，從利澤簡、四圍的派出所開始，漸次及於其他地方，實地踏查庄界，重新查定。經調查確定的街庄社、土名名稱，及其實際區域，稱爲「查定區域」。年底，土地調查完成，發現原來的街庄社，有的僅是十多人的寒村；有的徒有庄社名，而數年來全無住民；或因河流氾濫，全庄有半庄在河的對岸等。宜蘭廳遂決定：以當下的地形、交通便利與否，及人口應在百戶以上等，爲庄社組成的新標準。十二月二十七日，宜蘭廳以廳令 15 號頒布：廢止、合併或改定廳下現行各堡的街庄社名。我們以表二的羅東堡爲例：[29]

表二　羅東堡基層行政空間的變革

<table>
<tr><th colspan="2">清丈區域</th><th colspan="2">行政區域</th><th colspan="2">查定區域</th></tr>
<tr><th>街庄社名</th><th>土名</th><th>街庄社名</th><th>土名</th><th>街庄社名</th><th>土名</th></tr>
<tr><td rowspan="2">羅東街</td><td></td><td>羅東街</td><td></td><td rowspan="2">羅東街</td><td></td></tr>
<tr><td></td><td>紅瓦厝庄</td><td></td><td></td></tr>
<tr><td>浮崙庄</td><td></td><td>浮崙庄</td><td></td><td rowspan="2">阿里史庄</td><td>浮崙</td></tr>
<tr><td>阿里史庄</td><td></td><td>阿里史庄</td><td></td><td>阿里史</td></tr>
<tr><td>竹林庄</td><td></td><td>竹林庄</td><td></td><td>竹林庄</td><td></td></tr>
<tr><td>九份庄</td><td></td><td>九份庄</td><td></td><td rowspan="2">九份庄</td><td>九份</td></tr>
<tr><td>八仙庄</td><td></td><td>八仙庄</td><td></td><td>八仙</td></tr>
<tr><td>十六份庄</td><td></td><td>十六份庄</td><td></td><td>十六份庄</td><td></td></tr>
<tr><td>十八埒庄</td><td></td><td>十八埒庄</td><td></td><td></td><td></td></tr>
</table>

(28) 明治三十一年（1898），臺灣總督府發佈「臺灣地籍規則」、「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設置臨時土地調查局，全面實施土地調查與整理的工作，至明治三十七年（1904）完成。參見：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 16-18。

(29)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01-26/1900-11-13（乙種永久保存），「宜蘭廳街庄社名查定ノ件認可」。

月眉庄		打那美社		月眉庄	
		月眉庄			
埤頭庄		埤頭庄		武淵庄	埤頭
		南担社*			
武淵庄		武淵庄			武淵
		武淵社			
武罕庄		武罕庄		武罕庄	
		武罕社			
補城地庄		上補城地庄		補城地庄	補城地
		下補城地庄			
		里腦庄			里腦
		里腦社			
奇武荖庄		奇武荖庄		奇武荖庄	
		奇武荖社			
珍珠里簡庄		珍珠里簡庄		珍珠里簡庄	
		珍珠里簡社			
打那岸庄		打那岸庄		打那岸庄	
		打那岸社			

*南担社，應為南搭吝社。

在行政區域中曾特別強調其存在的「社」，經過查定後，與附近的庄合併，並編入「街庄／土名」二級基層空間體系，番社不再是獨立的行政單位。明治三十四（1901）年，正式採用查定區域的街庄、土名，各社確定就近併入街庄：辨務署下原來的「區／街庄社」改爲「區／街庄」；下級行政的街庄社長，只留存街庄長了。

從明治二十八年（1895）的獨立體系，到明治三十四年（1901）的整併混同；這種結果，其實早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地方官對熟番與普通行政機關的檢討，已現端倪。當時，宜蘭廳官員發現：自古以來所謂的噶瑪蘭三十六社，雖然仍舊維持社名，但社的左右必定有漢人建庄；因此，法令、諭達、賦課、徵收等事務，

就會漸次進入庄長的職務圈，而沒有特別設置社長的必要。社名雖在，但平日已經與庄名通用不分；如果街庄行政區域進行改正，庄社勢必合併，結果可能只設庄長，廢社長，社的行政事務亦將歸庄長掌管。[30] 換句話說，熟番既世居普通行政區內，實難以自外於以漢人街庄為基層行政主體的大環境；事隔兩三年，宜蘭熟番果然還是編入地方行政體系，適用所有規範。不過，宜蘭廳仍准許熟番社保留社內頭目，讓頭目除代表自己的村社外，也負責傳達官府的命令諭告。[31]

經過明治三十四年（1901）的地方行政調整，宜蘭熟番以編入普通行政區而更為確定其帝國臣民的身分。不僅如此，此一法律地位的界定，亦在土地調查的大租權釐清時，影響到熟番的經濟利益，加速熟番的貧弱。

明治三十一年（1898）起，總督府針對臺灣西部平原之一般田園，展開土地調查事業；為能查定業主權，土地調查局以「佔有事實」作為業主認定原則，此即律令第 9 號所規定：「關於土地之權利，暫不依民法第二編物權之規定，而依舊慣。」[32] 由於強調佔有事實，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熟番也一體適用，總督府承認其土地所有權。亦即在「既開地 vs. 番地」、「帝國臣民 vs. 非帝國臣民」的對照項下，熟番延續其居住地與法律身分的脈絡，與漢人一樣可以依清代舊慣，認可土地所有權。相對之下，當總督府逐漸放棄以綏撫為主的撫墾署制度，且日益轉向取締之際，總督府為能在情理法上取得討伐生番、國有化林野地的正當性，遂從「生番」在國法上的地位，作出「非帝國臣民」與「他們佔有土地只是事實，其視佔有土地為部落共有物，係出於自己的觀念，所以並無所有權，山地屬於國有」[33] 的判定。

然而，依土地舊慣認定的熟番地權，卻涉及清代以來的番租問題。當土地調查意圖對歷史複雜的大租權進行整理時，卻因延續了劉銘傳的大租整理工作，而對熟番再度造成傷害。

清光緒十三年（1887）土地清丈後，劉銘傳將所有番租一律視為大租，亦適

(30)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147-148。
(31) 同上註，頁 147-148。
(32) 此為律令第 9 號「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關スル律令」第一條之規定。轉引自：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98-100；又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187。
(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187。

用施行於漢大租的減四留六法；不僅田業大租一律減四留六、由小租戶承糧納課，連番社的自耕田園也需陞科納賦。[34] 以宜蘭的熟番來說，原本由官府替熟番社招漢佃贌墾、再由社番每甲抽口糧租四石的加留餘埔／沙埔制，在新稅法下，只能抽租二石四斗；口糧租適用大租規則而減少的結果，在清代已引起東西勢各社年年抗納錢糧。[35] 到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局與舊慣調查會沿襲劉銘傳的政策，也認爲「番租即歸屬於熟番的一種大租」，[36] 仍將其納入大租項下，與民大租一例處理；在交付大租權補償金後，一律買銷。換言之，清末的劉銘傳將原屬小租性質的口糧租視同大租，以減四留六一例處理，已在當時造成損害。降至日治初期，又由於土地調查局未發覺並校正此一誤解，繼續造成熟番的利益損失。[37]

綜合言之，總督府基於熟番「開化」如漢人，且大多分佈居住在普通行政區，而在政策上讓熟番與漢人一起編入地方基層行政空間，適用普通行政法；並在土地調查與大租整理工作中，將番大租或公私口糧之處理規則等同漢大租。前者，固然有順應熟番、漢人在地方行政上已難作分別的必要；後者，卻在省減清代對熟番原有的政治經濟保護措施後，強行提高了熟番在平原社會的競爭門檻。在社經條件與社會處境不如漢人的前提下，「帝國臣民」身份的設定，對熟番社會的衝擊與影響，恐怕是總督府始料未及的。

四、非漢人群——理番行政下的熟番

總督府在地方行政上編納熟番、成爲「帝國臣民」的同時，針對臺灣「非漢人群」進行的理番事務，也一直將熟番含括在內。根據日治時期最主要的番務文

(34) 光緒十三年（1887），劉銘傳在〈整頓屯務以除積弊而裕供賦〉一摺中，奏請將番租「改租為賦」；年底，劉銘傳就出示曉諭：「配納番租之田園，亦應歸小租戶完納錢糧」。至光緒十四年（1888），更指明「番丁私口糧」亦包含在適用減四留六法規的各項大租內。轉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307。

(3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1963），頁 84-85。

(3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119。

(37) 柯志明，《番頭家》，頁 309-310。王興安在〈評柯志明著《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文中，針對該現象曾特別指出：此舉可能造成日治時期熟番的加速貧弱化。是否如此，值得另文討論與驗證。該文刊於《臺大歷史學報》27(2001)，頁 225-234。

獻——《理蕃誌稿》，當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二月各地方長官進行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中的番務項目時，(38) 熟番與生番不但同爲學術知識的調查重點，也是實際統治事務的相關對象。換言之，在當時臺灣社會「漢」與「非漢」的分類下，熟番以其南島民族的血緣、文化特性，與生番一同成爲理番事務不可忽略的部份。

㈠番情知識與番務現實

日治初期的總督府，向來重視番情調查；知識官僚如伊能嘉矩等人的學術工程，及撫墾署設置後番務人員在工作前線的接觸與調查，一直是總督府相關部門主要的知識來源，也是據以施政的重要參考。然而，伊能嘉矩在學術上強調或釐清的分類體系，與理番行政、社會現實之間，其實存有若干難以弭合的差距。

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十月渡臺的伊能嘉矩，以雇員身分在臺灣總督府文書課工作；次年，先在學務課兼勤，不久轉爲專任，並擔任國語學校教諭。此後，至明治三十八年（1905）返回日本的十年間，伊能嘉矩還歷任殖產課及警察本署等職務。除了官僚身分，伊能嘉矩在學術上同時也是東京人類學會會員，並與田代安定(39) 共同創立臺灣人類學會。伊能嘉矩兼具學術研究與總督府職員的知識官僚特性，使其具有優越的條件以成就體系龐大的著作，更成爲日治時代對理番實務影響極大的關鍵人物。

伊能嘉矩來臺次年（1896），即發表〈生蕃と熟蕃〉一文，利用文獻，整理出清代臺灣的人群分類現象；並批評生番、熟番的區分，係「中國人延續傳統漢人華夷之別的命名法則，再依政治上歸化與否原則，所給予的分類」。在他看來，「生蕃與熟蕃，其實在學問上是同一種族，其差異主要在政治上歸化程度的不同，而導致不一樣的現狀」。(40) 此後，伊能嘉矩即在「同一種族」的前提下，致力於番人

---

(38) 作為理番事業的肇始，有兩點提要：㈠有關熟番或生番的行政狀況；㈡關於一般住民與熟番、生番之間的行政差異要點。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6。

(39) 早於伊能嘉矩，田代安定先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四月隨大本營軍隊到澎湖，再於六月來臺。曾在總督府擔任多項職務，從事植物、產業、族群與歷史、地理等調查工作，成果極為豐碩。在田野實查資料方面，伊能嘉矩得田代安定幫助甚多。轉引自：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66-69。

(40) 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四回）：生蕃と熟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0(1896)，頁 3。

的「學術分類體系」。[41]

以伊能嘉矩對宜蘭平埔族的研究為例，他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月，即前往宜蘭進行田野調查。從十月八日越過遠望坑、進入大里簡開始，到十月二十二日返回臺北期間，曾在宜蘭城內停留六天，訪問噶瑪蘭三十六社總頭目振金聲，並走訪蘭陽平原的熟番社等。[42] 這次調查，伊能嘉矩不但在宜蘭支廳抄錄熟番社戶數、人口，記錄語料與口碑，描述與熟番接觸時觀察到的體質、形貌、風俗等現狀，更重要的是他從振金聲處得知：宜蘭熟番自稱 Kuvarawan。回到臺北後，伊能嘉矩整合歷史文獻及調查資料，不久即在明治三十到三十一年間(1897-98)，發表一系列以宜蘭平埔番命名的實查論文。[43] 文中，伊能嘉矩對宜蘭平埔族不稱「熟蕃」，而逕呼「平埔蕃」，並已隱然指出 Kuvarawan 作為族稱的可能性。

明治三十年（1897）四月，總督府在撫墾署設立一週年之際，召開撫墾署長諮問會議；會中，除檢討相關業務外，總督府各部門也紛紛提出諮問案，[44] 由撫墾署長依各地番情回答與討論。雖然總督府關心番人撫育問題，撫墾署長卻難有深入的瞭解，因此會中委由伊澤修二研議相關計劃，增進對番情的認識。事後，伊澤修二即指派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承兩人，展開全島調查。[45] 一年後（1898），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以理番相關部門官員與民間學者，共同組成「蕃情研究會」；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當天，即由伊能嘉矩在會上發表調查成果。這次演講，伊能嘉矩首次完整提出：「支那人族之外」的臺灣番人，在人種學上的分類體系，並通論番人整體文化的進化程度。[46] 同年，伊能嘉矩開始撰文發表他所建立的體系；

---

(41) 此一學術工程的完整討論，請參看：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

(42) 有抵美福分社橋枋湖、打馬煙、抵美、辛仔罕、擺里、猴猴等。

(43) 此一系列論文作品，主要有：〈臺灣通信(第三回)〉，《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 119 (1896)，頁 179-184；〈宜蘭地方に於ける平埔族雕刻畫〉，《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 129 (1896)，頁 81-89；〈宜蘭地方に在る平埔蕃（Kuvarawan）の土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 132(1897)，頁 213-219；〈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人形〉，《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 134 (1897)，頁 300-304；〈宜蘭方面における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 136-138、13: 147、149、152 (1897-98)，頁 373-378、415-426、457-466、345-350、429-438、59-64。這些作品，已有完整中譯，並集結成書。請參看：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44) 如殖產部拓殖課提出十六案、農商課二案、礦物課八案、法務部一案、通信部二案等。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35-41。

(45) 從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二十三日始，至十二月止，共 192 日。見：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頁 101。

(46) 同上註，頁 102-108。

明治三十三年（1900）出版的《臺灣蕃人事情》一書，即爲集大成之作。(47) 日治時代，學、官兩系(48) 學者對臺灣原住民的分類體系，可說均肇始於《臺灣蕃人事情》一書。

番情知識的累積與增進——特別是族群概念的提出，是否反饋行政部門，並成爲理番實務的施行標準？以熟番爲例，總督府曾在明治年間對全島熟番社的戶數、人口、現狀等要項，進行調查；這些調查，皆依地方行政區劃爲基本範圍，以熟番社爲單位所進行。(49) 但明治四十二年（1900），在大津麟平擔任警察署長、進行相關調查工作時，雖然仍以《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爲主題，但資料內部卻首度引入學術分類式的族群單位，以與各地番社對照連結。(50) 不只如此，總督府其後編印的番社戶口表，亦將「部族」列入記錄，其層級包含：州廳、郡支廳、種族、部族、蕃社；(51) 而在數量龐大的各種調查報告或專書中，種族、部族更是描述、討論、管理與認識的單位。換言之，番情知識與理番實務之間，確實呈現與時俱進的結合。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番情知識的科學分類，卻又不曾落實到法律或戶籍的層面。無論是實際的理番工作或民間社會的習慣用語，「熟番／生番」仍然是「非漢部門」最主要的分類體系，「熟番」、「生番」也依舊是屬性堅定的集體名詞。

㈡宜蘭撫墾署事務中的「熟番」

在本島人歸諸普通地方行政、番人自成一類的前提下，總督府在明治二十九

(47)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

(48) 黃智慧以日治初期最早來臺的伊能嘉矩、鳥居龍藏兩人的微妙差異，視為貫串日治時期研究史「官」、「學」兩個系統的建立與分袂點；而無論是官僚、警察體系的官系統，或強調學術研究的學系統，調查所得的知識，都為番務機關迫切需要。請參見：黃智慧，〈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族宗教的研究取向——殖民地時期官學並行傳統的形成與糾葛〉，收於徐正光、黃應貴主編，《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頁 143-195。

(49) 如總督府為徵募護鄉兵進行之調查，或土地調查局為瞭解熟番社口糧租進行之調查。請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254-59/1903-06-01（第 62 卷），「熟蕃社ノ現狀調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29-1/1897-05-01（第 12 卷），「土民兵編制二付熟蕃社戶口調查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94-11/1897-06-01，「熟蕃社數及人口戶數表」等。

(5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又稱《平埔族調查書》（1910，手抄本）。

(5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蕃社戶口》（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

年（1896）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敕令93號發佈「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並自四月一日起實施。五月，又以府令12號規定各撫墾署的名稱、位置。六月，內定撫墾署管轄區域、訂定撫墾署長心得要項後，再以民殖29號發佈「撫墾署處務規程」。(52) 七月九日，當時的宜蘭支廳即在羅東街開設叭哩沙撫墾署，管理支廳管內的番界。(53)

敕令93號的主旨，在於：臺灣總督府依行政法令，把「蕃地」視爲「特殊行政區」，與漢人的「普通行政區」分開，而由撫墾署治理「蕃人蕃地」；同時，訂立「蕃地」即「官有地」的原則，作爲治理「蕃人」的法律依據。(54) 叭哩沙撫墾署要治理的「蕃人」，指的是：分佈於蘭陽溪上游兩岸的溪頭番，與居住在今和平溪上游和大南澳溪上游的南澳番。(55) 這兩群人對外的出入門戶、相關要地，都在叭哩沙原野；而天送埤是對溪頭番的交易場所，阿里史則是對南澳番的互換要地。(56)

叭哩沙原野位於蘭陽平原西端，地當沖積扇頂部份。蘭陽溪在此流入平原：西北部爲雪山山地，海拔達1,000公尺；東南方爲中央山脈北側斜面，海拔約700餘公尺，其間爲蘭陽溪的網狀流域。(57) 撫墾署設置當時，叭哩沙原野大致屬於浮洲堡，今日則是三星鄉與員山鄉的一部份。

十九世紀前，此地是泰雅族人活動、出草的地區，也是平原族群極少涉足的禁地。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叭哩沙做爲「漢人／熟番」入墾的前哨站、泰雅族進出頻繁的出獵地，及劉銘傳時期叭哩沙撫墾局、日治時代撫墾署叭哩沙支署所在地，更是族群關係最爲複雜緊張的地區。所以，儘管叭哩沙原野開墾之初，漢人不但提供資本，也一起參與墾業；但長期下來，漢人往往不堪泰雅人的出草及瘴癘的侵害，大多棄業而去，只有熟番克服艱難，成爲維持聚落的主力。期間，雖有漢人陸續進來圖謀生計，人數亦不在少，但只成爲寄居熟番村落的少

---

(5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9-12、13-20。

(53)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24。

(54)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1987)，頁203-244。

(5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頁10-13。

(56)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318-322。

(57)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138。

數。[58] 所以，二十世紀初的叭哩沙原野，散佈著以熟番爲主、漢人爲次的多處聚落。(參見表三、圖一)

表三　宜蘭支廳浮洲堡叭哩沙熟番聚落(明治三十年〔1897〕三月)[59]

庄名	戶數	人數	庄名	戶數	人數
阿里史庄	12	62	帝君廟佃仔厝	3	9
銃櫃城庄	16	55	下破布烏庄	13	51
下紅瓦厝庄	11	29	番婆洲庄	8	26
頂紅瓦厝庄	10	40	外抵瑤埤庄	5	16
內月眉庄	8	22	內抵瑤埤庄	7	21
外月眉庄	3	8	天送埤庄	26	92
頂破布烏庄	12	52	合計	134	483

此地的熟番，日常雖以務農爲業，但由於耕地狹小、收穫有限，並不足以糊口；所以，需輔以伐薪、打獵，尤其是與生番交易山產，始能維持基本生計。由於生存條件嚴苛，本地熟番大多體健強悍；不但能通生番語，甚至迎娶生番婦，進而與某些生番社建立比較穩定的友誼。[60] 不同於分佈在蘭陽平原普通行政區的噶瑪蘭舊社，叭哩沙原野與中央山地的生番地界毗連，熟番是生番溝通外界、互換物資的媒介與窗口；撫墾署的主要工作對象雖是界外生番，但如何對待熟番、以利番務推展，撫墾署不但在意，也不是沒有疑惑。

如前所言，明治三十年（1897）四月撫墾署設立週年之際，總督府曾邀集各撫墾署長齊聚總督府，由乃木希典總督親自主持會議，此即撫墾署長諮問會議。會議中，除檢討相關業務外，總督府各部門也紛紛提出諮問案，由撫墾署長依各

(58)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番誌》，頁 147-148。

(5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094-11/1897-06-01，「熟蕃社數及人口戶數表」。

(60) 如阿里史庄的陳龜敏，上破布烏庄的黃籠爻、張老吻，下破布烏庄的潘武爻等。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 V04518/A011，中譯請參見：王學新，「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收於氏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頁 323-329。針對吧哩沙地方熟番與生番的互動關係，可參考作者另一已發表的文章：詹素娟，〈邊緣與中介——日治初期宜蘭吧哩沙「熟番」族群角色初探〉，收於葉春榮編，《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出版中）。

資料來源：依「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之「臺灣堡圖」製作
繪圖者：劉揚琦

圖一 日治初期宜蘭支廳浮洲堡叭哩沙熟番聚落

地番情回答與討論。殖產部拓殖課提出的問題最多，計有十六項討論案；(61) 其中第九案：「熟番與生番的管理，如何區別？」引起與會撫墾署長的熱烈討論。問題的焦點有二：一是所謂「熟番」，究竟指涉哪些地區的哪些族群？總督府雖經多次調查，其實在當時還未能充份釐清；二是山地與平原交界處的特殊地點與人群——如叭哩沙熟番，在管理上應歸屬哪個單位？最後的結論，則是：(62)

> 熟番與生番的管理區別，意見尚未一定。蓋雖然同在熟番名稱之下，但其性質常大異其趣。如恆春地方的人，或有熟番之稱，卻依然有馘首凶行，應仍以生番方式管理之。番薯寮管內的生番、熟番，其區劃判然，熟番與土人毫無相異之處。(略)埔里社地方的熟番，則全然與土人相同。(略) 南庄熟番，只有熟番之名，其實均與生番同，雙方同一管理。叭哩沙地方的熟番，一切與土人同，全歸地方廳管理。

有的地區，熟番猶如生番，所以歸撫墾署管；有的地區，熟番無異漢人，就歸地方廳管。叭哩沙地方的熟番，在撫墾署長會議上的共識，無疑屬於後者。然而，實際在第一線工作的撫墾署人員，與上級官員的看法卻頗有差距，我們可以此後出張所設置的情形爲例。

明治三十年（1897）五月三十一日，總督府以敕令 164 號改正「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原來直屬總督府民政局的撫墾署，改歸地方長官指揮、監督。根據新官制第六條，廳長可以在總督認可下，在必要的地方設出張所。十月二十七日，叭哩沙撫墾署從羅東街移置月眉庄土名帝君廟處；至十一月一日，利澤簡堡的白米庄出張所、浮洲堡的天送埤出張所，開始從事番人化育、番產交換及番地森林經營業務。(63) 次年（1898）六月十八日，總督府以敕令 108 號，發佈地方官制改革；(64) 其中，有關番人番地事務的項目爲：廢撫墾署、警察署，將防番、製腦等事務，全歸於辨務署第三課管轄，自六月二十日始實施。以宜蘭爲例，宜蘭廳原

(6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35-41。
(62)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45-46。
(63) 同上註，頁 78。
(64) 原六縣三廳，改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 467-474。

撫墾署的事務，專歸羅東辨務署第三課掌管。七月十六日，以員山地方也有番務，另在宜蘭辨務署下設置第三課。(65)

在此制度轉換之際，羅東辨務署長對宜蘭廳長提出的轄境規劃，即顯露出叭哩沙原野的特殊性。他的提案是：羅東辨務署第三課除直轄的番地區域外，應另設也是直轄的天送埤出張所、阿里史出張所，並劃定管轄區域。(66)

天送埤出張所：上下紅瓦厝庄、頂下破布烏庄、月眉庄、蕃婆庄、內外抵瑤埤庄。

阿里史出張所：銃櫃城庄、石頭城庄、張公圍庄、大埔庄、十九結庄、九股庄、紅柴林庄、八王圍庄、冷仙洲庄、破鼎金庄、葫蘆堵庄、利葉翌庄、二萬五庄、柏腳廍庄、牛寮庄。

直轄區域：從紅水溝堡茅埔圍庄，到蘇澳番界山腳一帶。

羅東辨務署官員對上項跨足普通行政區的規劃，如此解釋：「以主持番人番地事務的官廨，而支配普通行政區域，是因其中大部份庄頭係與生番地連接；而牛寮、石頭圍、十九結、九股、紅柴林、葫蘆堵、二萬五、柏腳廍等，雖未毗連番地，但會將該區域編入，是因其地不斷有生番往來，且其地亦熟番部落（意謂非土人部落），並非無故編入。」(67)

回顧之前撫墾署長的疑慮，及稍後羅東辨務署第三課的規劃，叭哩沙原野的特殊性，確實已造成番務行政單位的困擾。從叭哩沙熟番的角度來看，雖然被視同漢人，也居住在編制浮洲堡的普通行政區；但由於叭哩沙與番地毗連、熟番與生番時常互動往來，這種在地與人上，與「非漢人群」密切相關的特殊性，不免影響到「帝國臣民」的歸屬與認定。

宜蘭廳長或許意識到羅東辨務署第三課規劃案在政策上的內在矛盾，不久即以內務課長名義，重新界定天送埤、阿里史出張所及直轄地所轄區域，並回覆羅東辨務署長：

天送埤出張所：與天送埤庄、上下紅瓦厝庄、頂下破布烏庄、月眉庄、蕃婆庄、內外抵瑤埤庄相連之番地。

(65)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頁 133-135。
(66) 同上註，頁 147。
(67) 同上註，頁 150-151。

阿里史出張所：與銃櫃城庄、張公圍庄、天埤庄、八王圍庄、冷仙洲庄、破鼎金庄、利葉翌庄相連之番地。

直轄區域：從紅水溝堡茅埔圍庄，到蘇澳接山腳以南之番地。

在上級長官的調整下，羅東辨務署第三課的「理番事務」，確定以番地為目的地，並與普通行政的管轄區域，界限分明。經過此次空間的釐清與確認，叭哩沙熟番在理番行政上的位置始更加明確。

㈢從綏撫到取締——理番政策轉型下的熟番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殖產部門與警察部門對番人番地的施政方向，一直存在「綏撫」或「取締」的爭議與對立；明治三十一年（1898）撫墾署制度的廢止，預示路線之爭已經完全為取締所主導。明治三十二年（1899）六月二十三日，總督府以敕令 249 號發佈「臺灣樟腦局官制」，並以府令 49 號「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同製造規則」，制定施行日期。此時，宜蘭廳也開始設置羅東樟腦局，(68) 實施樟腦專賣，說明殖產、治安並進的迫切性，理番政策已經到了轉型的時刻。

明治三十三年（1900）二月，總督府追加預算中的防番費用通過。(69) 總督府利用這筆預算增置隘勇，作為番界的警備；並以內訓廢止先前設置的警丁、(70) 樟腦局壯丁，(71) 改編為隘勇。三月以後，北部地區的隘勇制已經具有比較完備的型態；私隘至此完全廢止，只剩官隘，及雖是民設但接受政府補助、命令的隘丁

---

(68) 依臺灣樟腦局官制，分別於臺北、新竹、苗栗、臺中、林杞埔、羅東六地設置樟腦局。參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頁 762-767。

(69) 殖產課於 1 月編製，經費金額為 24,620 円。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81-82。

(70) 明治三十年（1897）九月，總督府為解決殖產系統、警務部門兩者間關於綏撫、取締的爭議，而由府內與理番相關部會的事務官、技師等，組成「生蕃取締方法調查委員會」，由乃木總督親自主持。經二十二日、二十七日兩次會議，決議三點：㈠不設置特別警察——此是針對組織番界警察的「蕃界警察規則」案；㈡不制定番民懲罰法——此是針對內務部長杉村濬建議的「生蕃刑罰令」；㈢不變更轄屬於殖產系統的現行「撫墾署官制」。但為有效抑制生番，委員會同意擴充普通警察編制；在番界附近增設警察署分署派出所，雇用化番或熟番，專門防備生番，此即「警丁」制度。十月份，在宜蘭廳、新竹縣番界附近，增設警察署分署派出所，採用曾任隘勇、隘丁者為警丁；在派出所監督下，負責防備生番，協助處理普通警察事務。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77-83。

(71) 為保護叭哩沙樟腦局試驗所及各製腦地，軍務局訓練編組的護鄉兵熟番壯丁五十人，自七月一日起採用為樟腦局壯丁，從事製腦地的警備戒護工作，隨後並續增至八十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誌》，頁 135-167。

制。[72] 在這種大環境下，宜蘭的警丁、樟腦局壯丁，也改稱隘勇，奠定宜蘭地方官設隘勇制的基礎。總督府將隘勇設置在民番之間，以衛護番界附近的村落；並爲了發揮封鎖功能，開始出現連結各地隘勇、包圍生番的作爲。[73]

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一月九日，地方官制再度改革。[74] 總督府在民政局下新設警察本署，接收全臺灣的隘勇、山林及番人取締等事務；殖產課，則擴編爲殖產局，保有管轄番人番地相關拓殖業務的權力。明治三十六年（1903）三月，警察本署調整全島警察配置；四月，警察本署擴張職權，設直屬的蕃務掛，接收番人番地的一切事務，以警察爲主體的理番部門正式成立。

到了此時，理番的人事、政策，已經朝向以隘勇線封鎖生番的方向發展；理番性質，也明確以生番作爲主要對象。在厚達 912 頁的《理蕃誌稿》第一卷中，明治三十六年（1903）三月召開的「蕃地事務委員會」，與會委員針對「番人」、「番地」定義所作的討論與決議，成爲熟番現身的最後絕響。[75]

> 所謂「熟番」，原爲平埔族，百年前漢化，在平地定居，對國家主權服從，現在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内居住；故與漢人一樣，視爲「本島人」，將來在法律上、行政上，不以「熟番」稱之。「化番」是不出草、定居、農耕、納地租、服從的番人。「生番」是出草砍頭殺人、無定居、不農耕、不納租、不服從者。當局對「熟番」、「化番」加以保護，特別是對「化番」，承認其佔有耕作納租的土地；待「化番」進化爲「熟番」，而完全脱離番人境域時，即當作本島人看待；對其既墾田園及佔有土地給與業主權，並且加以教育和授產等措施，促使其更進化。但是對「生番」，則採取恩威兼用的臨時應變措施。

在這份以持地六三郎番人定義爲立論基礎的決議文中，揉合了部份伊能嘉矩

---

(72) 如臺中縣的補助隘勇制，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80。

(73) 同上註，頁 82-83。

(74) 原來的三縣四廳作廢，改為二十廳，同時廢「縣／辨務署」二級制。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 512-518。

(75)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289-290。

的進化主義文化觀，[76] 也代表理番官員以進化和服從程度爲標準，劃分番人爲熟、化、生三階段，並期之以順序前進的分類觀。在理番行政對準生番、保護化番可爲熟番，而熟番從「番」變「人」指日可待的理想驅使下，熟番逐漸排除在理番政策與事務之外，「帝國臣民」與「非漢人群」似乎統整爲一、不再扞格了。

五、族群關係的操作——熟番護鄉兵的建立與轉型

日本人統治初期，總督府在全島鎮壓的過程中，發現反抗者多是漢人，熟番則較持恭順歸服的態度。日本人又注意到，熟番社大多沒有「匪賊」出入；在他們看來，原因可能是「漢匪」深恐熟番藉機報復，所以不敢進入。[77] 日軍也發現，熟番甚至願意在日軍急難時，提供協助；如明治二十九年 (1896) 六月，雲林大坪頂庄的簡義、柯鐵率隊襲擊斗六，引爆中部一連串影響甚大的反抗運動後，來自埔里社熟番的「協力」，即是著名的例子。七月初，反抗軍大破日軍，迫進集集、埔里，日軍節節敗退；當時，埔里盆地的漢人組織「民軍」、意圖裡應外合，烏牛欄、大馬璘、牛眠山與大湳的熟番，卻在土目潘定文的動員下，起來協助日軍。[78] 因此，在日軍焦頭爛額、窮於應付處處蜂起的反抗時，特別感受到熟番的接納度。

當時，日軍基於丘陵地帶的游擊抗爭、語言不通導致情報效能不彰，及傳染病的威脅、臺灣軍的縮小等因素，已經有意動員臺灣土民，組成軍事武力，以緩解壓力。[79] 陸軍中尉長野義虎考量財政，並注意到熟番不同於土人的特性、接納日本人的善意，於是向總督府軍務局提出以熟番爲主要兵源的「義勇番隊組織意見書」。[80]

---

(76) 即番人的進步程度，與地理高度相關；如平埔族居處平地，進化程度最高，幾乎與漢人一致。番人的分類，在階序性的進化階梯中，各有其位。參見：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頁 112。

(77)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臺灣邊疆の政治人類學的研究〉（日本山口大學人文學部博士論文，1987），頁 186。

(78) 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頁 182-202。

(79) 北村嘉惠，〈臺灣殖民地化過程における先住民族の軍事動員——護鄉兵の編制 (1897-1899) に中心て〉，收於《第一屆東亞細亞近代史青年研究者交流會議報告者論文集》(2002)，頁 2。

(80) 其要點如下：「義勇番隊，乃由番人之少壯者中志願或頭目選拔而來，以保護山間番社為目的，而組織之軍隊；其功用在能以極少費用，使警備達到完全。使用番人之利便，可列示如下：㈠身體強健。㈡富尚武之心。㈢能耐於負擔重量、跋涉山川。㈣頗富忍耐力。㈤經費僅少，幾乎是使用日本人四分之一經

根據此議，乃木希典總督在明治三十年（1897）二月六日，以「土人及熟番兵組織之件」，下令各旅團長在駐地進行各項基本調查。(81) 同時，派遣陸軍部第一課長參謀砲兵中佐楠瀨幸彥，攜帶有關「土民兵」編制的資料於二月十日赴日，向日本國內政軍界人士展開遊說。

三月十三日，楠瀨幸彥在京向各官陳述以熟番編成土軍的要旨：㈠可以較少經費，使用較多人員。㈡由於風俗語言的熟達，可以從事充份的偵察。㈢服裝相同，土匪無法覺知。㈣可以禁得起困苦欠乏。㈤習於風土，較不會得病。(82) 由這些內容，我們看到日軍倚重的是：兩軍對峙之下，熟番習於漢人語言、風土的特點，可以爲日軍帶來莫大的便利；而熟番吃苦耐勞、經費省減，對軍費壓力龐大的日軍，多少可以有點紓解。

四月二十七日，陸軍省與參謀本部進行審議後，同意在陸軍內部創設土民軍；消息傳來，總督府立即對島內各陸軍官衙發出通牒。此時，總督府已經確定要在宜蘭、臺東、埔里社三地挑選志願者，以創設土民軍。(83)

五月十九日，軍務局要求宜蘭支廳（全境）、臺中縣（埔里社、北港、集集街及其近傍）、臺東支廳（北從大巴塱南到大庄一帶）、恆春支廳（全境），對管下熟

費即足夠。㈥在各番地進兵時，食物方面極為便利。㈦性能已習慣該地方，不必憂慮罹患病症；且雖在盛暑，也不致減低其行軍力。㈧性情樸直而富自信，絲毫不為利慾所驅，且不畏死。㈨番社人之叛逆，皆用番隊討伐，較為方便。如用我常規軍隊，則對番社地形及糧食等皆有困難，難以如意，所以有必要組織番隊。㈩番隊幹部，以陸軍退役或屬預備後備之士官或下士充之。除指揮訓練番隊外，需掌握番社全盤開化指導方針；就地形及物產等，給與充份調查之任務。番隊幹部，如以保護番社為己任，定居番地，番人必不挾疑念，也不抱不快之情，喜悅歡迎。㈩㈠在總督之下，設置義勇隊司令部；其所屬士官掌管事務，並在各番社設置支部。至於如撫墾署者，則無必要；只在北番之地暫置之，亦需講究開化方針。㈩㈡對番人之教育，兩個月即可終了。最初半個月，教授簡易日語；後一個半月，教授日語和簡單軍事訓練。教授完畢，即可就其職業，每週再召集一日複習，即足夠也。」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33-34。

(81) 調查內容有：㈠管區內得以徵集到的兵數。㈡為及早計議其編制、教育、起居及經費等，先以各旅團試驗性設置土人兵及熟番兵各一隊（約 200 人）之結果，做為來日大計劃之方針。㈢以第二項為方針，擇定徵集區域及屯在地。㈣以第二項為方針，草擬相關編制條令與教育訓練。㈤以第二項為方針，擬定給養法及一般經費之概算。參見：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1897，手抄本)，頁 11-12。

(82) 同上註，頁 20。

(83) 通牒要點有三：㈠在宜蘭、臺東、埔里社三地，創設土民軍；㈡其幹部由現役、預後備役中臺灣土著主義志願者中採用；㈢土民兵六大隊，自本年七月著手。自今後，以三年為期，完成其順序。兵卒服役四年，當分入營時間，定於七月一日。參見：同上註，頁 34-36。

番戶口——特別是壯丁，進行瞭解。(84) 然而，從總督府檔案中，我們看到向總督府造冊報告的不僅上述三地，還包括：鳳山支廳管內港東、港西各社，臺南縣羅漢內門、外門里各社及四社熟番、新化南里大社，苗栗支廳、基隆支廳、新竹管內各社。(85) 這些報告，或許來自總督府的擴大調查，目的在如果試辦成功、持續經營時，可以對兵源有所掌握。

明治三十年（1897）九月二十一日，乃木總督經由陸軍次官內訓，以臺總軍發第 1495 號「護鄉兵募集方」，(86) 公佈臺灣總督府開辦「護鄉兵」的訊息。(87) 二十八日，軍務局向各旅團發佈內牒，在宜蘭、埔里社、臺東三處，設置「護鄉兵編成調查事務所」，負責徵募、編成。兩個月後，三地的徵募事務告終；所有應募者經體檢後，決定採用人員。(88) 十二月一日，各地護鄉兵編成調查事務所舉行入隊式。

雖然護鄉兵係同時招募土人與熟番，但志願者中熟番比例很高；即使與他地相較，宜蘭已經算是偏低，也還有一半以上是熟番壯丁。請見表四、表五。

---

(84) 其調查格式如下：

區分／部落	男			女	人數	戶數	備考
	35 歲以上	20-35 歲之間	20 歲以下				
							特殊狀態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29-1/1897-05-01（第 12 卷），「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調查方軍務局」。

(8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74-29/1897-06-01（第 115 卷），「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取調ノ件（元臺南縣、鳳山支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58-6/1897-06-01（第 99 卷）等，「土民兵編制ニ付熟蕃社戶口取調ノ件（元臺南縣、嘉義支廳）」。

(86) 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頁 69-70

(87) 雖然長野義虎建議書使用的是「義勇蕃隊」，但總督府採用後，立即更名為「土民兵」、「土民軍」；籌備期間，所有往還公文、調查報告，亦以土民兵為準。但在九月正式公告時，卻改成「護鄉兵」。

(88) 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頁 99。其結果如下（11 月 28 日）：

地　名	檢查期日	志願人員	受檢人員	合格人員	採用人員*
宜　蘭	11.23-26	286	200	157	80
埔里社	11.25-27	208	189	145	80
臺　東	11.24-26	262	137	109	80

*採用人員數，係在合格者中抽籤決定。

表四　各地護鄉兵志願者背景與人數

種類／地名	熟番人	土人		小計
		漢　人	廣東人	
宜　蘭	181	105		286
埔里社	164	42	2	208
臺　東	262	0		262
計	607	149		756
備考：(一)宜蘭土人，種類不明。 (二)體格檢查甲上者，佔各地受檢數約 3/5 內外。				

表五　壯丁總員對志願者概表(宜蘭調查所)

人員／地名	壯丁總員	志願者	體檢合格者
宜　蘭	2,490	188	140
頭　圍	94	37	24
羅　東	166	38	16
利澤簡	103	23	20
計	2,853	286	200

護鄉兵從發議到組成，費時將近一年；其後，並開始進行各項軍事、日語訓練。但，此一與乃木總督三段警備制配套的土兵措施，卻在次年（1898）三月兒玉源太郎繼任總督後，很快就改變了性質。

明治三十一年（1898）六月二十二日，總督府發佈「軍役壯丁概則」，(89) 將選自宜蘭、埔里社、臺東的護鄉兵，轉成軍役壯丁；不久，再將護鄉兵調查事務所改稱軍役壯丁本部。(90) 軍役壯丁設立後，各旅團長曾徵調他們到戰場實地測試，

(89) 「概則」內容為：(一)在本島土著住民中，選拔採用軍役志願者附屬守備隊，屬該旅團長指揮。(二)該志願者稱為軍役壯丁，以所在地名冠之。(三)採用第一條的志願者，限在宜蘭、埔里社、臺東實施；其人員，每地八十名以內。(四)在第二條，各地置軍役壯丁本部；其職員，以另表通過。有關軍役壯丁徵募、訓練、給與等事項，另定。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 723-724。

(90) 同上註，頁 724-740。

對測試結果也都算滿意。[91] 但明治三十二年（1899）六月十六日，全島的軍役壯丁團還是全部廢止了；廢止的理由，記錄無徵。[92] 雖然如此，宜蘭這些由軍務局訓練編組的熟番護鄉兵，有五十名自該年七月起為羅東樟腦局採用，從事製腦地的警備戒護工作，隨後並續增至八十人。[93] 換言之，在這波軍事化過程中納入的宜蘭熟番，儘管不再效命護鄉兵制度，卻轉為隘勇武力，擔任戒備南澳番、溪頭番的任務。

從明治三十年（1897）二月發議，到次年（1898）六月轉成軍役壯丁，再到明治三十二年（1899）六月全部廢止，護鄉兵的推行其實相當短暫。此一肇始於乃木希典總督三段警備制的配套措施，在兒玉源太郎繼任總督時立即遭到改變，其實施與影響想必有限。我們今日揣摩護鄉兵的廢止，不排除事關總督政治的變遷，尤其可能涉及日軍是否應該滲入本土武力、臺灣人軍事化的疑慮等，攸關政策思惟、殖民腳步的考量。儘管眞正原因有待追究，但護鄉兵推行過程中，從調查、徵募、集訓到轉型，既鎖定熟番為兵源，採用人員亦多為熟番，轉型後並成為防守生番的主力，在在顯示總督府對熟番族群性質的摸索、掌握，及藉以操作臺灣社會族群關係的深意。

明治三十一年（1898）二月二日，總督向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提出募集狀況報告時，曾如此分析：㈠去年十一月下旬，土民軍的應募，得到意外的好結果。宜蘭、埔里社、臺東三處，有所需名額兩倍以上的志願者出現；以熟番佔多數，漢人及廣東人次之。㈡這些人原不知兵役義務為何，只是忻慕帝國軍紀的靜肅、外貌的美麗及將卒的勇敢，且帝國的武人待遇甚厚，所以想獲取武人功名。熟番向來以身為番人而被摒斥，如今能與土人一同採用，感到榮耀。㈢應募者都很貧窮，特別是熟番，在生存競爭上遜土人一步，有財產者很少。職業以農民最多，其次為勞動者。應募者中，有過半帶著妻子。㈣地方總理及街庄長常擔任應募者擔保人。彼等為帝國能厚遇臺灣土人，賦予守護鄉土重任，心存感激榮耀，於是

(91) 明治三十二年（1899）一月二十八日，記有兩筆宜蘭軍役壯丁實地服務的報告；二月十四日，附有埔里社軍役壯丁實地服務情形。參見：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五卷(1899)，頁 17-22、25-34。

(92) 十月，發佈「軍役志願者規則」，嘗試全新的組織。

(93) 見註 70。

熱心奔走，日夜勸募。(94)

宜蘭的地方官，則認爲熟番應募護鄉兵還有兩個因素：一是熟番比土人有尙武之念，尤其打獵是傳統的生活依據；由於野獸日漸減少，難以維生，見帝國厚待熟番，所以應募。二是有父兄遭土匪殺害，謀求入伍報仇。(95) 總督府推測的應募理由，或許都是事實，但地方頭人的大力勸誘，恐怕更是原因；如叭哩沙的熟番八社長許阿蚊，即強要當地選出十名壯丁應募。(96)

無論應募踴躍的理由爲何，日軍徵募對象時，明確視熟番爲主要兵源，已說明日本人對漢人、熟番、生番信任程度的差異。如楠瀨幸彥當時的分析：「此時的生番，尙不可用；土人眼中只有私利私欲，需威以軍紀、誘之以利；熟番則是最爲適當的人選。」(97) 這些言論，多少顯現軍方對臺灣各種人群的觀感，及族群政治的應用。不僅如此，日軍又認爲：熟番的生活風俗介於漢人、生番中間，但生活費比土人省略；性質剽悍，負重能耐不輸土人，卻更習於跋涉山川。如果施以訓練，可增加討伐土匪、生番的便利；若以四百人爲一大隊，一年費用在使用土人的一半。(98) 這些計算，都是總督府掌握熟番族群特性後的如意算盤。

六、熟番政策與族群邊界的支配

從明治二十八年（1895）以噶瑪蘭三十六社爲行政管理單位，到明治三十四年（1901）漢庄、番社整併混同，日治初期的總督府完成了宜蘭熟番編入地方行政、定位帝國臣民的階段性任務。同時，熟番做爲非漢人群的一部份，自明治二十八年（1895）納爲番情調查對象，到辨識熟番法律地位，區別其與土人、生番的不同；最後，在官員以進化和服從度爲準的單線文化觀下，預期熟番將逐漸轉進爲土人，而終於排除在以控制生番爲主的理番事務外。所以，明治三十六年（1903）以後，熟番事務在政策上開始脫離番政框架，朝向一般行政、普通國民的

(94) 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四卷（1898），頁 4-5。

(95) 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7:V00178/A027，中譯參見：王學新，〈日據初期宜蘭廳的理蕃政策〉，收於氏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525-526。

(96)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番誌》，頁 79。

(97) 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頁 20-23。

(98) 同上註，頁 22。

性質進行整合。然而，地方行政、理番事務中的熟番固然已經定調，但熟番在文化上介於「漢」與「非漢」之間的兩可性，及種屬上與番同類的近似性，仍讓總督府視其爲「非漢人群」；明治三十到三十一年 (1897-98) 護鄉兵的建立與轉型，即是總督府操作此一熟番特性的政策應用。

如果將日治初期的熟番政策，置放於長期的殖民脈絡一併觀察，即可發現總督府作爲種族上完全無涉現有人群的外來殖民者，係立足於一個操作族群政治的制高點上。面對日本人帶進臺灣的近現代文明，及日本人絕對且不能跨越的優越族群地位，一起被殖民統治的土人與熟番、生番，彼此間的地位從前清的差異性，置換成共同性。在日本人眼中，土人不會比較高明；在這種前提下，土人、熟番、生番成爲並列的人群類別，是可以流動也可以互相挾制的人群關係。

從這個角度檢驗日治初期的熟番政策，並藉由相關現象觀察總督府的族群政治，我們認爲對總督府而言，在標舉近代性的文化理想之前，維持臺灣現有人群的族群邊界，或許更有利於分治與管理。我們也不免好奇：日治時代的熟番，眞的朝理番官員描述的理想演進，「與漢人一樣，視爲『本島人』」，並在某個時刻，「在法律上、行政上，不以『熟番』稱之」嗎？還是如本文分析；「帝國臣民」的法律地位，主要是利於管理的媒介；族群邊界的掌控，才是政策內面眞正的精神？驗諸日治時期的人口統計資料，或許可以提供我們一些訊息。

日治時代的戶籍資料，在大正九年 (1920) 前，凡族群身分爲熟番者，在種族欄上會塡寫「熟」字，而成爲今人辨識平埔族裔的依據。(99) 大正九年 (1920) 戶口調查簿修正後，取消種族欄，(100) 一般視爲日治時代熟番身分消失的關鍵。(101) 但是，我們若對臺灣戶口制度的成因稍作回顧，會發現熟番身分的維繫與否，並不在戶口登錄上，而應另有機制。

在日本法上，「戶籍」調查的目的，具有證明身分與親屬關係，及由其產生之

(99) 這是最明確的註記。但相對於此種顯性熟番身分，有部份熟番因各種因素隱藏在福、廣或生番的身分下；如乾隆年間漢人即入墾的臺北縣金山鄉，與嘉慶以後才開發的蘭陽平原，兩地族群身分在戶籍資料上的呈現，即有明顯差別；或者在同一戶家族的戶籍資料上，會出現前頁的戶長種族欄登錄熟番，後頁子孫輩則改登「福」的情形。種種現象相當複雜，有待研究分析。

(100) 臺中縣政府編印，《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2001)，頁 23-34。

(101) 一般研究者多持類似推測，如洪麗完，〈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臺灣文獻》50: 1 (1999)，頁 17-74。

權利、義務的作用；然而，臺灣施行的是一套與日本內地戶籍制度不同的「戶口制度」。此一制度，係基於行政或治安目的，而從事瞭解統治對象現況與動向的「戶口調查」，並進一步發展形成的「戶口制度」。進而言之，總督府起初是爲「國籍認定」之行政目的，進行戶口調查；其後，爲整合各地方辨務署就街庄所做的「戶籍簿」，[102] 及各地警察部門的「戶口調查」，始將戶籍簿納入警察的「戶口調查簿」。從戶口調查到戶口制度形成的過程中，主要施行、考慮的對象，是一般行政區下的住民；更明確的說，是基於治安與行政考量，目的在對一般行政區現住人口進行瞭解、掌握。[103] 由於具有明確族群身分的生番，多數居住「蕃地」，其戶口另有獨立的「蕃人」戶口調查簿；[104] 因此，對普通行政區的住民，未有太多族群性的考慮，新修正的戶籍調查簿亦不再納入種族欄。

但是，從明治三十八年（1905）實施「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開始，歷日治時代多次的人口調查、國勢調查，我們看到人群分類一直維持著漢人、熟番、生番的分類架構。表六，即爲宜蘭的熟番人口資料例證。

調查統計，是日本國家民族支配的一環，也是總督府對殖民地人民控管的一部份。[105] 由這個角度，我們注意到：從明治開始，起碼到昭和十年（1935），總督府據以統計的人群基本單位，一直維持漢人、熟番、生番三者的族群邊界，不曾稍改。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邁入皇民化運動的高峰後，才整合在「臺灣籍」下，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分類。

雖然到目前爲止，我們尚不知道戶籍調查簿種族欄取消後，臺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依據何種資料繼續判定，並統計熟番人口。[106] 但，統計機關既能明確

---

(102) 全島平定後，在稍後展開的土地調查事業下，為確認土地所有關係、實施所有權登記，而產生確認身分關係及權利之必要，遂制定「街庄長戶籍整理規程」。參見：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籍制度之初探〉，《臺灣歷史學會會訊》16（2003），頁 43-52。

(103)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見る統治初期の戶口制度につい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 年 5 月 8-9 日。亦可參考：臺中縣政府編印，《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頁 12-22。

(104) 臺中縣政府編印，《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頁 14-15、33-34。

(105) 佐藤正広，《國勢調查與近代日本》（東京：岩波書店，2002），頁 69-81。

(106) 承審查意見指出，此一現象或為統計機構的慣例或操作上的方便等。在從事進一步研究前，本文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但以目前我們對日治時代統計資料的瞭解，這些數字，仍具有判斷各級行政區域族群人口狀態的效度。

表六　日治時期宜蘭地區熟番人口統計暨人群分類

時　間	戶	男	女	合計	人群分類	資料出處
M38(1905)	—	1,366	1,360	2,726	漢人、熟蕃、生蕃	(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
T4(1915)	—	1,035	1,205	2,240	漢人、熟蕃、生蕃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
T14(1925)	—	844	949	1,793*	漢人、熟蕃、生蕃	(第二回)國勢調查結果表
S5(1930)	—	810	866	1,676	漢人系／蕃人系：熟蕃、生蕃**	(第三回)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
S7(1932)	421	850	886	1,736	漢人、熟蕃、生蕃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
S8(1933)	403	835	876	1,7111	漢人、熟蕃、生蕃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
S9(1934)	412	901	882	1,783	漢人、熟蕃、生蕃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
S10(1935)	400	901	878	1,779	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系、平埔族、高砂族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
S10(1935)	—	790	839	1,629	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系、平埔族、高砂族	(第四次)國勢調查結果表
S18(1943)	—	—	—	—	在「臺灣籍」下不分類	臺灣戶口統計

*從明治三十八年到大正十四年間（1905-1925），熟番人數明顯減少，原因為何，仍有待解讀。
**在該統計書中，屬「種族系統別人口」項目。

計算該身分人口在各市街庄、甚至大字下的分佈、數量，說明當時熟番身分的辨識，仍有其一定的管道——無論這些熟番的社會生活、文化狀態與認同情形如何。我們回顧日治初期學者、官僚的單線演化觀——預期番人將循「生番→熟番→漢人」的方向流動與變換，再對照明治年間到昭和十年（1935）人口統計表上人群分類的持續存在，清楚顯示：「生番」藉「蕃地」戶口獨立存在，沒有進化成「熟番」；「熟番」也長期分立，沒有變成「人」。所謂「熟番」，不但無法跨越「漢 vs. 非漢」的界線，甚至與同屬非漢人口的「生番」，也閉鎖與分隔。

七、結論

一九九一年的冬天，蘭陽平原的大部份平埔後裔，對所謂「噶瑪蘭族」還相當陌生。在曾經是熟番社的村子裡，某些村民具有不同的祖裔來源，但一般情形下，我們看不到傳統文化的痕跡及刻意區分的族群邊界。然而，在田野訪談中，總是有人能指出哪一塊厝的人有「番仔底」，或者說：「誰的『查某祖』（cha-bo-

cho）是番啦！」即使，最後也總會補一句：「現在攏同款啊啦！」(chit-ma long kang-khoan a lah）這些對話，讓我們意識到：近五十年來，儘管臺灣社會已經歷鉅大的變化，但存在於熟番、漢人之間「漢」與「非漢」的界線，仍頑強的殘活在日漸消退、隱而不見的表象下。

本文的問題意識，即在試圖解讀此一到一九九〇年代初期仍然存在的族群邊界，並將探討時空界定在日治初期的熟番政策，最後則以日治時代的人口統計資料，檢驗熟番政策與族群政治的相關性。清代的人群分類雖然頑固，但距今邈遠；戰後以來，臺灣社會對「熟番／平埔族」記憶的消退，則有快速工商業化導致社會急劇變遷的因素；清末與戰後之間的日治時代，就成為我們認識熟番社會變遷及族群關係的關鍵階段。

日治初期，總督府在政策上以地方行政、理番事務兩個面向，將熟番定位為「帝國臣民」，與漢人一起編入基層行政空間；又以熟番「非漢人群」的族群性，摸索臺灣社會原有人群分類——漢人、熟番、生番，三者之間互相制衡的族群政治。護鄉兵制度的推行，是總督府最代表性的應用。政策上，「帝國臣民」與「非漢人群」的合流，顯現在明治三十六年（1903）以後，「番政」對熟番的完全排除。但日治時代歷次人口調查資料顯示，熟番政策的真實精神，係以維持族群邊界，作為控制社會人群關係的機制；直到戰爭末期，才得以整合在「臺灣籍」下，不再強調原有的人群分類。

回顧日治時代，「番」vs.「人」持續代表臺灣社會「非漢」與「漢」的人群分類架構；熟番則以其特殊歷史過程、族群性質，成為游走於「漢」與「非漢」之間的角色。在番部門中，熟番因形似漢人，而與生番各自成類、互不相親；在漢部門裡，則無論熟番如何類同漢人，仍跨不過隔絕「漢」與「非漢」的界線。

定稿日期：2004.5.3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1996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世慶

1987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 203-244。

王學新（譯著）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王興安

2001 〈評柯志明著《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大歷史學報》27: 225-234。

今子文夫

1979 〈持地六三郎の生涯と著作〉，《臺灣近現代史研究》2: 119-128。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北村嘉惠

2002 〈臺灣殖民地化過程における先住民族の軍事動員——護鄉兵の編制（1897-1899）に中心て〉，發表於「第一屆東亞細亞近代史青年研究者交流會議」，200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伊能嘉矩

1896 〈臺灣通信（第四回）：生蕃と熟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1(120): 224-228。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 《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佐藤正広

2002 《國勢調查與近代日本》。東京：岩波書店。

阿部由理香

2003 〈日治時期臺灣戶籍制度之初探〉，《臺灣歷史學會會訊》16: 43-52。

施添福

1996 〈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氏著，《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頁 30-107。宜蘭：宜蘭縣史館。

2000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爲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栗原純

200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見る統治初期の戶口制度につい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 年 5 月 8-9 日。

陳偉智

1998 〈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

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智慧
1999 〈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族宗教的研究取向——殖民地時期官學並行傳統的形成與糾葛〉，收於徐正光、黃應貴主編，《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頁 143-19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曹銘宗
2002 「回來做番：當代平埔的族群認同與文化復興」專輯，《聯合報》文化版，2002.3.25-4.3。
詹素娟
2003 〈邊緣與中介——日治初期宜蘭吧哩沙「熟番」族群角色初探〉，收於葉春榮編，《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中。
鈴木滿男
1987 〈「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臺灣邊疆の政治人類學的研究〉。日本山口大學人文學部博士論文。
廖英杰
2003 〈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中縣政府（編印）
2001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
臺北州警務部（編）
1924 《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1978 《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事務局（編）
1898 《臺灣事情一般》。臺北：臺灣事務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
1910 《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又稱《平埔族調查書》，手抄本。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1924 《臺灣樟腦專賣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陸軍部（編）
1897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三卷。手抄本。
1898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四卷。手抄本。
1899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第五卷。手抄本。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2 《蕃社戶口》。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18 《理蕃誌稿》，第一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1, pp. 43-78, June 200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Plains Aborigines Policy of Taiwan Soutokufu during Early Japanese Rule —A Case Study of Kavalan on Gilan Plains

Su-chuan Chan

ABSTRACT

During early Japanese rule, shu-fan were considered culturally affiliated with Han Chinese by Taiwan Soutokufu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Shu-fan, who took residence i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were beyond doubt imperial subjects, but their non-Han identity subjected them to the jurisdiction of aboriginal affairs.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aiwan Soutokufu adopted both local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d aboriginal jurisdiction to deal with the ethnicity of Kavalan Shu-fan on Gilan plains from 1895 to 1903. In addition, exami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Gokyouhei would shed light on how Taiwan Soutokufu manipulated the relations among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to maintain its governing power.

With Taiwan Soutokufu turning its attention to sheng-han, the prior emphasis on shu-fan policy during early Japanese rule gradually vanished. Nevertheless, the census statistic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revealed that the population at that time was composed of three main groups, namely, Han Chinese, shu-fan and sheng-fan. This situation had remained unchanged for more than 10 years. The dichotomy between fan and Han persisted, separating the non-Han from Han Chinese in Taiwan, with shu-fan wavering between sheng-fan and Han Chinese. The ongoing manipulation of the state on ethnic distinction caused shu-fan to differentiate themselves from sheng-fan due to their physical resemblance to Han Chinese. However, such similarity did not lead to assimilation, and shu-fan remained non-Han in the eyes of Han Chinese.

Keywords: Taiwan Soutokufu, Han Chinese, shu-fan, sheng-fan, ethnic distinction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一期，頁 79-117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
——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

鍾淑敏**

摘 要

本文的目的，是要透過賀田組於政、商之間錯雜的關係，以政商的發展為觀察點，來探討日本殖民統治的本質；並且透過賀田組在東臺灣的拓墾，探討其對日後臺灣東部發展的影響。

透過史料的排比分析，本文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第一、以經營之性格而言，賀田組之政商性格顯而易見。第二、由清末以來東部開發史的觀點來看，開發需要資金、移民政策、治安、交通等因素的配合，此皆非短期可以期待者。賀田組的拓墾事業之所以無法成功，與客觀因素無法配合是最大原因。然而，由於有賀田組的前仆，繼起的官營移民及伴隨而來的水利開發等，打下了花東地區農業開發的基礎。而賀田組出身者，也成為日治時期地方社會的主要領導人。賀田也因開拓臺東之功，受到正面的肯定。其三、總督府獨厚日本人的作法，阻礙了漢人的入墾及東部的開發。在這種以日本人為開發主體的構想下實施的政策，使得臺灣人必須附屬在日本人之下，以佃農或者苦力的身份，方得以定居生活。在農業社會下，結果便是限制臺灣人在東部生存發展的空間。換句話說，政、商密切關連的現實下，形成東臺灣的利權掌握在特定日本人之手中，阻礙了日治時期東臺灣進一步發展的可能。

關鍵詞：政商、大倉組、賀田組、賀田金三郎、驛傳社、東臺灣

＊本文初稿發表於「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1 年 12 月 13-14 日。黃紹恆、林玉茹、林蘭芳、詹素娟、張隆志等教授、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在資料或論文修改意見上，都給與極大的協助，僅此致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前言
二、賀田金三郎之事業概況及其特色
三、賀田組在東臺灣之拓墾
四、政商與東臺灣之開發
五、結論

一、前言

一九〇五年被法國殖民地部長派赴遠東調查的雷吉納樂德・康（Réginald Kann）在他的《福爾摩莎考察報告》中，有一段關於「賀田組」的描述：

> 在福爾摩莎東部的山脊和太平洋之間，有一塊伸展的狹長地段……島上政府很清楚開發這個地區需要花費多少，遂決定讓給一家私人公司經營……。該公司的創辦人賀田先生是日本最富的人之一，他是上次戰爭時，軍隊的主要供應商……。臺東廳的開發顯然是一種很投機的冒險行爲，因爲想要尋找的金礦礦床不敢確定是否存在，而且成功與否得視礦床的數量和蘊藏量而定。若從農業的觀點來看，則百廢待舉，因爲居民不論是中國人還是原住民都很稀少，必須鼓勵移民可以獲得所需的人力；土地很肥沃，但是氣候對健康有害。賀田組剛開始部署時，花了一大筆錢取得輕便狹軌鐵路的設備，設備目前尚未開始動用，它是花蓮港到臺東未來路線的先驅。該公司最大的困難之一是缺乏天然港口，而建造人工保護的登陸點時，也遇到阻礙。直到現在，該公司幾乎致力於研究和探勘的工作，儘管已經著手開發花蓮港附近的樟樹林，可是因爲成本太高，利潤微薄，成效不彰……。[1]

---

(1) Réginald Kann 著、鄭順德譯，《福爾摩莎考察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60-61。

賀田組是該考察報告中唯一以一小節敍述的民間組織。儘管報告中對於賀田組及主事的賀田金三郎之描述，如「該公司的創辦人賀田先生是日本最富的人之一，他是上次戰爭時，軍隊的主要供應商」之說法，明顯的是將賀田組與金三郎的舊主大倉喜八郎混爲一談，但是主要的敍述內容多可與其他資料相互印證。從考察報告以一小節來討論賀田組之事，可知其於調查者心目中所佔的地位，作者顯然將賀田組視爲拓墾的典範。並且，正因報告的性質是一個短期訪問者對臺灣浮光掠影的描繪，可以想見當時賀田組的高知名度。

這個具有高知名度的賀田組，是一八九九年「大倉組」臺北支店長賀田金三郎以「驛傳社」爲基礎，脫離大倉組而獨立創設的組織。賀田逞其投機、冒險性格，利用特殊的政商關係，獲取不少經濟利益，其中一項廣爲人知的即是宰制東部臺灣的特權。

所謂政商，一般指稱利用與政治家、政府高層之結合而獲取經濟上之特權，或者影響政策使導向對自己有利之方向，藉以蓄積財富之事業家，原來之歷史範疇爲明治時期登場的此類事業家。此用語之由來爲山路愛山在一九〇八年出版的《現代金權史》中，說明民間資本發達遲緩的日本，在面對歐美列強壓力下，爲求急速資本主義化，不得不以國家爲主導而保護、培植本國之資本主義，在此情況下給予政商發展的空間。(2)

學者認爲明治時期以來政商的崛起，有幾個值得注意的面相。首先是政商生長的環境中，政府周遭所給與的許多生意機會。例如代理國庫金收支一事，對政府莫大金額的存款無須給付利息，而代收公款時，則自收款至繳納予政府之間有一段期間，此時之存款無須付利息，得以運用資金。其次是殖產興業政策。政府成立公營事業，或者將技術轉移民間，或者貸款予民間企業，甚至將公營事業轉讓給民間，而轉讓時價格較低，民間也省去初期之試行錯誤所須負擔之成本，減輕其投資負擔；尤其是礦業方面，因經營礦山所獲得的莫大利益，爲政商奠定日後成爲財閥的重要基礎。而明治政府爲發展海運、扶植本國資本的結果，更是三菱會社發展的重要契機。第三是透過政治家或官員而獲得情報資訊。第四爲排除

(2) 宮本又郎，《企業家たちの挑戰》（東京：中央公論社，1999），頁 137-138。

外國資本及外國人之支配。(3) 若以同樣的角度來分析日治時期臺灣的經濟社會，則賀田組正不啻是典型的政商。

然而，對於這位叱吒一時的紅頂商人，相關研究卻極爲少見。關於舊日本帝國「外地」經濟史之研究，或者由於臺灣的產業結構以製糖業及米穀業爲中心，在經濟規模上遠較朝鮮及「滿洲」狹小之故，(4) 在研究史的累積上也較少。其中有關日本人資本形成的問題，在個別日本人的研究方面，除了波形昭一對赤司財閥、(5) 號稱「民間總督」的三好德三郎，(6) 黃紹恆對初期若干在臺日人的研究(7) 之外，並不多見。至於賀田金三郎或者賀田組，至今尚未見到直接以其爲研究對象者，至多只有在探討其他財閥或者企業時兼及而已，如陳慈玉在研究基隆顏家時，也討論到賀田金三郎的角色。然而，這樣一位在殖民統治初期名震一時的人物，至少在東部臺灣的開發史上，絕對佔有一席地位的人物，實在有研究的必要。

本文的目的，是要透過賀田組於政、商之間錯雜的關係，來探討日本殖民統治的本質；並且透過賀田組在東臺灣的拓墾，探討其對日後臺灣東部發展的影響。附帶說明的，本文敍述的「東臺灣」或者「後山」的範圍，基本上指今日的花蓮與臺東兩縣；而敍述中所用的「番人」或者「生番」，只是爲了更貼切歷史情境的用語，絕無不敬之意。

二、賀田金三郎之事業概況及其特色

賀田金三郎（1857-1922）爲日本山口縣人，一八八五年初出鄉關遠赴東京，就職於著名政商「藤田組」處。一八八七年藤田組與大倉組合組「內外用達會社」（用達爲商品承辦商之意）時，出任該會社之伊豫松山出張所（相當於辦事處）主

---

(3) 宮本又郎，《企業家たちの挑戦》，頁 137-140。高橋龜吉，《日本財閥論》，日本コンツ エルン全書第一卷（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9），頁 47-57。

(4) 波形昭一，〈解題〉，收於波形昭一等編，《社史で見る日本經濟史　植民地編　第六卷　台灣倉庫株式會社二十年史》（東京：ゆまに書房，2002 年重刊），附錄。

(5) 波形昭一，〈植民地（台灣）財閥〉，收於岡田和喜等編，《地方財閥の展開と銀行》（東京：日本評論社，1989），頁 653-703。

(6) 波形昭一編著，《民間總督三好德三郎と辻利茶舖》（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2002）。

(7)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累積〉，《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頁 165-214。

任，一八九一年內外用達會社解散，業務由大倉組繼承時，賀田改任爲大倉組松山支店長。甲午戰爭時，賀田因爲折衝供應軍糧之任務受到肯定，兼任廣島支店長，其後被派赴滿洲計劃擴張大倉組業務。不過，由於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歸還遼東半島，日本在中國東北受挫，賀田也因之改以大倉組臺灣總支配人（相當於總經理）身份來臺。作爲陸軍、總督府御用商的大倉組，主要的任務爲軍需用品的徵集，彈藥、糧食、工事建築材料等所有物資的輸送，傷兵的護送，勞工、苦力的募集等等。[8] 不過，由於大倉組有實力堅強且經驗豐富的土木及建築部門，因此在被視爲「死的商人」——即因運送武器、供應陸軍所需人力、物品及發不義的戰爭財之「惡德商人」——之餘，[9] 還能在建設部門佔一席之地。

賀田組事業的起點是「驛傳社」。一八九七年四月，賀田金三郎以大倉喜八郎之名義，與山下秀實、[10] 金子圭介[11] 等共同創設驛傳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爲：1.承攬國庫金之遞送，2.承攬通信局與全島郵便局間之金錢、物品搬送業務，3.承攬郵物之遞送，4.郵便局匯兌差額之運搬及托送，5.將稅務官吏所處理的納稅金額匯集後，送至最近的金庫存放，6.供應陸軍所轄的輕便鐵道所需之勞力。[12] 以現在的職業種類來看，主要業務即是運輸、保全業兼人力仲介公司。然而該會社的創立，事前既未獲得大倉喜八郎之首肯，事後大倉雖曾經三度命令賀田終止該事業，也不爲賀田所接受。因此，大倉喜八郎遂派遣女婿大倉粂馬來臺傳達大倉組退出驛傳社的通告。於是，加入此會社與否的爭議，遂成爲賀田脫離大倉組自立門戶的導火線。大倉組退出後，驛傳社社長遂改由賀田金三郎擔任。[13]

---

(8)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芳誼會，1923），頁 28。

(9) 大倉喜八郎一直被視為最典型的「政商」，其藉著岩倉具視考察團赴英美考察的機會，特別赴英國接近長洲閥方面的實力者大久保利通、木戸孝允、伊藤博文等，而後在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等戰役中，以供應軍方物資、人力等需求而攫獲暴利。但是在供應的罐頭當中，傳出牛肉罐頭參雜石塊的傳言，因之被視為「惡德商人」。參看宮本又郎，《企業家たちの挑戰》，頁 201-205。

(10) 山下秀實為鹿兒島縣人，曾任熊本縣、京都府、大阪府等地之警部長，1893 年辭官，1895 年 6 月隨同鹿兒島出身的樺山資紀總督來臺。以其鹿兒島同鄉之背景，周旋於薩摩藩勢力下的總督府周邊，創立驛傳社及臺灣新報等，與賀田金三郎有多項共同投資事業。

(11) 金子圭介（1853-1937），日本山口縣人。1895 年以大倉組佐世保鎮守府造船部附酒保員身分來臺，而後任會計主任。1899 年離開大倉組，經營驛傳社業務，後又任北港製糖、臺灣貯蓄銀行、臺灣商業銀行、臺灣建物等之董事，與賀田有多項共同事業。

(12)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0-31。

(13) 同上註，頁 34。

驛傳社本店設於臺北，最初於臺中、臺南、宜蘭、臺東設有支店，並且在埔里社、雲林、恆春、枋寮、蘇澳、北斗、彰化、大甲、後壠、鳳山、阿公店、基隆、新竹設立出張所。一八九七年九月起，又於嘉義、新營庄、曾文溪、安平、璞石閣（今花蓮玉里）、巴塱衛（今臺東大武）、烏口庄、紅毛田、葫蘆墩、澎湖等政府官衙所在地增設出張所。[14] 當時由於銀行業務尚未發達，政府公款皆以現金運送，例如運送一圓銀幣千圓時須要四名腳伕，[15] 萬圓則以 40 名腳伕肩挑，實在是相當艱難、危險的任務，因此給予負責運送的驛傳社極大的發展空間。然而在武裝抗日運動頻仍、總督府對地方治安之維持力有未逮時，運送政府公款的業務便充滿挑戰，更何況在交付運送公款的命令中明白的寫著「丟失輸送之金錢時，即便有天災等不可抗拒的情況，也需擔負賠償責任」。[16] 這項規定以及客觀環境的險惡，有時甚至保險業者也不願接受其投保，更使得驛傳社之營業所冒的風險增大。如一八九八年十二月，鳳山支店即遭搶劫，被奪去國庫金等 2 千餘圓；或者於臺中、新竹、花蓮港等地，遞送現金的員工溺死；或者如在蘇澳、宜蘭間，郵務人員爲原住民所害；又有汽船遭難，護送的公款 1 萬 8 千餘圓同船沈沒的大事件；足見該事業風險之高。不過，由於驛傳社對總督府所委託運送之公款，手續費爲所運送金額之一成，亦即運送 10 萬圓時可獲取 1 萬圓之手續費，[17] 利益之高也使其甘冒風險。至於驛傳社的經營者方面，一九一八年時最初的共同投資人金子圭介等脫退，該社完全以賀田金三郎爲中心。[18] 不過，同年六月，驛傳社突然向一九一六年在臺灣銀行提議、總督府後援下成立的「臺灣倉庫株式會社」提出收購要求，結果由臺灣倉庫支付十萬圓併購驛傳社，[19] 因此，一九一八年十月起臺灣驛傳社的招牌雖然猶存，但是已脫離賀田金三郎掌控。

一八九九年五月，賀田金三郎脫離大倉組獨立，掛起「賀田組」的招牌，經營「官衙用達、建築、物品販賣、運送業」等業務。獨立後的金三郎之所以能在

---

(14)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1-32。巴塱衛，原書誤作為「巴望營」。

(15) 村崎長昶，〈五十年前の色彩〉，收於緒方武藏編，《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臺北：新高堂書店，1944），頁 232。

(16)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1-33。

(17) 森久男，〈初期大倉の對外活動〉，收於大倉財閥研究會編，《大倉財閥の研究——大倉と大陸——》（東京：近藤出版社，1982），頁 102。

(18)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299。

(19) 波形昭一等編，《社史で見る日本經濟史　植民地編　第六卷　台灣倉庫株式會社二十年史》，頁 41。

短暫的期間內順利擴張的原因之一，與其出身有極密切的關連。由於初期大倉組以「御用商人」、工程包商的身份多方面的經營臺灣之事業，而此供應調度及承攬土木工程的事業是否順利拓展，負責人是否長袖善舞是一大關鍵。[20] 賀田金三郎之所以被任命爲臺灣之總支配人（總經理），正因爲其於廣島支店長時期靈活的手腕獲得肯定。賀田的「機敏」，可以從幾個實例看出。如一八九五年日軍自基隆登陸時，因爲軍需用品不及登陸，又因連日降雨使得工人無法搬運，致使食品有腐敗之虞，日軍因而將部份用品，委由大倉組承包，轉由淡水登陸。於是賀田金三郎立即與英商德忌利士公司簽訂每月 2 萬圓的合同，以福爾摩莎號載運糧食至淡水登陸。政府委託時以每噸 18 圓承包，而食糧等的裝卸全由軍夫擔負，不需要另付雇用費，據說賀田一月之間便淨賺了 130 萬圓。[21] 又如有馬組的小松海藏所描述的，也是顯示其手腕靈活的一個好例。即賀田對自政府所購得的濡米的處置方式，將好米銷售到市場、不良之米加工後賣給糕餅商或移入日本內地，使得原先因爲已經發霉而價值大跌的米，經過此番處理後獲取莫大的利益。[22]

出身有力的政商，使得賀田組在經營之初即有深廣的人脈關係。特別是賀田金三郎，原來就有「疏於經營東家業務，卻累積個人經濟實力」[23] 之譏。曾經遭到總督府以妨害治安的理由強迫離臺的戶水汪，在他所主持的《臺灣商報》《臺報》上，很生動的諷刺了大倉組的賀田金三郎及金子圭介，謂其作法是使「自己的馬肥壯，庖廚豐饒，而臺灣的大倉組仆倒。世間有知賀田、金子者，而不知有臺灣；論臺灣則必推賀、金兩氏」；又謂「逞無饜之貪欲，渠等肥矣，大倉組瘠矣；渠等富有矣，大倉組損失矣，因之喜八郎將賀田……金子圭介解雇」。[24] 賀田累積財富之迅速，可以由一八九九年臺灣銀行創設時向民間募股一例略窺。應募者之中賀田（4,338 股）與大倉組的喜八郎（2,652 股）分居前二位，僅次於政府出資的 1 萬股（以大藏大臣松方正義名義），持股比率分別爲 8.7%及 5.3%。這一方面充分的反應出寄生於總督府財政的御用商人、工程包商等所獲利益之龐大；[25] 而一八九

---

(20) 森久男，〈初期大倉の對外活動〉，頁 94-95。
(21) 赤烏帽子（小川堅二），《臺灣官民奇聞情話》（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1925），頁 22。
(22) 小松海藏，〈友誼に厚く機智に富む〉，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09-310。
(23)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累積〉，頁 208。
(24) 戶水昇編，《萬頃文集》（臺北：九如山房，1928），頁 84、96。
(25) 森久男，〈初期大倉の對外活動〉，頁 76-77。

五年七月才以大倉組臺灣總支配人身份抵臺的賀田金三郎，在短短的期間內卻累積如此鉅大之財富，甚至應募股份有能力超越其舊主，便是一個明證。

除了賀田的個人風格外，日治初期爲冒險者所提供的環境，當然也是使得賀田組崛起的要因。在此要先回顧日治初期臺灣的日本人社會。在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限制日本人來臺的禁令解除前，除了軍人、軍屬、軍夫外，有意前來臺灣的日本人必須獲得有力人士的推介，以陸軍省雇員或者供應軍隊日常用品的「酒保」等身份而來。其中，機敏者得轉身成爲「御用商人」，毫無從商經驗、一錢不鳴的人也可能「一攫千金」。例如由於臺灣人無法分辨總督府官員與商人之區隔，因此御用商人只要介於臺灣人與總督府之間，每五日將總督府所支付的現款轉給臺灣商人，便得以從中獲利，(26) 關鍵在於能否獲得總督府或者軍方的指定。最典型的例子是一代便建立「赤司財閥」的赤司初太郎，他以「有馬組」最底層的日給雇工身份來臺，利用與某聯隊長的關係，遞補成爲軍隊的「酒保」，由此發跡，在臺灣急速累積財富打造成「赤司財閥」。(27) 最初的日本人社會既然以這種寄生於權力之下的「政商」爲主，而政、商互相勾結的結果，引發了乃木希典總督時期的所謂的「疑獄事件」，也就不足爲奇了。調查過程中，大倉組臺北支店、臺灣驛傳社，以及賀田金三郎的自宅，都遭到法院的搜查。(28)

當臺灣治安未靖，大資本家裹足不前之際，在眾多御用商人之間，大倉組的賀田金三郎自然顯得鶴立雞群。而藉著在大倉組支店長期間對各種業務進行之嫻熟，以及所累積的人脈關係，獨立後的賀田金三郎乃大有可爲。特別是一八九九年日本帝國議會通過「臺灣事業公債法案」，總督府計劃完成鐵路、築港、土地調查三大事業與給水、改築監獄及官舍等重大工程。並且，由於在公共工程的招標方式上，將競標的方式改爲「隨意契約」，亦即「選擇有信用的御用商人，以指定其從事營繕工事等」的作法，(29) 更有利於賀田組的發展。因之，所經營的事業自

---

(26) 村崎長昶，〈五十年前の色彩〉，頁 233-234。

(27) 赤司初太郎，〈台灣で經驗した三つの失敗〉，收於東海通信社調查部編，《開拓半世紀》（東京：東海通信社，1940），頁 209。

(2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193。

(29) 時任土木課長的長尾半平，對於何以由「競爭入札」轉為「指名入札」有很生動的描寫。每當招標時，前往投標者雲集土木局，包商間彼此先「談合」（搓湯圓）以決定底價，而後再完成競標程序。更有甚

航運業、輕便鐵路運輸、製冰業、煤礦業、金融業、製糖業，拓展至開墾、拓殖、煙草栽培、鹽田、製腦業、移民事業等。從一八九九年《臺灣日日新報》所舉辦的臺灣事業家的選舉投票中，在資產家的項目下，金三郎僅次於三井物產支店長田村實而居次的結果，可以想見其於當時日本人社會中所佔的份量。而一九〇三年《臺灣日日新報》的「臺北及臺北人」的評論中，也認爲賀田是在臺日人中唯一的成功者。(30) 不過，據說賀田金三郎爲了表示對原雇主的敬意，賀田組始終沒有插手臺灣的土木工程。(31)

關於賀田金三郎在臺灣的主要事業，黃紹恆在〈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累積〉一文中，將初期在臺日資的活動情形作了極爲細膩的研究。(32) 黃文主要是根據由井常彥、淺野俊光所編《日本全國諸會社役員名錄》而來，可以得知其明確的投資狀況。不過，資料所錄的似乎僅限於根據會社法而正式成立的會社，以賀田金三郎經濟活動的多樣性來說，此資料尚不足以掌握其全面。並且由於日俄戰爭之後的不景氣，賀田組在臺的事業也遭受到極大的打擊，藉著總督府之斡旋及臺銀之融資，才得以勉強渡過難關，經營方針也不得不改變。(33) 此後，投資重心逐漸自臺灣轉移至朝鮮。因此，要掌握賀田金三郎的活動，還得包括其於臺灣島外之事業。(34) 其詳細情形整理成表一。

者，因得標者須立即繳納保證金，於是有高利貸業者抱著皮包在門前等待，得標而無能力繳納保證金者，便向高利貸業者當場借貸而入內完成手續。因此，才有指定殷實商人的措施。見長尾半平，〈家は逆様でもよい〉，收於合同通信社編，《台灣大觀》(東京：合同通信社，1932)，頁 260-261。

(30) 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6 年 8 月 29 日至 10 月 29 日。該報導指出：雄霸一時的山下秀實、山田海三，航海方面的馬場貞四郎、石田庄三郎，包商鐵田組的鐵田米吉、有馬組的森清右衛門；供應商鐵長組的田中長兵衛、渡邊信夫，共伸社的川村隆實、林策一郎、田村佐太郎，倉庫業者青山幾太郎，酒商瀨崎利平，棉布商和井田商會的福田寬藏，樟腦業者佐藤一策，魚菜市場創立者澀谷商會的江頭六郎，砂金業者山本盛房，以及臺灣鐵道協會、茶商臺灣貿易會社、樟腦的臺阪公司，臺北米穀交易所等等，幾乎所有曾經叱吒一時的商人、商會，都已經不復盛況。

(31)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6-56。只是在賀田金三郎過世後，土木工程也成為賀田組的營業項目之一。參見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內容批判》(第一類)(臺北：事業界と內容批判社，1930)，頁 186。

(32)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累積〉，頁 165-214。

(33)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90。

(34) 賀田金三郎曾經對持地六三郎（曾任臺灣、朝鮮兩殖民地官吏）表示，由於臺灣之富源開發殆盡，僅餘一、二分而已，而朝鮮富源已開發者不過一、二分，尚餘八、九分以待開發，因此將專心於朝鮮之事業。見持地六三郎，〈賀田氏の識見〉，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70-372。

表一　賀田金三郎主要事業概況

時間	島　　內	時間	島　　外
1897.3	創立臺北電燈會社，任董事。		
1897.4	與山田海三等共設臺北米穀市場，任監事。		
1897.4	與山下秀實共同創設驛傳社。		
1897.6	與久米民之助、永井岩太等合組臺灣製冰會社。		
1898	臺灣日日新報社成立，任董事。		
		1899.2	前年派田中貞吉赴南美洲調查移民狀況，後以森岡商會之名送出 800 名移民至秘魯。
1899.7	在獲得若干補助金之契約下開始淡水、塗葛窟間之定期航路。		
1899.7	臺灣銀行成立，應募爲民間最大股東，任監事。		
1899.11	與荒井泰治、小松楠彌、柵瀨軍之佐等共同發起設立臺灣貯蓄銀行。		
1899.11	獲得開墾臺東原野地 2 萬町步（約 19,822 公頃）之許可，開始東部之拓墾		
1900	投資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任監事。		
		1900.8	受陸軍經理局長野田豁道之邀，設立東京製皮合資會社，製造供應陸軍軍機軍械使用之皮革場。派社員後藤彥七（後藤新平弟）至德國考察，開始機械化製造。1906 年時與櫻組、大倉組、福島組等合併，改組爲日本皮革會社及日本製靴會社。
1900.7	以社外船(35) 畿內丸航行於神戶、宇品、門司、基隆各港之間，首航爲 1900 年 7 月 1 日。		

(35) 社外船，日本航運史上略指日本郵船、大阪商船、東洋汽船、三井物產等會社以外的諸中小船運會社之船隻。

1901.7	開始臺中製冰部事業，並與新高製冰會社合併，於臺北設置日東製冰會社。		
1901	聘用芳賀龜太郎，於臺南東門街附近栽植煙草、甘蔗、蕃薯等，因煙草發育良好，故於 1901 年與山下秀實、金子圭介等籌設臺灣煙草會社。		
1901	與金子圭介、守屋善兵衛等共同設立「臺中日日新聞」，此爲「臺灣新聞」之前身。		
1904	改大安溪、葫蘆墩間之輕便鐵道單線爲複線，增加車輛 200 臺改善臺中、臺北間陸運交通。		
1907	鹽水港製糖、臺南製糖、大東製糖會社等成立，分別擔任董事或監事。	1907	於朝鮮挖掘金、銀、銅、雲母礦。
1908	與荒井泰治共同經營原屬海軍預備炭坑之四腳亭煤礦區。		
1909.2	與荒井泰治、金子圭介、小松楠彌、柵瀨軍之佐、木下新三郎等人共組臺灣建物株式會社，由總督府放領建地並交付補助金。		
1909.4	於臺南廳下紅毛港庄有總面積 120 甲（約 116 公頃）之鹽田，築成 790 間（約 2,392 公尺）之堤防後，1909 年 4 月起製鹽後賣予專賣支局。		
1910	與荒井泰治、山下秀實、桑原伊十郎等於阿緱設立臺灣興業銀行，資本額 100 萬日圓，其後該銀行與臺灣貯蓄銀行合併爲臺灣商工銀行。		
1910.5	與荒井泰治、藤崎三郎助、槇哲共同發起設立臺灣肥料株式會社，資本額 30 萬日圓。		

1910.10	賀田組在東部之拓墾事業，由荒井泰治、槇哲、原脩次郎共同設立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繼承，金三郎任理事。		
1911	收買荒井泰治於四腳亭炭礦之挖掘權。(一說此資金全由顏雲年提供，賀田僅是名義上的收買人)	1911.3	與金子圭介合資設立朝鮮皮革株式會社，後於一次大戰時收到俄國大量軍需品訂單。
1912.7	臺東拓殖合資會社變更爲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		
1914.7	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與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合併。		
		1917	於朝鮮全羅北道開闢扶安農場，從事桑園栽培及移民事業。
		1917	逐步收買 1907 年創立之大韓勸農股份，至 1917 年左右，金三郎擁有 90%的股份。主要事業包括不動產買賣、借貸、農墾等。
1918.3	四腳亭煤礦坑轉由基隆炭礦會社(以三井礦山、三井物產及基隆顏家爲主) 經營，賀田代表顏家出任監事。		
		1919.1	於鄉里創設萩製絲株式會社。
		1919.5	東洋拓殖會社發起設立朝鮮電氣興業會社，預計以平壤之無煙煤礦爲燃料供給電力，1920 年賀田金三郎出任社長。
1920.9	與顏家、木村久太郎、林熊徵等共同設立臺陽礦業株式會社，出任社長。		
		1921	任天津隆和公司社長。

資料來源：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友聲會編，《顏雲年翁小傳》；長濱實編，《顏國年君小傳》；遠藤正雄編，《木村泰治自敘傳》；奧山十平，《荒井泰治傳》上篇；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陳慈玉，〈日本植民時代の基隆炭鑛株式會社—臺灣土著資本家と日本財閥の事例研究—〉。

從表一的資料可以發現賀田的「會社熱」，而在傳記中尚列有許多日本內地的關係會社，其所從事的範圍十分廣泛，包羅萬象。之所以如此，乃由於其個性具有「一旦受託付便不後顧的俠氣，同時也由於其爲不知滿足的事業欲所驅使，因此與許多會社相關，有得也有失」，而「著手某事業時，並不一定經過周詳的調查，而是依據直覺便下判斷而決定採行否，有時甚至不計最後的得失而強行或採取猛攻的態度」，[36] 作風有其強勢的一面。後藤新平也讚美他是「真正的實業家，對於企業有無限的興趣，將功績及名譽讓與他人，自己不貪求名利，只在實際上無法避免的情況時才就社長或者重役等職」，[37] 對經營事業，似乎極爲狂熱。而事業的地點雖然也參與日本國內的九州炭礦汽船、伊豫鐵道等會社的經營，但似乎更適合至外地拓展。

以煤礦的開採而言，一九〇八年賀田金三郎與荒井泰治共同獲得海軍所轄之四腳亭礦坑的採掘權。由於當時有每年的煤炭產量不得高於 5 萬噸的限制，使得荒井因獲利不豐，而於一九一一年將開採權全數轉讓給賀田。不過，事實上給與荒井的報酬及之後的投資，資金的提供者都是顏雲年，只是由於煤礦業爲重要產業，在總督府當局不認可臺灣人獨自經營的情況下，顏家只好以賀田的名義繼承荒井的開礦權。[38]

當其時，正是煤礦事業發展的好時機。依據三井物產會社的調查，「該炭坑所產之煤礦品質冠全臺，產量亦多，主要爲供應臺灣島內各製糖會社及政府機關之需」，[39] 而在銷售的客觀形勢方面，自一九一六年末起，由於一、島內本身需要增加，需求量自一九一三年的 29 萬噸激增至一九一七年的 44 萬噸。二、在島內需求驟增之時，又因撫順（年輸入 3—4 萬噸）及沖繩八重山（年輸入 2 萬 3 千噸）的煤礦輸入大減，島內需求不足而需炭孔急。三、由於戰爭致使輪船運費激增，香港、廣東、汕頭、福州、廈門、上海、馬尼拉等地轉自臺灣進口煤炭，臺灣煤

---

(36)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51-52、148。

(37) 同上註，序頁 4-5。

(38) 陳慈玉，〈日本植民時代の基隆炭鑛株式會社——臺灣土著資本家と日本財閥の事例研究——〉，收於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東アジアの展開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頁 519-522。

(39)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文書課，《第五回（大正六年）支店長會議議事錄》（三井文庫編號 P 物 198／5），頁 243-246。

炭業有極顯著的成長。(40)

但是，這個全臺不論質、量都居首位的礦坑，並未曾爲賀田帶來可觀的財富。(41) 儘管是煤礦業發展的好時機，然而還是「由於礦坑主賀田金三郎財政困難，要求三井予以資金融通，因而與三井訂立全權委託販賣契約」。(42) 也就是說，及至一九一七年時，賀田在四腳亭礦山的開採權，引發一權兩賣的紛擾。之後在總督府的調解下，於翌一九一八年三月由三井礦山、三井物產與顏家共同出資成立「基隆炭礦株式會社」，賀田出任代表顏家的監事。(43) 從這個煤礦開採權的紛擾，也可以看到賀田充分利用其人脈關係而投機的一面。

賀田金三郎對海外擴展的興趣並不止於臺灣與朝鮮、中國，隨著日本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對德出兵而獲致南太平洋德國屬地的託管權，賀田立即注意到昂戈爾島（Angaur 島，位於太平洋上帛琉群島最南端之小島）的燐礦利權，只是遭到田健治郎臺灣總督拒絕而不成。(44) 綜上所述，賀田金三郎之事業地廣佈日本、中國、朝鮮及臺灣等地，然而最具代表性、影響最深遠的堪稱是「東臺灣」之開發。

三、賀田組在東臺灣之拓墾

賀田組在臺灣的事業中，投入資金最多、影響最深遠的是於臺東廳下的拓墾事業，主要拓墾地點在花蓮港支廳內。拓墾的先聲是一八九九年十一月總督府的指令第壹五八五號，使得賀田組獲得花蓮港至臺東之間加禮宛（今花蓮新城鄉嘉里村、佳林村）、吳全城（今花蓮壽豐鄉志學村一帶）、馬黎馬憩原野（今花蓮鳳林鎮萬里橋一帶）、加路蘭（今花蓮豐濱鄉磯崎村）間原野約 2 萬町步（約 19,822

(40)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文書課，《第六回（大正七年）支店長會議議事錄》（三井文庫編號 P 物 198／6），頁 34-35。

(41) 友聲會編，《顏雲年翁小傳》（臺北：友聲會，1924），頁 39-41。

(42)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文書課，《第五回（大正六年）支店長會議議事錄》（三井文庫編號 P 物 198／5），頁 243-246。

(43) 陳慈玉，〈日本植民時代の基隆炭鑛株式會社〉，頁 519-522。

(44) 見田健治郎日記「朝，賀田金三郎來請南洋安賀爾島燐礦特賣斡旋之事，拒絕之」（1920.2.17）及「加藤確治，賀田金三郎代人來示南洋關係十余會社請願アンガウル燐礦拂下願書，請予援助。明指示拒絕之意」。（1920.3.10）條。吳文星等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84、215。

公頃）開墾的承租權。何以賀田舉大筆資金投入東臺灣的拓墾？據賀田組的元老，也是賀田親族的中村五九介之回顧，乃因總督府財務局長祝辰巳視察東部後，於復命書中強調應該大力開發東部。結果總督府屬意賀田金三郎，慫恿賀田著手經營東部拓墾，種下賀田組與東臺灣的淵源。[45]

在討論賀田組於東部的事業前，必須先概述清末以來東部的開發史。以漢人的拓墾史而言，花東地區的開發最遲，而且是在外力的威脅下不得不展開者。一八七四年日本藉口琉球人於牡丹社遭難事件出兵臺灣，沈葆楨奉命渡臺，擬定開山撫番政策，清朝對東部的開發才進入一新紀元。在此政策下，開闢了北路由羅大春自蘇澳沿海南下，經大南澳、得其黎至花蓮港；中路由吳光亮自林杞埔、社寮至璞石閣；南路由袁聞柝自鳳山至卑南，張其光自射寮至卑南的道路。而後分別於三路設立「撫墾局」(1875 年)，官招民墾拓墾後山。基本上沿襲本省西部的墾首制度，開墾人眾由墾首自行招募管理，所不同的是其土地、農具由官方提供，是一種在官方鼓勵支持下的拓墾方式。[46] 因成效不彰，此後又有設招墾局，前往汕頭、廈門、香港招募墾民之舉。不過招墾的情形也不理想，據《臺東州採訪冊》所載，廣東汕頭招墾局曾募有潮民二千餘名，先以八百名撥交吳光亮安置於大港口與卑南等處開墾，但所招者多係游手好閒之徒，不能力耕，後多散去。一八七九年又以招墾局績效不彰且支出浩繁，故裁撤改爲由民眾自行招墾，所墾之地，永作民業。與前山先有移民再由官隨後設治的情形不同，後山之移民富有武裝移民之意味，即先以兵勇開路後進駐後山，然後移民拓墾，並以駐軍防範土著之來襲、維持秩序。此與臺灣其他各地之先有移民拓墾，然後設官駐兵者不同，爲後山拓墾之一大特色。[47] 拓墾組織如頭人、墾首等與西部無異，然而漢人社會中，地方大戶往往集地方管理階層之總理、甲長，業佃關係的墾首、頭人，與溝通漢番的通事三種身份於一身。[48] 而在地權方面，則是私有地零細化現象顯著，每筆土地平均不過 2 分，蓮鄉花蓮港堡甚至平均僅有 1 分。同時，村落較少由單一族

(45) 古藤齊助，《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花蓮：東臺灣新報社〔？〕，1941），頁 286。
(46) 孟祥瀚，〈清代臺灣東部之移墾與發展〉，《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1991），頁 142-146。
(47) 張永楨，《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頁 273。
(48) 孟祥瀚，〈清代臺灣東部之移墾與發展〉，頁 154。

群組成，漢人三三兩兩混居於平埔族或「番人」的「生熟番庄」的情形普遍。(49)

總之，清末東部在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人的銳意經營下，至臺灣割讓時，根據一八九六年臺灣總督府殖產部技師田代安定的調查，計有 34,124 人，其中漢人 820 戶、3,214 人，墾地 2,225 甲，歲納銀 1,142 兩。

在族群分佈方面，原住民之分佈甚爲複雜，以與賀田組於東部之拓墾關係最深的泰雅族而言，其分佈地點約在現今花蓮之北部及西北部一帶。又可依其居住狀況大致分爲五群：一爲居住得其黎溪下游及大濁水溪以南、砂婆礑溪以北山麓之外太魯閣群；二爲得其黎溪上游之內太魯閣群；三爲塔馬賽溪及大濁水南溪流域之塔烏賽群；四爲木瓜溪流域之巴都蘭群；五爲木瓜溪以南木瓜山一帶之木瓜群。(50)

賀田組的拓墾活動，即是在挑戰原住民生存空間的情況下展開，因而「民番」之間衝突不斷。而早在賀田組活動之前，花蓮港即有數次「番害」，首先是由於日軍行爲不檢，潛通番女而導至日軍被殺的「新城事件」。(51) 此事件及其後日軍所遭遇到的挫折，對於與清軍作戰所向披靡的日軍而言，造成極大的震撼。在《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中，相當詳細的記載了對陣狀況，亦即：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花蓮港守備隊長報告：「新城監哨站官兵 13 名爲太魯閣番所害，自花蓮港至新城道路也多爲其所佔領。」於是，第一旅團長命令基隆運輸通信支部專屬船回航花蓮，並且派遣將校一名隨之赴花蓮港調查，同時也命太巴塱守備隊支援。(52) 至翌一八九七年一月十日，花蓮港守備隊在三棧溪附近與生番激戰後佔領其防禦陣地，這是日軍與花蓮太魯閣族群的第一次對陣，「此役我軍死傷 15 名，另佔領新城，發現結城少尉等之屍首」。(53)

面對守備隊員的慘死，第一旅團長派遣第一聯隊長湯地弘赴花蓮港視察地方狀況及善後處置。(54) 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守備隊開始與太魯閣群遭遇戰，赫然發

---

(49)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東臺灣研究》2 (1997)，頁 150-153。
(50) 駱香林編，《花蓮縣志稿》(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9)，卷 3 上，「民族」，頁 17-19。
(51) 參見潘繼道，〈淺談一九一四年「太魯閣之役」前的太魯閣族群發展〉，收於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編，《太魯閣事件一〇四年紀念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2000)，頁 58-59。
(52) 內閣官報局，《官報》，第 4059 號，明治 30 年 1 月 13 日。
(53)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明治 30 年 1 月 13 日條。
(54) 同上註，明治 30 年 1 月 16 日條。

現「太魯閣各番人處處建築防禦工事以防我入侵，該地地勢險惡，萱茅茂生，番人擁槍者僅太魯閣外社即約千人。據此，旅團長認爲無論如何也沒有以和平手段使其畏服的可能，因此決定增派基隆的步兵 2 中隊、臺北的砲、工兵各一小隊前來支援，由湯地中校指揮以討伐番社，將於三十一日自基隆出帆……參謀白水淡奉命視察花蓮港及太魯閣番社討伐情況。」[55]

然而，才剛決定對「生番」動武，卻立即中止行動，此乃因「至六日正午爲止，於森林中開闢兩條軍用道路，到達九宛社東端。午後開始偵察其威力，與生番 50 名發生遭遇戰，我軍死者軍官 1 名、下士以下 3 名，傷者下士以下 14 名。以目前的兵力，究竟何時得以膺懲太魯閣番，實無法預料。因此，決定暫時中止征伐行動，而僅止於封鎖，待他日有好時機時，再增加兵力」。[56] 在這個現實判斷下，決定採取「務必先割除小樹、萱茅之類，漸次除去森林之蔭敝處，以爲將來掃蕩之準備」的方針。[57] 亦即避開與「生番」的正面作戰，而採防堵策略。不過，及至五月，又以兵多罹瘧爲由，解除討伐部隊的封鎖任務而使歸還，甚且將花蓮港守備隊移駐米崙，消極的執行防堵九宛社人進出平地的任務。[58] 然而，即便是消極的防堵，仍然無法避免因太魯閣族群襲擊軍營所造成的軍人損傷，[59] 一八九八年五月八日，混成第一聯隊只好將花蓮港守備隊全數撤離，[60] 在「理番」的第一回合交鋒中，日軍可以說是完全敗陣，而外太魯閣各社不但獲得日軍所餘上百梃的槍枝戰利品，也以日軍所用的「村田銃」諢稱成爲手下敗將的日本兵。[61]

日軍與「生番」的第二回作戰，據一九〇三年兒玉源太郎總督於臺中偕行社的演說中指出：「對生番之討伐，其重要者首先是對花蓮港，此討伐自明治三十年（1897）十月以來延續至三十一年（1898）十一月止，使用兵力計有步兵 2 大隊、砲兵 10 門左右，工兵爲駐守臺北之全部，但是因地形關係，致使無可如何，嘗盡非常之痛苦遂無法成功。」[62] 此征戰過程不知何故未見於《陸軍幕僚歷史草

---

(55)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明治 30 年 1 月 29 日條。
(56) 同上註，明治 30 年 2 月 13 日條，「白水參謀報告」。
(57) 同上註，明治 30 年 2 月 15 日。
(58) 同上註，明治 30 年 5 月 11 日。
(59) 同上註，明治 30 年 8 月 4 日。
(60) 同上註，明治 30 年 5 月 8 日。
(6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太魯閣蕃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頁 154。
(62)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明治 36 年 2 月 20 日。

案》之中，不得其詳。不過，直到一九〇六年七月以來，因為採樟糾紛而在威里、沙婆礑、古魯社、馬黎馬憩、知亞干溪畔各地引發「番害事件」，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巡查、賀田組事務員及腦丁等總計 48 人遇害，(63) 賀田金三郎使其妻親見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請求派軍支援後，守備隊才再度駐防花蓮港。(64) 一九〇七年一月，佐久間總督巡察東臺灣達 32 日，決心開始「理番事業」。(65)

在缺乏軍隊的「保護」下，賀田組在東部所展開的拓墾事業，主要為甘蔗等農作物的栽植、製腦、畜牧與移民。其開墾的狀況依據《臺灣協會會報》中賀田組相關人員的陸續報導、《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鹿子木小五郎的《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古藤齊助《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及臺東廳的「蕃人蕃地」報告等，(66) 可以窺知其拓墾狀況。首先是賀田組所承租的土地在東臺灣的位置。根據總督府通信局長兼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於一九〇八年的調查指出：臺東平原預計可供開墾之土地，合田、園及牧場共 3 萬 7 千公頃，其中撥給賀田組預約開墾的便達 14,850 公頃（1 萬 5 千町步），(67) 亦即臺東平原預計可開墾地的半數掌握在賀田組手裡。並且許可賀田組承租開墾的多屬大原野，也就是說花東原野中綿亙數萬公頃的土地，大部分皆屬賀田組的開發地，這從一九〇七年臺東廳的可供開墾地之預估表（表二）即一目瞭然。(68)

賀田組的拓墾，經營項目雖然多端，但是最重要的仍為甘蔗、薄荷、菸草等的耕作，樟腦的採收以及畜牧業。在耕作方面，先於一九〇〇年時於卑南試作場開始試種甘蔗、薄荷及蔬菜等。翌年，開始於吳全城、馬黎馬憩、璞石閣等地種植甘蔗、煙草。最初，耕種的方式採用美國式大農耕作，之所以如此，據賀田組的拓殖部長原十目吉（世外）表示，就地形而言，卑南至花蓮港之間平原遼闊，適合機械耕作。而大農耕作不論在勞力的儉約、薪資的統一及水利工事上，都較

(6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太魯閣蕃事情》，頁 139-153。
(64) 古藤齊助，《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頁 263-266。
(65) 關於佐久間總督的「理番事業」，參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等。
(66) 臺東廳的報告標題為「(年月) 臺東廳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625 冊，明治 33 年 15 年追加第 6 卷，殖產門部份。
(67) 此處之 15,000 町步之說法根據何在不明，據總督府檔案中的指令為 2 萬町步。此處姑且從之。
(68)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原 1912 年石印稿本），頁 121。

表二：臺東廳預定開墾地（1907年4月）

管轄別	地名	預估面積(町步)	適合開墾方式及耕作種類	土質	備考
直轄	加路蘭原野	2,500	畜牧　部份開墾成園	砂質壤土沿溪爲砂礫	賀田組承租地
	猴仔山原野	1,529	畜牧　部份開墾成園	砂質壤土沿溪爲砂礫	
	馬蘭社	300	甘蔗、甘藷、水田	砂質壤土沿溪爲砂礫	明治四十年二月埤圳開通
	卑南社	50	陸稻、甘藷、水田	壤土	明治四十年二月埤圳開通
	卑南原野	3	甘蔗、甘藷	砂質壤土	賀田金三郎承租地，已調查成效畢
	知本社	300	甘蔗、水田	砂質壤土	
璞石閣	新開園庄字大埔	200	畜牧	砂礫地	派出所後之高臺
	萬安庄字竹仔崙	50	茶、畜牧	赤壤土	連亘派出所高臺地
	大坡庄字後無毛山	100	茶、畜牧	赤壤土	連亘派出所高臺地
	舊社字朱葉	70	水田、甘蔗、蔴	壤土	大坡社
	水尾庄字水尾埔	60	甘蔗	砂質壤土	
	水尾庄字高藥	80	甘蔗	砂質壤土	
	里壠	100	甘蔗、蔴、水田	砂質壤土	
	加籠社	200	水田、蔴	粘土	
	迪佳庄字迪佳頂	60	畜牧	埴土	
	掃叭埔	50	茶、樟樹	赤黃色粘土	
	馬里旺	100	水田	壤土	
	石牌庄	50	茶、柑類	粘土	無水利之便
	里行庄字里行後	120	苧蔴、畜牧	粘土	公埔川對面
	蔴汝庄字牛虫云山	65	水田	砂質壤土	無運輸水利之便，但工事後適於灌溉
	觀音山字柑密埔	50	畜牧	砂質壤土	水利稍不便
	中城庄字舊社	70	水田	砂質壤土	
	針塱庄字酸柑	50	水田		
	大埔原野（鹿寮）	1,343	畜牧、瓊蔴	砂礫地	賀田金三郎承租地
	畈化社字東角	108	粟、甘藷	砂質壤土	十六股西南

花蓮港	七脚川社字カハナラン	90	水田、苧麻	砂質壤土	
	荳蘭社字ノルマアン	50	水田、苧麻	砂質壤土	
	大巴塱庄字各名埔	400	甘蔗	砂質壤土	
	大巴塱庄字孟角埔	1,100	甘蔗、陸稻	砂質壤土	由大巴塱至拔仔庄海岸山脈西
	象鼻角	80	甘蔗、陸稻	砂質壤土	
	月眉庄	50	陸稻、水田	黑埴土	
	水璉尾	100	陸稻、水田		由月眉至海岸山脈越東之地
	馬黎馬憩原野	10,614	甘蔗、水田	砂質壤土、壤土、砂礫土	賀田金三郎承租地
	加禮宛原野	1,560	畜牧、甘蔗、落花生		賀田金三郎承租地
成廣澳	新　社	220	畜牧、水田、苧麻	砂質壤土、壤土、砂礫土、赤埴土	貓公北二里
	貓公社字竹脚老	10	畜牧、水田	灰色粘土	
	下八里環	100	畜牧、水田	灰色粘土	
	貓　公	50	畜牧	赤埴土	
	加走灣頭社	30	水田	赤埴土	
	加走灣中庄	20	水田	赤埴土	
	加走灣尾庄	150	水田	赤埴土	加走灣一帶約八十公頃爲賀田金三郎承租
	納納社	60	畜牧	砂礫地	
	城仔埔庄	50	水田	砂質壤土	加麥灣原野內
	頓減庄	50	甘藷、落花生	砂質壤土	無水利之便
	芝呂古咳社	50	甘藷、落花生、水田	砂質壤土	三光臺高臺南
總計		22,444			

資料來源：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21-125。（一町步約合 0.99 公頃，此沿用史料，不直接換算成公制）

小農分立來得有利，因此極力主張仿傚美國農作方式。[69] 爲此還特別派遣農事主任芳賀龜太郎赴美調查，購買新式農具；又向總督府借貸製糖機械，闢成蔗園約 300 公頃。

其次是樟腦採集及腦油製造方面。一九〇四年七月起，賀田組於花蓮港附近吳全城及璞石閣兩處開始設立製腦所。璞石閣附近樟樹茂盛，而附近大庄背後之六十石崙山樟樹亦茂密，因之成績良好，腦質據說僅次於宜蘭文山堡所產，腦灶各 200 個，一年製腦量約 12 萬公斤，由臺北及番地雇入腦丁。一九〇六年時，製腦事業愈益發達，入山腦丁含日本人、漢人、番人，共計 500 人以上。產量方面花蓮港支廳樟腦 187,500 公斤，腦油 12,000 公斤，璞石閣支廳樟腦 20,400 公斤，腦油 8,280 公斤。然而，七月起太魯閣社內威里溪之賀田組腦寮、八月花蓮港七腳川溪西方約一里之山中的賀田組腦寮等，分別爲番人所襲。此後，賀田組撤退新城方面的製腦業，而將製腦事業集中於璞石閣一帶，製腦事業收益頗大。至一九〇九年時，樟腦製造地有花蓮港 2 所、璞石閣 3 所。雇用日本人 379 名，漢人 338 名，產額樟腦爲 24 萬公斤、腦油 140,400 公斤。

至於畜牧方面，一九〇六年二月賀田組於卑南以北二里的海岸加路蘭（臺東富岡）一帶設置牧場，面積約 4 千公頃，畜養黃牛 580 頭、水牛 264 頭；於東海岸加走灣（長濱鄉）設立牧場，畜養水牛 120 頭。至一九〇九年時，臺東廳廣鄉加路蘭牧場飼養黃牛 626 頭、洋牛 12 頭（種牛）、水牛 237 頭，可以供給島內之用。

儘管拓墾事業萬般起頭難，而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的配合建設更是曠日廢時，賀田組無法在短期內獲利也是可以預見的。然而，對賀田金三郎而言，歷經番害等大挫折後，由於事業所預付的帳款無法回收、賒欠帳款拖欠、醫療費用未付、耕作地損害等，受到極大的打擊，即便事業能夠就緒，然數年之間投下的資金卻無法立刻回收，因而極思脫手之道。加以開墾事業之農民、採腦事業之腦丁多有患瘧疾或逃走者，因之試圖改變事業方針。[70] 同時對東部的拓墾事業，又有

(69) 原世外，〈臺東撫蕃私見〉，《臺灣協會會報》，第 25 號（1900 年 10 月），頁 8-9。

(70)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88-89。

所託非人之憾。在此時節，挽救其事業的是原脩次郎。原脩次郎[71] 於一九〇六年十月起擔負起賀田組在東臺灣拓墾的任務。與原脩次郎素未謀面的賀田，在臺北地方法院長寺島小五郎的建議下，力邀自總督府警視、保安課長任上退官返歸茨城的原脩次郎，出任賀田組東部拓殖的支配人（經理），主要原因可能是原氏於一九〇四年八月因討伐生番之功敍勳，而想借重他的「理番對策」吧。[72] 另一方面在日俄戰爭後的不景氣時期，賀田組已經因擴張過於迅速而陷於危機，在總督府的斡旋下賀田組得向臺銀借貸，條件是在臺銀的監督下，以三年的時間償還貸款。於是，原脩次郎改變經營策略，以發展得最順利的製腦事業爲主，而不再擴張移民事業。藉此，賀田組獲取相當利益，兩年之內便償還臺銀的借款。[73]

不過，一九〇八年前往東臺灣調查的鹿子木小五郎，在復命書中對賀田組仍然沒有太高的評價。鹿子木指出：「賀田組於吳全城及馬黎馬憩從事開墾，在加路蘭牧牛，在璞石閣及吳全城製腦，在卑南及花蓮港經營水路運輸及政府用品供應商。太魯閣方面的製腦事業於一九〇六年春天著手，卻因七月的大番害而中止；加禮宛原野的開墾至今亦尚未著手；水尾以東秀姑巒溪畔的金礦雖曾一度試掘，但是因爲沒有希望而作廢。」[74] 又指出：「吳全城開墾以來，糜費財力達數十萬，而歷經 6 年歲月，所墾成者不過 60 餘町步，賀田農場可稱失敗也。」[75] 對於這個失敗的賀田農場，總督府的善後處置是命令會社歸還「鯉魚尾南方，即現今豐田村字森本之部落至豐田神社之面積約百甲之土地」中之未墾地，於此設立官營的豐田移民村。又於一九一三年六月起，調查繼承賀田組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承租的鳳林及萬里橋原野之土地後，命令會社歸還 894 甲 23 的土地，而後於該地開設林田官營移民村。[76]

---

(71) 原修次郎（京都人，1871-1933），東京法學院肄業，1895 年 10 月以陸軍將校之隨從身份來臺。歷任臺南縣辨務署長、總督府警視、保安課長，1904 年退職返日，1906 年再度來臺擔任賀田組東部拓殖支配人（經理）。後任眾議員、拓務、鐵道大臣等。有富岡福壽郎編，《原修次郎先生》（水戶：弘文社，1935）。

(72) 富岡福壽郎編，《原修次郎先生》，頁 157-160。

(73) 原脩次郎，〈賀田氏の事業と余の關係（台東開墾事情）〉，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281-282。

(74)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26-127。

(75) 同上註，頁 134。

(76) 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臺北：南天書局，1996；1942 年原刊，昭和 17 年版），頁 554。

賀田組的拓墾事業之所以無法如預期般，原因之一在於勞力問題。臺東廳的人口，依據一九〇六年的調查，全廳 7 萬人中，被歸屬爲良民的有漢人 6,432 人、平埔族 5,967 人、阿美族及卑南族 34,541 人，爲可供開發之人力資源。[77] 初，賀田組的拓殖部長原十目吉曾公言：最先來臺之日本內地人多「賣色之妖婦及無賴之博徒」，自對岸流離而來之漢人則狡獪成風，皆具有「懶惰奢侈淫猥卑陋」之特質，與保有醇樸太古之遺風的番人不可同日而語。[78] 至於爲了採樟製腦而與太魯閣諸社番人的接觸方面，原十目吉也認爲最重要的是禁止日本內地人進入番社，避免日本苦力與番人接觸，還可以保持日本人的顏面與信用，維持相良長綱臺東廳長致力推行的「撫番」政策。[79] 因此，吳全城、馬黎馬憩等地的拓墾，主要有賴馬太鞍社及南勢阿美人；新城一帶的製腦業，則雇用古魯社等太魯閣外社之人，並且教導傳授其日本語文。[80] 然而，初期的良好關係並沒有延續太久，便發現番人「坐臥無常，難以使役」。[81] 更嚴重的是「番害」事件的頻仍，對賀田組形成重大打擊。引起「番害」的主因是由於採製樟腦等引發的糾紛，導致彼此關係緊繃，因而有前述的威理等地的「番害事件」。甚至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花蓮港守備兵交替時，擔任隘勇的七腳川番人於十四日蜂起，殺害擔任隘勇線巡邏的巡查及其家屬。時賀田倉庫內有小銃 3,000 挺，彈藥無數，賀田組立即武裝組員以防衛槍砲遭劫，及至交替軍隊到達，方才解除危機，可以想見當時情況之緊迫。

使用番人既有如上風險，而自日本內地引入的移民，不論是一九〇三年「自福島縣之飢饉地，移入窮民小兒婦女合計 130 人，使與 4、50 名漢人，400 名番人共同耕作」，[82] 或者是一九〇六年五月，募集日本內地移民福島縣人 30 戶、愛媛縣人 50 戶、福山人 11 戶，預定使其從事加禮宛原野之開墾。然而因當年七月大番害之故，變更計劃，改使其開墾吳全城及馬黎馬憩之地。然而愛媛縣人頻頻希

---

(77)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22。

(78) 原世外，〈臺東撫蕃私見（承前）〉，《臺灣協會會報》，第 26 號（1900 年 11 月），頁 3-4。

(79) 原世外，〈太魯閣蕃社及其撫蕃私見〉，《臺灣協會會報》，第 34 號（1901 年 7 月），頁 95。

(80) 參見原世外，〈歸順後の臺東蕃人〉，《臺灣協會會報》，第 42 號（1902 年 3 月）及原世外，〈臺東蕃の戰鬥〉，《臺灣協會會報》，第 47 號（1902 年 8 月）。

(81)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84-85。

(82) 同上註，頁 85-87。

望歸國，因之大半解約歸國。[83] 移民終不成功的原因主要在於「氣候適應問題，沒有娛樂或者可以慰藉之物，加之瘧疾猖獗，居民多棄地而走」。[84] 而對自日本內地募集而來的移民疏於施以適當指導也是問題，例如說一九〇七年第一回的收成，便因新來的移民錯失栽植的時間而無所得。[85] 至於不論是風土的適應或者畏懼「番害」的心理因素都較日本內地移民爲佳的漢人，賀田組雖然也曾經由鹽水港支廳或者新竹、宜蘭一帶引入，但是也還未見具體成效。

勞力不足的問題一時難以解決，而天時、地利也時常事與願違。如吳全城及馬黎馬憩一帶賀田組所承租的區域中，二分之一以上爲河埔地，不適耕作。水害也是對賀田組的一大打擊。此時東部地方幾乎都還未見堤防、灌溉渠道等水利設施之興設，使得自然災害對拓墾的損害甚鉅。不論是吳全城或璞石閣的賀田組事務所，都曾經受到洪水侵襲。而溪流氾濫的結果，往往使得田園荒廢，一夕間盡成砂礫。[86]

賀田組的經營方針不定也是其面臨的一大課題。最初，拓殖部長原世外對製糖業充滿信心，徵引總督府技師田代安定的調查報告，樂觀的認爲至少有 11 個地點可以設置製糖場，而由「地味氣候」等考量，也捨甘蔗外無可求。[87] 然而其後發現因蟲害及甘蔗生育不佳，甘蔗長成後遭山豬破壞；又因製糖機械也是舊式，使得栽植成效不彰，製糖率也不高。於是有地溫低、不適甘蔗生長之說，而轉作薄荷。薄荷的成績一時頗爲良好，據云還移出神戶轉輸出外國。然而薄荷不適合大規模土地的開墾，而所製薄荷油又在運送途中破損，使得收支難以相償。又如米作的配合問題，鹿子木小五郎便認爲「於臺東般交通不便未開之地開拓時，應先採取使農民能夠自給的方針，而後才能及於其他事業。賀田組最初即用大農方法開闢甘蔗園，再以每升斗 20 錢的高價買米，我認爲使種植甘蔗的確是失敗的一個原因。」[88] 而一九〇六年大「番害」之後，前往調查的蕃務總長大津麟平也認

---

(83)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30-131。
(84)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85-87。
(85)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31。
(86) 同上註，頁 35-37、127。
(87) 原世外，〈臺東拓殖小策〉，《臺灣協會會報》，第 29 號（1901 年 2 月），頁 10-11。
(88)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130。

爲，賀田組與太魯閣群之衝突，原因之一是製腦及拓墾事業之間熟重的爭議。[89]總而言之，拓墾事業方面，大致上可以說是失敗。因此，迨至一九〇九年賀田將經營權轉讓時，賀田組在東部的事業，基本上以採樟爲主，農園只能維持現狀，此外則是有限的畜牧、海岸的裝卸貨物及運送業而已。[90]

一九一〇年十月，賀田金三郎與荒井泰治、槇哲、原脩次郎等合組「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承繼了賀田組事業。該會社社款規定「於臺東及花蓮港兩廳管轄區內，以經營開墾、甘蔗、米穀及其他農作物，砂糖製造、樟腦採收、畜牧、採礦、挖掘粘板岩等，以及上述產品的販賣及一般運輸業爲目的」，本社設於花蓮港，以荒井泰治爲社長。[91] 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乃與鹽水港製糖合併。[92]

失敗的賀田組，對於接手的荒井泰治而言，究竟有何魅力？在《荒井泰治傳》中，有如下的描述：「君曾經聽聞明治三十九年始視察臺東的祝辰巳長官慨歎與東部相見恨晚，謂臺灣將來的富源實在是在此地。因此，君常將眼光注視此地，意圖有大計劃。然而，該地早已爲賀田金三郎之勢力範圍，一萬八千甲步之沃野牧場及全部之製腦權皆已歸賀田所有，所餘之利已無幾。賀田自明治三十四年起獲得莫大的寶庫，雖然已佔地利，然而未能獲得天時及人和，因此事業開始至四十三年爲止，據云投入資本額達 90 萬圓，回收僅不過 15 萬圓而已。因之，賀田自覺無力再支撐，有意轉嫁他人，且已經與三菱家交涉，約已將成，卻無端的將此寶庫納入君之手中。」[93] 此段內容雖然與《賀田金三郎翁小傳》等有許多出入，但是可以看出荒井泰治對東部開發的願景及期待。

如上所述，一九一〇年後，賀田組的事業中的拓殖部門，包括製糖、礦業、製腦等事業，先是由「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所繼承，而後再併入荒井泰治所主導的鹽水港製糖會社。只是以銅門的礦場爲主的礦業部門，一九一七年四月很快的便讓渡給藤田礦業株式會社；製腦事業，一九一九年七月也讓渡給臺灣製腦會社；賀田組事業中的拓殖部門，僅有製糖業大幅成長，甚至於馬太鞍（今光復）

---

(8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太魯閣蕃事情》，頁 153-156。

(90)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90。

(91) 臺東拓殖合資會社定款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552 冊，「官有地無料貸付及予約賣渡許可（指令第三六九〇號，臺東拓殖會社）」，明治 45 年 15 年追加第 2 卷，文號 6。

(92) 富岡福壽郎編，《原修次郎先生》，頁 157-160。

(93) 奧山文平，《荒井泰治傳》上篇（東京：明文社，1916），頁 150-153。

新設大和工場。[94] 至於賀田組拓殖部門外的其他事業，如運輸業、艀船業、倉庫業、代理業、販賣業等，則仍然由賀田組經營。其後此部門組織了「花蓮港卑南運輸組合」加以統籌，以賀田金三郎爲顧問、原脩次郎爲組合長，梅野淸太爲花蓮港賀田組支配人，大熊安右衛門[95] 爲卑南賀田組支配人。及至一九二二年七月賀田病故後，賀田組於十二月擴大運輸組合，成爲以花蓮港爲中心的「朝日組」及以臺東爲中心的「櫻組」。[96] 營業項目包括海陸運送業、艀船業、倉庫業、木材販賣、淺野水泥特約販賣、物品販賣業、代理商業、軌道營業、製材業。並且爲大阪商船、帝國生命保險、太平洋海上火災保險、日華生命保險、帝國火災保險、盛進商行之代理店。[97]

賀田組在東臺灣的各項事業，在賀田金三郎過世後，由賀田以武[98] 繼承。拓墾事業雖僅如曇花一現，但是日治時期在花、東兩地的社會中堅或領導者，有不少原是賀田組出身者。如原脩次郎創立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又爲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董事。日治中期以後擔任花蓮港電氣、花蓮港木材、東臺灣新報、花蓮港信用組合等之要職，被視爲花蓮港代表性人物的梅野淸太，則是一九〇五年以重砲兵隊陸軍少尉身份至臺，一九〇七年休職入賀田組，而後出任「朝日組」董事者。其他如古賀朝一郎、松井金二郎、飯干太加次、小野登喜太、加藤格昌、中村五九介、大熊安右衛門、增永三吉、饒永昌等被視爲一九三〇年代東臺灣之民間重要人物者，也都與賀田組有關。[99]

四、政商與東臺灣之開發

如同前文所述，一八九五年以大倉組臺灣總支配人身份來臺的賀田金三郎，

---

(94) 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內容批判》(第二類)，頁 1-2。古藤齊助，《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頁 125。

(95) 大熊安右衛門，來臺之初於臺北任獸醫，後入賀田組，歷任臺東廳加路蘭庄牧場主任、臺東拓殖會社囑託、新鄉製糖會社重役等。

(96) 入澤滲，《臺東廳人名要鑑》(臺東：東臺灣宣傳會，1925)，頁 180。

(97) 同上註，頁 179。

(98) 賀田以武，原為賀田金三郎令妹之子，後為金三郎嗣子，娶佐久間總督孫女美子為妻。繼金三郎之後為賀田組社長、萩製絲會社社長等。

(99) 大園市藏，《事業界と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0)，頁 83-94。

在短暫數年之間迅速的累積財富，也建立了極高的社會地位，成爲日治初期代表性的日本人「紳士」。如一九〇一年十月舉行臺灣神社「鎮座式」時，「民間總代」的領銜人即爲賀田；[100] 而一九〇三年三月爲參加「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而組成的臺灣協贊會，賀田也與荒井泰治（總代理總督府樟腦專賣外銷事宜的特定商社 Samuel 之代表）並列理事。而其之所以能夠迅速崛起，與其出身大倉組，以及其事業重要夥伴的弟弟賀田富次郎出身藤田組的經驗，有重大關係。

對大倉組在臺灣之性格及其轉型，柵瀨軍之佐有詳細的說明。一九〇〇年三月，出身新聞界的柵瀨軍之佐在島田三郎及後藤新平的推介下，以「臺北支店一等事務員」身份至臺，擔任大倉組臺北支店長職務長達八年。他表示：最初大倉組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等地分設支店或出張所，業務的百分之七、八十爲供應陸海軍之調度需求。一九〇二年兒玉總督視察臺灣各地後，召喚他表示往後數年之間，臺灣將計劃施行文化、科學的諸多設施，如敷設鐵道、修築港灣、新設學校、市區重劃、衛生設備、獎勵產業等等。方向既然如此，建議大倉組應該順應潮流變更商業方針，將過去以供應官廳及陸海軍調度之需改爲配合殖產興業。柵瀨大以爲是，即速返回東京與大倉喜八郎商量而獲同意，於是臺灣之支店、出張所等，除臺北外一律廢止。[101] 其後大倉組憑藉著堅強的土木與建設部門，在日俄戰爭後臺灣積極從事水利灌溉事業等基礎建設之時，承包得龐大的工程，獲取莫大之利益。而從大倉組對外投資所獲致之利益來看，臺灣之土木、建設事業等恆爲重要之收入。[102] 大倉組之性格及其轉型略如上述，至於藤田組，在日本以「僞鈔事件」而聞名一時，在臺灣的事業主要除了瑞芳礦山、臺阪腦業組合外，尙有因牽涉到官商勾結，導至大島久滿次民政長官下臺而喧騰一時的阿里山森林事業之經營。[103] 賀田兄弟經由此兩大政商習得通往政商之路，在臺灣展示其成果。

賀田組壟斷東部地區開發的情形一如前節所述，在拓墾的過程中，從與「槍砲彈藥」相關的事例中，也可以看出其實力之一面。

---

(100) 波形昭一編著，《民間總督三好德三郎と辻利茶舖》，頁 82-83。

(101) 柵瀨軍之佐，〈敬悼と追憶〉，收於鶴友會編，《鶴翁餘影》（東京：鶴友會，1929），頁 165-170。

(102) 森久男，〈初期大倉の對外活動〉，頁 95-96。

(103) 藤田組之事業依據合名會社藤田組編，《藤田組沿革》，出版時間地點不明。感謝黃紹恆教授提供此資料。

一九〇三年七月十日，賀田金三郎分別上書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陸軍大臣寺內正毅，要求同意其向陸軍省兵器廠購買槍枝 3 千挺、彈藥 30 萬發、砲 4 門。目的在「對所僱用之番人施以每月 2 次之射擊訓練，以安番人之心，並且藉以保護耕地及財產安全」。(104) 在此之前的六月六日，總督府警察本署即先以本保第五三〇號，要臺東廳針對賀田農場增購武器是否得當提供意見。對此，主張以教化、安撫政策「理番」的臺東廳長相良長綱提出否定的建議。他認爲賀田組業已擁有足夠的槍枝，而增加槍械反可能成爲所役使之番人日後遭到危害之原因；再者如此的示威行動，將使附近之番人產生疑惑。大島久滿次警視總長即依據臺東廳之意見而上呈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建議總督府應該不予同意。然而，不知道是基於何種考量，七月四日後藤長官在回覆大島警視的電報中，卻峰迴路轉的指示「賀田鎗砲彈藥之申請一事，希望添付許可條件，以採納申請之方式處理，此爲總督意見」，使得賀田的輸入武器一事情節直轉。(105)

一九〇四年當賀田向總督府報備欲將槍枝 290 挺、彈藥 2 萬 5 千發移送至臺東廳蓮鄉吳全城時，臺東廳長再次表示：「該農場附近比較可以視爲凶番的唯有木瓜番社的一小部落而已，並且該社番人現今雖時時往返於農場，但是原本並無阻礙農場業務之意。而過去雖然不無施加粗暴行爲之事，不過我們認爲此僅出自二、三惡漢之所爲，特別是一方面農場對此也有相當的防備武器（槍二十餘挺），此時不認爲有必要增加更多量之武器。並且該農場所使用的勞工多爲附近之番人，因此若眞順遂其申請之意，則不但恐有生濫用之弊之疑慮，且也許將種下他日危險之因。因之本件希望許可其在申請數量的十分之一內。」本提案結果爲警察本署所否定，總督府仍同意賀田組之申請。(106)

一九〇六年二月，當賀田再度提出移入槍砲彈藥之申請時，總督府內部反對聲浪再起。在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留下了一件成爲「廢案」的文件，其中透露了許多訊息。反對理由如下：「此次所提申請以守備吳全城及璞石閣爲由，但吳全

(10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882 冊，「賀田金三郎出願軍用銃及彈藥拂下ノ件」(民警第一八一一號)，明治 36 年永久追加，文號 14。

(105) 同上註。

(10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805 冊，明治 37.5.9 警第四〇二二號ノ三，「臺東廳管內賀田組農場ニ備付スル為メ陸軍省ヨリ拂下許可ヲ受ケタル軍用銃及ヒ彈藥移入認可ノ件」，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第 18 卷，文號 29。

城附近比較可視爲凶番的唯木瓜番社的一小部份而已；又如璞石閣製腦場，距離支廳所在不過數十町，並且與平地相連的山麓可以視爲凶番的只有高山番社而已。反過來以現在賀田氏於吳全城及璞石閣兩處的使用人員而言，包括內地人約 400 名、本島人約 400 名、番人約 200 名，總計不過約 1 千人而已。如此，不論從那一點來看，都沒有增加大量武器的必要。相信過去所有許可的份量即已充分。特別是附近番人與往年相比，情況已異，有逐漸轉向溫和的情況，如是，則本申請全然沒有理由，或者不無私下將槍砲賣予番人，以貪不正的暴利之意圖。蓋此推測只要一看太魯閣及其他附近的番情，就會有相同的看法。並且，過去賀田組於太魯閣古魯社設置槍砲店，有頻繁的販售連發槍及其他銳利的槍械予番人的狀況」。(107)

此種私自販售槍砲的情節是何等嚴重的指控，但是此立案竟然遭到廢棄，原因何在並不清楚。(108) 對於賀田金三郎所提出的申請案，自二月二十三日的不許可立案到二十六日的許可立案之間，差距何止千里，究竟促使決策上作如此重大改變的原因何在？現存的檔案資料無法提供合理的說明，但是從案件處理過程中，下級單位尤其是直接相關的臺東廳所顯示的審愼與疑慮，不但不獲上級的重視與採納，甚至無視直接相關的地方單位所提出的證明與警告，顯示出決策過程中上下層級意見之所以相左，不正由於賀田有能力扭轉決策階層的方向？附帶一提的是，一九一〇年東部展開的林野調查，其實施程序中，首先便是編列預算收回原住民所有的槍枝，光是臺東廳便編列了 31,840 元以收買。(109)

儘管無法釐清槍械案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原因，不過賀田金三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間的「意氣相投」，一定有助於總督府對其之支持。曾任兒玉總督秘書官的

---

(107) 明治 39 年 2 月 23 日立案「軍用銃器及彈藥移入願不許可ノ件(賀田金三郎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033 冊，「移入軍用銃砲及彈藥數變更許可 (賀田金三郎)」，明治 37 年 15 年追加第 20 卷，文號 1。

(108) 關於販售鎗砲彈藥的問題，賀田組在古魯社開設鎗砲販售店原是經過特許的，只是其販售的數量及種類遠遠超過原來所核准的。而獨厚太魯閣外社的結果，引起其他番社的忌妒甚至引發亂事的問題，以及番社武力因之增強而與日人相抗的後果等，參見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理蕃誌稿》，第一編 (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1911)，頁 140-141；〈太魯閣蕃調查事項〉，收於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編，《理蕃誌　全》(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1914)，頁 59-81。

(109)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 (1910-1925)〉，《東臺灣研究》2 (1997)，頁 177。

橫澤次郎認為在兩件重大事件上賀田金三郎所發揮的關鍵性作用，是使兩人意氣投合的主因。其一是一八九八年總督府為控制言論而收編《臺灣新報》與《臺灣日報》，成立《臺灣日日新報》以為機關報時，賀田籌措相當資金以助其成。一是總督府為招降在深坑的「土匪」陳秋菊，一時須大量資金，總督府機密費不足應付，在緊急情況下賀田連夜籌措二萬圓以解決總督府困窘之事，兩人因之深交。(110) 而之所以緊急求助於賀田，乃因橫澤與賀田是山口縣萩一地之同鄉，且兩人自幼即往來密切。因此，使得原本只在公開場合拜見過後藤長官二、三次的賀田，得以藉著橫澤的關係，在關鍵時刻扮演重要角色，(111) 這可以說是此時賀田相當大的助力。而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中，更將病篤時猶殷殷期盼後藤新平探視，賀田對與後藤關係之重視描寫得十分傳神。

當然，賀田金三郎之所以得以坐大，絕非僅憑個人關係所能致，背後還有「殖產興業」等大義名份以為支持。如當吳全城的蔗園開墾後，一九〇三年要求總督府提供此官有原野時，總督府雖然一面表示「雖然所申請的面積超過糖業獎勵規則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規定之限制，然而該區域於地形上屬同一區域，因此認為此在施行上為有利之方策」，(112) 即使不符合規定仍然許其通過。一九〇八年申請廣鄉加走灣大掃別社官有原野以為開闢水田之用時，總督府既指出申請人之前所申請的開墾事業未獲成功，但是水田之開闢，可以使申請人滿足製腦事業等勞力對糧食自給自足之需求，而臺東廳下急需拓墾，只有如申請人般有大資產者，方有成功之可能，因此過去的記錄不會成為其障礙。(113) 對於賀田所提出的加路蘭官有原野作為牧場之申請，同樣也以此地雖適合作為放牧地，但因「交通不便，人煙稀少，加之瘴癘之氣及番害等，以致阻礙事業之進行。因此非有資歷、經驗者不可」，作為許可之理由，對於過去失敗之經驗，也就不加重視了。(114)

在拓墾須要大資本投入的大義名份下，總督府積極協助的個案並不止賀田金

(110) 橫澤次郎，〈賀田翁と後藤子爵との關係〉，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229-235。

(111) 橫澤貫水，〈棲霞後藤伯逸事〉，收於東洋協會，《吾等の知れる後藤新平伯》（東京：東洋協會，1929），頁 298。

(11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賀田金三郎臺東廳下ニ於ケル官有原野豫約賣渡地ヲ蔗園開設ノ為無償貸付ニ關スル件」，明治 36 年永久保存。

(11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賀田金三郎）」，明治 41 年 15 年保存追加第 16 卷。

(11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賀田金三郎）」，明治 42 年 15 年保存追加第 4 卷。

三郎的賀田組。在金三郎也扮演重要角色的「臺東製糖株式會社」上，也可以看到總督府的積極介入。臺東製糖會社成立於一九一三年二月，收買並承繼位於卑南的野田製糖所，以及位於新鄉里壠的新鄉製糖合資會社而成，主要經營者爲安場末喜、(115) 若尾璋八、(116) 吉野周太郎等。依據臺東製糖會社於股東大會營業報告時所附之「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定款」所載，其營業項目包括製糖、土地拓墾、移民、水利、林業、纖維事業、製紙、製腦、酒類釀造、製冰、畜產、電氣、海陸運輸等事業。(117) 不過，該會社的事業，始終宥於勞動力不足、天候不順等原因，使得發展受到極大限制。

一九一九年後，當製糖會社因業務不振及內部人事不協等問題，求助於總督府時，總督府便趁機介入會社的人事。先是讓賀田金三郎加入經營者行列；賀田所持股份最初爲 1,000 股，到一九一八年時降至 260 股，但翌年的第七回股東大會時，反而新任董事。(118) 關於總督府介入會社經營之事，在田健治郎總督的日記中，可以看到一些端倪。如：

安場末喜男來訪，則談臺東製糖會社丸田（治太郎）專務人心離反之事情。

安場男來告爲臺東製糖會社事業刷新，行專務重役之更迭及倍加資本金且經營方針確立之決心。

神田鐳藏來訪，交付所付託賣卻臺東製糖會社株券若干。

前阿緱廳長高山仰爲臺東製糖會社專務董事來謝。則內示關臺東地方開發方針，諭示依其方針可當會社經營之任之旨。

高山仰來懇請花蓮港、卑南間鐵道聯絡及臺東地方埤圳工費補助幷

(115) 安場末喜（東京，1858-1930）舊熊本藩士，安場保和（即後藤新平岳父）養子，子保健為田健治郎女婿。慶應義塾肄業後赴美國留學。1901 年受臺灣總督府囑託調查製紙事業來臺，並設立臺灣模範製紙場直至 1912 年辭職為止。1918 年任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社長。貴族院議員。

(116) 若尾璋八（山梨縣，1873-1943）東京法學院畢。東京電燈社長、東京株式取引所理事、臺東製糖會社董事，1917 年當選眾議員後，歷任軍需評議、臨時產業調查委員、1927-1943 年間任貴族院議員、並任鐵道政務次官、經濟審議會委員等。

(117) 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書》(1913)，頁 1。

(118) 見臺東製糖歷年的《營業報告書》所附之股東名簿。田健治郎在悼念賀田金三郎的會上表示，由於他的指名，病中的賀田才為臺東製糖會社而奮起，與安場末喜社長共同協力以實行會社改造案。見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76。

開墾地方巡查配置之事。

高山仰來語臺東製糖會社經營困難之慘狀，請業務刷新計畫保護之事。

安場末喜男、賀田金三郎來請臺東製糖會社救濟之事。則語總督府及臺灣銀行調查之結果，指示根本整理之必要。兩氏諒其旨而去。

安場男、賀田金三郎來談關臺東製糖整理後同社役員組織及新設開墾會社役員人選之件。(119)

透過這些記錄，我們可以看到總督府介入會社的經營陣容。以原阿緱廳長高山仰取代原臺灣製糖會社會計主任出身的丸田治太郎，既解決了人事糾紛，同時也給即將退職的官吏一個往民間企業發展的機會。其次是會社的投資者有不少爲貴族院議員，如神田鐳藏、安場末喜等是，此與總督府積極介入是否有關？其三是移民與製糖事業分割計劃的形成，最後是臺灣銀行的介入經營。

之後的臺東製糖，雖然繼任的常務董事高山仰力行精簡人力等大改革，但是因遇世界糖價低迷，以及原料採取區域內交通不便、勞力不足、天候不順、水利設施不足等不利於糖業經營等根本原因，(120) 使得會社經營仍然不見起色。又因爲向臺銀融資貸款之故，高山仰之後出任常務董事的瀨谷房之助、渡邊與一、重森確太等，皆出身臺銀。(121) 另一方面，移民事業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獨立成立「臺東開拓株式會社」，繼承原臺東製糖之開墾移民、甘蔗的栽培販賣、水利、林業、纖維事業、畜產、電氣事業及海陸運輸等業務，亦即除了製糖外，其他幾乎都轉由臺東開拓會社經營。(122) 但是也由於負債，因此總經理也來自臺銀，並依照臺東製糖會社所囑而行事。主要經營者爲安場末喜、渡邊與一、繼承賀田金三郎的賀田以武，以及顏國年等。(123) 其下設美和、旭、鹿野、鹿寮、大原、月野、池上等農場。(124) 及至一九三七年，臺東製糖與臺東開拓再度合併，但是仍然無法順利

(119) 分別見田健治郎日記 1920 年 1 月 25 日、2 月 9 日、3 月 5 日、9 月 3 日、9 月 22 日、11 月 19 日，1921 年 7 月 6 日、9 月 14 日。(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圖書館藏)

(120) 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內容批判》，頁 44-48。

(121) 入澤滲，《臺東廳人名要鑑》，頁 177。

(122) 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書》，〈臺東開拓株式會社定款〉，頁 1。

(123) 入澤滲，《臺東廳人名要鑑》，頁 177-179。

(124) 同上註，頁 67-68。

經營，又由於戰爭的特殊環境，於是乃在一九四三年爲明治製糖所合併。(125)

在此之所以不厭其煩的引述臺東製糖會社，目的在於說明總督府之介入賀田組、臺東製糖的經營，或許與政治家的特殊利益不無關係，另一方面當政府意圖殖產興業以發展地方時，借助有力人士以達成目標原也是無可厚非的作法。如果與赤司初太郎在雲林的開發案相較，就更能突顯東部臺東廳轄下之地分別由賀田組及臺東製糖開墾的意義。由有馬組雇工出身，在雲林一帶逐漸享有盛名後的赤司初太郎，以雲林合資會社之名申請開墾時屢遭駁回，最後終於承租到斗六及虎尾兩郡下面積約一公頃的開墾權。(126) 總督府考量其拓墾實力而不之許的理由是可以理解的。只是當獎勵措施成爲對某些特定人士的保護，特別是在殖民地又加上民族色彩時，政商的結合往往只是阻礙了發展。

以東部地區的人口成長而言，學者指出移民政策的實施，不僅阻礙了漢人向東部移墾，使人口增加受阻，而且由於移民成效不彰，日人增加速度亦大幅降低，而使東部地區的人口成長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呈現低潮。(127) 這個移民政策，包括了殖民政府官營及製糖會社私營二種。東部官營移民村的設置，固然限制了漢人的拓墾；而日本人會社的移民，政府在給與會社開墾許可時，往往附帶有移殖日本內地人的條件，(128) 使得會社儘管希望多移殖臺灣人，也得從「同化番人容易」及「容易被漢人同化」的現實考量，致力提高日本人在東部的比例。(129) 以臺東製糖爲例，一直要到一九二〇年，才得以中止日本內地人的移殖，專招致西部漢人移民開墾。(130) 也就難怪《臺灣民報》及至一九三〇年代，仍要呼籲總督府開放、獎勵西部漢人移墾。而林獻堂與中川健藏總督面談時，也特別要提出「花蓮港、臺東間之平野數千甲，聞說留作移民之用，不然何不開放使臺人開墾，於國家及個人皆受莫大之利益焉」(131) 的質疑。

---

(125) 參見歷年臺東製糖會社之營業報告書。

(126) 土師清二，《赤司初太郎傳》（東京：赤司初太郎傳記編纂會，1948），頁 81-84。

(127) 孟祥瀚，〈日據時期臺灣東部地區人口增加之研究〉，《(中興大學) 文史學報》21 (1991)，頁 180。

(128) 熱帶產業調查會，《移殖民ニ關スル調查書》，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5），頁 25。

(129)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頁 57-59。

(130) 臺東製糖會社，《第九回營業報告書》(1921)。

(131) 許雪姬編，《灌園先生日記㈧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頁 393。

五、結論

綜上所論，可以歸納如下：第一、以經營之性格而言，賀田組之政商性格顯而易見。金三郎出身大倉組，其弟富次郎出身藤田組，此二者皆是日本近代典型的政商。金三郎先利用大倉組支店長的職位，以廣結善緣奠定自身人脈之基礎，從而展開政商賀田組發展之路。對於賀田金三郎投機與冒險的性格，美濃部俊吉很貼切的點出：「賀田君特別值得尊敬的一點是，其爲率先往臺灣、北海道、朝鮮等地進行事業的人。如果沒有像他這種人，則日本的對外發展便沒有辦法如所期待般，這點與惟東京、大阪之營利是圖的人非常不同。」(132) 因此，他得以「在土匪頻頻出沒之間從事以輸送貨物，特別是現金爲目的的驛傳社之事業，在全然未開、有爲生番襲擊之恐的臺東，集合總督府都覺難以處置的無賴之徒從事臺東拓殖之事業」，(133) 干冒大風險成了賀田事業的特色。然而，當「一攫千金」的可能性降低時，賀田的資金及經營似乎即露出破綻，如一九一八年將臺灣驛傳社轉賣給臺灣倉庫會社，將煤礦開採權轉手給三井礦山等，再再顯示賀田投機冒險性格遠較堅實經營的面貌突出。

第二、由清末以來東部開發史的觀點來看，開發須要資金、移民政策、治安、交通等因素的配合，此皆非短期可以期待者。賀田組的拓墾事業之所以無法成功，與客觀因素無法配合是最大原因。如同本文最初所引的法國人考察報告所指出的「島上政府很清楚開發這個地區需要花費多少，遂決定讓給一家私人公司經營……臺東廳的開發顯然是一種很投機的冒險行爲」般，有太多無法預測的風險，會使政府單位或者穩紮穩打的大企業裹足不前。在此當頭，深具投機與冒險性格的賀田金三郎卻勇於投入。由於有賀田組的前仆，繼起的官營移民及伴隨而來的水利開發等，(134) 打下了花東地區農業開發的基礎。因開拓臺東之功，臺灣總督府特別

---

(132) 美濃部俊吉，〈事業に強い人〉，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260-261。

(133) 山成喬六（元臺灣銀行理事），〈臺灣開發の大元老〉，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04。又，此處所謂「無賴之徒」是指 1903 年 10 月，總督府強制將大稻埕的「無賴」臺灣人 45 名送往臺東的賀田組勞動之事。

(134) 參見陳鴻圖，〈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 (1909-1946)〉，《東臺灣研究》7 (2002)，頁 135-162。

在賀田金三郎臨終前，請特旨授予從六位。[135] 也由於對東臺灣的投資，才使得賀田金三郎在「囤積米糧，操縱米市以居奇，致門牆遭糞塗，詛咒之聲溢於市」[136] 的負面評價之餘，受到正面的肯定。

其三、總督府獨厚日本人的作法，阻礙了漢人的入墾及東部的開發。的確，從東部拓墾的先聲而言，賀田組的確有其重要性，而賀田組出身者，如梅野清太、古賀朝一郎、中村五九介、大熊安右衛門等，領導日治時期的地方社會，可以視爲賀田組之遺緒。但是，在這種以日本人爲開發主體的構想下實施的政策，直到一九四〇年，花蓮港廳長高原逸人在檢討日本移民的拓墾及東部的開發問題時，即指出「官營移民分配給每戶 3.5 甲（後增爲 4 甲）後，以『內地的延長式』，亦即以自家勞力爲中心辛勤耕作者的成效，反而不及積極使用臺灣人勞力的。移民村整體也是大力的引入苦力後，生產額才顯著增加。當然，當初也曾經因爲使用不良的苦力而嘗苦頭，但是關鍵就在於此，及早體會如何淘汰苦力並巧於操縱要訣的人，便是易獲成功者。」[137] 亦即是否巧於役使臺灣人，是日本人移民成功與否的關鍵。換言之，臺灣人必需附屬在日本人之下，以佃農或者苦力的身份，方得以定居生活。在農業社會下，結果便是限制臺灣人在東部生存發展的空間。換句話說，政、商密切關連的現實下，形成東臺灣的利權掌握在特定日本人之手中，阻礙了日治時期東臺灣進一步發展的可能。

定稿日期：2004.5.24

(135) 田健治郎，〈臺東の功業を錄せらる〉，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75。
(136) 下坂藤太郎，〈稀有の傑物〉，收於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302。
(137)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 79-80。

引用書目

《(三井物產會社) 支店長會議議事錄》
《官報》
《陸軍幕僚歷史草案》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協會會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3-1942 《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第三十回。
1922-1928 《臺東開拓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第七回。
Rēginald Kann（著）、鄭順德（譯）
2001 《福爾摩莎考察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入澤滲
1925 《臺東廳人名要鑑》。臺東：東臺灣宣傳會。
土師清二
1948 《赤司初太郎傳》。東京：赤司初太郎傳記編纂會。
大園市藏
1930 《事業界と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
友聲會（編）
1924 《顏雲年翁小傳》。臺北：友聲會。
戶水昇（編）
1928 《萬頃文集》。臺北：九如山房。
古藤齊助
1941 《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花蓮：東臺灣新報社（？）。
吉武昌男
1996（1942）〈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昭和十七年版），頁 545-596。臺北：南天書局。
合名會社藤田組（編）
不著編年 《藤田組沿革》。
西村虎太郎（編）
1923 《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芳誼會。
吳文星等（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李文良
1997 〈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 169-195。
村崎長昶
1944 〈五十年前の色彩〉，收於緒方武藏編，《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頁 226-238。臺北：新高堂書店。
赤司初太郎
1940 〈台灣で經驗した三つの失敗〉，收於東海通信社調查部編，《開拓半世紀》，頁 205-222。東京：東海通信社。
赤烏帽子（小川堅二）
1925 《臺灣官民奇聞情話》。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

孟祥瀚
1991 〈清代臺灣東部之移墾與發展〉，《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133-160。
1991 〈日據時期臺灣東部地區人口增加之研究〉，《(中興大學) 文史學報》21: 179-206。
林玉茹
1997 〈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東臺灣研究》2: 131-168。
波形昭一
1989 〈植民地（台灣）財閥〉，收於岡田和喜等編，《地方財閥の展開と銀行》，頁 653-703。東京：日本評論社。
2002 《社史で見る日本經濟史 植民地編 第六卷 台灣倉庫株式會社二十年史》。東京：ゆまに書房。
2002 《民間總督三好德三郎と辻利茶舖》。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長尾半平
1932 〈家は逆樣でもよい〉，收於合同通信社編，《台灣大觀》，頁 258-265。東京：合同通信社。
柵瀨軍之佐
1929 〈敬悼と追憶〉，收於鶴友會編，《鶴翁餘影》，頁 165-170。東京，鶴友會。
原世外（十目吉）
1900 〈臺東撫蕃私見〉，《臺灣協會會報》，第 25 號。
1900 〈臺東撫蕃私見（承前）〉，《臺灣協會會報》，第 26 號。
1901 〈臺東拓殖小策〉，《臺灣協會會報》，第 29 號。
1901 〈太魯閣蕃社及其撫蕃私見〉，《臺灣協會會報》，第 34 號。
1902 〈歸順後の臺東蕃人〉，《臺灣協會會報》，第 42 號。
1902 〈臺東蕃の戰鬥〉，《臺灣協會會報》，第 47 號。
宮本又郎
1999 《企業家たちの挑戰》。東京：中央公論社。
高原逸人
1940 《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
高橋龜吉
1999 《日本財閥論》，日本コンツェルン全書第一卷。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張永楨
1986 《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雪姬（編）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慈玉
2000 〈日本植民時代の基隆炭鑛株式會社—臺灣土著資本家と日本財閥の事例研究—〉，收於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東アジアの展開と日本》，頁 517-540。東京：山川出版社。
陳鴻圖
2002 〈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東臺灣研究》7: 135-163。
鹿子木小五郎
1985（1912）《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
富岡福壽郎（編）
1935 《原修次郎先生》。水戶：弘文社。
森久男
1982 〈初期大倉の對外活動〉，收於大倉財閥研究會編，《大倉財閥の研究——大倉と大陸——》，頁 19-132。東京：近藤出版社。

黃紹恆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累積〉，《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 165-214。

奧山文平

1916　《荒井泰治傳》上篇。東京：明文社。

熊野城造

1930　《本島會社の內容批判》。臺北：事業界と內容批判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1　《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4　《太魯閣蕃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4　《理蕃誌　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18　《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潘繼道

2000　〈淺談一九一四年「太魯閣之役」前的太魯閣族群發展〉，收於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編，《太魯閣事件一〇四年紀念論文集》，頁 43-64。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

熱帶產業調查會

1935　《移殖民ニ關スル調查書》，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橫澤貫水（次郎）

1929　〈棲霞後藤伯逸事〉，收於東洋協會，《吾等の知れる後藤新平伯》，頁 285-302。東京：東洋協會。

駱香林（編）

1959　《花蓮縣志稿》。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1, pp. 79-117, June 200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Role of Political-mercha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Taiwan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The Case of Katakinsaburou

Shu-ming Chu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ssence of Japanese colo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tical and business sectors and discusses the impact of the exploration schemes initiated by Katagumi on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Taiwan.

Analys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led to conclusions as follows. First, in terms of administration characteristics, Katagumi showed obvious features of a political-merchant. Second,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Taiwan from the late 19th century depended heavily on factors such as capital, immigration policy, social order and transportation. It was the lack of support from these factors that the exploration schemes of Katagumi failed. Nevertheless, Katagumi had laid the ground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which was finally realized by subsequent immigration of officials and the irrigation projects they implemented.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ople from Katagumi were main social leaders of east Taiwan's society. The contribution of Katakinsaburou to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Taiwan had also won himself merit and recognition. Third,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favored the Japanese more than the natives. This has affected the livelihood of the Han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the east. In other word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tical elite and the merchants resulted in favoritism towards the Japanese and restricted the possibility for native Taiwanese to develop the east under Japanese rule.

Keywords: political-merchant, Okuragumi, Katagumi, Katakinsaburou, Ekidensya, east Taiwan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一期，頁 119-166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與其變遷

關華山*

摘　要

本文試圖追索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包括其空間形式、構築、使用功能以及文化喻意，進而觀察其日據時期的變遷。採用的方法主要是回顧眾多民族誌與田野訪談。研究主要發現如下：可容納亞氏族多人之鄒人傳統家屋以日出、日落為軸的橢圓平面、如天幕的茅草頂木構架以及室內葬習俗，反映了族人日出／日沒：生命／死亡之宇宙觀；又以男女性別、粟神／穀倉、獵神／獸骨架原則安排了日常生活，並透露出住屋水平空間向度有人體之喻意。然而，因為日人之統治，現代衛生觀念、產業，主流社會材料、技術、美學之引進，以及皇民化之衝擊影響。隨帶現代化生活的出現，傳統家屋自圓的文化叢結體迅速成為過時的結構物。僅餘下縮小變形的祭屋（emo-no-peisia），是為此文化叢結體的現代結晶。

關鍵詞：鄒族、家屋、變遷、住居、阿里山

*東海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一、研究目的與方法
二、阿里山鄒族「傳統」建築文獻
三、空間形式、構築與功能
四、阿里山鄒家屋的喻意
五、傳統家屋的變遷
六、綜合討論

一、研究目的與方法

臺灣原住民族群中，鄒族一般包含阿里山鄒、卡那卡那富（Kanakanabu）、沙阿魯阿（S'alua）三群。由於其語言、文化差異仍大，學者多分別論之。(1) 又因爲阿里山鄒人口數向來較多，也就比較受學者之重視，相關資料較豐富。本文即以阿里山鄒之傳統家屋爲研究對象，其他二群的則留待以後了。

阿里山鄒的傳統建築主要有家屋（emoo）(2) 與男子會所（kuba），另外還有田間小舍（hunou）及山中獵屋（tejoba）。與各亞氏族聚居之 emoo 所組成之大社（hosa）相對的，是由 hunou 組成的小社（denohiu）。小社也曾經有過男子會所，但是被稱爲 hufu，不能舉行儀式祭神。很有趣的，阿里山鄒的獸骨架也被稱爲 hufu。(3) 在日據期，約一九三五年，日人要求阿里山鄒將祭祀活動分離出傳統家屋，同時有意削弱亞氏族聚居之習俗，轉而提倡小家庭，因此出現獨立之竹造宗屋（emo-no-peisia），相對的，過去亞氏族名下居住的大型的家屋因之改小，卻成了傾向生活性的家庭住屋，emo-no-meoisi。

(1) 在建築方面，三群住屋雖然外型類似，但平面有別。卡群如阿群亦有男子會所，唯尺度較小。

(2) 此處家屋稱為 emoo。有些文獻以 emo 稱之，然阿里山鄒在發音時，多會加重尾音，以別於 emo-no-peisia 或 emo-no-meoisi 中之 emo，所以本文以 emoo 譯為亞氏族所居之「家屋」，與林其本之稱法同。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臺中：東海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4-1。

(3) 有關 kuba、hufu；大社、小社之劃分與意義，宜由另文再討論。

本研究仍以上述變化之前的情形為主，姑且稱之為「傳統期」，也就是日據初鄒族部落社會文化的時代，至於其後變遷的情形則為本文次要的議題，而且主要在看傳統式樣本身的變化，而不再考察新式樣的引進等現象。有意追出阿里山鄒族傳統家屋的「原型」(archetype)。至少，研究者所依據的主要文獻，均以日人佐山融吉、(4) 小島由道、(5) 千千岩助太郎、(6) 衛惠林(7) 等早年所做之調查為準。當然，由這些學者所記述的口述歷史，也就是各氏族遷徙、整合史，可知所謂「傳統期」其實也是一個流動的變易過程，然而全面的社經文化之記述，以至細瑣的建築等資料均以上述學者調查時期斷面為最豐富。我們實有必要在這樣的條件下，考查該時期家屋與社會文化之關連為何。

由於現今已沒有仍在使用的傳統家屋存在了，想要研究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首要竟功的是：這些住屋的確是怎麼樣子的？其次是它們如何被使用的？進而由這些了解，再詢問它們為什麼長成這個樣子？換言之，前者在追索過去阿里山鄒族住屋的空間、形式、構造是怎麼樣的？而這些建築容納了什麼樣的生活與行為，它們的機能為何？解決這兩個問題是一種考證、訓詁的工作。最後，這些空間、形式被鄒族人賦予了什麼樣隱涵的意義？解決此問題所需要的方法，則是將前二方面之知識做進一步的「詮釋」，不僅希望以局內人 (emic) 的角度詮釋，也企圖再以局外人 (etic) 的角度詮釋。這裡的詮釋則在於論述家屋空間、形式、構造；屋內之生活行為——尤其祭典儀式，如何關連到阿里山鄒的社會文化系統 (socio-cultural system) 與文化象徵系統 (cultural symbolic system)。換言之，即是檢視發現阿里山鄒賦予了他們的家屋什麼樣的社會、文化意義。

本研究所採取的方法主要是家屋多個案研究、文獻回顧，訪談鄒族長老則是次要的，因為前述的「傳統」已距今近百年，訪談意在喚回記憶，印證補充過去的文字記載，並且探求局內人的 (emic) 角度之詮釋。由上所述，本文可謂為建築學方面之研究，只是涉及到不少民族誌資料，尤其詮釋住屋意義方面，已牽涉到文化人類學。

---

(4)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蕃族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
(5)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四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7)。
(6) 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住家之研究第 2 報 第 4 編 鄒族〉，《臺灣建築會誌》10: 3 (1938)。
(7)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 (同胄志曹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52)。

二、阿里山鄒族「傳統」建築文獻

最早調查記錄鄒族建築的是佐山融吉，[8] 他用一個章節的文字與少數圖面說明了鄒族家屋、集會所與獸骨架。還簡單的記述了住屋的營建過程。家屋介紹了北鄒的達邦與楠仔腳萬社的二平面，其中前者較詳盡，還刊出二立面圖。集會所則繪出達邦社的平面。這些平面均未標示比例尺，不過其尺寸長寬的相關比例似乎還很準確，顯示當初繪製時，有一定比例尺，只是刊印時未標示。小島由道[9] 是第二位記述鄒族建築的日本學者。與佐山之記述不同處在於：小島只用了文字與照片，沒有平面等建築圖，不過照片中有一張是新建住屋搭架的情況。另外，小島特別記述了村落，同時他不單看重北鄒，而是將北鄒與沙阿魯阿、卡那富與塔克布蘭（布農支族）並列的方式介紹。其他著作多半只是些簡單文字的介紹，並刊出一些照片，如鹿野忠雄、[10] 藤崎濟之助、[11] 鈴木作太郎、[12] 鈴木質[13] 與宮本延人。[14]

就建築學者而言，日據時於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建築科任教的千千岩助太郎一九三六年後 10 年餘所做的調查報告，[15] 可謂爲最珍貴的資料了。鄒族的部份在他的第二報刊出，那是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所以他眞正調查的時間應在一九三六年到一九三八年間。一九六〇年，千千岩先生又將他的五份報告重新整理集合成一冊出版。在此集冊，他在序說裡，先整體的陳述了鄒族住屋建築的情形，之後以文字、建築圖、照片描述了伊姆諸、達邦、特富野三大社家屋各一；樂野獸骨架一；沙阿魯阿住屋二；以及達邦集會所。原始報告與集結成冊的有些內容上的差異，前者顯然包含一些零碎的資訊，在後者沒有出現。譬如：人口的資料、

---

(8)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

(9)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

(10) 鹿野忠雄，〈九.臺灣原住民族的物質文化與其的類緣〉，收於氏著，《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下）》，（臺北：南天書局，1995〔1946〕），頁 218-224。

(11) 藤崎濟之助，《台灣の番族》（臺北：南天書局，1988；1930 年原刊）。

(12) 鈴木作太郎，《台灣の番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88；1932 年原刊）。

(13)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臺灣原住民風俗誌》（臺北：臺原出版社，1994；1932 年原刊）。

(14) 宮本延人著，宋文薰、連照美翻譯編輯，《我的臺灣行》（臺北：南天書局，1998）。

(15)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臺北：南天書局，1960）。

多一些立面、剖面圖、多一個獸骨架案例、有關特富野集會所的資料等。[16]

以下就依據這些資料，先整理出阿里山鄒「傳統」家屋（emoo）的形貌，並考查各空間所容納的生活行爲。

三、空間形式、構築與功能

㈠住屋的形式與構築

主要的案例有五個，兩個是佐山所繪之平面，另三個是千千岩測繪的。依據之，我們可以得到表一，此表可以做爲比較之用。首先，最值得注意的是平面的形狀。五案例有三個矩形；二個呈近似橢圓形。長寬的比值由 1.16 到 1.46，其餘三例爲 1.36、1.36、1.3。依千千岩之調查意見，[17] 阿里山鄒族的「傳統」住屋平面是「近似橢圓的」，「矩形」平面之出現乃是受外來影響，而且他還說依其經驗，這些得保留原形家屋的住戶，不是太窮無法改建，就是因爲太頑固，因襲舊制。[18] 鹿野忠雄[19] 與鈴木作太郎[20] 均記載鄒族住屋爲「橢圓形」，倒是小島由道[21] 稱鄒族住屋平面均爲「長方形」。其他學者則並沒有特別指出，甚至調查年代最早的佐山氏[22] 也沒有明說，但是他在達邦社採錄的住屋，稱其平面爲「屋角略圓的四方形」。觀其所繪平面，則近似橢圓。（圖 1、2、3）千千岩氏在伊姆諸社也測繪了另一橢圓之例。此二例之面積均小，約 45-50 平方公尺（佐山氏之例爲估計值）。其與矩形平面之不同不僅在於其外牆線之形狀，也在於寢床是否沿牆而設，橢圓平面的寢床由四圍茅草桿，獨立而設。矩形平面者僅楠仔腳萬社是獨立的，達邦、特富野例的寢床則只架三面，另一面直接用外牆面。由於佐山氏所調查的二例均爲獨立者，或許這該是較「傳統」的設寢床的方式吧！[23]

---

(16) 千千岩在早期調查報告裡還有些描述各族建築比較之圖文，其中即有「鄒族中柱構造」的圖，顯示了二橢圓平面，分別有二根與四根中柱的情形。

(17)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77。

(18) 同上註，頁 35。

(19) 鹿野忠雄，〈九.臺灣原住民族的物質文化與其的類緣〉。

(20) 鈴木作太郎，《台灣の番族研究》。

(21)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

(22)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

(23) 至於其原因，或許是早年住屋防禦性較強，寢床離外牆有段距離，可防敵人夜間的刺槍偷襲。

表1：阿里山鄒「傳統」家屋案例比較表[24]

社 家屋元素	伊姆諸	特富野	達　邦	達邦(佐山)	楠仔腳萬　社(佐山)
平面形式	近似橢圓	矩形，缺口	矩形，缺口	近似橢圓	矩形
主入口方向	東北	南	南	?	?
中柱根數(小柱)	2(2)	4(2)	4(2)	5	2
門柱	共4	共4	4(4)	4	2
側柱	4	4	4	4	4
牆柱	5	18	20	—	—
出入口	2	3	3	3(1)	
寢床	獨立2	5沿牆 1內側	5沿牆	5獨立	2獨立
穀倉hopo	1	3(1穀桶)	2	1	1
爐	1	1(1)	2(1)	1	—
爐上架棚形狀	㇄	⊥	|	|	—
戶外設施	雞小舍、造酒小屋、石坦、水桶、以溝分前後院	雞小舍、薪材棚、豚小舍、棚、石坦、獸骨架、前後院	豚小舍、薪材棚、雞小舍、石坦、前後院、前後棚、(前院有前後門)	豚舍、雞舍、石坦(前後門)、前院(後院)	—
獸骨架	門內左鐵砲	室外	面向門內左側	面向門內左側	—
面積m²	6.00×8.20 ＝49.2m	12.35× (8.80＋9.40)/2 ＝112.39	11×(9.8＋9.1)/2 ＝103.5	大約8.2×5.6 ＝45.9	—
長／寬 比	1.36	1.36	1.16	1.46	1.3
脊高m	3.50	5.30	4.8	—	—
門柱m	2.4	3.5	3.0		
邊柱m	1.5	3.2	2.8		
角柱m	1.0	1.3	1.6		
備註		頭目家			

(24) 依據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2報 第4編 鄒族〉，頁1-52；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頁77；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頁57-59，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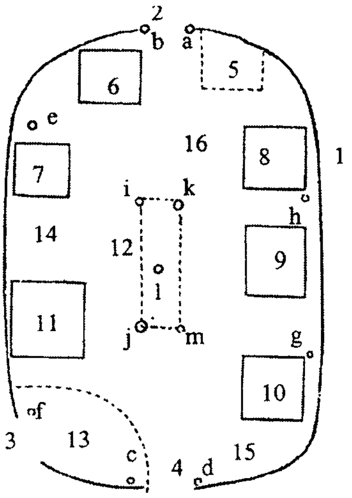

1. tapang 社屋內平面圖
2. tsugusu 男人的出入口
3. Tunkoyo no miyatsumona 通往豬舍的出入口
   也是未婚男子前來與其女友幽會的出入口
4. miyatsumona 女人的出入口
5. tobohustyuuya 獸骨架
6.7.8.9.10. hopo 臥房
11. ketopu 穀倉
12. popojyu 爐
13. 搗粟場
14.15. 倉庫
16. aemana a.b.c.d. suwesutopege（柱子）
    e.f.g.h. esoinu（柱子）
    i.j.k.l.m. ehitotaichyau（柱子）

圖 1　達邦大社住屋平面略圖（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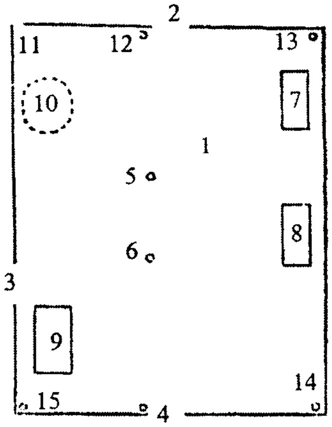

1. muluna
2.3.4. pigi
5.6. ehitotaitsa
7.8. ketobu
9. hopo
10. lekunba
11.12.13.14.15. esueta（統稱 sulasu）

圖 2　魯富都系楠仔腳萬社住屋平面略圖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

圖 3　達邦社家屋正立面圖（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

不過，我們仔細看橢圓案例之平面柱位以及其剖面，仍可發現，左右兩側的主要承斜樑的四根柱子與前後角柱，仍然構成兩條大致的平行線。外牆只是外凸與屋簷自行交接。倒是前後門柱另外向外突出一些構成前後牆外凸的形狀，整個才構成類似橢圓的平面形態。而矩形平面除了楠仔腳萬社的例子，另二例亦有承樑之四根柱子在屋內，只是外牆另有牆柱呈矩形圍起來。這四根柱子佐山氏記錄有特別的名稱爲「esoinu」，與門柱「suwesutopege」、中柱「ehito tai chyau」不同，顯示其對族人之意義不同。

所以我們可以發現儘管平面形狀有二類，柱位排列的原則仍類似，這主要是它們都有共通的屋頂形式。鄒族住屋的屋頂均呈中間兩坡，兩頭大體呈半圓錐的形狀，同時由於所覆的茅草很厚，呈圓混混的感覺，這是臺灣其他族群所沒有的。(25) 能造成這樣的屋頂自然是因爲他們特別的屋架。依據千千岩所繪之剖面圖、所紀錄的脊高等，我們可以試著繪出三例之架構圖。（圖 4、5、6）其中兩頭斜樑該如何落在門柱上，依研究者看法，它該是落在二門柱橫楣上，或綁結在任一門柱上使屋簷在門上抬高，再向兩側底下。因此這裡繪的乃基於假設有主要斜樑，而且它落在門楣上。因爲我們看到千千岩的案例剖面的確有橫樑，其中達邦住屋的剖面，兩側之斜樑（亦或是椽子）竟然是彎曲成弧狀的。而另又依佐山氏之調查，他發現有一家的門上無橫木（上框），門柱直達屋頂。

連同平面與構架圖合看，阿里山鄒族的住屋，其「中柱」可以有四根、五根或者兩根的。五根的是佐山的達邦住屋，正中央的這一根不知是否爲撐乾燥棚的小柱，但它的名稱依佐山氏，與其他四根均稱爲「ehitotaichyau」；四根的是千千岩氏之達邦、特富野案例。其餘二例爲二根。出現四根其實是兩兩成雙，斜立交叉在脊棟兩頭下方，支撐它。二根的則只是直立頂住脊棟。千千岩曾以剖面圖指出這二者之差異。（圖 7、8）兩相比較顯然前者結構較堅固，應是較大的房子採取的方式，後者是較小的住屋簡便的方式。至於千千岩測繪之三例，四中柱之間平面上尚出現二柱，這些應只是支起乾燥棚的小柱罷了。

有關出入口，有 4 個、3 個、2 個的。一般都是 3 個。依佐山融吉的調查，正

---

(25) 鹿野忠雄，〈九.臺灣原住民族的物質文化與其的類緣〉，頁 222，敘述到與鄒族橢圓形平面類似的住屋，尚出現在美拉尼西亞、中南半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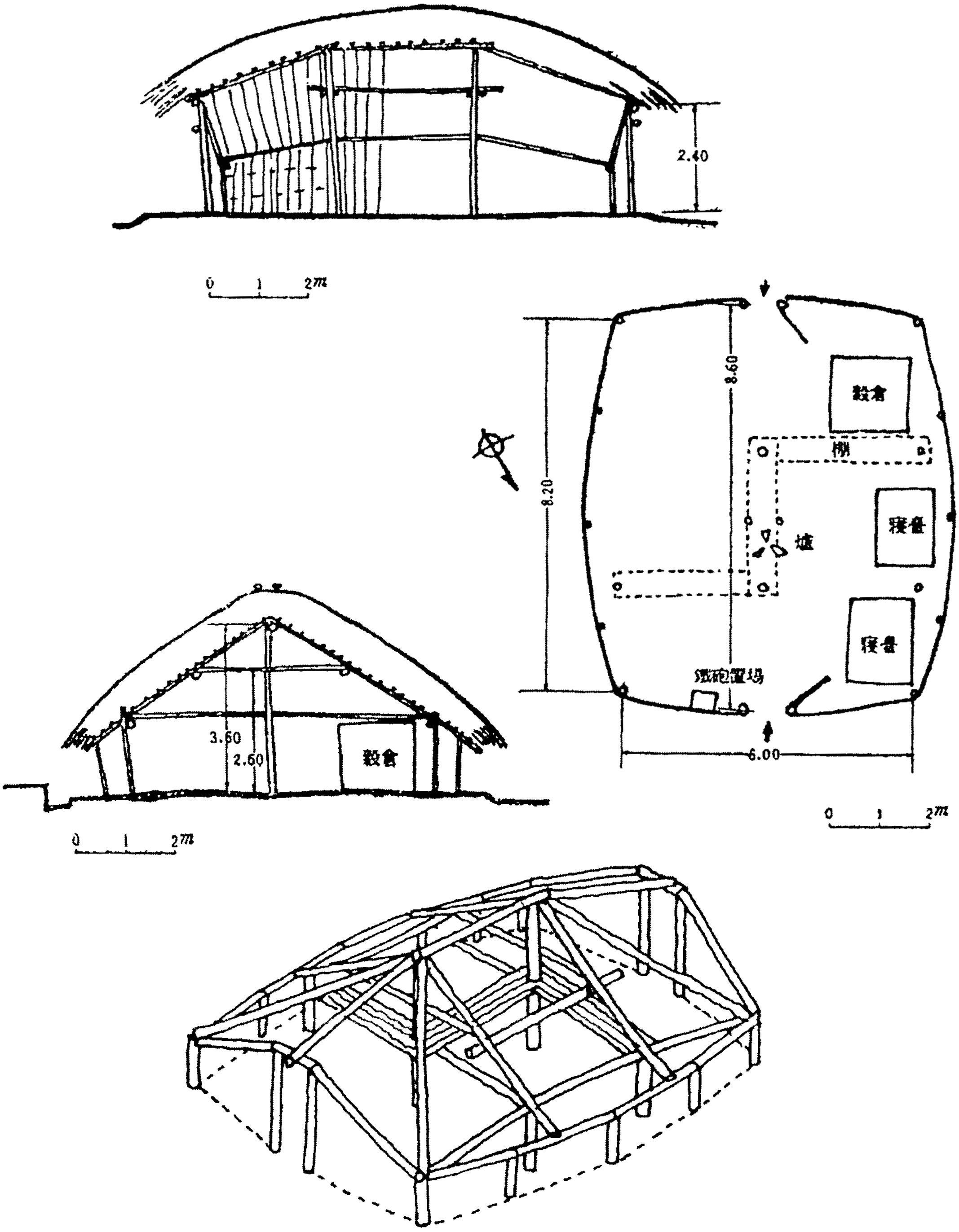

圖 4　伊姆諸住屋平、剖面圖與胡銘珊繪製之構架透視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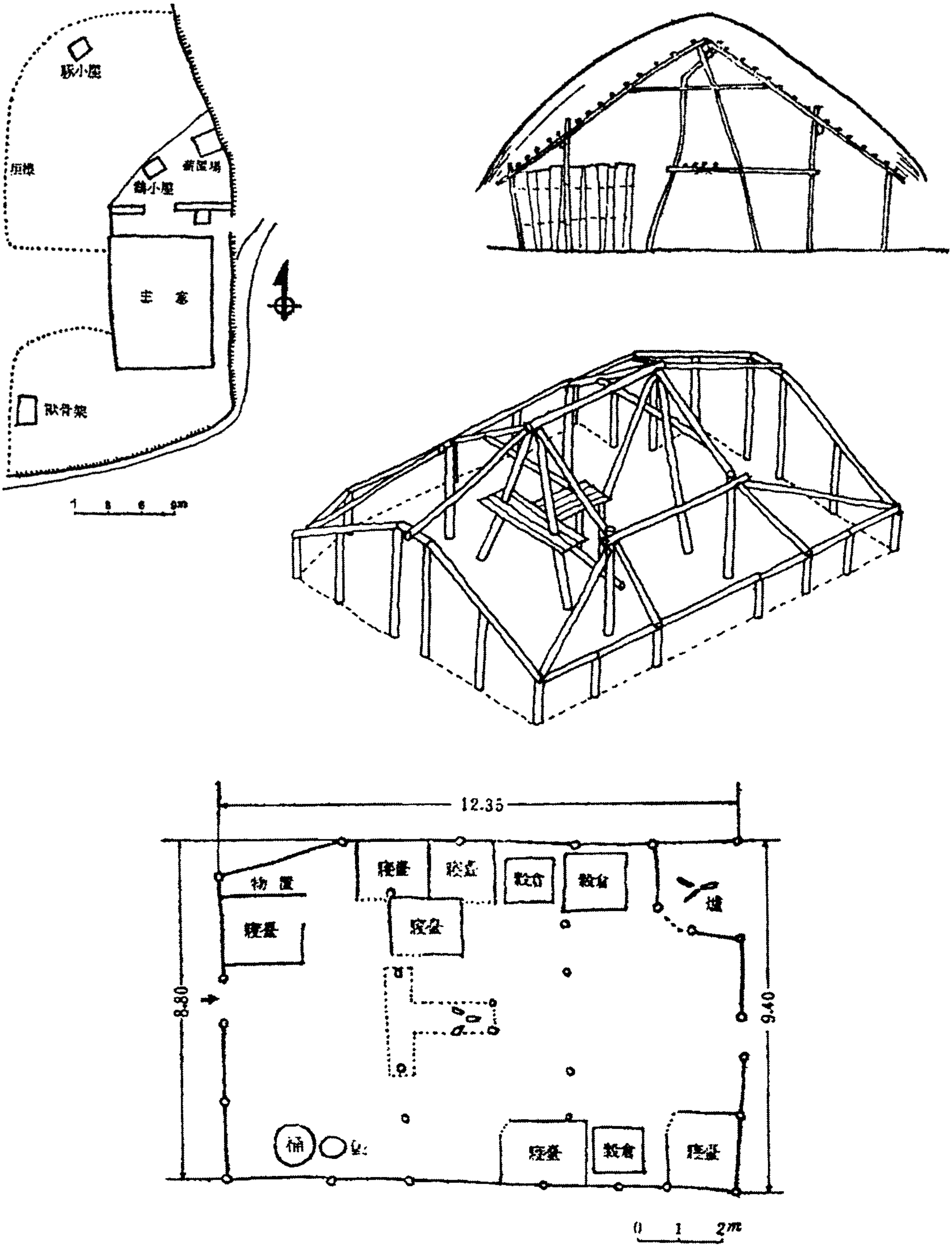

圖 5　特富野頭目家屋配置，平、剖面圖與胡銘珊繪製之構架透視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136、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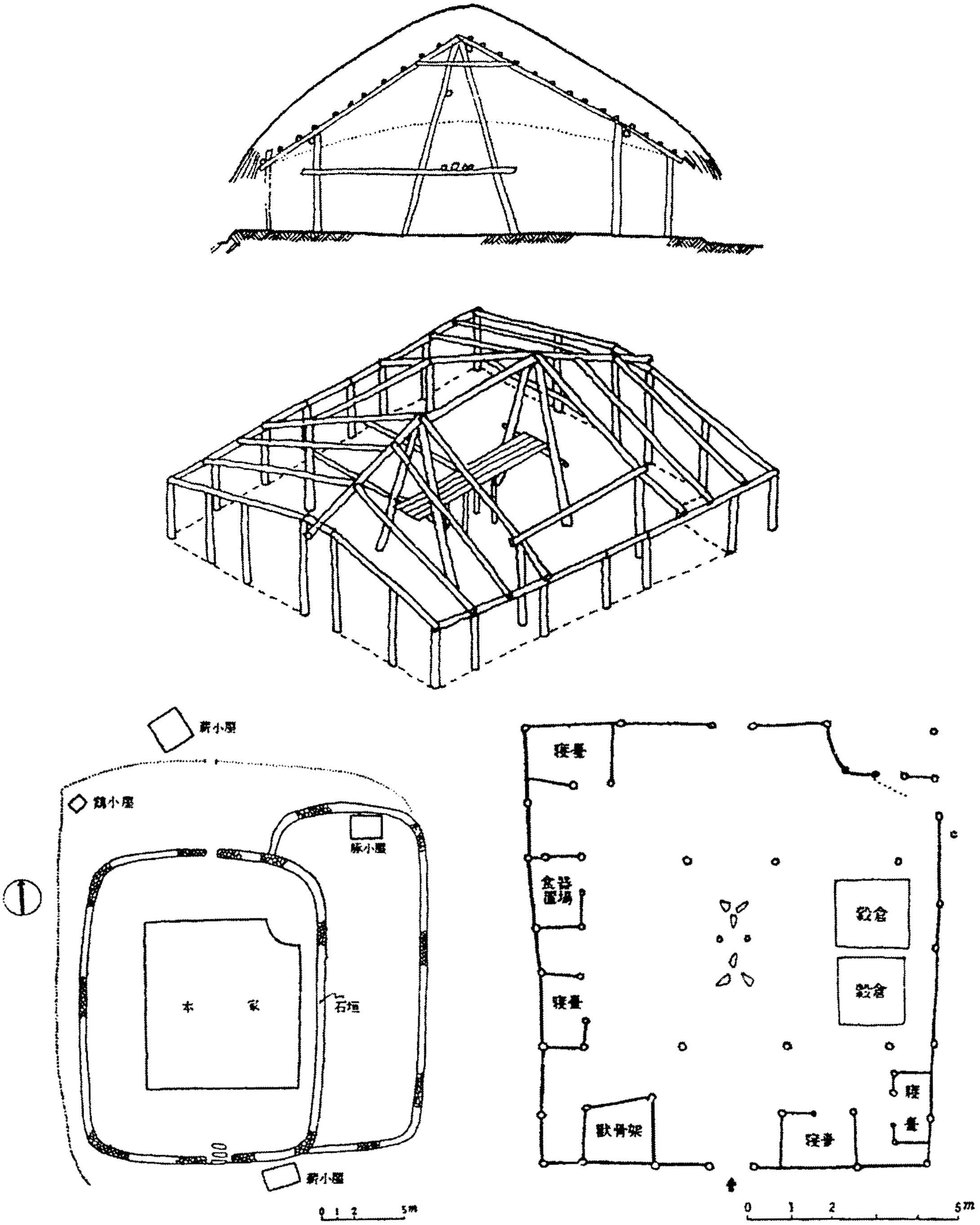

圖 6　達邦住屋配置，平、剖面圖與胡銘珊繪製之構架透視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140、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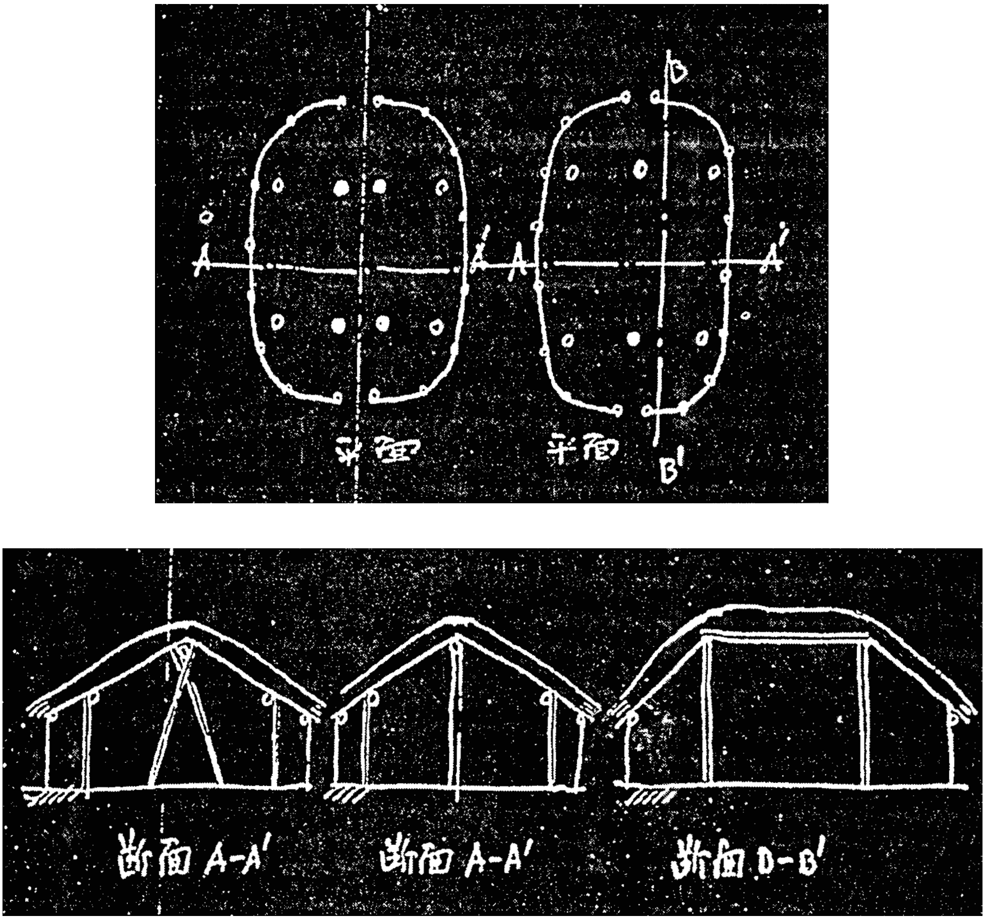

圖 7　鄒族住屋的中柱構造圖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 第 4 編 鄒族〉)

門的稱呼由其日文片假名之音翻成英文時爲「tsugusu」，是男人日常的出入口；後門稱「miyatsumona」，意爲女人的門，供女人日常出入。(千千岩的特富野、達邦案例也如此稱前、後門。) 在後門邊的角落有第三個門，稱「tunkoyo no miyatsumona」，是通往豬舍的出入口，同時也是未婚男子與本家女子幽會的出入口。這裡也是搗粟的地方，或者有個灶，供煮豬食之用 (見特富野案例)。[26] 佐山氏調查時，稱當地人提及有第 4 個門，它是「永遠不開啓的門。據說，唯有布農

(26) 佐山氏達邦案例與千千岩達邦、特富野案例仍有些差別。前者的出入口位於橢圓形的外牆上，但其對面內凹的虛點代表何意，卻無說明。而後二案例之出入口即位於內凹的外牆上，以虛點表示。

人來襲時，曾有人開過此門。」[27] 由其所繪之達邦住屋平面，並未顯示這個門。似乎它是隱蔽的，爲逃命而用，所以位置應與各家最佳逃生方向有關。小島由道的調查，[28] 稱北鄒住屋有三門，也就是佐山氏所稱的前三門，未述及第四門。

在訪談特富野汪氏、石氏長老時，兩位提到的確有此逃生門，他們稱之爲「tonkueiq」。並稱此門的開設是鄒人向蜜蜂窩學習來的。蜜蜂在前開口被尋蜂蜜的人封住的時候，常會衝破窩的後端封口而逃逸。此一說辭正印證了佐山氏的調查。不過，佐山氏稱通往豬舍的出入口爲「tunkoyo no miyatsumona」，其中「tunkoyo」類似「tonkueiq」。而千千岩氏顯然與小島氏同樣地忽略了逃生門的存在，不過，在他測繪的伊姆諸社之案例中，他仍記述了二門中的後門其名稱爲「tonkoko」（前門爲「tunzu」），似與上述「tonkueiq」亦類似。而此稱只出現於伊姆諸社之案例，其他達邦、特富野案例之後門均如前述。然若以住屋與蜜蜂窩前後端比較，後門做逃生門也說得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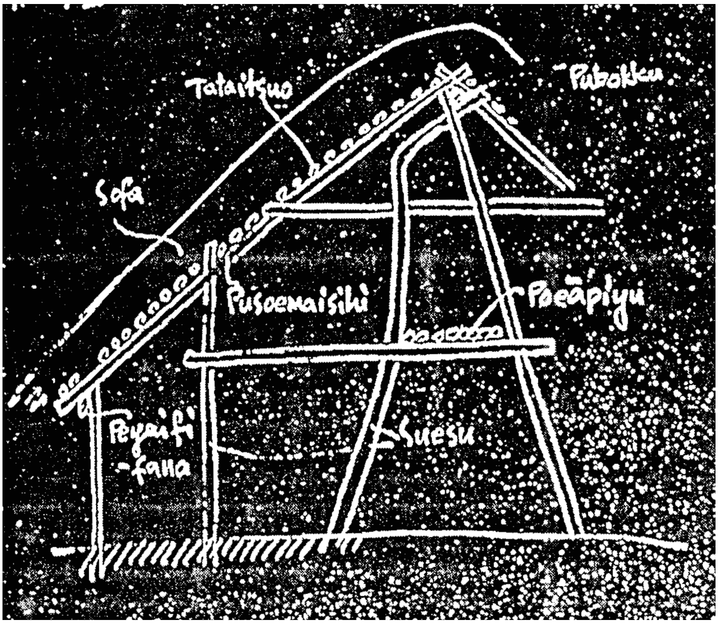

圖 8　特富野住屋剖面構造圖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 第 4 編 鄒族〉）

(27)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頁 56。

(28)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

表 2：各案例各出入口之名稱比對表[29]

記錄者	案例	入口	前出入口 (表口)	後出入口 (女入的門) (裡口)	未婚男子與女友幽會出入口／豚入口
佐山氏	達邦例		tsugusu	miyatsumona	tunkoyo no miyatsumona
	魯富都 楠仔腳 萬社例	Pigi (有三門，前後各 1，第三門位於中間側牆，似爲「逃生門」)			
千千岩氏	伊姆諸例	pihigi	tunzu	tonkoko	
	特富野	pigi	tugusu	miyatsumona	tunkus
	達邦例	pigi	tugusu	miyatsumona	tunkus
	達邦 kuba		tugusu	miyatsumona	tunkus
衛惠林			tsugsu	miyatsumona	togkuju

千千岩的達邦、特富野案例，去豬舍的出入口均稱爲「tunkus」，與佐山氏的記錄不同，但兩者均以「tun」開頭。達邦國小編印的《鄒族簡易字典》，[30] 稱 tungkuyu 爲「側門」，爲傳統住屋三門中的一門，「男女共同進出的地方，平時很少打開，有特別的工作需要才打開。另大黃蜂也有 tungkuyu，如果前門被封閉，此門是逃生的門口。」此說詞似乎把佐山氏所稱的未婚男子與女友幽會出入口及豚圈出入口與逃生側門混在一起談了。另依林其本[31] 訪談石耀昌長老，稱此側門由女神尼弗努教導族人，供避難之用。他在另處[32] 也同樣地把豬舍出入口與逃生門混談了。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訪談特富野長老時，似乎他們的觀念裡並沒有去豬舍的第三個門。但是千千岩達邦、特富野案例平面均有去豬舍的出入口，只是它們均以虛線表示，顯示並沒有門，而是出入口，或許正因爲如此，長老們不認爲

(29)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頁 58；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37、38；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91。

(30) 安振昌主編，《鄒族簡易字典》（嘉義：達邦國小，1996）。

(31)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頁 3-11。

(32) 同上註，頁 3-3。

那是個「門」。在五個案例中，僅伊姆諸社的只有前後二門，所以前後門是基本的，往豬舍之門可以不要，更不用說那個逃命的第四個門。

有關這些家屋的爐子（pupuzu），均爲三石爐的形式，至於數目方面只有千千岩的達邦案中間有二爐，其他案例均只有一爐。另外，達邦、特富野案在通豬舍出入口處另有一煮豬食之爐，這是其他案例所沒有的。依特富野長老的說法，中間兩個爐是因爲家內人口多，煮食需要才會有。另依記載，阿里山鄒均不能在屋內食魚，自然煮魚也要在屋外。有說法是在住屋外的簷下（特富野長老訪談記錄），因聖粟倉的粟神怕腥味。也有說是在屋旁小棚（fo'fou），(33) 如薪材棚內，或獸骨亭底下。

表 3：住屋附屬設施名稱(34)

fo'fou	屋旁小棚，供吃魚之所（在家內不能吃魚）
hnou	田間小棚
hojuhva	垃圾堆
lahupu	蓆子
sosifuza	廁所

至於屋內的穀倉，幾個案例均有，只是數目不一（1-3 個）。小島由道記錄一般住屋也是 1 至 3 個穀倉。依佐山氏稱，一般人家爲一倉，多倉者也有，乃因貧富差異而來。平面均呈四方形，依佐山氏與千千岩氏描述，爲一立體六面由茅草桿圍成的倉庫，長寬範圍在 1.5-1.2m，高則在 1.4-1.8m 間。瀨川孝吉曾拍攝了家屋內的穀倉，湯淺浩史(35) 曾詳細陳述其構造：「將天然的卵石並排在地面，上面鋪滿原木，不留空隙，防止老鼠入侵。四周的壁和底部，以去葉的五節芒桿編成，超過人的身高。穀倉頂蓋是以五節芒桿製成能拆卸的簾狀竹架。」落座於室內泥土地上，其位置大體上偏於後半側（僅達邦案，二穀倉位於二爐邊側），並不靠外牆。另外，特富野案例尚有一圓桶形穀桶。依佐山氏描述，粟倉前或旁邊，置有

(33) 聶甫斯基著，白嗣宏、李福清、浦忠成譯，《臺灣鄒族語典》（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頁 104。

(34) 同上註，頁 104、108、120、151。

(35) 湯淺浩史，《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鄒族篇》（臺北：南天書局，2000），頁 67、68、95、158。

茅莖束，每一根代表倉內粟穗一束，以便隨時查驗倉內存量。

佐山氏調查的達邦案例在後側邊門尚有一「搗粟場」，除了杵、臼及其下墊石，還有農作工具也置於此。在後門邊及屋中間的一側尚有儲物處（倉庫）。千千岩的達邦案例也有一舊寢臺改做爲食器放置的地方。主要的爐子上面都有棚架，以供爐燻種子類食物，由於中柱的數目不一，所以棚架的平面形式也有不同，伊姆諸住屋最特別，呈⺄形，兩個達邦案例都是｜字形，最簡單，特富野案例則爲倒丁字，成⊥形。這些棚架多有一個人高，甚至更高（伊姆諸案例 1.5m；達邦特富野的均達 2m 以上）。自然這是爲了讓人在室內仍然可以行動自如的緣故。另依小島由道的記述，[36] 農舍（hunou）都比社內家屋（emoo）乾淨，其理由是家屋屬大家族共有，平日家人多散居各地農舍，除非逢祭典，或有事才回家，「以致自然忽視了住家的清掃」。

衛惠林[37] 曾整理出家屋建築（e-emo）[38] 的程序 a)整地奠基（a-poneo-a）；b)築石垣（tama-tseou）；c)豎柱（bu-suesu）；d)架頂（to-pefotugu）；e)蓋頂（su-mafu）；f)築牆（toghifi）；g)安門（seopitsa pixigi）。使用的木料主要有櫨木、櫸木、樟木、檜木、烏心石、柯堅木、茄苳、楠木等。[39] 佐山提到阿里山鄒族的住屋柱子均不用礎石，直接埋進地中。

鄒族的家屋結構上，主要以木架構形成，其中自然以中柱（2 根或 4 根）爲最重要，其次是兩邊的四根小柱，以及前後門柱以及平面四角的小柱，最後才是外牆的其他小柱，這些柱子的位置與相隔的距離在鄒族人手工之下，似乎沒有「準確」的間距與對稱關係，所以由柱子所形成的軸線也並不確切。中柱最高，由千千岩的三例可知約 3.50～5.30m，其次門柱 2.4～3.5m；角柱則在 1.0～1.6m。[40] 中柱加上兩側邊的四根柱子，加上脊棟與四根斜樑連接中柱與邊柱，以及二桁條

(36)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

(37)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90-91。

(38) emoo 指「家屋」，e-emo 指「興築家屋」、「蓋房子」。浦忠成、王嵩山，〈第十七篇 物質文化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嘉義：阿里山鄉公所，2001），頁 495，並請見註 2。

(39)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浦忠成、王嵩山，〈第十七篇 物質文化志〉，頁 495。

(40) 恐怕千千岩的特富野與達邦案例剖面圖實際尺寸不太能令人信服，因其沒有標示尺寸。在初報告裡有的表尺只出現於平面，因此表尺並不能適用圖面上之剖面。在全集報告中，似乎千千岩將平面、剖面圖面均以同一表尺繪製，應較可靠些。

連接成雙的兩側邊柱，構成主要的屋身。二斜脊再接到兩頭的門柱。至於這二斜脊是否搭在門柱之一的頂頭，還是門柱的橫楣上？前文已論及均有可能。四根角柱的高度最矮，它們的位置端看平面爲長方形或橢圓來決定，若爲後者，它們就得位於二門柱延長線以內，否則就在一條線上。但它們就兩側而言，如果平面是橢圓，它們又位於邊柱的延長線上，否則在長方形平面，則又一定突出邊柱的延長線之外。最後側邊的牆柱在兩種平面相對於邊柱都是往外突出的，只是在長方形平面時，是在二角柱間的隱涵線上，牆柱的高度大致比角柱高，其數目不一，位置更是不定。

根據佐山的記載，四根門柱稱爲 suwesutopege；邊柱稱爲 esinu；中柱稱爲 ehitotaichyau。但他的圖沒有標示橢圓牆的牆柱及角柱，自然也沒有提到任何相關名稱。這些柱子有特別的名稱，顯示了其在鄒族人構築住屋的認知上有所不同，換言之，門與屋子中間的空間以及兩側邊是有特別意義的。有趣的是被稱爲 ehitotaichyau 的柱子其中有一應是乾架棚的小柱，在結構上並無意義，但仍被稱此名稱。角柱、門柱與邊柱的頭，均有桁條相連，構成穩固的支架，邊牆柱的落座位置不一，長方形平面裡，還是比較容易與主架構連成一氣。倒是橢圓平面的邊牆柱似乎並不那麼重要，而且都有些向外歪立著的傾向，與主要架構如何連結就現有資料也不太明顯。

很有趣的，比較橢圓與長方形平面住屋的架構，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外形上恐怕差異不大，可是總會有那麼細微的感覺差異吧。換言之，傳統的橢圓平面所構成的住屋整體，在形式美學上，那種圓渾的感覺應該是「完全的」、有「一致性」的。這種完全、一致性，在長方形平面的住屋受到了損壞。至於前後門的地理朝向，尤其正門，千千岩氏的達邦、特富野案均向南，伊姆諸案例朝東北；至於佐山的二案例，平面上並未標示方向。

五個案例中，千千岩測繪的三個均包括了四週環境，是爲完整的家宅，佐山的達邦案例雖無配置圖，但以文字描述了前後院情形。四例基本上均有前後院以及雞舍（emo no tea'a），三例有豬舍（emo no fio）。豬舍總有石垣圈出，而且雞舍、豬舍均在後院。特富野、達邦二案例均有薪材棚（tobesum'a）。前者有一個在後院，後者有兩個，一個在前院，一個也在後院。這兩個形式也不同，一個單披茅草頂，一個雙披，雙披的共有六根小柱，成二「間」的空間，尚有一三石

爐，可能是吃魚用的。前者只有四小柱，成一「間」，沒有爐。顯然功能上有異。雞舍、豬舍的形式主要也是單披茅草頂，比薪小屋小，但有竹、茅莖牆，豬舍三面，雞舍四面，一面開門，達邦案例豬舍倒是剖竹的平頂，或者是當時引進杜竹才有的。

比較特別的情況有二，依千千岩的伊姆諸案例的後院，尚有一造酒小屋（funou），其中大小形式與薪小屋類似。內置造酒的酒桶，不過，依此小屋鄒族的稱呼 funou，它應該是一般的「工作屋」，千千岩或許依其當時的功能：造酒，又以漢字稱之「酒造小屋」，雖然他也註記 funou 爲「小屋」。特富野案例則有一獸骨架（fuif'u）在前院，是一個六根支柱支撐高架板床、兩披茅頂的建築，並有木板牆開一門，內置獸骨。達邦案例也有獸骨架，卻在住屋內，位於主入口面朝外的右側。它也由四柱構成，但是其中二柱即家屋的牆柱，而且它沒有床板，獸骨一邊掛在山牆面，一邊掛在木柱支撐細木編的架子上。[41] 佐山記錄的達邦案例屋內入口右側也有獸骨架，只是其名稱爲 tobohusfyuuya。千千岩達邦案例的獸骨架稱爲 tvo'husa。

千千岩另外也記錄了兩個戶外獸骨架的例子，均是樂野社（lalaya）的，據其稱二者屬相當優美者，唯因失修有些破敗。由六木柱支起，尺寸較大（2.8×3.2 m²）及（2.00×2.50 m²），但僅有兩面竹架，供掛獸骨，一邊爲木板封住，一邊爲完全開放，並不像特富野案例成四圍的小室。而且兩者的頂均用剖竹做成兩坡，似乎也是受外來影響下的結果。

獸骨架就是獵神神位所在。佐山也曾以文字描述獸骨架，指出達邦社系統的大小社均將獸骨架設於家屋內，而特富野社系則另建小屋。並稱此爲神聖之處，嚴禁婦女進入，通常這也是放置槍械刀矛之處。又稱二者構造大致相同，但指出另建小屋的將地板設在離地 5 或 6 尺高，其下兼做貯放薪材之用。在屋內的，則直接在牆邊架起棚子，被稱爲 hufu 或 tobohusuya。千千岩測繪之伊姆諸例的前院沒有獸骨架，室內也沒有。可是在正門（面向外）右側靠牆有一「鐵砲置場」（tob'ofusja），此名稱與佐山記錄的類似，應是狩獵的獵槍放置之處。也是高架的（高 1.3 m），但其大小只有 0.4～0.5 m²，顯示它與獸骨架有類似的意義。

(41) 可見湯淺浩史，《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頁 70、71、78、80 之照片。

衛惠林[42] 曾提到石垣圍出的地面爲 tsotsa（庭院），又稱此房屋基地爲 aimana，[43] 通常面積爲家屋本身之 2 倍至 4 倍大。「正門前留有較寬廣之空場爲晒穀場，後門外爲雞舍，側門外爲豬欄。」另外他亦注意到「家屋周圍有石砌之走廊，高出地面 15 ㎝至 30 ㎝」[44]，而且廊下供堆積柴草，掛農具、漁獵具等，可見此「走廊」並非供人走之廊。在千千岩的伊姆諸例、達邦例的剖面也可以看到。

總的看起來，前後院在功能劃分上，仍有差別。工作屋（造酒屋）、雞豬舍在後院，薪材棚前後均可，獸骨架卻一定在前。不過，千千岩並沒有記錄到有什麼「前、後院」的鄒語詞，也沒有所謂「側院」。在實際案例我們也看不出有特殊功能的側院出現。只有千千岩的達邦案例的確有石垣圍出的側院，它等於是豬圈。這些案例的石垣在平面的分佈情形似乎並沒有一個準則，也並不一定要連續，恐怕與基地的地形地貌有直接關係，倒是石垣高度千千岩記錄爲 65 ㎝。依現今鄒族長老稱，傳統聚落可謂爲「石頭城」，即因爲每家均有石垣，包括會所 kuba 四週亦是。

至於住屋到底有多大呢？依佐山融吉所繪的達邦住屋平面圖並無比例尺，[45] 但由其所稱前門寬 3 尺來推算約爲 8.1m×5.6m≒46 ㎡，小島由道則敍述到大社、小社住屋尺寸的範圍，[46] 用的是日本尺，[47] 若換成公制，住屋面積的幅度也很大，大社住屋 36 ㎡～114 ㎡，小社 23 ㎡～67 ㎡，幅度不可謂不大。依據千千岩的測繪調查（約在 1937 年），尺寸則應很確實，因爲用的是公制。特富野頭目家、達邦 nis-moeoana（毛）家的家屋，二者達 112.4 ㎡、104 ㎡。而且屋脊高度達 5.10m、4.6m，顯示二者的量體的確高大。就一般了解，千千岩助太郎測繪時，多選頭目家屋與規模較大較特出者，所以可以認爲這是當時二社較大之住屋。倒是伊姆諸社之住屋案例，僅 49 ㎡，是達邦、特富野案例的一半大小。小島由道的記錄雖然幅度很大，其最大值 114 ㎡也與特富野頭目家屋面積非常接近。

(42)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90。
(43) 同上註，頁 93。
(44) 同上註，頁 91。
(45)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
(46)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
(47) 經請教東海建築系洪文雄教授，日本尺約等於 0.303 公尺。

另一項有關阿里山鄒族家屋面積的記載，是衛惠林[48]曾引昭和八年（193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之統計，內有各大、小社住戶數及各戶平均住屋面積，可得達邦大社的平均住屋面積最高達 70.2 ㎡，而且都是木造的，所以應仍爲傳統式（表4）。若將其屬下的 4 戶小社角端也合算，共 21 戶的每戶平均面積也有 66.4 ㎡。這個數字仍比特富野的 21 戶平均面積 45.4 ㎡，要大很多。而且將此數字與其他社 50 到 80 ㎡之數字相比，亦偏低，因爲其他不論大、小社均比它大，除了人口衰退的

表 4：1933 年各社住戶統計

村	社	戶數	平均屋基面積(㎡)	木造戶數	竹造戶數	平地化戶數
達邦村	特富野	21	45.4	21	—	—
	達邦	17	70.2	17	—	—
	角端	4	50.3	4	—	—
樂野村	樂野	10	61	2	—	8
	竹腳	2	80.3	—	—	2
	石埔有	7	58.6	3	—	4
	蕪老咽	4	52.6	2	—	2
里佳村	鰲頭	14	53	14	—	—
	樟腳	3	53	3	—	—
	頂笨仔	25	52.3	21	1	3
	落鳳	4	50	4	—	—
山美村	獺頭	8	65	4	2	—
	山美	7	50	7	—	—
	塔庫布央怒	10	60	10	—	—
來吉村	流流紫	14	50.3	4	10	—
	伊姆諸	4	44	2	2	—
平等村	楠仔腳萬社	19	35.4	19	—	—
合計		173	—	139	15	19

資料來源：民國 22 年（193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統計。

(48)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冑志曹族篇）》。

魯富都楠仔腳萬社以及伊姆諸社。另外，由這一年的統計，我們也可以看到樂野的大小社有最多的平地化家屋，共 16 戶，佔全戶數的近七成。可見當時樂野與外界的來往，因通阿里山的鐵路經過的關係，已相當頻繁。倒是伊姆諸的來吉已有三分之二住戶是竹造住屋，引入了日人的新材料與工法。里佳的主要聚落 nia-e utsina（頂笨仔）則稍有變化，3 戶平地化，1 戶竹造，佔全戶量的 16%。不過，整個看起來，其它的大、小社也都還保持傳統的木造住屋。

㈡家屋的功能

一棟傳統家屋到底可以住多少人呢？聶甫斯基稱：[49] 據說從前一座房子住 50 人，當時也有三至四代的大家族。有人稱 20、30 人，更有說從前宗家可以居住 70-80 人。[50] 最直接的由案例所設寢房（或連同穀倉）的數目，或許可以推斷一下。佐山所繪的達邦有五個寢房（一個穀倉），楠仔腳萬社的有兩個寢房（一倉）。千千岩測繪的特富野頭目家六間（三倉）；達邦案例四間（二倉）；伊姆諸住屋二間（一倉）。若最保守的估計每間至少住二人，那麼各家就可以住 4 人、8 人、10 人、12 人了。若再考慮依傳統習俗，未婚年輕人多半白天接受鍛鍊、工作，夜間住宿男子集會所，並不回家睡覺，每戶的人數應可更多。

更直接的資料是衛惠林[51] 引自日人一九一五到一九四二年間的戶口統計數字（表 5），一九一五年正是佐山出版其報告與小島進行其調查的時間，阿里山鄒族每戶平均人口數是 12.447 人，一九一九年還是 11.449 人。隨後有三年落在九人多，這主要是一九二〇年總人口數一下減了 265 人，其原因待考查。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再回復至 10 人以上，直到一九三〇年又落回近九人。在這之前戶數基本上多是在 139 至 155 幅度之內，一九三〇年卻增至 188 戶，人口數的增加則有限。隨後一九三五年有了很大的變化，戶口數一下增加 75 戶，而每戶人口數落至 6.551 人，以後逐年減少至一九四二年的 5.901 人。最後這一期間的變化原因爲何，後文再詳談。[52]

---

(49) 聶甫斯基著，白嗣宏、李福清、浦忠成譯，《臺灣鄒族語典》，頁 230。
(50)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3。
(51) 同上註，頁 47、48。
(52) 此表裡顯然衛先生將西元年數誤置了。他們應該是民國年數加 1911，而不是 1909。

我們不知道日人如何登記家戶，如果是依據鄒人自己的報導，就不會有錯了。平均數 12.447 人即表示最大的家戶口數應大於此數，可見傳統家屋的確可住相當多的家人。千千岩氏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出版的「高砂族住家之研究」第二報，鄒族部份尚有更詳細的各支群戶口統計（表 6）。這是昭和十一年（1936）的。我們也可見到家戶總數 273 及總人數 1,726。正是前表同一年的數字，可見二者是同一調查。

表 5：二十八年間戶口統計彙表[53]

年　別	戶數	男	女	合計	逐年增減人口	根據資料	調查截止期	平均人口／戶
民國4年 (大正4年，1915)	141	926	829	1,755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	4年12月	12.447
民國5年 (大正5年，1916)	140	919	831	1,750	－5	據理蕃史稿	5年12月	12.5
民國6年 (大正6年，1917)	139	913	841	1,754	＋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	6年12月	12.619
民國7年 (大正7年，1918)	157	908	831	1,739	－15	〃	7年12月	11.076
民國8年 (大正8年，1919)	147	894	789	1,683	－56	〃	8年12月	11.449
民國9年 (大正9年，1920)	153	759	659	1,418	－265	〃	9年12月	9.268
民國10年 (大正10年，1921)	153	788	673	1,461	＋43	〃	10年12月	9.549
民國11年 (大正11年，1922)	149	784	674	1,458	－3	〃	11年12月	9.785
民國12年 (大正12年，1923)	145	790	690	1,480	＋32	〃	12年12月	10.207

(53)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47、48。

民國13年 (大正13年，1924)	145	816	704	1,520	+40	〃	13年12月	10.483
民國14年 (大正14年，1925)	143	809	702	1,511	−19	〃	14年12月	10.566
民國15年 (昭和元年，1926)	143	817	706	1,523	+12	〃	15年12月	10.650
民國16年 (昭和2年，1927)	143	818	704	1,522	−1	〃	16年12月	10.643
民國17年 (昭和3年，1928)	148	808	708	1,516	−6	〃	17年12月	10.243
民國18年 (昭和4年，1929)	155	864	763	1,627	+111	〃	18年12月	10.497
民國19年 (昭和5年，1930)	188	883	778	1,661	+34	〃	19年12月	8.835
民國20年 (昭和6年，1931)	191	918	800	1,718	+57	〃	20年12月	8.995
民國21年 (昭和7年，1932)	181	919	794	1,713	−5	〃	21年12月	9.464
民國22年 (昭和8年，1933)	188	923	805	1,728	+15	〃	22年12月	9.191
民國23年 (昭和9年，1934)	188	928	809	1,737	+9	〃	23年12月	9.239
民國24年 (昭和10年，1935)	263	925	798	1,723	−14	〃	24年12月	6.551
民國25年 (昭和11年，1936)	273	944	782	1,726	+3	〃	25年12月	6.332
民國26年 (昭和12年，1937)	280	958	811	1,769	+43	〃	26年12月	6.318
民國27年 (昭和13年，1938)	291	969	837	1,806	+37	〃	27年12月	6.206

民國28年 (昭和14年，1939)	302	982	860	1,842	+36	〃	28年12月	6.099
民國29年 (昭和15年，1940)	303	1,008	886	1,894	+52	〃	29年12月	6.251
民國30年 (昭和16年，1941)	324	1,034	898	1,932	+38	〃	30年12月	5.963
民國31年 (昭和17年，1942)	332	1,047	912	1,959	+27	〃	31年12月	5.901

表 6：昭和 6、11 年(1931、1936)阿里山鄒各支群戶口統計表(54)

支群名	社　數		戶　數		人　口		平均人口/戶	
年	1931	1936	1931	1936	1931	1936	1931	1936
魯富都	1	1	19	11	108	96	5.7	8.727
伊姆諸	1	1	4	7	24	29	6	4.143
特富野		6		117		801		6.846
達　邦		7		138		800		5.797
總　計		15		273		1726		6.322

由此統計可知每戶平均人口數在各支群均下降了不少。只有魯富都的平均人口較高，但其戶量與依姆諸的，比起前表的一九三三年的情形，二支群均更加縮減，反而特富野、達邦的戶量卻大幅增多。因而我們也可推測魯富都及伊姆諸之人口數也在縮減。(55)

另外，湯淺浩史也記述到一九三一年鄒族大小社的人口。(56) 千千岩氏也刊出一九三六年各支群下大、小社的戶口數統計（表 7、8）。二者相比較在特富野支群之內，特富野與流流紫戶數、人口都屬第一、二多，但是每戶平均人口數上，卻也分別是第一與第二少，僅 5.556 人及 5.67 人。其餘 4 小社每戶平均人口數竟有達 12.143 人的。在達邦支群方面，也是以達邦、沙米箕二大社（均有 45 戶）之每

(54)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 第 4 編 鄒族〉。
(55) 前表中將各大小社均列出，與後表之社數不同，顯然兩者有不同的認定方式。
(56) 湯淺浩史，《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頁 5。

表 7：昭和 6、11 年(1931、1936)阿里山鄒特富野大社及小社戶口人數統計表[57]

社　　名	戶　　數		人　　口		平均人口/戶	
年	1931	1936	1931	1936	1931	1936
特富野大社	21	54	286	300	13.62	5.556
流流紫小社	16	27	147	153	9.19	5.67
樂野	10	13	102	145	10.2	11.154
石埔有	9	7	78	85	8.67	12.143
勃仔社 達庫布央怒*	11	12	63	82	5.73	6.833
蕪老咽	4	4	35	36	8.75	9
以上六社合計	71	117	701	801	9.873	6.846
角端社 Taptuana	3	—	16	—	5.33	—

*1931 年歸到達邦社。

表 8：昭和 6、11 年(1931、1936)達邦大社及小社戶口人數統計表[58]

社名	戶數		人口		平均人口/戶	
年	1931	1936	1931	1936	1931	1936
達邦大社	17	45	341	232	20.1	5.156
頂笨小社	28	28	199	202	7.11	7.21
鰲頭	13	9	89	29	6.85	3.2
殺送	1	1	7	7	7	7
樟腳	3	5	27	28	9	5.6
落鳳	6	5	49	38	8.17	7.6
沙米箕	7	45	48	264	6.86	5.876
以上七社合計	75	138	760	800	10.133	5.797
獺頭社	10	—	61	—	6.1	—
竹腳社	9	—	38	—	4.22	—

(57) 湯淺浩史，《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頁 5；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第 4 編 鄒族〉。

(58) 同上註。

戶平均人口偏少，5.156 人及 5.867 人，第三多人口數的頂笨小社則每戶平均人數是 7.21 人。

這兩支群各社的狀況似乎顯示，聚集人數較多的社都有「小家戶化」的情況出現。這或許是日本政府推動小家戶化，避免以往大家族合聚之傳統習俗所致。有關此點後文將再論及。

與一戶（或一個住屋）之內住多少人直接相關的是阿里山鄒族的親屬制度。換言之，一個家屋裡容納了什麼樣的親屬範圍。在傳統的親屬制度裡，一個家屋裡居住的親屬被稱爲 tso no emoo（文意：一個家屋）。[59] 衛惠林依據其親屬的類別：[60] 一個父系親族群（patrilineal kindred group）的範圍：稱之爲亞氏族，[61] 而這個亞氏族各有自己的姓氏（oqko no emoo），一九四九年阿里山鄒尚有 43 個亞氏族姓氏，[62] 實際上存在的亞氏族只有 29 個，14 個已滅絕。某些亞氏族又源出同一個氏族，鄒族稱之 audu matsotsono aimana（文意：眞正、完全的一家屋室內），[63] 或 tso no aimana（一個家屋室內或基地），或 tso no peisia（同一禁忌、粟神祉）。整個阿里山鄒，一九四九年有 8 個氏族。氏族的成員之間彼此很清楚個別的親屬關係，所以它構成了 8 個外婚單位，單位之內的男女禁婚。在氏族之上，則有聯族（ake?i matso tso no aimana；文意：較疏遠之同族），聯族之內有共血仇、互贈禮肉之義務、責任。全阿里山鄒有三大聯族。

若將這三個層級的親屬範圍放在阿里山鄒的三個大部落系統，達邦系、特富野系、魯富都系合看，[64] 三部落系統內的居民均有三個聯族的成員；至於氏族及亞氏族的分佈，達邦系有 5 個氏族，16 個亞氏族，特富野有 7 個氏族，23 個亞氏

(59) tso 是「1」的意思，emoo「家屋」的意思。

(60)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

(61) 王嵩山稱亞氏族為「家族」，氏族為「聯合家族」。Wang 又稱亞氏族為 lineage，「世系群」。Sung-shan Wang（王嵩山）, "House Form, Settlement and Society of the Tsou,"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Cultures: Issues Relating to Taiwan (Anthropology).*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正確說法是亞氏族為「聯合家族」，氏族仍為氏族才妥。

(62)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39。

(63) audu matso 有「真正、完全的意思」，aimana 就家屋而言是「家屋室內」的意思，但依前述衛惠林之調查，aumana 為房屋基地。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93。若單就此詞而言，它應該有一塊「場子」的意思。

(64) 伊姆諸系已滅亡。

族，魯富都系有 5 個氏族，15 個亞氏族。(65) 換言之，有些同一姓氏的亞氏族出現於三個部落系統內，也有不少亞氏族只出現於一個部落系統之內，甚至氏族的狀況也是如此。當依血緣親屬制度結合的人群居住或落實到地緣組織之部落或社時，產生了它更實際的功能，與更實際的物質實體。如果按照傳統的居住方式，那麼達邦社應該只有 16 個正式的家屋（emoo）；特富野社有 23 個正式家屋；魯富都社應有 15 個正式家屋。這些家屋就是平常共財共同生產的親屬團體。不過，我們得注意部落內大小社的分辨。三部落系統的大社自然是達邦聚落，特富野聚落，以及魯富都的三大社（hosa）。(66) 其下尚有分散出去的眾多小社。同時阿里山鄒族還有非正式的家屋稱爲 hunou（田舍、工作屋），這是大小社正式家屋的成員爲了農作之方便，於田地附近興建的簡陋房舍，供平日農忙時節居住。亞氏族的正式家屋原始應該都落座於大社，但後來也可能移居到小社去。同時這些正式家屋之中尚有幾個宗家（atuimtsu no emoo：文意：家屋的樹幹、基礎）（或稱：pupuzu no auhtsu，文意：樹幹、基礎的火爐；相對的，分家被稱爲：tso no suezopu，文意：一個座位），宗家代表了氏族這個親屬範圍。而且這些宗家都位於大社。在宗家居住的代表氏族的族長，通常又是部落組織中的長老，將血緣關係的氏族關連到更大的地緣人群組織-部落，形成共同防禦系統。所以達邦社應有五個宗家，特富野系有七個宗家，魯富都應有五個宗家。

依據一九三三年的戶口統計，(67) 特富野大社的戶數爲 21，達邦大社有 17 戶。魯富都大社合併入的楠仔腳萬社（光復後的平等村）則有 19 戶。(68) 若合看其亞氏族數目，分別爲 23、16 及 15 個，若我們假設當時仍堅持傳統習俗每一亞氏族住一 emoo 之內，而每一 emoo 即戶口統計之一戶（household），那麼比較二種數字，可知其應該是大部份的亞氏族之正式家屋落座於大社之內。至於其差額，一方面可能是少數亞氏族分住於小社，或者是魯富都大社併入小社楠仔腳萬社時，原小社的家戶仍維持原戶，以致總戶數多於亞氏族數。若依據衛惠林分類一九四

(65)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101。

(66) 魯富都大社原在阿里山東北陳有蘭溪支流和社溪之右岸，1920 年代該社已移入位於陳有蘭溪左岸的 mamahakana（楠仔腳萬社）小社。

(67)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34。

(68) 同上註，頁 101。

九年的家庭組成份子的類型：[69] A 型的包含夫妻、父子關係的小家庭；B 型爲包含祖孫、父系、兄弟、叔姪關係；C 型爲父系親族群（亞氏族），那麼當時眞正全阿里山鄒合乎傳統的 C 型的戶數只有 10 戶，佔總戶數的 2.72%而已，顯示改變很大了，但是 B 型的戶數則仍 160 戶，佔 44.29%。

居住在同一社屬於同一氏族的亞氏族，以其中的一個亞氏族爲其宗家，這個宗家的住屋有小米神居住的聖粟倉及獵神所附的獸骨架，其派下的亞氏族在宗家共食祭粟，共飮祭酒，共同祭祀這兩個家神。另外，同氏族尙共享有一塊獵場（hupa），共同使用，勿需經過請求。獲有獵物時，則需分贈同氏族之亞氏族。氏族內的成員可以走入同氏族的任何一亞氏族家屋坐臥、飮食、居住，該亞氏族不能拒絕。因此絕嗣的或子女外出的老人，均可受到同氏族其他亞氏族之照顧，而不致於因孤獨而生活困苦。氏族尙有自己的河川漁區以及農地，只是其下再分給各亞氏族實際耕作的農地地塊，以及河川不同區段的漁區，所以河伯祭以及稻神祭、婚姻喪葬，均在代表氏族的宗家舉行。

四、阿里山鄒家屋的喻意

爲什麼阿里山鄒家屋空間形式是這樣的？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或可先問這樣的空間形式與構築的特質在哪裡？筆者認爲比起其他原住民族的建築，阿里山鄒的家屋高聳四垂，但仍有中脊的茅草屋頂形式與橢圓平面。換言之，這樣的屋頂其實圍出一個如半個卵的空間，這是很特別的。就此點而言，南鄒也是如此。就像鄒族的服飾，南北鄒差異是有，但比起四周其他族群，支群間仍有其共同性。不過要解釋這樣的空間形式特質，筆者認爲從「半個卵」著眼恐怕找不到足夠的證據。若從另一角度看，蜂房稱爲 emo-to-teogo，[70] 以及考慮到前文提及訪問長老稱「逃生門」是學自蜜蜂由蜂房尾衝破逃出，似乎有將人之住屋比擬成「蜂房」的喻意。但是，這樣的論證依目前之文獻亦未能再予以深入。倒是從另一個更大的角度來看，卻有一些證據。依據這些證據，筆者認爲阿里山鄒的家屋其實反應

(69)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 41。
(70) 聶甫斯基著，白嗣宏、李福清、浦忠成譯，《臺灣鄒族語典》，頁 97。

了族人的宇宙觀。

依前文表1，家屋案例主入口之方向有南、東北及佐山之二例未標示。而依鄒族另一建築一部落男子會所的正門方向均朝日出方向，比照之，似乎顯示家屋亦有朝日出方向（而非正東）之傾向。亦即住屋前後門以面向日出，以及日沒的方向爲依歸，這個軸線決定了中脊的方向，儘管這些軸線不是正東正西。整個屋頂好像一個族人概念上的天幕，傳統神話有射月，[71] 以及小鳥舉天幕的故事，描述到太陽起初不按規矩行走，後來才逐步調整軌道以正常方式出沒。族人在地理方向上主要以日出、日落來分辨，現今的南北，只被稱爲「兩側」。依筆者看法，族人在日出、日落方向的認知賦予了「生命」與「死亡」的意義。所以玉山是洪水後生命的起源，又是 hamo 天神所來之處，而它正好處於族人聚落的東方，因此成爲族人的聖山；而在玉山以西的，形式古怪嶙峋的塔山，則爲族人死後魂魄之歸宿，以及小米神甚至尼弗努女神所居之地。[72] 這樣的賦予日出、日落方向喻意的宇宙觀，與家屋前門、後門男女使用的劃分上又有相對應的關係，這一點容後討論。筆者認爲這種種顯示這個屋頂形式反應了族人的宇宙觀天幕。這樣的天幕又如何圍構成一個「家屋」（emoo）呢？

首先阿里山鄒的住屋與其他山居族群的住屋有一個很大的差異點，是它並非依山而建，隨坡定形。而是先夢占，[73] 夢吉則整出一塊平的基地，在基地的中央落座住屋，這樣才可以以前、後門盡量對應到日出、日沒的方向。換言之，鄒住

---

(71) 月亮原來因為它的火熱強是男的；太陽反而是女的。不過被射受傷後，這種情形恐怕改變了。雖然神話沒有再提被射後的月亮是什麼性別，可是以火熱強與弱的相對關係來類比男、女性的話，被射後之月亮該成為女性，太陽轉屬男性。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庫巴之火》（臺北：晨星出版社，1997），頁 45-65，曾詳細討論鄒族「射日月神話」，顯示鄒族人對日月有特殊之看法。

(72) 見神話故事「尼弗奴」、「荷滅雅雅」、「靈異塔山」等中均模模糊糊顯示造生命與安撫死亡之神、尼弗努女神與小米神間在族人心目中有著重疊的意象。聶甫斯基著，白嗣宏、李福清、浦忠成譯，《臺灣鄒族語典》，頁 187-190；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臺北：臺原出版社，1994），頁 134-137、160-166、214-216。有關這一層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庫巴之火》，頁 106-107，也已論及。

(73) 依浦忠成、王嵩山述及：「……氏族長老任意選定後，以長茅桿二根，束以染赤之芙蓉板 fuku?o 二、三束，縛於茅桿上端，插於基地中央，是晚舉行夢卜，夢見武器、獵肉、米糕、飯、美人、花等皆吉，夢見死人、鬥毆、出草、小孩、野獸凶，水火大凶，獵肉、飯太多亦凶……。如在基地上遇蛇為凶兆，……掘土時鍬頭落地不吉，停止修建，番刀離柄落地亦凶……豎柱時如從事者打噴嚏亦凶……。」浦忠成、王嵩山，〈第十七篇 物質文化志〉，頁 489。

屋的形式與山坡坡向無關，基本上它是一個落座在平地的建築形式。[74] 也因如此，住屋的形式更容易反映族人的宇宙觀。事實上，鄒人的神話稱人居之地均由女神巨大的足印踩下成形，甚至包括西部平原。

族人的住屋之中心是火塘。儘管中央的火塘可有一個或兩個，依家內人口數而定。其實這也是中脊下、棚架下形成一個長條空間所容許的。族人對火、對光亮、月亮、太陽、紅色、燧火袋均賦予生命喻意，視爲無比重要、超凡，其實是一種連續性的類比思維。家屋內、會所內的火塘是終年不熄的，除非家人有過世，須改火。即使遷移，也要「遷火」、「分火」。

有趣的是，鄒人將天候雲氣霧氣重所產生的月暈、日暈稱爲日之 emo、月之 emo，[75] 那麼「人的 emoo」重要的也是那個火塘光源與它發散之光的所及範圍，亦即屋頂與牆內面所包蔽的人的居住空間。[76] 在這樣仿效天幕的屋頂下放置火熱的火塘，一方面富有喻意，另一方面也符合實用。火塘可以供人熱食、取暖、夜裡看見東西；在喻意方面，族人將天幕中自然運行的光熱體：太陽、月亮，以人工火塘取代，置於人造的小宇宙—「家屋」室內的中心，把它們（太陽、月亮）固定住了，這是族人營造一個小宇宙此意志的實踐。

前文已述及聯族、氏族鄒語的用詞，均使用了 aimana（住屋內火塘四周的空間）一詞。而本家（pupuzu-no-atuhtsu，最重要的火塘）與分家（tso no suezopu，一個座位）的用詞，也用上了火塘（pupuzu）與座位（suezopu）相對的關係。火（塘）作爲「生命源頭」的象徵，它所發散的光體，以住屋四垂頂與邊牆爲界，是家族安居於內之空間（aimana），火塘邊有個人的「座位」，再過去是四圍或不圍的寢床以及粟倉，人世的生活便如此展開。相對的，室內葬將族人的「陽宅」與「陰宅」放在同一塊基地上，只是一個在地上，一個在地下；一個光亮，一個黑暗，分別屬活人的家與死人的歸宿。死人的魂魄則遠赴與生命起源之處玉山相對的塔山。塔山充滿著各種死亡的傳奇故事，其中一切呈現著與「正」常生命相

(74) 若考察阿里山鄒的傳說故事，族人曾移居到南部平原，後來才又回返山上。是不是因此將適於平地的住屋形式沿用到山區，值得進一步追索。

(75) 聶甫斯基著，白嗣宏、李福清、浦忠成譯，《臺灣鄒族語典》，頁 97。

(76) 當然豬舍、雞舍族人稱為豬之 emo，雞之 emo。不提及到火、光的中心，那就純粹是個遮蔽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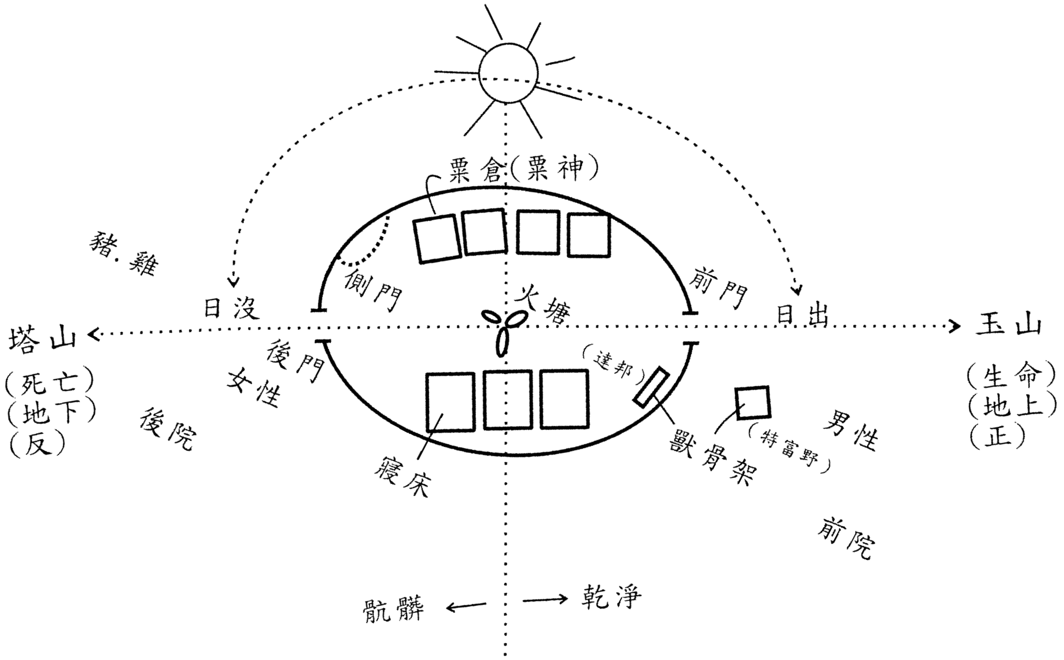

圖 9 阿里山鄒宇宙觀與住屋意義

「反」的現象。[77] 家內地下則庫存、保守了個人生命火的殘餘灰燼。死後祖先的靈（piepija）則成爲家內神（peipija no aimana）保護家人，免惡疾、水災。傳奇故事人物長毛公公就是這麼一位家神。[78] 但是另外也有家內死去親人在家尋食的驚悚故事。喪葬裡，也有在墓穴上爐火除穢，以及請逝去親人離開家屋的儀節，顯示了族人對死亡的矛盾心理。

事實上，一個居家生活還包括其他的行爲、活動，同時，這些行爲活動又會需要相關的行爲物體，包括用具、東西、傢俱，所有這些同樣是經過文化選擇的，亦即族人長久捉摸出的「傳統」的過濾。世界各地傳統世界（相對於現代世界）[79] 的住屋有一個共通性，就是「住屋是延續生命的一個有機體」，它必須有神明的進

(77) 巴蘇亞．博伊哲努，《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頁 214、215；聶甫斯基著，白嗣宏、李福清、浦忠成譯，《臺灣鄒族語典》，頁 190。

(78) 巴蘇亞．博伊哲努，《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頁 148-152。

(79) 相對地，現代世界裡，「住屋是生活的機器」而已，現代建築大師柯比意（Le Corbusier）的名言眾所周知。

駐。在阿里山鄒的家屋容納了粟神與獵神，而獵神又可以被排除在戶外。這麼說是因爲達邦部落的獸骨架的確放在前門入口的左側（面對室內），而特富野系住屋的獸骨架則做成個小房子，置於主屋前院。這樣的差異筆者認爲一方面是兩大社彼此要有所區分，另一方面，二種狀況仍然符合分辨男女性、粟神、獵神與前後相異空間的文化原則，並無傷大雅。獸骨架是高架的，除了置男人的獵具與出獵所獲之存證物—獸骨之外，也是獵神所在之處。獵神保護出獵豐收、平安。

在前述諸多案例中，粟倉大抵位於住屋橢圓平面的後半部，且有與獸骨架分處軸線兩側的傾向。鄒族的粟倉不像泰雅或排灣族，在戶外呈高架形式，而是在室內，僅以卵石稍墊高，以茅桿、木板、藤製成。(80) 粟倉中有聖粟倉，是粟神也是司農女神所在之處。粟神能保護食物，喜歡安靜，怕腥味，所以族人食魚得在屋外的小屋（fo'foa）。

前門供男人出入，離獸骨架近；後門供女人出入，與粟倉、側門、去餵豬的路近。有了後門，又爲什麼有側門？側門就現有資料僅稱供餵豬出入之用，以及別家青年幽會本家女子之用。這不禁讓人聯想到住屋在平面向度上似乎頗有人體的喻意。朝日出（omza）之前門部分爲頭／上部；後門朝日落處（oei'i）爲下身。火塘又如人體胸膛所藏之隧火袋，或者二靈之一 huzo 的象徵。(81) 獸骨架置於前門左側，似乎是人體的耳朵（koju），那裡有小洞，是靈魂落腳處之一，亦代表人之思想、智慧、心靈、心臟，(82) 這是不是與鄒的男子帶耳飾有關，尚需進一步追索。

而 ketupu（穀倉）偏後設置，有如肚腹；各 hipo（寢床）又如手足肢體；通往豬舍或作爲別家男子幽會本家女子之出入口，幾個案例此門且均呈內凹，似乎暗示了女性生殖器。(83) 前院整理乾淨放置獸骨架與薪材；後院畜養雞隻、豬隻，是不乾淨之處。豬闖入屋內要宰食，豬碰了男人身體也要宰食。

總言之，emoo 似乎綜合了男、女體的象徵，融爲一體。讓家屋成爲生命可繁

---

(80) 湯淺浩史，《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頁 68、95。

(81) 聶甫斯基著，白嗣宏、李福清、浦忠成譯，《臺灣鄒族語典》，頁 190。

(82) 同上註，頁 166。

(83) 族人有許多傳奇故事，都在述說女子如何與由動物變為人的男子幽會，結果發現其真象而驚嚇。故事似乎是在警告女子該認清求偶者，別遇人不淑。

延的有機體。若又比較起 emoo 與 kuba（會所），爲何 emoo 置於平地，而 kuba 高架離地？這恐怕與上述文化原則亦有關，也就是男子會所本來就得乾淨，屬上部的與上界天神打交道之處，自然不同於遂行日常生活的家屋。就人體喻意而言，kuba 則純粹是男體的象徵，而且可以是站立的。有關這些，當有另文再詳細討論。總上所述，可將阿里山鄒傳統家屋的喻意以表 9 彙整所有的類比成對，顯示出族人的二元又交融（以天幕／屋頂；日、月光體／火塘；人體活動在室內來達成）之宇宙思維。

表 9：阿里山鄒族家屋喻意類比表

範　疇	特		質
宇宙觀	日沒	天幕	日出
	尼弗努神(女)		天神 hamo(男)
	月		日
	死亡(反)		生命(正)
地理觀	塔山		玉山
	日沒方向		日出方向
	(地)下		(地)上
	土地		天空
建築形式 空間構築 功能 美學		屋頂	
	後門	火塘	前門
	側門		
	後院		前院
	粟倉	室內葬	獸骨架
	粟神		獵神
	豬、雞		薪材
人體觀	(女)	人體	(男)
	下身		頭、胸
	骯髒		乾淨

五、傳統家屋的變遷

要論及阿里山鄒族傳統家屋在日據時代的變遷，大致可以注意幾項變化，一是橢圓形平面何時轉變爲矩形？爲什麼？這個問題還牽連到何時開始竹材的使用？其二是家戶人口的核心化發生於何時以及爲什麼？這個問題恐怕也牽連到竹造與平地化住屋廣泛出現的時間，再來就是傳統住屋何時不再室內葬，以及何時移出粟神、獵神的祭祀，而產生現今看到的祭屋（emo-no-peisia）以及一般的住屋（emo-no-meoisi）？

(一)橢圓與矩形平面

佐山融吉的調查最早，(84) 他稱北鄒家屋平面「屋角略圓的四方形」，繪出兩個案例其中魯富都系楠仔腳萬社一例即爲矩形，達邦的橢圓。而小島由道調查時，稱「就平面觀之，其屋宇均爲長方形」。(85) 不過提到屋頂時，又說「都蓋以茅草，其稜角頗鈍而其圓潤味道，站立正面觀之，恰呈橢圓錐狀。」從這些用詞看來，二位調查時，應該仍有不少類似橢圓平面之住屋，只是用詞上不那麼明確。不過，矩形平面應該已出現了。依據一九三三年日人的住屋形式調查（表 4），已列出「木造」、「竹造」、「平地造」三類，並看不出橢圓轉至矩形的跡象。千千岩一九三六年秋天調查達邦時，倒稱當時只見到一棟橢圓平面的住屋了，並稱是「近年種種原因促使變成矩形。」「而各地部落比較保有舊住宅的家戶，多是很窮無法改建，或頑固因習舊俗，不願改變的人。」(86) 由此可見矩形平面的住屋當時已很多。

這幾項調查時間點比較起來，至少可以推斷變化在一九一五年已呈現，到一九三六年已很普遍。至於爲什麼要變化呢？千千岩只籠統說是「種種原因」，而且推斷未改的家戶是「頑固、因習舊俗」。那麼有什麼「新」的因素促使舊習要改呢？依筆者目前的看法，這恐怕牽涉日人引進竹材的事情有關。依據林其本之田野調

(84)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
(85)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
(86)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35。

查，[87] 汪姓長老稱矩形平面是日人引進竹材，「以竹爲構材與日人的教導下」才出現的。筆者訪談特富野長老也有如此說法，稱用竹子做牆「比較漂亮」。另一位安姓長老表示引進竹材約在一九二〇年左右，一九三〇年代才比較普遍。先看到桂竹做外牆材料，後來才引入麻竹。這些都是統整性的看法，因爲千千岩調查的三例，其牆仍以鬼茅莖爲主要構材，竹子只做構材綁結串連茅桿之用。而特富野、達邦例已是矩形平面了。所以「使用竹材做牆」與「牆線拉直」並非一定的正相關。可是上述長老提到的竹材引入時間與矩形平面出現的時程是可以相符的。

如果進一步揣摩千千岩的說辭，似乎改爲矩形，在當時是一種時尚、「新」的標準，雖然他個人也緬懷舊例的失去。而長老也稱用竹子做牆「比較漂亮」，也是一種對新材料的讚許。兩相對照，二者的關聯性又拉近了。另外從實用的角度來看，在前文筆者比較橢圓形平面與矩形平面的差異時，可見得橢圓形平面的寢床都是與外牆分離的，而矩形的倒是可分離（佐山的楠仔腳萬社例），亦可與牆結合（千千岩的達邦、特富野例）。筆者猜測是因爲後來部落間出草漸滅跡，住屋的防禦性失去，寢床一面靠邊牆可以留出較大的室內空間。同樣的矩形平面相較橢圓平面擴大了室內四角的可使用空間。

如果單純比較竹材與茅桿二建材的優劣，竹材材質自然堅固，又有韌性，同時比較長、直。相對的茅桿輕、脆弱而短。鄒人原來亦有較細的竹子，但產量不大，用途不多。日人引進的桂竹、麻竹以及相關的工法、工具，相信給予族人不小的衝擊，它非但可以取代茅桿牆，甚至可以取代茅草頂。因此，我們看到一九三三年，竹造住屋在來吉村伊姆諸與流流紫社已相當流行（表 4）。千千岩也已提到調查時伊姆諸已有「改良蕃屋」。[88]

㈡室內葬

大家都知道日據時期原住民各部落「室內葬」習俗被革除，改爲在戶外的公共墓地埋葬過世親人。但是，這樣的事情究竟發生於什麼時間？當然，這與日人何時才眞正掌握各地之軍情、衛生與教育事業等有關。在阿里山鄒又是如何呢？

---

(87)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頁 4-7。

(88)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 第 4 編 鄒族〉，頁 39。

改室內葬習俗爲公共墓場恐怕是日人理蕃最早處理的事情。因爲這牽涉到現代世界的衛生觀念與知識。阿里山鄒的達邦、特富野大社於一八九五年日人據臺之後，即與日人交涉，表明歸順。隔年，日人即發現阿里山森林資源豐富。一八九七年達邦頭目與它族首長被日人招待，赴東京等地觀光。同年，也是阿里山鄒人最後再次出征布農族部落獵首。一八九九年已有族人赴嘉義公學校就讀：同時設了達邦蕃社的辦事官。一九〇四年達邦卻開辦番童教育。一九一〇年阿里山鐵路通車，族人也曾參與興築鐵路。一九一二年日人開始砍伐阿里山林木。一九二〇年達邦正式成立「警察官吏駐在所」。一九三二年，達邦特富野青年團開始營造神社，(89) 大約此時，應是各項政令可以貫徹的時候了。一九三六年四月達邦、特富野二會所的人骨也另舉行了埋葬儀式。(90) 筆者臆測室內葬移出至公共墓地，應該不遲於此年限。事實上，佐山(91) 與小島(92) 調查時，詳細記錄了室內葬的情形。可知當時仍遵行舊制。至於千千岩(93) 則完全未言及室內葬的事了，或許可以說當時這已不成爲一問題。

林其本的田野訪談達邦長老，(94) 也述及日人嚴格要求將室內葬的屍骨挖出，統一葬於公共墳場。筆者亦曾訪談特富野長老，有同樣的說法。而第一個葬在公墓的族人是現今汪頭目祖父的弟弟，它是阿里山鄉第一位受日本教育畢業的人。看來應該是 1899 年起嘉義公學校就讀的四人之一。不過，長老的回溯均沒有明確的時間點。截至目前，上述的推斷只能說大致不離譜。

㈢家戶核心化

依表 3，有關一九一五年到一九四二年阿里山鄒族的戶數統計可知，每戶平均

---

(89) 浦忠勇、王嵩山、賴玉唐，〈第十六篇 教育與文化事業志〉，收於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455。關華山、王嵩山等，《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文化中心及展演設施」研究規劃案》（臺中：東海大學建築學研究所，1997），頁 f-3、4；洪文雄，《阿里山鄒族達邦社日式警察宿舍及彈藥庫測繪，調查與研究計劃》（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998），頁 z11-13；羅永清、王嵩山、鄭信得，〈第十五篇 宗教禮俗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429-431。

(90) 羅永清、王嵩山、鄭信得，〈第十五篇 宗教禮俗志〉，頁 429。

(91)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蕃族調查報告書》。

(92)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

(93)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 第 4 編 鄒族〉。

(94)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頁 4-7。

人口數一直在遞減，從 12.477、12.55、12.619 一直落到 5.901。其中一九二〇、一九三〇、一九三五年出現三個明顯的落差。一九二〇年與 一九一九年戶數差異不大，但人口減少了 265 人，這應是伊姆諸社鬧瘟疫的結果。(95) 到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五年，與前一年人口均無大變動，戶數卻分別突增 33 戶與 75 戶。每戶平均人口數一九三〇年是 8.835，比前一年少了 1.622 人。一九三五年是 6.551 人，比上一年少 2.69 人，這樣的變化不可謂不大，應是有相當的外力介入。依樂野長老之回憶：「日本人強迫我們分家，因爲人多的大家庭，就會有權力很大的大家長。」(96)

由表 7、8，一九三六年千千岩所整理的達邦、特富野大社與小社戶口人數相比較可知，(97) 二大社已落到 5.556、5.156 人，而其他小社仍有高達 12 人的情形。可見家戶核心化在大、小社之間也有差別，與外界接觸較多的大社較先行。前文也已回顧到一九四九年家庭組成的情形，大致上族人合乎傳統的亞氏族合居之家戶已很少，核心家庭已佔了一半，餘下的是折衷與擴大型家庭。而家庭「核心化」或說「去亞氏族化」影響住屋最直接的該是：一棟住屋住的人少了。換言之，住屋面積可以變小了。至於它的形式與構造如何變，現在知道的只是一九三三年表 4 所顯示的「竹造」與「平地化」住屋，分別在樂野與來吉村大行其道。年限上與上述一九三〇、一九三五年很相近。兩種現象或許有關。

依筆者揣測，家戶核心化恐怕亦與家庭經濟有直接的關係。也就是日人引進了新的生產方式，帶動了小家庭經濟的出現。除了前述一九一二年日人開始砍伐林木，何時引入水稻種植尚未有資料顯示。但一九二四年達邦社成立有「達邦牧場」。一九三〇年也成立了「養蠶指導所」。(98) 但是此說法只能是漸進的，影響家戶核心化卻很難直接解釋一九三〇、一九三五兩年戶口數的突增。這一點則有待更進一步的資料來追索了。

---

(95) 巴蘇亞．博伊哲努，《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頁 24。

(96) 王嵩山、鄭信得、張家榮、陳麗如、陳翼漢，〈第二十篇 人物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588。

(97)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 第 4 編 鄒族〉，頁 55。

(98) 洪文雄，《阿里山鄒族達邦社日式警察宿舍及彈藥庫測繪，調查與研究計劃》，頁 2-3。

㈣移出粟神、獵神

在千千岩、佐山、小島的文獻完全未提到從傳統住屋移出粟神、獵神的事情。但是現今我們看到達邦、特富野大社各氏族均有自己的「祭屋」(emo-no-peisia)，與一般住屋分離。宗屋用做爲 homeyaya 祭典（小米收穫祭，祭小米神）的主要場地，王嵩山[99] 及浦忠勇[100] 曾分別繪出了九〇年代初達邦汪家、joifoana 家及莊氏祭屋之簡單平面及透視圖。湯淺浩史[101] 曾表列達邦、特富野社之「祭屋」各有 11 及 9 家，應亦爲湯氏一九八〇年代後補調查的。這些「祭屋」是怎麼出來的，何時出來的呢？有關這一點，林其本[102] 做了達邦 11 個「祭屋」歷史的追蹤。不過，這些調查均由各家長老口述追憶過去的房舍，由林先生繪出圖面，所以圖面本身的可靠性打了折扣。即使如此，研究者仍然整理了這份資料。依林的論文附錄刊出的個案圖面，可追溯到日據期的有五家，房舍包括四個傳統家屋，二個改良住屋，連同祭屋。一個原有住屋，連同祭屋。其中一個改良住屋及其祭屋是一九四八年，NO.11 的祭屋是一九四六年興建的，後二房舍雖已是光復期，但時間不遠，故挪入一併討論。(如表 10)（圖 10-A、10-B、11、12)

表 10：長老追溯日據期之住屋、祭屋案例[103]

家戶編號	年代	
	傳統住屋	原有或改良住屋＋祭屋
NO.1	?	(改良)?
NO.4	1941	(改良)1948
NO.6	1936	(原有)1943
NO.7	1940	—
NO.11	—	1946(祭屋)

(99)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臺北：稻鄉，1995)，頁 70、71。
(100) 依優樹·博伊哲努（浦忠勇），《臺灣鄒族生活智慧》(臺北：常民文化，1997)，頁 126-129。
(101) 湯淺浩史，《瀬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頁 99。
(102)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
(103) 整理自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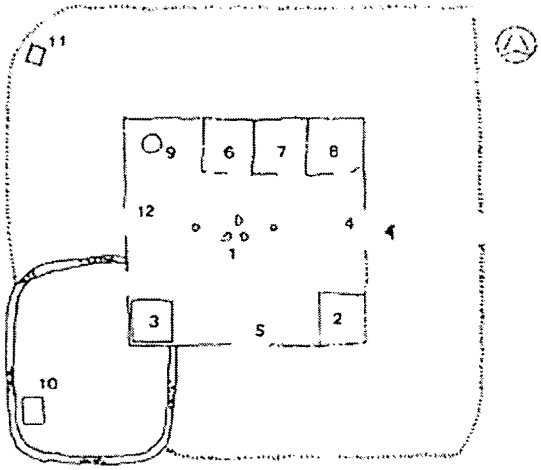

構造：外體與隔間為茅莖編織
屋頂：以茅草覆蓋
地坪：泥土夯實

1 pupuzu（火塘）
2 tow'husa（獸骨架）
3 祭粟倉，約有 3 尺見方
4 前門
5 側門
6 7 8 hopo（寢床）
9 poyae，此處放置有農耕工具
10 豬舍
11 雞舍
12 後門

圖 10A　尚屬傳統家屋的達邦 NO.6 日據時期家屋平面圖(1936)(長老追憶)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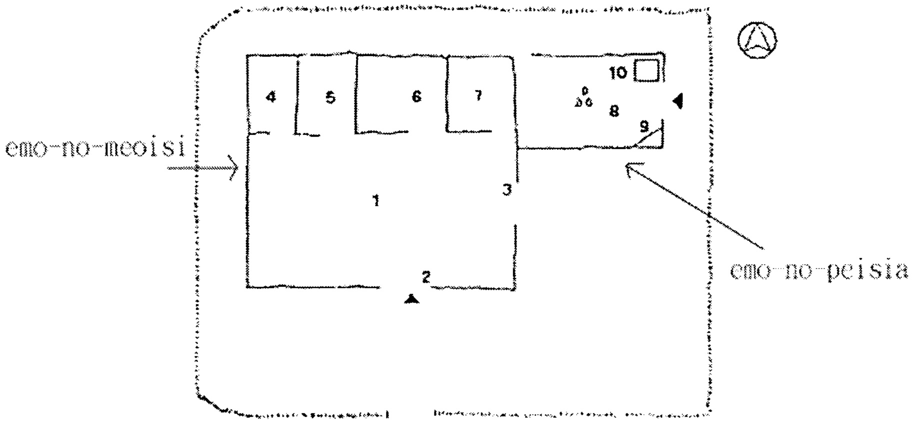

構造：外牆以麻竹剖細為長條後構成，室內隔間以桂竹為材料
屋頂：將麻竹對剖後正反相交，上下重疊兩層構成。
地坪：泥土夯實

1 客廳
2 前門
3 後門
4 客房
5 祖父母房
6 父母房
7 小孩房
8 emo no peisia（祭屋）
9 獸骨架
10 祭粟倉

圖 10B　已出現 emo-no-meoise 及 emo-no-peisia 雛形之案例
達邦 NO.6日據時期家屋平面圖(1943)(長老追憶)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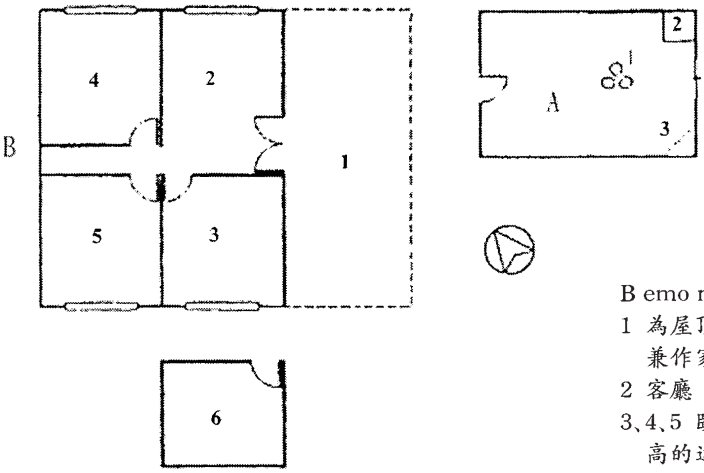

構造：外體、隔間與屋頂
　　　為木構造
地坪：泥土夯實

A emo no peisia
1 pupuzu
2 ketba no peisia
3 tov'husa

B emo no meoisi
1 為屋頂出挑而成有頂蓋的場所，天晴時兼作家人用餐使用，若下雨則移至客廳
2 客廳
3、4、5 臥室，臥室內的寢床皆為塌塌米抬高的通鋪形式
6 廚房，內部的爐灶係以泥土塑成

圖 11　達邦 NO.1 日據時期家屋平面圖(年代？)(長老追憶)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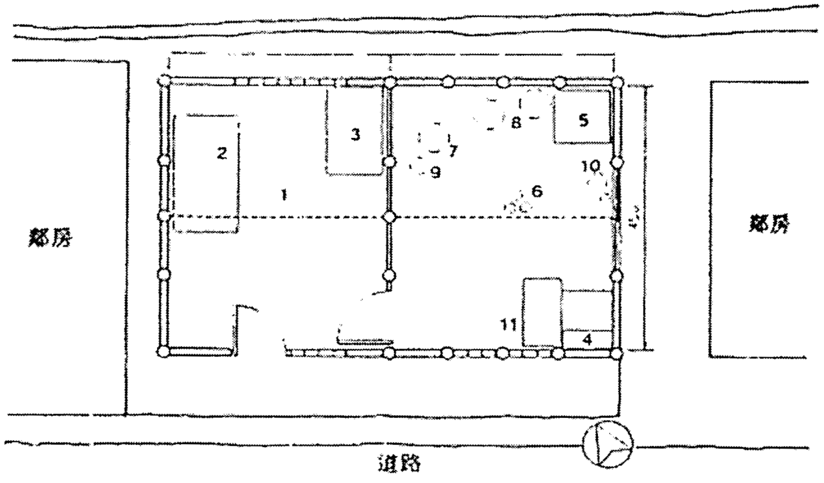

構造：木構造
屋頂：木構造、
　　　以鍍鋅浪
　　　板覆蓋
地坪：水泥鋪面

1 homeyaya 時的休息處
2 床舖
3 矮櫃
4 tov'husa
5 ketba no peisia
6 pupuzu
7 homeyaya 時煮食用的鐵鍋
8 酒缸、釀小米酒用
9 圓板凳
10 杵、臼
11 矮桌，放有儀式用的器具

圖 12　附臥房、床舖之 emo-no-peisia
達邦 NO.11 日據時期家屋平面圖(1946)(長老追憶)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附錄。

由這些追憶，研究者認爲在時間點上應屬合理。也就是祭屋的出現恐怕已是一九四〇年代，二次大戰末期，日人積極推動「皇民化」的時代。一九三三年，達邦、特富野社等建了神社之後，鄒族人被要求將「播種收穫造酒神與日本神社一起參拜」。(104) 依據現今達邦頭目的回憶，(105) 一九四〇年「日人叫里佳人，把家中的小米櫃拿出來燒掉。汪傳發的父親把小米櫃的蓋子及一些獵具拿回達邦的家的禁忌之屋放著。」也是一九四〇年，達邦第一棟日式官舍建成，隨後幾年陸續蓋出駐在所、宿舍、神社、武道館等，甚至開始興建日式民宅。(106) 這是日人木匠、警官帶領數位鄒族青年，教習木工，合作而成，居民則協助上山取材。據長老追述，這些木料的取材日警並未往上級報告核准，所以也是「盜伐」來的。

這樣積極的「皇民化」行動中，依長老追憶，是日人爲教育、衛生理由，要求將粟神、獵神及獸骨架請出居住的住屋之外。在當時 emo-no-peisia，以及 emo-no-meoisi 的名稱與實物便出現了，前者「禁忌之屋」即爲粟神、獵神的祭屋；後者意指「供一家人居住的大房子」，即爲純居住的家屋。(107) 然而，meoisi 依《鄒語簡易字典》的 meesi 一字釋意，(108) 是爲「祭典、祭儀」之意，因此 emo-no-meoisi，宜譯爲「祭儀之屋」，並非如林其本所述「家人住的大屋子」。不過，爲何原有家屋 emoo 分出 emo-no-peisia（禁忌之屋），亦即移出祭小米神、獵神之後，仍稱爲「祭儀之屋」。依筆者之看法，此稱尤應指「宗家」，亦即主持 homeyaya「祭儀」之宗家，強調了動作者。事實上，各氏族下之家戶都是參與該氏族 homeyaya 祭儀的家戶，也可以被稱爲「祭儀之屋」。有關此點，有必要進一步追索、調查。(109)

而上述林調查的五家，只有 No.6 還顯示類似傳統的家屋（圖 10-A），與分出的祭屋二者其實仍相連在一起（圖 10-B）。另二例已是改良住屋，在材料與空間

---

(104) 羅永清、王嵩山、鄭信得，〈第十五篇 宗教禮俗志〉，頁 429-431。

(105) 王嵩山、鄭信得、張家榮、陳麗如、陳翼漢，〈第二十篇 人物志〉，頁 581。

(106) 洪文雄，《阿里山鄒族達邦社日式警察宿舍及彈藥庫測繪，調查與研究計劃》。

(107)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頁 48。

(108) 安振昌主編，《鄒語簡易字典》，頁 148。

(109) 又，此稱自然只是相對於 emo-no-peisia 之出現而出現的，當行之久矣，emo-no-meoisi 並沒有像 emo-no-peisia 有個具象的竹屋在那裡，而是一般的住屋了，於是此稱便失去其用途，而消失在新世代口語中。這是筆者目前之臆測，的確需進一步田野追索。

分劃上趨近日式與平地化。而四家傳統住屋則均爲矩形平面，只有一家前、後門由側邊出入。而且每一家均有獸骨架、聖粟倉以及側門，與千千岩調查的案例有相同的元素。新出現的祭屋面積已縮小，三石火塘、聖粟倉、獸骨架是必要元素(如圖 11)，僅一案例有後門，一案例附屬一間休息房（圖 12)。據了解新的祭屋多已使用竹材，包括牆與屋頂。窗戶也改爲外推支摘窗。初期也有年長的老人家不習慣住在一般住屋，仍住於 emo-no-peisia 之內。(110)

六、綜合討論

本文於第三節依據文獻回顧與五個案例的研究，大致釐清阿里山鄒族的傳統住屋空間形式、構造與使用功能。其中也嘗試分辨橢圓平面與矩形平面住屋之差異，同時初步理出一家屋居住人口在日據後期已逐漸減少的現象。然而仍留有逃生門與側門關係未明，以及特富野、達邦系的獸骨架爲何放在不同位置的問題。

本文第四節再進一步追索族人賦予傳統家屋的種種喻意。比起臺灣其他族群，阿里山鄒的住屋顯得相當特殊。包括不隨山坡而建，反而基地須平整，住屋空間形式與坡地無關。以日出、日沒爲軸的中脊與斜梁構成高聳四垂的茅草頂，有如天幕，又配合上族人對玉山、塔山地理方位相對於生命、死亡的觀念。橢圓平面的室內供人居，以火塘中心，地坪以下卻是親人死亡室內葬的地方。看來人居的住屋，其空間形式構成相當程度的反映了族人的宇宙觀。

如果再進一步追索，傳統住屋以火爐爲中心，同時也展開了人世的生活種種。一方面容納了人世男、女性、老少亞氏族眾多人口之起居，又以男女分工的相關行爲做出空間上的分辨，出獵與農作、舂粟、飼養家禽、少女幽會，以及生活家具、用品之放置、貯藏。大致分出前半、後半部、左、右半部與前後門、側門不同性質之空間與界面。另方面，還一併容納了粟神與獵神所附之聖粟倉與獸骨架，以及無形的家屋守護神。若是比對到族人對人體的觀念，包括頭、胸膛、耳朵以及下體之相關看法，相對於住屋的各空間分辨，住屋整體似乎又富涵了人體上下部的隱喻。如此傳統家屋相當的體現了族人的宇宙觀與人體觀，三者交融成一個

(110) 林其本，〈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頁 4-11。

表 11：阿里山鄒傳統住屋變遷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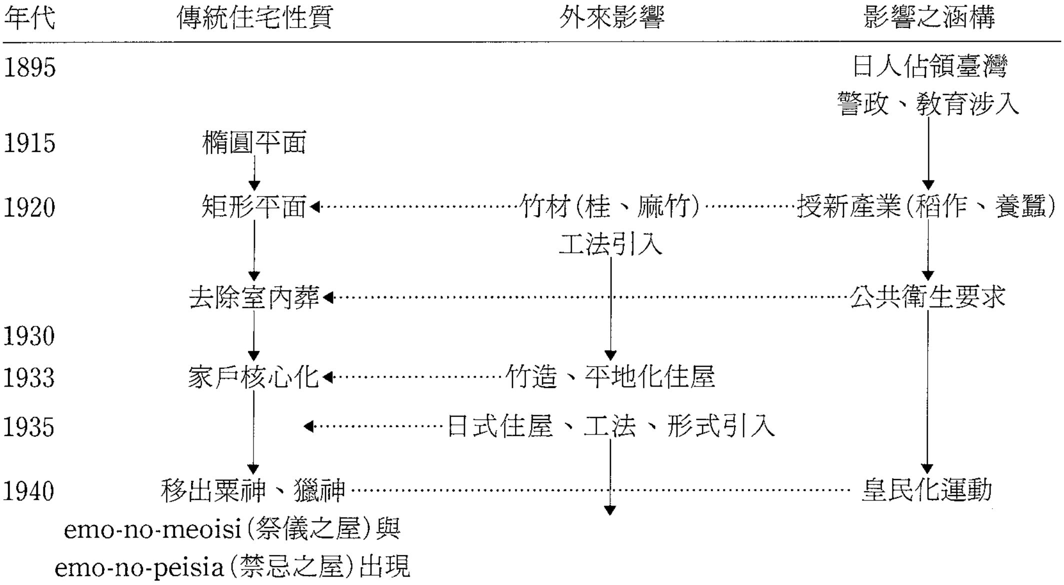

文化叢結體。一代代的族人便在這個文化叢結體出生、結婣、生活、老去、死亡，做一個山林的「鄒」。

於第五節，本文又考察了族人傳統家屋日據時期的變遷情形。就現有的資料與田野訪談,整理出大致幾項的變遷點 (表 11)。傳統原型的橢圓平面大約在一九一五到一九三〇年代間，逐漸大量地轉變爲邊角呈直角的矩形平面，背後引發的原因可以有住屋的防禦性減低、擴大室內可用面積,以及桂竹由日人引入做牆材,並被族人視爲新時尙之建材。這可說是現代實用的原則首次損及了住屋的形式所顯示之宇宙觀的喻意結構。也估計大約在一九二〇年代，由於警政力量將新式教育、產業的引入，以及公共衛生之要求普及到各大小社，各方面情勢漸趨穩固，住屋的室內葬習俗恐怕遭受到日警的干涉，需新闢公共墓場，進而挖掘出現有家屋壙內的死屍，遷葬於戶外墳場。去除室內葬習俗雖未造成傳統家屋形式上的改變，卻更進一步無形的損及家屋所意涵的族人宇宙觀。

到一九三〇、一九三五年恐怕有相當的外力作用，促使族人之家戶於二明顯時刻核心化。一個可能是日警分戶的要求；一個是日警登記方式改變，以往的農舍也被視爲一「家戶」。這意味著家屋數目增多,「農舍」變「家屋」,或者又有新住屋出現,而新住屋面積可以縮小,大型的傳統家屋則開始顯出大而無當的窘境。

家戶核心化恐怕也與多年來新產業的推動，造成家戶經濟結構的改變，傳統的亞氏族、氏族共享的方式受到沖擊，而碎化成較小的家庭經濟。而此時竹造屋與平地化住屋開始出現，隨著日人木匠教導族人興建警舍、駐在所等公共建築，日式房舍新的工法與美學被正式引入，這種種更造成傳統家屋愈形沒落。

直到一九四〇年代，皇民化運動下，日警恐怕有意以神道取代各家家屋粟神、獵神之祭祀，但間接的進一步以衛生理由，要求族人將二神請出家屋。此舉除了對於一般家屋有正面衝擊，尤其對作爲氏族「宗家」的住屋有更大的衝擊。這使得人居的家屋成爲 emo-no-meoisi（祭儀之屋），而粟神、獵神則被置於新出現的 emo-no-peisia（禁忌之屋）。從另一角度言，到此時，傳統家屋（emoo）中大部分的文化意涵——尤其喻意的部分，恐怕都被減損、濃縮到這個禁忌之屋（emo-no-peisia），使它仍具正當性做爲往後傳統小米收穫祭 homeyaya 的主要場所，而所有的人居住屋則循傳統的田間小舍（honou）靠攏，但仍取了一個新名稱 emo-no-meoisi，依筆者之看法，它尤其指那些主持祭儀的「宗家」之住屋。一直到今天，世俗化的住屋則更方便隨著時代的腳步、潮流變易其形式、空間、構造等等。

總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在傳統時代，阿里山鄒的家屋可說是一個自圓的初民文化叢結體。但在這個世紀前半期，日本殖民臺灣的時代涵構下，僅僅 25～30 年當中因爲種種現代化的腳步，這個傳統住屋文化叢結體實質上、形而上層面均被逐步改變與削弱，尤其後者在日據後期的皇民化運動下，被要求移出粟神、獵神，而給予沉重的一擊，傳統家屋消失了。進而孕生出世俗化的現代住屋以及浴火重生的祭屋。此祭屋可以被視爲傳統家屋的文化叢結體形上層面或神靈層面的結晶體，藉之與相關連之祭儀，仍然確保了阿里山鄒傳統氏族的親屬制度與社會組織。

這樣的傳統家屋的變遷恐怕在臺灣各族群住屋變遷上，算是幸運的了。這背後的原因是鄒族傳統文化原則的生命力夠強，還是外力作用的較平順、自然使然？筆者認爲兩者都有。阿里山鄒的住屋、聚落、社會組織、親屬組織均以中心向心圓開展的模式架構，[111] 是一個相當有力的文化設計。而族人與其強大武力且挾帶

(111) 見王嵩山，〈樹幹與蜂后〉，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表徵與界線學術研討會」，2001 年 4 月 13 日，及關華山、王嵩山等，《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文化中心及展演設施」研究規劃案》，頁 2-4～9。

諸多現代化觀念、物質的殖民者保持良好的關係，恐怕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有關這一點，我們自然有必要再考察阿里山鄒族光復後的住屋以及祭屋的變遷。進而，更有必要考察族人部落裡男子會所 kuba 的變遷。相信總合這些研究會更清楚知道族人住居、建築與社會文化變遷的種種關連，好作爲臺灣原住民文化變遷議題重要的個案之一。當然，這都有待後續的努力了。

定稿日期：2003.12.16

引用書目

千千岩助太郎

1938 〈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2 報 第 4 編 鄒族〉，《臺灣建築會誌》10(3): 1-52。

1960(1 版)1988(2 版) 〈第 5 章 鄒族の住家〉，收於氏著，《台灣高砂族の住家》，頁 34-39，頁 131-155。臺北：南天書局。

小島由道

1917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四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小島由道 (著)、中央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01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四卷 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巴蘇亞·博伊哲努 (浦忠成)

1994 《臺灣鄒族的風土神話》。臺北：臺原出版社。

1997 《庫巴之火》。臺北：晨星出版社。

1999 《原住民的神話與文學》。臺北：臺原出版社。

王嵩山

1990 《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5 《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1 〈樹幹與蜂后〉，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表徵與界線學術研討會」，2001 年 4 月 13 日。

王嵩山、鄭信得、張家榮、陳麗如、陳翼漢

2001 〈第二十篇 人物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575-600。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安振昌 (主編)

1996 《鄒語簡易字典》。嘉義：達邦國小。

佐山融吉 (著)、余萬居 (譯)

1915 《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蕃族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余瑞明

1997 《臺灣原住民曹族卡那卡那富來輯》。高雄：三民鄉公所。

汪明輝

1990 〈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1992 〈Hupa：阿里山鄒族傳統的領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8: 1-52。

2001 〈鄒族的民族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論文。

林其本

1998 〈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家屋空間之變遷〉。臺中：東海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依憂樹·博伊哲努 (浦忠勇)

1997 《臺灣鄒族生活智慧》。臺北：常民文化出版。

洪文雄

1998 《阿里山鄒族達邦社日式警察宿舍及彈藥庫測繪，調查與研究計劃》。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宮本延人 (著)，宋文薰、連照美 (翻譯編輯)

1998 《我的臺灣行》。臺北：南天書局。

浦忠成、王嵩山

2001 〈第十七篇 物質文化志〉，收於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473-504。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浦忠勇、王嵩山、賴玉唐
2001 〈第十六篇 教育與文化事業志〉，收於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455-472。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鹿野忠雄
1995(1946)) 〈九、臺灣原住民族的物質文化與其的類緣〉，收於氏著，《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下)》，頁 218-224。臺北：南天書局。

湯淺浩史
2000 《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鄒族篇》。臺北：南天書局。

湯保富（總監修）
2001 《阿里山鄉志》。嘉義：阿里山鄉公所。

鈴木作太郎
1988(1932) 《台灣の番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
1994(1932) 《臺灣原住民風俗誌》。臺北：臺原出版社。

劉斌雄
1963 〈沙阿魯阿族的社會組織〉，《民族所期刊》28：67-158。

衛惠林等
1952 《臺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聶甫斯基（著），白嗣宏、李福清、浦忠成（譯）
1993 《臺灣鄒族語典》。臺北：臺原出版社。

藤崎濟之助
1988(1930) 《台灣の番族》。臺北：南天書局。

羅永清、王嵩山、鄭信得
2001 〈第十五篇 宗教禮俗志〉，收於湯保富總監修，《阿里山鄉誌》，頁 425-454。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關華山
1982 〈第五章 曹族的建築〉，收於李亦園等，《臺灣山地建築文化》，頁 89-10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8 〈曹人民居〉，《中國民族建築》5: 591-593。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

關華山、王嵩山等
1997 《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文化中心及展演設施」研究規劃案》。臺中：東海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關華山、汪幸時、鄭政宗、汪明輝、張玲
1998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社規劃案報告》。臺中：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Ogawa, Masayasu（小川正康）
1991 "Symbolic Implication of the Tsou House." In Katsuhiko Yamaji (山路勝彥) ed., *Kinship, Gender and the Cosmic World—Ethnographies of Birth Customs in Taiwan, the Philippines and Indonisia*, (2nd ed), pp. 77-10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Wang, Sung-shan（王嵩山）
2001 "House Form, Settlement and Society of the Tsou."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Cultures: Issues Relating to Taiwan* (*Anthropology*), pp. 1-33.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1, pp. 119-166, June 200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raditional Dwelling of Alisan Tsou and Its Changes under Japanese Rule

Hwa-san Kwan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tudy the traditional dwelling of the Alisan Tsou in terms of its spatial layout, structure, functions, and cultural meanings; and traces its changes under Japanese rule. Ethnographs were examined and field interviews with elders were conducted. The investigation revealed that the traditional Alisan Tsou dwelling, which can accommodate a sub-clan, has an oval floor plan with the sun's trajectory from sunrise to sunset as its axis. Its sky-like thatched roof and the ritual of in-house burial reflect the Tsou's cosmological concepts of day versus night and life versus death. Daily living and taboos of the Alisan Tsou are organized around the principles of female/male, agricultural deity/hunting god, and granary/structure for animal skeleton. In fact, the structural layout of traditional Tsou dwelling reflects a metaphor of the human body. Along with Japanese rule came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concepts of personal health and hygiene, industrial innovations, new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as well as aesthetic perspectives for architecture. All these had impact on the Tsou traditional way of life which was gradually taken over by modern lifestyle. The self-contained traditional dwelling withered to become a structure of the past and what remained was the transformed and much reduced "emo-no-peisia", serving as a prevailing symbol of the cultural complex.

Keywords: The Tsou, House, Transformation, Dwelling, Mount Ali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一期，頁 167-224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自由民主憲政在臺灣的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

王泰升**

摘　要

近代西方之所以發展出要求權力分立、以保障基本人權的立憲體制，有其歷史社會文化的根基。具有不同歷史文化觀念的臺灣人民，卻於十九世紀末，因政治上的改由日本統治，而首度接觸仿效西方立憲主義體制的法律規範。日本統治階層出於東亞傳統憲政觀及殖民統治考量，並無誠意落實那些蘊含自由民主之法律規範，但某些在野、屬於「多數族群」的臺灣人知識份子，已以之爭取「自由民主」。

一九四五年政治上再改由中國統治，統治階層的憲政觀念及相關法律規範，與日治時期相去不遠。一九四九年年底之後，在臺灣事實上出現了一個國家，其是由來自中國的國民黨外省菁英掌控，施行本於自由民主立憲主義而設、但暫時凍結自由民主的憲法規範。於國民黨統治前期，大多在政府部門工作、視臺灣為「復興基地」的外省族群，傾向於接受蔣氏父子的獨裁專制，而合稱為「本省人」的福佬、客家和原住民族群不但在政治上處於劣勢，且語文等障礙，使其難以憑藉立憲思想與政府相抗衡。

至國民黨統治後期，在學界逐漸形成一批現代立憲主義的代言人。自一九七〇年代起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讓本省人為主的在野勢力有機會宣揚自由民主理念，但國民黨政權仍透過與本省人地方派系結盟等方式，在選舉中獲得多數選票，故其願意逐步開放民主選舉，包括中央民代全面改選等。在法律規範上已解除戒嚴且終止動員戡亂之宣告的一九九〇年代，國民黨本省菁英經由選舉，逐漸掌握國民黨中央，使某些原本反自由民主的國民黨外省菁英，亦須參與民主選舉始能獲取政治權力。大法官也逐漸扮演立憲主義憲法「代言機關」角色，積極維護人民基本權利。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國史館主辦，2003 年 9 月 24-26 日，當時的題目是：「自由民主憲政在臺灣的法律規範與政治實踐：一個法律社會史的考察」，並承蒙評論人許宗力大法官惠賜卓見，嗣後又請在臺大法律學院為博士後研究的陳昭如博士給予修正意見，於經修改後將收錄於國史館擬發行的論文集。在此所呈現的論文，係經《臺灣史研究》審稿人費心指正後所改寫而成，題目、章節和部分內容皆已更動。尚有不少審稿人所提示之點，礙於目前的能力及時間，無法深究，此有待未來繼續努力。又本文所引證的事實，若筆者於既有論著中已曾為較詳細之論證，則將逕引用拙著。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

二〇〇〇年的中央行政部門政黨輪替，令所有國民黨政治菁英皆由在朝變在野，而須藉由自由民主來抗衡新的政府。

自由民主憲政在當今臺灣之所以能夠實現，存在著許多歷史的巧合。展望未來，臺灣社會仍需對根本的憲政觀念，進行更深層的省思與選擇。面對臺灣多元的族群與國族認同，應在憲法中包容各個族群以及不同的國族偏好者，讓人民經由對此一憲政秩序的認同，來認同臺灣這個國家。

關鍵詞：立憲主義、民主、原住民族、明治憲法、臺灣總督府、國族認同、少數統治、中華民國憲法、族群、基本權利、大法官、選舉

一、前言
二、臺灣傳統的憲政觀念
三、日治時期憲政發展：明治憲法及其在「外地」的實踐
四、國民黨統治後的憲政發展：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在「復興基地」的實踐
五、突破傳統憲政框架的動因
六、未來憲政發展應有的方向
七、結論

一、前言

臺灣經一九九〇年代的諸多法律變革以及最後的政黨輪替，一般被認爲已成爲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就此，若從法律史來觀察，即意味著源自近代西方的立憲主義（constitutionalism）憲法規範，從十九世紀末被納入在臺灣的國家法制之後，終於在二十世紀末，於政治實踐上已大致爲臺灣的人們所遵從，可謂西方法律體制爲東亞社會所「繼受」之一例。(1) 究竟是哪些因素，導致臺灣共同體(community，地理上包括臺澎金馬，所組成的國家目前法定名稱是「中華民國」)，有這樣的發展結果？一個世紀以來，這項憲法變遷的社會基礎以及轉變的動力是什麼呢？在此將上溯至臺灣的歷史源頭，以足夠的歷史縱深，探索此一攸關當今、乃至未來的臺灣憲政生活的問題。

「自由民主憲政」是一種生活方式，立憲主義憲法是以維繫這種生活方式爲法理念的應然規範，但法律規範終究有「執行」的問題，故該等憲法規範之存在，不必然表示這種生活方式在現實上亦存在。就憲政生活方式，亦即政治權力如何運作、高層次機關如何組成，以及共同體成員與共同體（例如近代型主權國家的

---

(1) 關於源自西方的個人主義民事財產法如何為臺灣社會所「繼受」，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3: 2（2004年3月），頁1-41。

國民與國家）之間有怎樣的關係，在不同的時間或空間中存在的文化體系，可能有不相一致的看法，形成各式各樣的憲法規範。[2] 關於人們應該遵行何種憲法生活方式，即可謂爲「憲法觀念」。因此，曾經駐足於臺灣斯土的人們，皆有其內涵不一的憲政觀念及生活方式，而可能對於形塑今之臺灣共同體的憲法生活有其影響力。雖然以下主要擬討論的是源自西方的「自由民主」憲政，但在西方這股憲政思潮尚未到來之前，支配當時臺灣的憲政觀及其運作模式究竟是什麼，必須先予以釐清，因爲自由民主憲政的觀念及其法律規範，是在這樣的社會條件下開始傳播和施行。換言之，縱令某個時代的法律規範已明白採用自由民主立憲制度，其在政治實踐上可能尚未被遵守。在本文題目中所謂的「實現」，是指在政治實踐上亦已被遵從的狀態，而這個「實現」是否伴隨著一般人憲法觀念的全然轉變，筆者仍持保留態度。

在論述的次序上，將先介紹十九世紀末，居住於臺灣的漢族及原住民族的憲政觀念。接著，分別就日治時期（1895-1945），和二次大戰後的國治時期（國民黨統治，1945-2000）及政黨輪替後迄今，說明各該國家統治階層具有什麼樣的憲政觀念？引進什麼樣的憲法體制？並本於其憲法觀如何執行這些憲法規範？以及社會上的哪一些人民？透過哪一些作爲，促使那些具有立憲主義精神的憲法規範，落實於社會生活中？最後，則有鑑於依經驗事實所詮釋的臺灣憲政發展歷程，提出憲法應採取的規範方向，亦藉此展現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

二、臺灣傳統的憲政觀念

㈠原住民族的憲政觀念

當日本帝國於十九世紀末，將其仿效自西方的憲政制度帶到臺灣之時，臺灣島上被稱爲「高山族」（或「番人」、「蕃人」、「高砂族」）的原住民族，仍沿襲著

(2) 換言之，擁護自由民主的立憲主義憲法，只是人類史上曾出現的眾多「憲法」當中的一種。本文將「憲法」定義為：「凡涉及政治權力之運作、高層次機關之組織結構，或國民與國家之關係的根本性法律規範」，亦即學界所稱的「固有意義之憲法」，而不將「憲法」的概念侷限於所謂的「立憲意義之憲法」，俾能將存在於東亞社會的法律文明一併納入討論。參見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臺北：作者自刊，1993），頁 10、19-20。

其數千年來的憲政生活方式。臺灣的原住民族，曾在十七世紀時接觸過西方法律文明。按荷蘭人於一六二四至一六六二年統治臺灣本島（不含澎湖金馬），本於其荷蘭—羅馬法，管轄島上一部份的原住民族以及漢人移民（見後述），[3] 但這時的荷蘭根本尚未發展出近代西方的立憲體制。[4] 此一後來被稱爲「平埔族」的原住民族，在緊接的兩個多世紀裡（1662-1895），被屬於漢人政權的鄭氏王國及滿人建立的清朝，依漢族的憲政體制來加以統治，以致其固有的憲政生活模式漸趨消逝。[5] 不過，屬於「高山族」的原住民族，並未受到荷蘭人或漢族的統治，直到日本領臺，始首度面對外族的宰制。

原住民族的憲政生活與其「崇祖」觀念不可分。係南島民族一支的臺灣原住民族，認爲只要是祖先流傳下來的東西，便具有存在的合理性及正當性，同時也相信靈魂不滅，祖靈或神靈依然與族人共同生活在一起；倘若違反固有習俗、禁忌等，祖靈必降災禍，故需探求祖靈的意志，祈求祖靈的冥護。在欠缺文字性記載的情形下，以往的行事規則或固有的習俗，唯有年長者較爲熟悉，其自然成爲領導階層。故原住民族村落中通常由「長老會議」決定「統治事務」，例如物資應如何分配、某人應否被處罰等等。頭目或者未設，或者依世襲或選舉產生，但一般而言只是較受尊重，便於從事協調工作而已。而且，關係最重大的事項，通常由「族人會議」決定，蓋其團體構成員人數不多，有利於聚會、討論與決議，但年長者的影響力可能相對較大。[6]

爲了與十九世紀末將到來的西方立憲主義相對比，在此擬以西方立憲主義的

---

(3) 荷蘭統治當局雖主要依原住民族習慣處理其內部法律糾紛，但例如與原住民族村社締結條約，要求其讓渡「主權」，以及糾集各地原住民族村社長老召開地方會議，給與統治上的指示等等，都是依照當時歐洲的法律制度。同樣的，雖主要依漢人移民的習慣處理其內部法律糾紛，但是與土地生產等有關的經濟事務，或居住於西方式市街應遵守之規則，都是依荷蘭人的法律制度。參見鄭維中，〈略論荷蘭時代臺灣法制史與社會秩序〉，《臺灣風物》52: 1 (2002)，頁 11-40；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2002）。

(4) 當時的荷蘭雖採取不以世襲君主為國家元首的「共和國」政治體制，但基本上仍屬寡頭統治，也還不是一個具有完全的公民或宗教自由的國家。參見 S. Gordon 著、應奇等譯，《控制國家——西方憲政的歷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 176、180、191-196、198-211。

(5) 鄭氏王國和清朝針對平埔族所設置的統治機構及其統治方式，固然與對待在臺灣的漢人有別，但基本的憲政觀念是一致的。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001），頁 28、61、63。

(6)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0-22。在此以引號表示係今之臺灣的用語，非原住民族固有的語彙。各族的情形不見得都一樣，此處只取其最大公約數耳。

核心問題，亦即統治權威的作爲是否受到一定的限制？從後設的立場，來考察原住民族的憲政觀念。今日所謂的「統治權威」，在原住民族社會應相當於是長老群，當其訂下一個此後一般人都應遵守的規範，或就某特定事件決定處理準則時，應受到祖訓或習慣之拘束，沒有可爲所欲爲的絕對權力。但用來拘束的祖訓或習慣規範的內涵是什麼，卻是由被拘束者自行解釋，如此的「拘束」實際上不能算是被拘束。這種「權力集中」的設計，必然會損害一般人民的利益嗎？恐怕是個無解的問題，因爲或許原住民相信其應遵守的習慣確如眾多長者所言那樣，據此而爲的判斷當然符合「公平正義」，並沒有什麼「利益」被剝奪。換言之，原住民族的確沒有與西方立憲主義相同的觀念或制度，但並不因此就「文明較落後」，蓋其當然可配合自身周遭條件，發展出屬於自己的另一種憲政生活方式。不過，法律生活方式，也始終具有變動可能性。

㈡漢族的憲政觀念

漢族移民之大量定居於臺灣本島，大致上始於十七世紀三〇年代（定居於澎湖金馬則較早），其雖亦經歷荷蘭統治，但如前所述未受近代立憲制度影響。在臺灣的漢人，接著在鄭氏王國和清朝統治底下，賡續其在移出地：昔稱「中原」的東亞大陸漢族居住地域，亦即今之中國，業已綿延數千年的憲政觀念。當日本於一八九五年欲占領臺灣時，臺灣大多數的居民，已屬於漢族或被漢化的平埔族，所盛行的乃是所謂的「傳統中國憲政文化」（若從該憲政生活方式已傳播至今日的南北韓、越南、日本、臺灣等東亞國家，則可稱爲「傳統東亞憲政文化」）。[7] 以下同樣要問：「在傳統中國憲政生活中，統治權威的作爲是否受到一定的限制？」亦即皇帝及其官僚於頒佈並執行法律（當時稱爲「國法」）時，應否受到某些規範的約束？

按中原文明的憲政觀念，源自中國史上「先秦」時代諸子百家的議論。當時的儒家道家墨家皆認爲，在政治權威所頒行的法律之上，還有一種高階規範，也就是「禮」或「禮義」，或相當於今日所謂的「仁義道德」；儒家更強調政治上居高位者應率先遵守這些高階準則，否則君主也可以被臣民放伐；不過法家卻認爲

(7)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0、33。

法律是最高，甚至是唯一的社會規範。(8) 究竟這個高階規範的內涵是什麼呢？有些人採取以「天」釋禮的立場，認爲禮來自天地自然的秩序，以強調社會禮俗制度的絕對正當性；亦有以「性」釋禮者（例如孟子），此所謂「性」，指人類的良知、良心。(9) 此外也有以「民」代表擬人化之「天」、民意即天意的說法，並總結爲君承「天命」治民，君治以民爲本的「民本」思想。(10)

從與西方立憲思想相比較的立場，近代西方立憲主義源自政治權威的「人爲法」（man-made law）不可違背「自然法」（natural law）的「自然法論」思想，此存在於傳統中國文化嗎？曾有論者指出西方的自然法論大多將法價值的淵源求之於「自然」，亦即天地自然或人的本性，故與上述之以天釋禮或以性釋禮相近。(11) 準此，「禮」似可稱爲「自然法」。但亦有論者指出古典中原文化「本於天道觀念而有自然法之精神……與西方過去之自然法學派主張者，在其性質上有所不同矣。」(12) 筆者認爲，在不同的文化價值體系內，所謂「自然秩序」、「人性」（或「理性」）的具體內涵，可能是不一樣的。古代中原文明強調每個人應自我要求善盡本分，卻不鼓勵用相互要求之方式使每個人都能盡本分，用現代的話就是「義務本位」，並無「權利」的觀念；因此統治階層固然應自我要求，被統治的人民卻不能要求政府權威，實難以發展出「要求政府遵守一定規則」的想法。尤其是「個人」在古典中原文化裡，不但經常被吸收進「家族」的概念裡，且不被認爲是具有知

---

(8) 詳見張偉仁，〈傳統觀念與現行法制——「為什麼要學中國法制史？」一解——〉，《臺大法學論叢》17: 1 (1987)，頁 6-22。依儒家之見，禮非但須符合道理，亦需體會人情。所以說：「禮也者，理也」（禮記仲尼燕居），「禮者，理之不可易者也」（禮記樂記）。見馬漢寶，〈法律、道德與中國社會的變遷〉，《臺大法學論叢》1: 1 (1971)，頁 2。

(9) 孟子謂：「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參見楊日然，〈從先秦禮法思想的變遷看荀子禮法思想的特色及其歷史意義〉，收於氏著，《法理學論文集》（臺北：月旦，1997），頁 398、402-403。

(10) 例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矜於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詳見陳顧遠，《中國文化與中國法系》（出版者不詳，1969），頁 161-170。

(11) 參見楊日然，〈從先秦禮法思想的變遷看荀子禮法思想的特色及其歷史意義〉，頁 403-404。

(12) 陳顧遠，《中國文化與中國法系》，頁 36-37。另有論者認為就儒家之法的文化類型而言，不當劃歸西方的自然法。按自然法和人為法在西方法哲學思維中成二元對立的模式，依中國式思維來表達，叫做天人分離。而儒家的禮是奠立於家族血緣基礎之上的人倫理性，它不假外求，只要通過主體對宇宙人生及其大化流行的體認即可獲得，乃是一種天人合一的大經大法，經人、先王是其最完美的體現者。但經人、先王不在天外，就在人間，不是超經驗的，而是有血有肉飽享天倫之樂的一個活生生的偉人。參見耘耕，〈儒家倫理法批判〉，收於法苑精萃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法史學精萃（2002 年卷）》（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02），頁 96-97。

識、可自主追求利益的個體，故沒資格參與統治事務的決定。上述「民本」觀只在告訴統治階層，沒有「羊」就沒有「牧場」，故宜照顧到「羊」的需求，但終究是由「牧羊人」，而非由「羊」決定到哪邊、吃多久的草。因此，這種「民本」思想不等於是承認個人可自主決定的「民主」觀念。(13)

中西方還有現實政治環境上的差異。西元前二二一年，採行法家的絕對專制王權思想的秦始皇，在中原創立了第一個君主專制、中央集權的大帝國。接續統治的漢朝在武帝時雖號稱「獨尊儒術」，以灌輸階級服從的價值觀，實乃儒法並用，建構出家族內由父兄統率，踏出家門即須服從由皇帝指派至當地的父母官，而所有臣民皆須以皇帝爲至高無上之權威的傳統中國憲政秩序，並一直被沿襲至清朝爲止。(14) 在沒有外來勢力或思潮影響下，統治者容有替換，但皇帝擁有至高無上權威的「天朝」憲政體制不曾動搖。在觀念上，「天」監督著「承天命」而統治百姓、稱爲「天子」的皇帝，發生自然災變時，皇帝還可能會下詔罪己。但是，在整個憲政體制內，並沒有任何機構或一群菁英能夠宣稱那足以約束皇帝行爲的「天意」究竟是什麼。按例如在美國，法院有權自行認定優位於（總統及議會所頒行）人爲法的自然法（權利）內涵，歐陸則經常由大學裡的學者，藉由法學理論（例如羅馬法學）詮釋「理性」之所在，以批判國家法律；相對的，中華帝國司法官僚的解釋適用法律，最終皆須得皇帝批准，且皇帝可以不根據法律而逕自行事，(15) 古代中國讀書人在別無生財之途的情形下，總汲汲於經科舉獲官位、迎上意求升遷。於是，體制內無從以「天」之名，約束皇帝之行爲；只可能使用體制外的武力，以「替天行道」爲口號，推翻現任皇帝的絕對權威。然而新的統治者仍是「天」之「子」，依舊維持以皇帝爲至高無上權威的「天朝體制」。即令中國歷史上在明清之前，皇帝常將統治事務授權丞相等處理，(16) 皇帝及其官僚系統就各地政務也

(13) 關於在漢人傳統文化中，並沒有與近代西方相同的「民主」或「權利」觀念，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37-38、45-46、51-52。在此僅認定兩者之不同，而不論及今人對其評價之高低。陳顧遠雖同意傳統中國只有「民本」沒有「民主」的結論，但另有一套解釋，參見陳顧遠，《中國文化與中國法系》，頁 63-68。

(14)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40-41。

(15) 同上註，頁 49、72-74。

(16) 參見霍存福，〈論皇帝行使權力的類型與皇權、相權問題〉，收於法苑精萃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法史學精萃（2002 年卷）》，頁 293-304。

有賴當地的胥吏或士紳的協助，[17] 但法制上將所有權力集中於皇帝一人，[18] 以彰顯其爲最高權威，則始終不變。[19] 另有認爲「傳統中國式」的對皇帝權力之限制，來自例如嫡長子繼位等之「先王成憲」，或例如定律不可改等之「祖宗遺命」；[20] 但姑且不論這些規範其在政治實踐上未被貫徹，其非出於保障人民利益之目的，即與近代西方自由主義立憲體制不同。

論其不同於西方，只在說明傳統中國憲政體制，就像前述原住民族憲政體制一樣，是另一種文明所發展出的生活方式。[21] 當近代西方社會以資產階級爲主的新興勢力，要求變更憲政體制，以限制國家的權力，確保自己的利益時，在深受中原文化影響的東亞社會裡，並沒有像立憲主義那樣的想法被提出，也沒有一股政治勢力能迫使皇權讓步，同意其統治權力應受拘束。以清朝統治下的臺灣漢人社會而言，較有力的地主或商人階層，從沒想到，也不敢以改變天朝體制的方式爭取自己的利益。但是，當近代西方立憲主義思想在十九世紀後葉傳播到東亞之後，當有些人了解其意、進而據以採取行動之後，當整個政經及社會環境逐漸異於往昔之後，東亞社會之改變憲政生活方式已成爲可能，臺灣正是其中一個例子。

三、日治時期憲政發展：明治憲法及其在「外地」的實踐

(一)日本統治前夕的立憲政體變調曲

在十九世紀末的臺灣，首度出現憲政轉變契機的是曇花一現的「臺灣民主國」。一八九四年清朝中國與日本爆發戰爭，隔年和談時日本要求清朝將臺灣主權

(17) 地方衙門職官之需要得到當地人出任的胥吏和差役協助，並促使當地士紳成為統治上協力者，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66-69、71-72。

(18) 參見張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較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第二版），頁 283-291。張中秋於書中坦言「傳統中國不存在分權」，並於註釋裡表示其不同意某中國學者所主張的古代中國有「三權分立」。

(19) 亦參見霍存福，〈論皇帝行使權力的類型與皇權、相權問題〉，頁 304-310。

(20) 參見陳顧遠，《中國文化與中國法系》，頁 26-27。

(21) 陳顧遠於 1969 年曾說過發人深省的一段話：「學者每喜將外國思想制度在我國（指中國，筆者註）古籍中搜求之，意在宣揚我國固有文化的豐富，認為他人有之，我已有之。實則人類文化多少是帶有民族性的，尤其在各國文化交流以前如此，果如以民主思想為我國所曾有，不特紊亂了我國固有政治思想的體系，而且將我國固有的民本思想貶低其價值，未免得不償失。」見陳顧遠，《中國文化與中國法系》，頁 156。

讓與之，當時在臺灣的某些官員和士紳爲阻止日本來臺統治，於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宣佈以臺灣本島爲領土，成立一個採「共和制」、由總統領導並設有「議院」的國家。這個構想來自不願遭異族統治的臺灣士紳丘逢甲，曾從國際法之書閱讀到給予被割讓領土人民進行公民投票的措置，故主張臺灣「自治」，以及在臺官員、曾長期在法國任使團成員的陳季同，所提出之臺灣若採民主共和國制，有利於爭取西方特別是法國的協助。但較關鍵的因素仍在於原臺灣巡撫唐景崧，想以「民主國」之「總統」的名分來維繫既有權力，其年號「永清」說明了他將此國家定位爲清國之屬國，對於「主權」概念或不了解或根本不欲追求。成立幾天後，唐景崧逃回中國，在臺北的民主國政府消滅。繼續在臺南抗日的「民主國大將軍」劉永福，曾選出某些仕紳富商爲議院成員，彼等並定期開會也提供財政支持，但該年十月間劉永福仍落跑至中國。(22)

上述整個過程可說是，某些對西方立憲制度僅有皮毛認識的漢族知識菁英，擬以之在變局中爭取其政治利益。但猶持傳統中國憲政觀的在臺一般民眾，既不知這項憲政變革的意義，當然無從激發出維護立憲制國家的鬥志。隨著武裝抗日的失敗，所謂共和政府、議會、權力分立等制度，在臺灣似船過水無痕般消失。於是，接著支配臺灣人民憲政生活者乃是，在一場爲爭奪朝鮮利益而發生的戰爭中獲勝、依下關條約（中國稱「馬關條約」）取得臺灣主權的日本帝國的法律規範（自條約生效的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起施行於臺灣），及其既有的憲政經驗。

(二)明治憲法有限度的採取自由主義立憲體制

日本制定明治憲法本出於「救亡圖存」的工具性考慮。按十九世紀中葉起，日本一些有識之士深感日本有淪爲西方強權殖民地之虞，故熱切希望建立一西方式的近代國家，以與西方並駕齊驅。(23) 因此，從推翻幕藩體制，建立以原本僅擁崇高虛位卻無實權的天皇爲首的中央集權政府，到一連串仿行西方法制，(24) 包

---

(22) 參見藍厚理（H. Lamley）著，吳密察、蔡志祥譯，〈一八九五年之臺灣民主國——近代中國史上一段意味深遠的插曲〉，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眾文，1980），頁 281-329。

(23) 參見 Ryosuke Ishii (石井良助), *Japanese Legislation in the Meiji Era*, trans. W. Chambliss (Tokyo: Kasai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1958), pp. 15-16；李永熾，《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1992），頁 1-39。

(24) 就中文文獻，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臺北：聯經，1999），頁 46-52。

括擬在此討論的一八八九年制定生效、世稱「明治憲法」的「大日本帝國憲法」。近代西方立憲體制在此情形下，毋寧是透過西方軍事及政經力量的展現，而顯示其「優越性」，令東亞政治領導人萌生師法之意，但明治政府仍須折衷於激進革新派與保守傳統派之間，故於新制定的西方式法律制度中，仍須保存若干日本舊制。(25) 而自由主義立憲體制所強調的「限制國家權力，以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理念，能否為出身下級士族及豪農階級的明治政府所誠心接受，亦令人懷疑。(26)

因此明治憲法的仿效對象，不是英美或法國那種強調自由民主的憲法，而是著重君權、深具絕對主義色彩的普魯士憲法。明治憲法第四條明訂：「天皇作為國家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此憲法之條規行使之。」此固然重申日本是由天皇為主權者的「天皇制國家」，但更重要的是，天皇已承諾其統治權之行使，必須依照他所頒行的憲法，故已屬於「(君主) 立憲制」。雖然憲法規範上係將行政、立法、司法、統率軍隊等國家統治權力均集中由天皇一人行使，但依照憲法天皇在行使這些權力時，須分別經由國務大臣（內閣）、帝國議會、裁判所、「軍部」等國家機關的提供意見。(27) 所以，如果實際上前揭各個國家機關在意見上皆不受其他國家機關的干涉，且天皇於行使各項權力時，原則上都聽從該管國家機關之意見，則就可能很微妙地出現了「權力分立」現象。經由憲法上仿效自西方的權力分立或議會政治等制度，天皇與藩閥、官僚、士族可在「新時代」裡，重新「瓜分」政治權力。(28)

至於自由主義立憲思想認為不可或缺的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明治憲法業已規定於第二章「臣民權利義務」。明治憲法於草擬時，曾有人仍囿於傳統東亞文明重視「義務本位」的影響，認為臣民對天皇只有責任而無任何權利可言，故主張將「臣民權利義務」改為「臣民分際」，最後雖出於「此係近代立憲制憲法皆

---

(25) 例如參見 R. Epp, "Threat to Tradition: The Reaction to Japan's 1890 Civil Code,"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64), pp. 211-216.

(26) 有論者指出，期待具有這些背景的人，無私地建立一個自由平等的國家，似乎過於天真。參見 Yosiyuki Noda (野田良之),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Law*, trans. A. Angelo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76), p. 49。亦有直言：明治維新雖然看起來是一種革命性的改革，但其本質仍在於確立反人民的權利支配。參見井ケ田良治、山中永之佑、石川一三夫，《日本近代法史》(京都：法律文化社，1982)，頁 6。

(27)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44-146。

(28) 參見李鴻禧，《憲法與憲政》(臺北：植根，1997)，頁 21。

有之內容」的理由而獲得保留，然深究其條文，關於臣民之權利，幾乎都加上「非依法律不得……」、「依法得……」、「由法律另定之」等條件，且在不少情形下（憲法第八、十四、三一條）以命令即可限制人民自由權利。[29] 按近代西方自由主義憲法原係本於「天賦人權」之說，而以此類規定拘束國家立法權之行使，但明治憲法本於這些權利係來自天皇慈愛臣民所爲的恩賜，[30] 其內涵當然可由天皇發動國家立法權以決定之。明治憲法也因此沒有採取美國基於「自然法論」所發展出的司法違憲審查制，法院無從依據憲法否定議會所制定之侵害人權的法律。[31]

㈢初嘗自由主義憲政滋味的日本社會

明治政府總喜歡以「代表人類理性的自然法，可普遍適用於人類社會」，而歐陸法典乃是「被書寫下來的理性」，合理化其之將歐陸式民事法律施行於日本，但對於同樣源自歐陸自然法論的「天賦人權」，卻因其論調將威脅到統治階層利益而很少提及。[32] 按明治初期，日本知識界裡主張立憲思想者可分爲英國學派、法國學派、德國學派。[33] 由於引進西方法制之主調已定，學者乃各擁西方學說以自重，而政界人物則選擇較有利其爭取政治資源或遂行統治的西方學說。明治政府則偏好統治權威較不受干擾的「德國版」，從一八八九年制定憲法之後，接著所制定的近代西方式法典，莫不向德國看齊。固然德國式的君主專制立憲體制，相對地較接近傳統東亞的憲政文化，不至於對當時日本社會造成過大的衝擊。但也因此，源自英、法兩國之有關政治權威的人爲法不可違背自然法、或是天賦人權等這類自由主義憲政思想，難以經由政府掌握的國家教育體系而廣泛傳播於大眾。沒機會接觸新思潮的一般人，只能繼續活在固有憲政觀念之中。基於服從上位者的傳

(29) 參見李鴻禧，《憲法與憲政》，頁 25-28、34。

(30) 同上註，《憲法與憲政》，頁 33；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64。

(31) 當時的歐陸諸國家憲法亦無美國的司法違憲審查制，但其理由在於強調議會乃代表國民總意，此不同於日本，按明治憲法上的帝國議會僅是天皇行使其立法權時的協贊機關。

(32) 參見 Ken Mukai（向井健）and Nobuyoshi Toshitani（利谷信義）, "The Progress and Problems of Compiling the Civil Code in the Early Meiji Era," in D. Henderson trans., *Law in Japan*, vol. 1 (1967), pp. 36-37。首位將西方立憲政體介紹到日本的加藤弘之，於明治十年以後，為支持政府，否定了自己過去所主張的天賦人權政體論。參見李永熾，《近代史研究》，頁 101-102。

(33) 英國學派是主張實施議會政治、政黨政治，傾向自由主義；德國學派則倡導君主主義、官僚政治，傾向保守主義；但都擁有一部份革新官僚之支持。唯獨法國學派高唱天賦人權、國民主權說，當時被視為過激，政府中無人擁護。見李鴻禧，《憲法與憲政》，頁 22。

統，一般日本人願意遵守新引進的憲政制度，不是因爲它代表著「正義」，而是因爲那是權威者的命令。[34]

值得注意的是，於一八八〇年代，某些在法制改革中失去權力的士族，即訴諸自由主義立憲思想，發動「自由民權運動」，要求設置國會；政府當局則一方面很輕易的就收編了其中許多領導份子，另一方面則以嚴厲的手段鎮壓仍不妥協的領導人。[35] 總之，當掌權者訴諸西方立憲體制的「優越性」，合理化其自利性權力安排之同時，失去權力者或社會上被壓迫者，亦可利用該體制中「政治權威應受到一定限制」的特點，向統治階層進行抗爭，再由雙方妥協出特定的憲政秩序。

㈣殖民主義及傳統觀念底下的臺灣憲政制度

由於日本在一八九五年的領有臺灣，上述日本政治菁英的憲政觀及憲政經驗，將主導此後五十年間 (1895-1945) 居住於臺灣的漢族和原住民族的憲政生活。

於明治憲法制定後始改隸日本的臺灣，是否亦施行這部憲法，係日治初期規劃臺灣憲政制度時的一大問題。由於日本所聘的英、法兩國法律顧問所持見解不同，內閣所設「臺灣事務局」內部意見不一，乃以臨機應變態度先接管臺灣政務，包括一八九五年八月六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施「軍政」。然軍政結束後，進入「民政」時代，已不能不對「行憲」問題表態。依政府代表在帝國議會所爲的答詢，於一八九六年時先謂明治憲法效力不及於臺灣，但隨即改口表示「憲法部分已施行於臺灣」；於一八九九年時，又曾說：「在臺灣，憲法是被施行的」；到了一九〇六年則已明確地宣稱，從領有臺灣一開始，憲法就全部施行。[36] 由以上的發展，併考量日本政府在正式場合，寧以「新附領土」、「外地」，而不以「殖民地」稱呼臺灣，[37] 可知明治政府自始即有「將臺灣統合入日本帝國」的企圖，爲達成此政治目的，讓臺灣與內地同屬明治憲法施行地域，當然較佳，此所以馬上更正「效力不及臺灣」的說法。而出現「部分施行」之說，就是因爲擔心若施行

---

(34)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58。

(35) 參見 Yosiyuki Noda（野田良之），*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Law*, p. 50.

(36) 以上發展經過及參考資料，請詳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64-68、72；王泰升，〈臺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月旦法學雜誌》92 (2003)，頁 199-200。

(37) 參見中村哲，《殖民地統治法の基本問題》（東京：日本評論社，1943），頁 105-109。

憲法，則依「立憲制」，在臺灣行使國家統治權時將受憲法規定之限制。那麼政府代表何以願意改稱「全部施行」呢？因爲他們已逐漸了解到，在明治憲政架構下，還是可設計並運作一套足以因應臺灣統治之需的特別法制。其後日本帝國更以此爲範本，發展出包括朝鮮在內的所謂「外地」法制。

該項特別法制的精髓，即一八九六年以「六三法」所創設的總督委任立法權，十年後六三法已廢，但接著的「三一法」及「法三號」仍沿襲之。依明治憲法，國家立法權之行使須經帝國議會協贊，但議會卻立法將其對於臺灣地域的立法權委任給臺灣總督，該總督所發佈之「律令」經天皇「敕裁」即與帝國議會制定的法律同等效力；且帝國議會已制定的法律，在臺灣須經「敕令」指定才發生效力，或以敕令調整其內容（法三號生效後）。總督又依敕令之規定，總攬臺灣地域的行政權、軍事權（一九一九年以前），並依其發佈的律令設置掌管司法審判事務的法院，而擁有「司法行政監督權」。因此，對臺灣的各項國家統治權，除司法審判權外全被集中至總督一人，在沒有代議機關的制衡下，實施專制統治。(38) 不過，被集中的權力仍須向內地政府負責，以確保臺灣各項統治行爲的最終目的，在於追求整個帝國（內地），而非臺灣本身的利益，實現「殖民統治」之旨。按內地政府握有總督人事任命權，設有專責監督臺灣總督的大臣，且前述作爲律令生效要件的敕裁、施行或修改法律的敕令，皆經內閣會議爲決議後由天皇裁行，故決策權力仍在內地政府。內地的帝國議會，猶可直接針對臺灣爲立法；只有內地的最高司法機關，亦即大審院，不能干涉臺灣司法案件的最終審判。(39)

以明治憲法施行於臺灣爲前提，上述有關臺灣的憲政設計有無違憲？引發戰前日本憲法學界許多爭議，甚至就憲法應否施行於臺灣，也有歧見。參與這場憲法論爭的，全都是「內地人」（指稱住在日本內地或原住內地但移來臺灣者），幾乎沒看到「臺灣人」（指稱日治以前已自中國移住臺灣之屬漢族的福佬人與客家人以及被漢化的平埔族，法律上稱爲「本島人」）的身影，所以縱令各家意見不一，

---

(38) 臺灣總督於行使行政權時，其集權程度勝於內閣總理。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而成「新臺灣」〉，《臺大法學論叢》32: 1 (2003 年 1 月)，頁 7。

(39)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各項統治權力如何被行使，及臺灣總督府與日本內地政府之間的關係，詳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45-151。特別是在日治後期，司法審判權之行使已相當獨立自主，詳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46-159。

但少有從被壓迫之臺灣人的立場出發者。由此亦可看出當時日本主張立憲主義者的侷限性，作爲戰前日本自由主義憲法學者代表的美濃部達吉，對於臺灣的委任立法制度，還是認爲司法論上並不違憲，雖其認爲臺灣等外地之未實施立憲政治乃是「政策問題」，但似乎對於立憲主義的堅持只及於內地，不含臺灣等外地。研究美濃部達吉思想史的家永三郎，甚至不客氣的指出其學說有「帝國主義的界限」。(40) 我們今天對這些戰前日本的自由主義憲法學者，可抱持著體諒的心情，但必須警覺到：人們的見解，經常受限於所屬族群的歷史經驗或利害；不屬於被壓迫族群的一份子，有時很難感受到壓迫之存在。

不過，被壓迫者也需要自己「知道」遭到某種「壓迫」。剛接觸日本政府的臺灣人民，不論是占多數的漢族，或占少數的原住民族，並不了解來自西方的立憲主義，故不知要求政府遵守憲法，在此情形下統治階層又何必施行將限制或威脅其權力的自由民主立憲制？按日治初期有許多領導武裝抗日者，係依據傳統中國「官逼民反」的想法，以清治時期常見的「武力抗官」表達對新政府的不滿，而不是要求政府須依其法律行事或應頒行保障人民利益的法律，(41) 蓋傳統中國的官府法律並未被期待扮演這樣的功能，被期待的是成爲「聖君賢相」的「人」，而不是預先訂明的「法」。就算是要求日本政府頒行保障人民利益的法律，他們所想像的「保障」方式，也可能是往昔天朝體制下的產物，非近代型國家所能接受。(42) 在

---

(40)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頁 190-205。當時學界論爭的內容以及相關的評論，已詳述於該文，於茲不再重複。

(41) 例如抗日者王秋逢，即抗議期於九份湖之金礦遭日本官方霸佔，而表示「若要我歸順，應將金礦返還於我」。1896 年日本當局在中南部開鑿道路時，未為任何通知即接收糖、薯及米粟之田，農民憤而加入抗日游擊隊。又，林李成與人爭礦，吃虧者向日本憲兵誣告，遂使林李成率眾抗日。任文山堡董事的陳秋菊，曾助日人緝捕抗日者，然因與人結怨遭誣陷，遂避山中抗日。張大猷之抗日亦因爭埤圳而與人不合，對方助日故其不得不抗日。參見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文史叢刊 74，1986），頁 152-153、161-162。

(42) 例如柯鐵向日本當局提出的歸順條件中，要求在其勢力範圍的斗六設置治民局，該局由當地人組成，僅由一位日本官員監理，職司當地一切刑事訴訟之審理治罪，當雲林有「頑民」時，允許仍擁有軍隊的柯鐵隨意的聯合各庄將之除去。林少貓的歸順條件，則要求其部屬若有過錯，須由林少貓扭交官府，官府不得自行搜捕。參見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頁 257-258、270-271。按在天朝體制底下，朝廷所派地方官因人手有限，常與地方豪強為某種政治妥協與結盟，委由其處理部分統治事務，且民間被允許擁有某程度的司法審判權力，但無論如何，最高的權威還是皇帝。柯鐵或林少貓就是依照傳統中國的憲政習慣，向日方提出所希望的統治方式。但是，依日本當時已採行的近代西方式國家體制，包括司法審判在內的統治權力需由國家獨佔，非民間所能分享，只不過立憲主義要求這些國家權力應分由不同機關行使。

臺灣的一般人民當中，可能構成例外的是，自明治維新後已有機會接觸近代西方思想的內地人；不過其本籍仍在內地，對臺灣存有暫居之心理，故比較不在意臺灣在憲政制度上被當作次等之地，況且其大多數是在政府部門工作，態度上傾向支持政府。(43)

㈤「在野人士」或「多數族群」的訴諸自由民主理念

確實有一些「在野」的在臺內地人，於政治實踐上援引明治立憲體制。在日治初期，具備近代法知識且嫻熟「國語」(即日語) 者，僅在臺日本人爾。當時曾有一群不在政府部門工作的在臺內地人，適用明治憲法，批判總督府施政。他們指摘政府在臺灣未遵守憲法上「權力分立」的要求，(44) 尤其在乎自由權之未受充分保障，例如指摘「臺灣新聞紙條例」拘束其言論自由，依「臺灣保安規則」將內地人驅離島外、禁住臺灣一至三年，則有違遷徙自由。(45) 當時確有不少在臺內地人，被法院以違反臺灣新聞紙條例爲由定罪，亦有具有退職檢察官、新聞記者、辯護士等身份的在臺內地人，因該保安規則而遭驅離臺灣。(46) 所以，雖然他們跟臺灣的國家統治當局在族群背景上是一樣的，但基於未能掌握國家統治權的「在野」身份，仍運用明治立憲體制，爭取「不受國家干涉」的「自由」，以謀求自身的利益。這些內地人的利益固然與總督府相衝突，但亦與臺灣漢人族群的利益相矛盾。(47) 雖然他們已懂得用立憲制作爲武器，不過其在臺灣既不能獲得占多數的

---

(43) 例如幾乎皆由在臺內地人構成的臺灣法學界，對於臺灣憲政地位的看法，大多數是支持政府方面所持的憲法適用於臺灣、委任立法制度合憲之見解。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頁 214-222。

(44) 例如指摘「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將「司法大權」歸屬總督，法院的位階極低，復允許總督可對判官給予實屬免職方法的休職，違反憲法有關司法權獨立及身份保障之規定，且進行土地調查時，由屬於行政機關的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來最終認定土地法律關係，係侵奪法院一部份的裁判權，按司法的不獨立，將危及「吾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權利」。參見小林勝民，《台灣經營論》(東京：丸善書店販賣，1902)，頁 30-33。

(45) 同上註，頁 25-28

(46)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65-166。

(47) 這群反總督府的在臺內地人主張積極同化主義，不滿總督府之遷就臺灣漢人的習慣，且認為內地人應大量移住臺灣。可見他們所追求的利益，與臺灣漢人的利益相衝突，亦與總督府為統治順遂須兼顧臺灣漢人需要的利益相違背。參見小林勝民，《台灣經營論》，頁 37、45。換言之，同樣是內地人，可能因在朝或在野而利益相左；總督府的利益，也有可能跟臺灣漢人的利益一致。此外，同屬「殖民者」的總督府與內地政府，同係「被殖民者」的臺灣漢人與原住民族，都有可能利益是相衝突的。不宜單一地以「殖民—被殖民」的關係，看待日治時期歷史。

臺灣人的支持，終究不足以撼動視自由民主立憲制如無物的總督府的統治。

日治中期以後，當臺灣人中已出現立憲主義擁護者時（詳見下述），仍零星地出現「在野」的內地人，以立憲主義思想批評日本統治當局。例如住在臺南的今村義夫，於一九二三年曾在臺灣人所辦的報紙上，表示爲了「防止總督權力的濫用」，有必要在臺灣設立有力的立法審議民選機關；但「臺灣不僅是臺灣在住者的臺灣，也是日本領土的一部份」。[48] 換言之，基於在野的身份，他支持「由人民決定政治事務」的民主觀念，但是身爲內地人、已習於「日本國族認同」的他，不能接受「由人民決定關於政治共同體（例如自治殖民地）的認同」的「自決」理念。如果號稱自由主義憲法大師的美濃部達吉都有其「界限」，又怎能苛責今村義夫呢？但顯然族群背景，與關於立憲主義的具體主張，存有某程度的關連性。以「國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而言，[49] 不但涉及歷史情感，還關係到如果將在臺灣的人們想像成一個「國族」（以下或稱「臺灣國族認同」），則在臺內地人即成爲國族內「少數族群」的現實問題。而且，若如此地以臺灣作爲一個政治單元（而非以整個日本帝國爲一單元），則當時政府部門內中高階官員之均爲內地人，即可被認爲係「佔少數的族群支配著佔多數的族群」的「少數統治」。[50] 但另一方面也可看到，一九三三年時，在臺內地人辯護士飯岡隆，以「立憲法治國的領土內無行政訴訟法，有失體面」爲由，主張將日本行政訴訟法施行於臺灣。[51] 且一九三〇年代，有許多向統治當局爭取人權的辯護士是在臺內地人。[52] 所以，立憲主義的理念或者是職業團體的利益，有時也會超越族群因素的考量，這時較被關心的可能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矛盾。

在臺灣人方面，到了一九二〇年代，已出現一群具有相當資力、接受日本近

---

(48) 參見今村義夫，〈台灣參政權問題私見〉，《民報》13 號（1923），頁 11-13。

(49) national identity 亦可譯為「國家認同」。吳乃德曾指出，有些人將國家的選擇視為情感性的終極價值，這種情感性的國家界定，稱為「國家認同」，另一方面，有些人對國家的選擇則是基於理性的利益考量，可稱為「國家選擇」。筆者在本文，係將帶有種族文化情感的國家界定，稱為「國族認同」，而另於文末提出以獲得立憲政體保障之利益作為考量的「國家認同」，雖與吳乃德的用語不同，但基本上同意其見解。參見吳乃德，〈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收於張茂桂等，《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智庫叢書 38，1993），頁 44。

(50) 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8-9。

(51) 參見飯岡隆，〈行政訴訟法を台灣に實施す可し〉，《臺法月報》27: 6 (1933)，頁 4-5。

(52)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92。

代式教育、能操「國語」的菁英，放棄原有的「武力抗官」傳統，改依明治立憲體制，爭取個人或整個臺灣人的利益。日治時期政府部門內中高階層官員皆爲內地人，大多數臺灣人菁英屬於「在野」者，故迫切需要用來排除國家權力對個人不當干涉的自由權。於一九二〇年代，在日本所謂「大正民主」的庇蔭下，臺灣人菁英起而爭取言論集會自由，例如文化協會於群眾大會的演講，雖演講內容可能被警察中止，少數情形演講會遭解散，但總是有一定宣洩意見的機會，而結社自由，雖在組織「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時受阻，但其引發的政治案件中領導人僅被判刑四個月，反激起參與的熱潮，且一九二七年已合法成立臺灣民眾黨。在一九二五年發生的巡查刑求嫌犯被判四年徒刑的案子，人身自由獲得一定的肯認；又一九三五年時，臺灣辯護士協會曾援引明治憲法第二十三條，迫使警察釋放「新營郡事件」中遭非法逮捕的農民。(53) 新聞及出版自由仍有限，依舊採許可制，(54) 不過由臺灣人政治異議者所辦的《臺灣（新）民報》，從一九二三年起在全臺發售，自一九二七年起直接在臺灣發行；惟該報於一九三七年漢文版被取消、一九四二年被迫改名、一九四四年奉命與他報合併。(55) 按自一九三七年已進入日治末的戰爭時期，人民各項自由權利莫不受到嚴格限制，憲法上思想自由、人身自由等規定，猶如具文。(56) 總之，一九二〇年代在較不那麼威權的政治環境裡，自由立憲體制在臺灣首度獲得實現的機會，但三〇年代後期，當國家處於戰爭狀況時，除了爲籠絡及動員臺灣人而給與選舉權（參見下述）外，其他憲法上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皆已成空。(57)

基於立憲主義在臺灣推動議會政治，一方面是基於「權力分立」的要求，讓行政機關不再擁有立法權，特別是可以避免總督專制，另一方面則係落實人民的參政權，以伸張民意。但問題是以什麼樣的範圍，來界定代議機關所代表的民意，係(1)以整個帝國，或(2)單獨以臺灣地域，或(3)以在臺灣的各個地方公共團體（如州廳、市、街庄）？若在整個帝國的議會內，臺灣所選出的代議士僅佔少數，難以

---

(53)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66。
(54) 同上註，頁 198。
(55) 參見王泰升，〈「鬱卒」的第一代臺灣法律人：林呈祿〉，《月旦法學雜誌》78（2001），頁 83-84。
(56)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285-286。
(57) 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14。

捍衛臺灣因其特殊性而生的需求；若像加拿大、紐澳等自治殖民地那樣以臺灣政治共同體爲範圍成立議會，當然較易配合臺灣本地的需要；若僅僅成立州廳、市、街庄的議會，各個地方的特色或許較能照顧，但整個臺灣的「共同利益」或「共同意志」將無從表現。

於一九二〇年代，在當時「民族自決」思潮底下，那些擁護自由主義立憲制的臺灣人菁英，認爲最佳的選擇是上述具有「臺灣國族認同」意涵的第二個方案，故從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三四年一直進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58) 按客觀上，臺灣人佔臺灣地域總人口的九成，若以臺灣總人口作爲「民」之範圍，則在「民主」制度下，將享有「多數」的優勢。但從帝國政府的角度，作爲自治殖民地的臺灣可能與帝國漸行漸遠甚至獨立；權力將因此而直接被瓜分的臺灣總督府，當然排斥此種方案；對於住在臺灣的內地人，在殖民地議會裡有可能變成「永遠的少數」，也不贊成。推動設置臺灣議會的菁英們，對自由民主的立憲主義確已具有相當深入的理解，但一般民眾仍維持著傳統中國憲政觀念；雖推動者曾至各地演講，向民眾解說廣立憲主義思想，惟在日本官方壓制下，或許啓發了不少知識份子，然對於廣大的民眾仍效果有限。(59)

然而屬福佬人或客家人的一般民眾，可能因感受到種族文化上與內地人不同，而產生具有漢族情愫的「臺灣人認同」。本於這樣的「族群認同」，即可能對設置臺灣議會將提升「臺灣人」參政機會，以突破「內地人」政治壟斷的這種「族群利益」，有所認識，進而依「族群意識」，支持此項政治訴求，(60) 成爲民主憲政體制的擁護者。惟當時仍有不少具有臺灣人認同的政治菁英，信仰社會主義，所以對於設置「屬於資產階級」自由主義立憲體制底下的臺灣議會，不感興趣。此外，還有「走總督府路線」的臺灣人菁英，或僅有客觀的族群身份卻無主觀的族群認同，或希冀統治當局能給予政治或經濟上利益，也大力反對自由主義立憲派

---

(58) 詳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頁 232-234、242-242。擬議中的「臺灣議會」是由居住於臺灣的本島人（臺灣人）與內地人選舉產生，但似乎排除了住在臺灣「蕃地行政區域」內被稱為「蕃族」的原住民族。

(59) 同上註，頁 234-239、249-250。

(60) 關於「族群認同」、「族群利益」、「族群意識」等概念，參見吳乃德，〈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頁 28-38。

菁英。(61) 在日治時期，以整個臺灣爲範圍的議會，終歸成泡影。

不過，臺灣各地方團體的議會，自一九三五年起紛紛設立，雖州廳、市、街庄議會的職權皆有限、成員至多僅一半爲民選，但人民的參政權在「限制選舉」的侷限下有了初步實現。日本統治當局爲維持「少數族群統治」，乃運用選舉制度的設計，使得層級較高或權限較大的州廳市議會，仍以內地人議員佔多數，層級低且權限小的街庄議會，才讓臺灣人議員居多。(62) 在帝國議會方面，除了在一九三四年出現一位由天皇勅選的臺灣人貴族院議員，直到日本治臺最後一年的一九四五年，才爲了加強動員臺灣人力以應戰事之需，修改貴族院令與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讓外地人民參與國政。但因戰況危急，三位?選的臺灣人貴族院議員不能經海路到東京開會，而眾議員選舉則在戰爭結束之前始終未曾辦理。(63) 但無論如何，連同前述有關自由權的發展，臺灣人在日治時期對於仿效自西方的立憲制度，已有一定程度的實際操作經驗。

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帶來了東亞憲政秩序的改變契機。戰後日本在美軍的壓力下，放棄明治憲法中蘊含的絕對主義天皇制，將國家主權歸屬於國民，實施議會民主政治，關於基本人權採憲法直接保障制，司法機關具有違憲審查權。(64) 當日本憲法業經朝向自由民主憲政修改時，其已不再施行於臺灣了。因戰勝的盟軍係將臺灣交由當時的中國接管，故臺灣在法律規範上，須依當時中國的憲法規範，在政治實踐上，則改由具有民國時代中國憲政經驗的統治階層主宰。臺灣人民在「新的」憲法規範底下，將過著什麼樣的憲政生活呢？

(61)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頁 123-125。某些親近臺灣總督府的臺灣人菁英，反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例如辜顯榮或陳增福辯護士。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頁 243-244。

(62) 詳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14-15；王泰升，〈日治時期州縣廳制度概況〉，收於李鴻禧等，《臺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臺北：學林，臺灣法律史叢書 1，2000），頁 94。

(63) 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1989），頁 189-190。

(64) 詳見李鴻禧，《憲法與憲政》，頁 106-133。李鴻禧認為受戰前經驗影響的日本最高裁判所，就基本人權之保障並不積極。

四、國民黨統治後的憲政發展：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在「復興基地」的實踐

㈠民國時代中國對自由民主立憲政治的欠缺經驗

二十世紀初的中國同樣是在「救亡圖存」的動機下，引進西方的立憲體制。中國清朝政府原擬仿效日本之例，樹立君主立憲制，(65) 但清廷統治力量早已日薄西山，故經由武裝政變，一九一二年成立了採立憲共和國體制的「中華民國政府」。(66) 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後曾公布施行數部成文憲法，屬於「北洋政府」時代者皆甚短命，由「國民政府」在一九三一年頒佈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施行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算是較長壽者。緊接著在隔日開始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此時尚屬中國的憲法，但中國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新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捨棄之；其從一九四九年年底之後，被新出現的臺灣這個事實上國家採用爲憲法，已算是臺灣的憲法。(67)

民國時代中國接受西方立憲體制的困境，有甚於戰前日本。作爲古典中原文化發源地的中國，對於傳統東亞憲政秩序存有較深的歷史感情，自認係位居文化

---

(65) 連「憲法」一詞，亦是自日本傳入中國的。按在東亞地區，首先是由日本人採用漢字中的「憲法」兩字，翻譯英文所稱的 constitution，再將此用以表達某種西方制度的「憲法」一詞，傳入清末中國。參見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頁 5-7。

(66) 1912 年 1 月 1 日成立採共和國制的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同日由孫文就任臨時大總統。同年 3 月 10 日袁世凱在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隔日孫文於「臨時政府公報」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作為國家基本大法，該法確認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並在政府體制上採「三權分立」，亦承認人民基本自由權利。參見朱勇編，《中國法制通史，第九卷：清末、中華民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358-373。

(67) 關於中國各部憲法之名稱和施行期間，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2-3、18-19。在中國內戰敗北之由蔣中正所領導的國民黨政權，於 1949 年 12 月 9 日在臺北重開行政院。自此，以臺灣（臺澎金馬）為「特定領土」，居住其上的人民為「一定人口」，並擁有對內行使最高的國家統治權、對外不受其他政治權威支配，「具有進行國際活動之能力」的「有效統治政府」，而事實上建立了一個「主權國家」。但這個在臺灣的國家，因政府內統治階層來自舊中國，乃將舊中國的國號以及法體制，概括承受為新成立之國家的國號及法體制，故自稱為「中華民國」，施行以「中華民國憲法」為規範頂點的一套法秩序，惟其身份已不再是「中國法」，蓋此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才是中國政府，其所發佈者方為中國法。不過，面對前述「政治事實」，已成為臺灣法的「新的」中華民國法，做了不一樣的「法律上宣稱」。其認為該法所適用的法域，包括整個舊中國的領域，依該法所組成的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政府，而臺澎只是中國的一省。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19-20。

中心的傲氣，促成「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論調，縱令已採西方立憲制度外觀，仍持傳統中國憲政觀念以運作之。況且，新制度的施行，本有賴於強而有力的政治權威的支持，民國初期中國卻軍閥各占山頭、相互征戰，欠缺像日本明治政府般足以統合地方勢力的中央政府。較具中央權威的國民政府所實施的卻是「訓政」，並不承諾將依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統治權；在法律制度上，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與軍事委員會組成的「國民政府」，各院院長向國民政府主席負責，以一機關總攬所有國家統治權，國民政府主席再向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實即向該黨政治領導人負責；且政府重要人事以及重大立法政策，皆由國民黨決定。換言之，存在著「三不」，不遵立憲制、不行權力分立、不採民意政治。關於人民自由權利，國民政府遵行孫文的「革命民權」理論，認爲僅擁護民國者始能享有民權，故其內涵由國民政府頒行的法律決定之，此與日本明治憲法類似。(68)

今有論者認爲，當時的中國民眾欠缺對立憲主義憲法的需求，(69) 但事實上只要存在著在野者、或被壓迫者，就會對用以限制統治權威之作爲的立憲體制產生需求。所以關鍵因素，可能在於當時中國的政治實踐，仍習於傳統上「以武力決定天命所歸」的行爲模式，未擁有武力的個人或團體縱令訴諸立憲體制，不但統治權威可能不予理會，恐怕一般中國民眾對於違反立憲主義之政權，亦無太大的非難。

不過，二次大戰後的中國，與戰後日本頗爲類似，還是出現了一部依照自由民主立憲主義而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採權力分立制，設置民選的議會，以憲法直接保障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且具有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但這些憲法制度在中國幾乎沒什麼施行，就因接踵而來的中國內戰，而延續之前爲戰時經濟統制而訂的國家總動員法之施行，並於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頒行削弱權力分立原則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及在全中國實施權力集中於軍事機關、否定人民基

---

(68) 中國訓政體制的內容，於各個時期不盡相同，本文在此係以中國政府接收臺灣的 1945 年為準，欲知其詳，參見王世杰、錢端升，《比較憲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增訂第 8 版）；吳經熊、金鳴盛，《約法釋義》（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店，1936）；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增訂第 2 版）；羅志淵，《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0）。就 1945 年時的中國訓政體制，為提綱挈領式的說明，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52-154。

(69) 參見朱福惠，《憲法至上——法治之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140-143。

本自由權利的「戒嚴」，最後於一九四九年末結束它在中國的施行。此後，中國改行社會主義憲政體制，然其憲法亦不再施行於臺灣矣。

㈡戰後臺灣以行政權爲中心的集權式統治

民國時代中國的憲政觀與憲政經驗，與戰前日本經驗一樣由外而內的，自一九四五年起主導了臺灣的憲政發展。

在臺灣處於「中國一省」的時代（1945-1949），國權相當集中於行政長官或省主席手上。一九四五年來臺接收的第一任也是唯一的行政長官陳儀，是在中國訓政體制下，承中央政府之命總攬臺灣的行政權，且因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而擁有軍事權，故雖不像日治時期總督之享有委任立法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仍有地方自治法規制定權。一九四七年五月間就任的魏道明省主席，仍在訓政體制下，但其未兼警備總司令，權力較小；然一九四九年一月間來臺任省主席的陳誠，既兼警備總司令，又接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其權力更勝於陳儀。此時在地方基層選舉的開放程度的確較戰前爲廣，但地方議會對行政部門的制衡力量微弱，雖可參與整個中國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但難以監督在臺灣的執政當局。[70]

不單行政長官擁有軍政大權，讓人有「總督復活」的感覺，尤其是日治時期由內地人壟斷的高階職位，幾乎全改由甫來自中國大陸的「外省人」擔任，[71] 導致原即居住於臺灣之合稱爲「本省人（臺灣省人民）」的福佬、客家、原住民等三個族群，[72] 以其在日治時期遭受日本殖民統治的經驗，來看待新來的中國統治者。不過，具有中國國族認同的外省人，就跟日治時期具有日本國族認同的內地人一樣，不認爲應該以臺灣作爲一個政治單元而有所謂「少數統治」現象，某些

---

(70) 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於氏著，《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2002），頁 42-52、59-74。

(71) 同上註，頁 55-56。

(72) 「本省」、「外省」之名稱來自於此時之將臺灣視為中國一省，係一定的歷史情境下產物；但從臺灣如今已成為一個事實上國家的觀點，這是一國之內因各自具有不同歷史經驗而產生的「族群」分類，非關於行政區劃的所謂「省籍」問題。本省人有其共同的被日本統治之經驗，但因語言文化觀念之有別，可分為福佬、客家、原住民等三個族群，且前二者屬於漢族，原住民族群則屬於南島語民族。過去臺灣曾有藉「原鄉」來識別的「漳州人」、「泉州人」之族群別，今已消失；在未來，「本省人」、「外省人」之分亦可能逐漸失其意義，但此項族群別對於臺灣二十世紀後半葉的歷史發展，曾發生一定影響力，則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外省人甚至以傳統中華帝國地方官應迴避本籍之規定，認爲不應以臺灣本地人治理臺灣。(73) 稱爲本省人的三個族群與外省族群不同的歷史經驗，加上本省人於日治後期逐漸接受近代知識後、一直被壓抑的參政熱情，於戰後仍無從宣洩，形成兩者間的緊張關係。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外省人軍隊」的大肆殺戮本省人，特別是菁英份子，種下相互仇視的因子，也使得許多本省人對於同樣由外省人帶入臺灣的國民黨政權的種種施政，心存不滿，卻又不敢公開表露。日治時期的「臺灣人」與「內地人」，在戰後變成「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族群意識。

迨臺灣進入「獨立國家」的時代（一九四九年迄今），國家的行政權通常由同時擁有統帥權的總統所掌控。按法律規範上，係以「中華民國憲法」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作爲在臺灣此事實上國家之憲法，搭配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起在臺灣實施的戒嚴。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蔣中正以「復行視事」爲由，出任自稱爲「中華民國政府」的臺灣政府的第一任總統。依某官方文件顯示，(74) 一九五二年蔣中正於總統府內召開第一次「國防會議」，其中「第四案」爲「行政院對行政機關權責、組織、法令、人事及制度檢討改進措施辦理情形報告案」，並載有「總統裁示」。查「中華民國憲法」係規定：「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但由上述可知，其於行使職權時竟須聽從總統之指示；且不論從憲法本文，或當時的臨時條款，都找不到總統有召開該項會議、做成裁示的職權。或許從「國防」之名，可聯想到依據憲法，總統有「統帥權」（第三六條），但顯然該會議的內容，已超越「統率全國路海空軍」的職權範圍。按直到一九六六年才修改臨時條款，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於隔年設置由總統主持的「國家安全會議」。換言之，作爲其前身的「國防會議」，在設置當時根本沒有法源依據。

其實蔣中正此舉所「依循」的是，在法律規範上業已失效、但其最熟悉的「訓政體制」。按蔣中正於訓政晚期，同時擔任國民黨的總裁與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以及國民政府的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集黨與國之權力於一身。故其所熟悉的決策模式，就是召集國家重要機關首長開會，於會中做

---

(73) 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57。

(74) 本件係筆者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隨同檔案管理局人員訪查國家安全會議時，所閱覽之機密等級為「普通」的文件，因不涉及機密，得以抄錄之。

成指令；對蔣中正而言，不必因憲法上沒規定就不採行「好」的辦法，嗣後再以條文補充之即可。換言之，蔣中正事實上不願受到「須依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統治權」的拘束。還有更多的事例顯示，蔣中正及嗣後其子蔣經國所領導的國民黨政權，係以「憲政」之名，行「訓政」之實，使得憲法上原設計之不同於約法的「權力分立、相互制衡」架構，在政治實踐上又回到訓政時期那種國家諸權力，為貫徹「黨意」—實即黨領導人的意志—而「分工合作」的老路子。(75) 換言之，法律規範上「權力分立」的限制，已被「一人領黨、以黨領政」的訓政模式所「破功」，從權力運作的角度，則可稱為「行政權獨大」。

而掌握國家統治權力的國民黨黨部及國家行政部門，其領導階層幾乎都是跟隨蔣中正一起遷居臺灣的外省族群菁英（以下稱「國民黨外省菁英」）。按一九五二年國民黨內十位中常委全是外省人，至一九六八年，外省人仍壟斷中央黨部及臺灣省省黨部的全部重要職位；且直到一九七二年，蔣經國才打破不任用本省人為部長的慣例，在國民黨統治臺灣的前二十餘年，正副總統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幾乎全是外省人。(76) 從臺灣總人口而言，稱為「本省人」的三個族群總共約佔百分之八十六，分別是福佬族群約佔百分之七十、客家族群約佔百分之十五，原住民族群約佔百分之一點多；至於外省族群，則約佔百分之十三點多。就此，可謂「由少數族群壟斷國家統治事務」，若以個人能力為準，難道佔百分之八十六點多的一群人當中，完全找不到領導人才？(77) 只要這種以族群身份作為政治資源分配基準的現象被察覺，主觀上就會滋生族群意識，(78) 故曾有論者直言：「政治因素才是點燃族群意識的關鍵角色」。(79)

上述權力集中於行政部門乃至黨領導人的現象，亦反映國民黨政府的傳統中國憲政觀，亦即只要政治領導人英明睿智、道德高超，根本不需限制其權力，故所公布的憲法「僅供參考」耳。自一九五〇年代以後，整個國家教育與新聞媒體

---

(75) 詳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20-23。

(76) 參見田弘茂，《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和社會變遷》（臺北：時報，1989），頁 92、149。

(77) 國民黨政府常辯稱：本省人因受日本殖民統治以致不能受高等教育，筆者早於另文指出此說之不符歷史事實，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 56-57。

(78) 亦經常可看到的是，在客觀事實上，族群是社會資源分配的重要基礎，可是卻沒有被族群的份子，特別是被宰制的族群份子所察覺。吳乃德，〈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頁 38。

(79) 田弘茂，《大轉型》，頁 53。

不斷「神格化」蔣氏父子，即帶有將其塑造爲「聖君」、「天」之子的意圖。就曾受日本統治的本省人族群而言，過去日本統治當局不但沒刻意排除，還頗爲期待臺灣漢人保有孺慕政治權威、絕對服從的傳統，而對原住民則灌輸其服從天皇權威。故國民黨當局得以透過文宣，將蔣中正個人形塑成「愛民如子」的大家長，以合理化其集權於一身。當然也有某些本省人菁英，或日治時期即已支持立憲主義理念，或戰後曾受國民黨欺壓，已看穿其神化蔣中正的手法，但受到二二八事件殘酷鎮壓的震憾，且欠缺政經資源，故只能隱忍不發。

至於外省族群，姑不論其在中國大陸亦欠缺立憲政治之經驗，其大多數是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時，隨同蔣家國民黨政權遷入臺灣，一心期待蔣氏父子能帶他們重返中國執政，或至少可回故鄉見親人，因此視臺灣爲「復興基地」，認爲唯有權力集中於蔣一人，才能對抗中國共產黨政府。當然外省人中也有熟悉立憲主義思想者，[80] 國民黨政權即以「非常時期」爲由，合理化其實踐上採取權力集中，同時也監視服膺社會主義、不滿國民黨統治的外省人，最後再以情治機關的白色恐怖威嚇之。

在此即可點出國民黨統治前期（國治前期），空有自由主義憲法規範，卻無從落實的關鍵性因素，在於釋憲者或司法者的縱容。即使概念上有一個足以拘束政治權威的「自然法」、「理性」，甚或是中原文化裡的「天」，在現實上都必須有某些「人」，據以評斷統治權威的具體作爲有無符合其要求。在傳統中國，是以體制外擁有較強盛武力的新統治集團代表天意；在西方立憲主義的傳統裡，歐陸法系國家經常由學者發展出一些代表「自然法」或「理性」的法律原則，並依此審視、批判國家之法律，英美法系國家則除了學者的批判外，於美國尙由法院於審理個案時，經由所謂「自然權利」或「理性」的發現，否決某些國家統治上行爲，使政治部門不能爲所欲爲。[81] 中華民國憲法既然仿效西制，當然不採取前者（傳統中國式的「替天行道」），而是期待能夠移植後者。在國治前期的一九五〇、六〇

(80) 例如主張自由民主、反共路線，創辦「自由中國」期刊的一群外省族群知識份子。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 1950 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1996），頁 53-70。

(81) 美國法院的歷來的判決，可能從今天的觀點，有不少係否定某些有利於人權保障的議會制定法，例如聯邦最高法院在 1857 年 Scott vs. Stanford 一案視黑奴為財產權客體，認為某一禁止蓄奴的法律，未經憲法授權即侵害人民財產權，已構成違憲而應失其效力。但本文的觀察重點是，法院依當時（司法界）的主流價值，宣示了某些「自然權利」的內涵，藉以否定國家立法機關的政治作為。

年代，臺灣的公法學者，絕大部分是外省族群，此參照當時最有影響力的臺灣大學法律系之教師背景可知。[82] 屬於外省族群的法學者，在臺灣傳承民國時代中國自由主義立憲思想的當然有，薩孟武即其中之佼佼者，但多數人出於上述的外省人歷史經驗及集體情感，在闡述立憲主義原則時，較不忍嚴詞批判國民黨執政當局。[83] 而此時的司法人員，亦以外省族群占多數，其對於同爲外省族群掌握的政治部門的作爲，不免以「在復興基地應共體時艱」的心情寬待之（亦參見後述）。[84] 尤其是職司解釋憲法的大法官會議的成員，直到一九八〇年代都還有以整個舊中國作爲政治單元所爲的「省籍平衡」考量，但所「平衡」出來的結果，若以臺灣作爲一個政治單元來看，卻是總人口中占少數的外省族群反而在大法官中佔多數，本省人大法官總是僅佔少數；因之，相對地較被考量到的是外省族群的感受，例如認爲國家面臨重大危難中應權宜處理。[85] 尤要者，實際上一直是由國民黨決定大法官的人選，[86] 故除了族群背景外，是否支持國民黨的施政，亦是拔擢與否的重要因素，故大法官之解釋極少否定政治部門的作爲。

(82) 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頁 45-46、60-66，表 3-2、76、79。亦可參見王泰升，〈臺大法學教育史㈢——教師群的組成及其活動〉，《律師雜誌》278（2002），頁 130-136。

(83) 當然這只是一般的情形，仍有個別差異存在。以林紀東為例，其雖亦強調國家處境困難，支持行政權優越、國家緊急權的正當性，但仍認為年幼時參加共產黨，因當時尚欠缺責任能力，來臺後縱未自首亦不應論罪，又主張違警罰法係違憲，對於立憲原則猶有一定的堅持。參見林紀東教授追思紀念集編輯委員會，《高山仰止——林紀東教授追思紀念集》（臺北：三民，不著撰年），頁 42-43、100、114-117、145-149。

(84) 1965 年的資料顯示，全臺司法人員中，屬本省人族群者有 1,063 人，屬外省人族群者有 2,445 人，且職等屬於最高的「簡任」者，全都是外省人。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司法二十年》（臺北：臺灣高等法院，1965），頁 68。

(85) 1950 年補提名第一屆大法官時，才於七個補提名名額中，納入有史以來第一名本省人大法官。從第二屆到第五屆大法官，皆以屬外省族群者佔多數。按第五屆係於 1985 年提名通過的，當時在十六位被提名人中，外省族群者十三位、本省族群者三位。到了 1994 年提名第六屆大法官時，卻反過來變成外省族群者四位、本省族群者十二位。提名標準的改變，方足以解釋何以上下屆有如此大的不同。在此僅就大法官族群背景，做事實的陳述，該族群背景與大法官會議決議內容之間的關連性，有待未來全面考察。僅以本文即將提及之確立「萬年國會」的 1954 年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而言，似乎比較是以外省族群「國家發生變故」的感受為依據，而較少考量到本省族群將因此無從參與中央民意選舉，對在地法律政策難以發聲的困境。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大法官釋憲史料》（臺北：司法院，1998），頁 62、70-72、109、117-118、124-127、136-186；後揭註 87 及其正文。

(86) 筆者向卸任大法官進行訪談時，幾位受訪者都曾提到國民黨內有五人小組，負責大法官的提名。這份訪談記錄尚未公開。

㈢戰後臺灣民意機關及司法機關的積弱不振

與上述行政權強大乃至歸於一人的現象互爲因果的是，其他憲政機關的無力，在此應先說明立法機關的弱勢化，以及民意政治的形骸化。中華民國憲法不但明訂：「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二條），且與訓政時期約法不同的是，賦予國民廣泛的參政權。由國民直接選出的代表組成「國民大會」，其職權除修憲外，就是選舉、罷免職司行政權的總統、副總統（第二六至二八條）。同樣由國民直接選出代表組成的「立法院」，則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委員有權向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質詢，立法院亦得移請行政院變更其重要政策，以使職司行政權的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第五七、六二至六五條）。再者是依「間接選舉」方式、由地方民意代表選出代表組成的「監察院」，其職權除了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高層人事的同意權外，主要是對於行政院的調查權、糾正權、審計權，對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的糾舉權、彈劾權（包括彈劾正副總統）（第七九、八四、九十至一百條）。總之，這三個中央民意機關，負有監督、制衡中央行政機關之責。

但原本以施行於中國爲預設的中華民國憲法，事實上只在臺灣施行，使得憲法相關規範上所稱的「國民全體」、「全國國民」、「人民」（第二、二五、六二條）現實上包括哪些人？是否還包括居住於中國大陸者，成爲可爭議的問題。不過，對於甫自中國大陸移居臺灣、具有中國國族認同的外省族群而言，包含中國大陸似乎是無庸置疑之事。當原本在中國選出的國代、立委、監委任期即將屆滿時，於一九五三年由總統就國大、於一九五四年由大法官會議就立委及監委（釋字第三一號），經由「憲法解釋」，認爲包括大陸在內的這個「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辦理中央民代選舉，所以需要讓原任代表繼續行使其職權；其後，若原任國大代表死亡，還可讓曾（在中國）參選者遞補，一九六八年雖在臺灣辦理選舉，但仍是爲了「補原本應有之員額」。[87] 按當時的國民黨政府主要是由外省族群組成，依「臺灣只是爲全國而存在的復興基地」觀點，可能視上述措施爲「理

(87) 相關的法律論證於茲省略，其詳請參見王泰升，〈中華民國法體制的臺灣化〉，收於氏著，《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2002），頁 163-168。

所當然」。但是，從政治效應的計算而言，這也是最有利於極少數、外來的蔣家統治集團的作法。按倘若將臺灣定位爲一個政治共同體，則就像日治時期曾被提出的「臺灣議會」一樣，此共同體的選民以被稱爲「本省人」的三個族群，尤其是福佬人，占絕對多數。在二二八事件所引發的族群對立情緒尚未消弭的情況下，當選者很可能以本省人居多，其將可依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嚴格監督由蔣中正領導、外省人主控的中央行政機關。反之，若中央民意機關不改選，雖在臺灣的外省族群亦被剝奪參政權，但其多數爲軍公教、易於感受到以領有中國大陸爲前提的所謂「國家動亂」，對於不改選較能體諒；且原任的「民意代表」已離開其各自原有（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在臺灣社會裡欠缺政治奧援，故縱使在憲法上擁有崇高地位，事實上亦難以違逆國民黨或是蔣氏父子的意志。(88)

至於未與外省人共同經歷中國民族主義（中國國族認同）洗禮、欠缺對故國家鄉之思念的本省人，已在臺灣落地生根，不見得支持爲了「反攻大陸」應暫時犧牲自由權利的想法。(89) 不過，從日治時期的「臺灣人」到國治時期的「本省人」，長期以來不曾在政治上當過「主人」，雖有許多人對於臺灣之改由「具有優越感」的外省人掌權，滋生「少數族群統治」的不平之感，但亦有認爲只要吃得飽、誰來統治都無妨，尤其是自認在國治初期土地改革中獲得恩澤之人。根本問題仍在於一般民眾對於應實施民主憲政猶無強烈的渴求，固然自日治晚期及戰後初期即有選舉經驗，瞭解到中央民代不改選乃是「逆來」，然而在軍警鎮壓的威脅下，只能選擇「順受」。

在中央民意機關幾乎均由外省族群所壟斷的情形下，國民黨政府爲抒解本省人政治菁英的不滿，開放地方層次的選舉，但限制該等民意機關的權限，使其不致於影響由蔣家國民黨政權控制的中央政府統治權威。一九五〇年之後，臺灣一直實施著「非憲法所定的地方自治」，(90) 由行政院以行政命令決定地方選舉的層

---

(88) 例如於 1953 年時，國民黨黨中央決定，立法院黨籍立委提案需先經黨部通過；隔年，立委齊世英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中反對黨的決策，不贊成對電力加價做硬性規定，結果遭蔣中正給予開除黨籍之處分。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110、119。

(89) 不過，亦有認為如釋字第三一號有關國會不改選的解釋，「也許正反映了當時的主流思考」。見蘇永欽，〈大法官解釋與臺灣的社會變遷：合憲性控制的另一個面向〉，收於氏著，《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臺北：月旦，1994），頁 304。

(90) 語出翁岳生，〈我國行政法四十年來之發展〉，收於氏著，《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臺北：月旦，1994），頁 272。

級和方式以及各地方自治機關的權限。自一九五〇年起，臺灣各縣市長、鄉鎮長，以及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接由公民直接選舉產生，但各地方政府在上級機關的監督下，人事權與財政權皆很有限。爲縣市政府上級機關、且轄區與現實上行政院所能管轄的區域幾乎重疊的臺灣省政府，則由行政院指派省主席，並自一九五四年起由省民直接選舉省議員。因此，在不能參與中央民代選舉的情形下，臺灣社會領導菁英、具有政治影響力者，常當選爲省議員，[91] 但省議會不但不能過問掌管「國政」的中央政府，其組織與職權尚由行政院決定。[92] 按省、縣市、鄉鎮層級的選舉，當選者絕大多數屬於本省人族群，且國民黨經常運用執政優勢、以各種手段操縱選舉結果，[93] 誘使「本省人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合作或依附之，亦以福佬、客家、外省、原住民之族群別，進行選舉時的動員，於是以西方式「民主」爲宗旨的選舉，可能變成漢人移民延襲自清治時期傳統「分類意識」所進行的另一種形式「械鬥」。其結果形成「少數但團結的外省人掌控中央、多數但分裂的本省人掌控地方、中央再掌控地方、且中央地方均歸國民黨控制」的少數族群統治、一黨（一人）專政。

此外，依立憲主義體制下的「法律保留原則」，應由立法院以「法律」加以規範者，政治實踐上卻經常由行政院逕以「命令」規範之，構成對立法權之侵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及第六條之規定，某些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不得以命令定之；但就應以法律定之的「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行政院經常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形下，直接發佈命令加以規範，[94] 又如地方自治事項依憲法第十一章之要求須以法律定之，但政治實踐上數十年間皆以行政命令定之，該等命令有時還抵觸既有法律之規定。[95] 這也是沿襲訓政時期「法律與命令混一」的作法。[96] 按於訓政體制，制定法律的立法委員並非民選，與「法律保留原則」所要求之「須經人民代表同意」本不相符，且法律與命令皆由國民政府發佈，究竟以何者定之，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但既然中華民國憲法改由民選代表制定法律，則法律與

---

(91) 例如李萬居、郭國基、郭雨新、吳三連、許世賢等人。
(92) 相關法律規定的演變與內容，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90-191。
(93)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319-344。
(94) 參見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臺北：元照，2003），頁 288-289。
(95) 詳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85-186、190-191。
(96) 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17、23。

命命之別，已深具意義，國民黨政府卻依然故我。

出於對傳統中國憲政體制的依戀與不捨，中華民國憲法創設了監察院與考試院，但從法律制度本身而言，即難以期待其對行政院發揮制衡作用。在未設民意機關的中華帝國，皇帝爲恐吏治敗壞，動搖統治秩序，乃於官僚體系內設置專司監察者以監視百官，既採西方民主體制設置議會，即由議會承擔此功能即可，多了監察院，反而使立法院因權力被瓜分導致不易有效監督行政部門，例如監察院分掉「調查權」之後，立法院僅能質詢、卻無力調查政治弊案。況且監察權本身也被削減，監察院所提彈劾的最終處分權，係在司法院所屬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至於設置考試院以向行政院瓜分「人事行政權」，將可能發生考用不能合一的問題，反倒是對行政權不必要的限制；行政院自一九六〇年代後期起設有「人事行政局」，即已修正了這項「多此一舉」的分權設計。[97]

在西方立憲體制裡，被期待制衡行政權、甚至立法權的法院，依中華民國憲法是由司法院擔任此一角色（第七七至七八條）。不過在法律規範上，至一九八〇年六月爲止，普通法院中的高等法院以下的各級法院審判及檢察部門的「司法行政事務」，包括司法官的任命、升遷、服務處所等，均由行政院內的司法行政部掌管，此與日治時期並無兩樣，只有最高法院審判及檢察部門才由司法院掌管。這使得行政院是否藉以影響法院的民刑事裁判，特別是國民黨黨部是否透過行政系統干涉裁判，成爲大眾的疑惑。按戰後臺灣司法機關運作方式沿襲自民國時代中國，而其受到傳統中國並無近代西方行政司法分立觀念的制約，司法審判向來不易排除行政機關的干涉。[98]

此時在法律規範上已有日治時期所無、具有權力制衡意義的行政法院，職司判斷行政機關所爲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更有職掌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但在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於實踐上仍狃於維護官府權威的傳統，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以政府爲被告所提起的行政訴訟案件，絕大多數以判決駁回，故被戲稱爲「駁回法院」。其實行政院對於可能威脅其權威的行政法院並不

---

(97)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58-159。

(98) 同上註，頁 228-229、232-234。

友善，而行政法院評事也對於判決「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敗訴有所顧忌。[99] 而同時期的大法官會議，也傾向於支持行政院若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作為。且其在憲法上作為機關間有關權力爭議之仲裁者的角色，未被尊重。例如釋字第七六號認為立法院、監察院及國民大會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的國會，除了遭受司法介入政治問題之譏，立法院甚且因而以立法限縮大法官會議的功能。[100] 釋字八六號雖謂高等法院以下的各級法院應隸屬司法院，欲凸顯司法權的獨立性，但並未明文宣告相關法令違憲，以致其解釋的實質內涵長期未獲行政或立法機關理睬。[101] 西方社會既有之尊重法院權威的傳統，實非靠幾條憲法條文，就能移植到臺灣來。

㈣僅名目上存在的基本人權與爭取自由的徒勞無功

在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上，人民基本自由權利是直接受到憲法的保障（第七至二三條），但因為臺灣曾兩度成為實施戒嚴令之地區，尤其是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四日止對臺澎的實施戒嚴，[102] 故依戒嚴法（法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限制臺灣人民基本自由權利。又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公佈施行「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嗣後數度增修其內容，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才廢止；國民黨政府以「動員戡亂」為名，制定許多危害基本人權的法令，同樣以此為由，援引國家總動員法（法律），限制人民的經濟活動。因此，實質上與明治憲法或訓政時期約法之僅以「法律」保障，在某些情況下可逕以命令限制基本人權，無甚差別；特別是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三條之規定，只需「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即可以「法律」限制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權利。

法律規範上新增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度，實踐上亦無補於人權保障之落實。按

---

(99)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19。此外，從尚未公開的司法人員訪談得知，司法經費是由行政院編列，相當拮据，以致行政法院居無定所，經常搬遷。

(100) 參見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頁 278；楊與齡，〈我國憲法解釋之沿革〉，收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大法官釋憲史料》，頁 32。

(101) 參見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頁 278。

(102) 國治時期臺灣首度戒嚴係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後，持續兩個多月。第二次實施戒嚴，須區分臺澎與金馬，前者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987 年 7 月 14 日止，後者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止。詳細情形，請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49-251。

大法官會議就基本權利之保障，在一九七二年以前（釋字第一至一三四號解釋），不僅關於基本人權的解釋屈指可數，且沒有任何宣告違憲的解釋，在解除戒嚴之前的一九七二至一九八五年之間（釋字第一三五至二〇〇號解釋），仍多維持現行法令，即使該法令已牴觸憲法，亦僅促改進而不宣告違憲（如一九八〇年的釋字第一六六號）。[103] 按強調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相對的就是限制國家行政或立法機關的作爲，故如前所述，司法機關在族群情感與一黨專政雙重影響下，所爲的利益衡量經常偏惠於國家機關。

然而，中華民國憲法條文對自由民主憲政所做的承諾，仍使人民得以振振有詞地批判國民黨政府的施政。在國治初期，與日治初期一樣，能依據外來的憲法，批評外來的統治階層者，唯有與統治階層同族群背景者可勝任，此時即是主張自由主義立憲體制的外省人政治異議者。在日治後期即出現的本省人自由主義立憲體制擁護者，或者因二二八事件遭殺戮或迫害，或者因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政策而失去社會資源，倖存者也因不諳新的「國語」，即華語而難以進行法律論述性的對抗。故於一九五〇年代，即是由以雷震爲代表、一群在統治集團外「在野」的外省人自由主義者，起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爭取人民自由權利。由他們所辦的《自由中國》雜誌，可看出其雖然也關心如司法不獨立等涉及權力分立者，[104] 但最關懷的還是關於人民自由權的議題。[105] 就像日治初期執政當局之對付反總督府的內地人，國民黨政府在五〇年代以出版法施行細則或修改出版法來箝制言論自由、施行報禁，所擬對付的正是這批外省人異議份子。[106]

相對的，《自由中國》雜誌在「民主」理念上，表現出一定的侷限性。《自由中國》雜誌對於民主政治之需要政黨間自由競爭，起初採消極態度，後來討論到需要反對黨時，一開始也不重視選舉。這使得其對於當時中央民代不改選一事，鮮少提及，忽視了「不改選」，即意味著人民不能參與國家政策決定的「反民主」。縱令處理此議題，在由外省人異議人士所辦的《自由中國》雜誌上可看到的主張，

---

(103) 參見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頁 282。

(104)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143。

(105) 例如傾向自由經濟、主張個人自由優先於國家自由、認為言論自由乃天賦人權、批評出版法壓制表現自由等。此外，雷震對於總統竟可不依法律，即禁止他或孫立人出國，也深不以為然。同上註，頁 125-127、198-223、254-279。

(106) 同上註，頁 151-152、254-260。

常常是「一方面提高臺籍同胞及海外同胞的代表名額及比率，一方面大多數的代表則由在臺灣的中國大陸各省籍同胞採取分省選舉的方式產生」，此與其傾向中國國族認同，有一定關連性。然而，屬本省人異議人士的李萬居，後來在省議會卻強調必須注重代表數與人口數比例的均衡問題，以進行中央民代改選。(107) 似乎身爲本省人族群者，較易從日治時期即有之「以臺灣作爲一個整體」的態度，感受到有「少數統治」的「不公平」存在。(108)

族群背景，或更精確地說是歷史經驗，確實可能某程度地影響一個人對憲政制度的見解。對於屬於外省族群的《自由中國》雜誌執筆者而言，本於中國國族認同，很自然地採取：由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一個中國」立場。不過，在《自由中國》諸君揚棄短期內「反攻大陸」的想法之後，已朝向在一定時間內維持臺海兩岸對峙架構，並積極推動臺灣民主政治的方向發展；尤其是一九六〇年，竟翻譯一篇帶有「兩個中國」意涵的文章。(109) 由於在同一年《自由中國》雜誌社即遭解散，無從確知其面對後來的政治演變，將會提出什麼樣的主張。(110) 追求自由民主的立憲主義，與涉及各族群不同歷史經驗與情感之國族認同之間的糾葛，似乎是自日治時期以來即存在的問題。

以外省族群知識菁英爲主的政治異議人士，終究不能動搖蔣家國民黨政權的傳統中國式威權統治。雷震等立憲主義信仰者，未能積極地尋求佔多數的本省人（福佬、客家、原住民）族群的支持，而在所屬的外省族群中也得不到太多迴響，

(107) 參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233-234。

(108) 雷震籌組反對黨時，也承認「臺灣人與內地人」之間有隔閡，而需要「消滅」之，且認為如果本省人所佔份量太重可能有地方主義的「危險」。同上註，頁 148-149。

(109) 同上註，頁 237-251。1960 年「自由中國」社請蔣匀田翻譯 Chester Bowles（後來出任美國副國務卿）的文章，其認為在「北京政府雖仍困難重重，然已穩定握有中國大陸」，與「住在臺灣八百萬臺灣人與二百萬大陸人應有權力要求安全、獨立存在，和發展文化，翹然於共產勢力圈之外」這樣的前提下，主張以「獨立的中臺國（An Independent Sino-Formosan Nation）來解決臺灣海峽兩岸的定位問題。蔣匀田更指出該文的「兩個中國」，其實已是一中一臺，並回應以「臺灣並無民族問題，只有人民對政府施政不滿而無可代替的問題」。同上註，頁 249-250。可見屬於外省人的蔣匀田，仍堅持對「中國」的國族認同，不接受將所有現在居住於臺灣的人民合為一個「國族」，建立新國家的作法。但「自由中國」之所以刊出這樣的文章，或許已認識到這是將來一種可能的演變。

(110) 不過，據說雷震坐獄十年後，正值臺灣外交挫敗之際，於 1972 年初，寫了萬言書「救亡圖存獻議」給蔣中正總統，其中首項建議就是更改國號為「中華臺灣民主國」，「以臺灣地區成立一個國家」。見李筱峰，《中國時報》，2003 年 7 月 14 日。似乎身為自由主義者的雷震，較願意傾聽、尊重別人的國族認同，以期由所有臺灣共同體內個人，共同建立一個國家。

只能聽任蔣中正羅織罪名將其下獄。其實，自一九五〇年代，蔣中正在臺灣建立其個人獨裁的黨國體制時，即緊緊掌握國家教育系統，施行以中國國族認同、領袖至上、革命民權爲內容的黨化教育。(111) 故在臺灣的一般人民，不問族群別爲何，少有機會接觸自由民主的立憲思想，政治菁英如何以之動員民眾來對抗統治者呢？

不過，生活各層面受到威權政府的控制，以及高階官員或機關領導人總是外省人，倒是許多本省人的切身感受。故在立憲主義的理念，沒有辦法得到臺灣多數民眾響應的情形下（此所以雷震等失敗），基於族群意識而生的「反對少數族群統治」，卻較易引起多數民眾的共鳴，而埋下後來政局變動的因子。

五、突破傳統憲政框架的動因

㈠戰後新生代以現代歐美立憲思想批判國家法令

在國民黨統治臺灣二十餘年後的一九六〇年代晚期及七〇年代初期，擁護立憲主義的新生代開始逐漸浮現，其族群背景除了原本即生活在中華民國法體制下的外省人，還有戰後重新適應新的法律體制的本省人（歷史情境與二〇年代臺灣人相似）。(112) 按戰後仍有一些來自中國大陸之崇尚自由主義法治觀念的外省人教師，投身於臺灣法學教育。(113) 嗣後，某些已在臺灣接受法學教育的知識青年，於前往歐美或日本留學，接觸歐美經過之前二三個世紀的發展，在二次戰後形成之以自由民主價值爲中心的立憲主義思想之後，心生嚮往之念。其返回臺灣後，或

---

(111) 參見薛化元、周志宏，〈百年來臺灣教育法制史的考察——以國家權力與教育內部事項為中心〉，收於臺灣法學會編，《臺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臺北：臺灣法學會，1996），頁 475-481。

(112) 就法學界而言，僅僅以任教於臺大法律系的憲法、行政法或刑法學者為例，蔡墩銘於 1965 年、翁岳生於 1966 年、蘇俊雄於 1970 年、廖義男於 1973 年、李鴻禧於 1974 年返臺任教，皆致力於宣揚現代歐美的立憲主義理念。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頁 65-68。此外，專攻行政法學的城仲模係於 1971 年返臺，後來長期在中興大學法律系任教。以上所舉之例恰好皆屬本省人族群，此與本省人延續日治時期傳統較喜歡念法律有關，但並不表示其中沒有外省人，任教於臺大政治系的胡佛，亦對自由主義立憲思想的傳播有貢獻，且不只是法政學界，其他人文社會科學界亦不乏對推廣自由民主理念有貢獻者。就此議題做更廣泛的調查與研究，尚有待未來努力。

(113) 例如，任教於臺灣大學法律系，曾任該系系主任、臺大法學院院長、臺大教務長的韓忠模。其對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憲政理念的闡述及主張，參見韓忠模，《法學緒論》（臺北：作者自刊，1977，第 6 版），頁 135-140。

者於教壇上，或於論著中，不斷宣揚自由民主的立憲思想，雖然可能到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臺灣民主化以前，他們都還只是臺灣學術界或輿論界的非主流，但透過其言教與身教，已使得另一批、數量更多之僅在臺灣接受法政教育者接觸立憲主義理念。其學生輩或者進入法律實務界或政界（包括後述的國民黨或非國民黨政治菁英），或者再出國留學，擷取歐美日本的憲政經驗，返回臺灣任教、繼續宣揚自由民主立憲理念。於茲應補充說明的是，由於臺灣與共產中國的政治對峙以及國民黨的嚴密監控，相較於日治中期而言，此時的共產或社會主義思想在知識界裡相當微弱。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之原即參照戰後歐美立憲體制而訂定，[114] 使得上述立憲主義者易於在國家頒行的憲法典中找到根據，攻擊違反自由民主立憲主義原則的國家法令，不然亦以「法理」爲名，批判現行國家法上規定。立憲主義已不僅僅是存在於法條，而是如同近現代西方那樣，可在現實的社會裡找到有力的「代言人」，這是臺灣憲政發展史上一件大事。按在一九八七年解嚴、一九九一年終止動員戡亂之前，擁護立憲主義者所訴求的「回歸憲法」，主要是指恢復被「戒嚴」與「戡亂」所凍結的憲法第二章有關人民基本自由權利的規定。但在一九九〇年代，討論的對象已包括對於憲法本文中有關政府組織部分的修改，以重新調整權力分立的架構，此與當時一連串的修憲具有互動關係；甚且，爲了解決臺灣在四、五十年前全盤承受舊中國的憲法所引發的困境，已開始思辨憲法上對於國家構成因素，亦即領土、國民等所做之規定，應如何因應時代需要而爲修改或重新解釋。[115] 在此所議論的臺灣特有的「國家定位」問題，似非單純引用西方法律學者的學說或法律解釋所能應對，臺灣的法學者可能須有自己的主張了。[116]

---

(114) 單就條文上的規定而言，「中華民國憲法對人權保障的規定堪稱完善與先進」，見許宗力，〈基本權利的起源與發展〉，《月旦法學教室》試刊號（2002），頁 89。

(115) 例如許宗力於一九九〇年代前期即提出：1991 年的憲法增修條文，已使得「中華民國憲法的地域效力不在及於中國大陸，而只侷限於臺灣」。相關議題的討論，參見黃昭元編，《兩國論與臺灣國家定位》（臺北：學林，2000）。

(116) 戰後傳入臺灣的「中華民族」概念，原是為了在清朝疆域上建立俗稱「中國」的近代型國家，所建構的「國族認同」，臺灣於 1949 年之後已與中國大陸在政治上分離，這種有關「中國」的國族認同，只是一種出於主觀感情、不具現實基礎的想像，但半世紀以來卻一直是臺灣國家教育所灌輸的國族認同。筆者因此一方面指出，還有另一種「以臺灣作為一個國家」的國族想像與認同，亦已存在於今之臺灣，另一方面強調從法律、從現實生活的角度，「國家認同」是指對特定憲政秩序的認同，並主張以

不過，憲法學者或知識份子的自由民主立憲理論，是否能傳播至臺灣社會的一般人民？還是個大問題。一方面如前已述，整個國家教育體系的講授內容，在國民黨治臺後數十年間一直灌輸黨即是國、服從領袖等反民主反自由的價值觀。政治民主化以後的一九九〇年代或許已將憲法內容納入教材，但似乎仍未清楚闡釋之所以如是規定的立憲主義基本理念，特別是那些跟傳統中國憲政文化觀念相衝突、須做價值選擇的部分。(117) 另一方面，學者的論述經常使用西方傳來的專門術語或理論，與其他同行的專家溝通固然較方便，但對於在日常生活中接觸不到這些術語與理論的一般民眾而言，無異於「鴨子聽雷」，這種不親切感使得其理念對一般人的影響力降低。

㈡中央民意機關全面改選與民主政治的開展

國民黨政府有限的開放中央民意機關定期改選，是臺灣走向民主憲政的第一步，也是關鍵性的一步。一九七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了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內的「中國」席位，使得中華民國法律規範所宣稱的：「我國即是領有臺灣及中國大陸之中國」，正式遭到國際社會的否定。在臺灣向來本於中國國族認同，以「中國政府」自居、合理化其少數族群統治的國民黨政府，(118) 面對統治正當性的危機，不得不接納較多的本省人參與政治。於一九七二年經由「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修正，授權由總統訂定辦法，在「自由地區」，亦即以臺灣爲一個政治單元，定期改選「增額」的國大（每六年）、立委（每三年）、監委（每六年），以與仍佔絕大多數的不改選「代表」一起執行職務。自此一直到一九八〇年代末，持續依同方式辦理定期改選，且應選名額漸次增多，配合不改選「代表」日愈衰老甚至死亡，在民意機關內仍佔少數的增額代表的影響力逐漸加重。(119) 因爲需定期改選，加上有下述在野政團的競爭，即使是國民黨籍的增額代表，也逐漸重視民意走向，不再唯國民黨黨意是從，行政院因之較不易透過黨的組織來控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基本價值，亦即由人民以多數決的方式，選定一種國族認同作為法律上的國家認同，劃定屬於「國民」與否的邊界。參見本文「陸」所述。

(117) 關於存在著價值觀之相互衝突，參見王泰升，〈變遷中的臺灣人民法律觀〉，頁 199-202。

(118) 參見吳乃德，〈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頁 32。

(119) 關於歷次選舉的名額、在各民意機關所佔比例，參見王泰升，〈中華民國法體制的臺灣化〉，頁 168-169，註 47。

制立法院。(120)

由地方升高到中央層級的這些選舉，使得自由民主的立憲思想，更有機會廣泛地傳播至一般民間。不但選舉本身就是對「民主」價値的肯定，且從道理上講，選民作是「裁判」，故應可聽到正反兩方的意見。於是「反國民黨」的在野政治勢力，包括無黨籍、「黨外」及一九八六年以後的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可藉著選舉活動，來突破國民黨在臺灣似天羅地網般的思想控制、以及無所不在地灌輸絕對服從權威的傳統觀念，故再三強調應限制政府權力、以保障基本人權的立憲思想，用以正當化其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的訴求。而國民黨當局在忌諱造成選民「同情弱者」的情形下，對於其所認爲的「不法偏激」言論，不太敢動用情治及司法機關予以鎮壓，故形成所謂「選舉時的法律假期」。在教室內聽不到的立憲主義思想與主張，如此地在街頭散播。當國民黨的專制及其所造成的某些不公平，被漸趨自由的言論所揭露之後，越來越多民眾將票投給反國民黨的政治勢力。

此外，既存的族群間的差別待遇（少數統治），也使得以本省人族群爲主的「反國民黨政治菁英」，雖以「民主」爲訴求，但隱約地運用族群意識來爭取選票。雖國民黨政府自一九七〇年代由蔣經國掌控之後，爲加強其作爲外來政權在臺灣的統治正當性，開始起用「國民黨本省菁英」擔任政府要職，但彼等總是出任「副總統」、「副院長」或是國防外交財政經濟教育等以外的部長。此無異於承認「本省」、「外省」之間，就如同清朝中國中央六部之「滿人爲正、漢人爲副」，猶存有一道鴻溝。(121) 本於此鴻溝，反國民黨的本省人政治菁英，得以吸納不滿仍由國民黨外省菁英掌權的本省人選票。但是，由於國民黨已相當程度收編了由本省人組成的地方派系，復以在中國國族主義的教育下成長的年輕一代本省族群，已有許多人主觀上將本省人族群意識貶抑爲「地域觀念」，故國民黨在選舉中還是能夠獲得全臺六到七成選民的支持。(122)

---

(120) 詳細的演變經過，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31-32。

(121) 同上註，頁 26-27。

(122) 國民黨對於「族群歧視」的指控，常以「族群業已融合」的說法反駁，並以交友、通婚之普遍為例，但是對於文化與認同上，以外省族群所擁有者為準，進行強勢的單方向教化所造成的族群同化，當中所隱含的「族群歧視」，卻視為理所當然或避而不談。參見王甫昌，〈由民主化到族群政治：臺灣民主

讓臺灣的民主體制再向前跨一步的是，一九九〇年代的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按國民黨政權在經七〇及八〇年代的選舉操兵後，已較五〇或六〇年代更有信心依據「民主選舉」的競賽規則來維繫統治於不墜，不必再靠受人詬病的「萬年國會」來支撐。在李登輝爲總統的國民黨政府主導下，臺灣從一九九一年起全面改選國代，從一九九二年起全面改選立委，監委則在一九九二年修憲後不再由民選產生。出現了由全體臺灣人民所選出之代表組成的中央民意機關，實現二〇年代臺灣人所倡議的「臺灣議會」的基本構想。[123]

從族群政治的角度，也如同二〇年代臺灣人菁英所預估的，在臺灣總人口中佔多數的本省人族群，在選舉中獲得較多的席次。民進黨黨內原本就是以本省人族群，尤其是以福佬人爲多數，[124] 故政治版圖日擴，雖然立委等中央民代總數始終不如國民黨，但九〇年代後期在地方行政首長選舉的當選席次上曾贏過國民黨。[125] 亦拜選舉之賜，國民黨本省菁英或地方派系在國民黨黨內地位逐漸提升，屬本省人的李登輝在因緣際會地成爲黨主席之後，於九〇年代得到國民黨本省菁英的支持而漸次掌握實權。[126] 李登輝因而在一九九六年的第一次總統直選中，獲得全臺過半數的選票，當選總統。

至於政治上不再掌握絕對優勢的國民黨外省菁英（包含後來加入新黨或親民黨者），亦深知在卸下戒嚴戡亂體制後的憲政架構裡，政治實力需來自民意的洗禮，不能再靠強人的關愛眼神，所以積極參與中央民意代表，尤其是立委，以及地方行政首長的選舉，亦即參與了民主立憲政治的實踐活動。數十年來以在政府部門工作爲主的外省族群，[127] 除感受到政治上的「失勢」外，更如同日治時期的在臺內地人一樣，畏懼在以臺灣爲一個單位進行多數決時，可能淪爲「永遠的少

運動的發展，1970s-1990s〉，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2003 年 9 月 24-26 日，頁 15、27-28。

(123) 雖設有「僑民」及「全國不分區」之代表，但該等代表的名額係依政黨在「區域選舉」的得票數來分配，仍可算是由來於在臺灣進行普選的「區域選舉」，只是具體人選由政黨決定。相關的法律規定，參見王泰升，〈中華民國法體制的臺灣化〉，頁 170。

(124) 參見吳乃德，〈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頁 42。

(125) 詳細的數據，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38-39。亦可參見 Shelley Rigger, *Politics in Taiwan: Voting for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1999).

(126) 參見王甫昌，〈由民主化到族群政治〉，頁 19-20。

(127) 參見高棣民著、艾思明譯，《從國家與社會的角度觀察——臺灣奇蹟》（臺北：洞察，1987），頁 112。

數」，因此於選舉時基於族群危機感，總傾向於支持參選的國民黨外省菁英。不過由於外省族群人數終究僅佔少數，國民黨外省菁英除藉由上述族群危機感而獲利之外，還需要爭取本省人的選票，故一改過去任職於國民黨威權政府時期反對自由民主的行徑，[128] 以帶有自由民主立憲主義意涵的各種論述，批判新的、以本省人李登輝爲首的政治權威。換言之，繼反國民黨的政治菁英之後，長期掌握臺灣黨政軍、教育及媒體而深具政治勢力的國民黨外省菁英，於喪失原有的政治宰制者地位後，即轉向「擁護」自由民主。亦即當「自由民主」作爲一種改革的理念，而逐漸被普遍接受之後，它竟然也被原本的被改革者拿來作爲一種包裝鞏固既得利益的修辭。其結果，至少在表面上，自由民主立憲體制已爲各方所支持。

㈢獨立運作且向自由民主理念靠攏的司法機關

司法機關對於一九九〇年代臺灣民主進展，最大的貢獻在於一九九〇年大法官會議所做成的釋字二六一號解釋。按解鈴仍須繫鈴人，既然國家實定法上中央民代得以不改選的依據是大法官會議所作的解釋，李登輝領導的政治部門爲勸退不改選「代表」，最好的說辭應該是司法部門已改口表示需要改選了，果然大法官會議釋字二六一號解釋明示：「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代，……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代選舉」，也算是順應了當時社會對民主化的期待。[129] 這有助於提高大法官會議的社會聲望。

另一方面，強人已逝的政治局勢，給了大法官會議出頭天的機會。進入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隨著威權統治的瓦解，一黨獨大或行政權獨大皆已不再，國家機關之間的權限爭議益形激烈，在沒有足以拍版定案之政治強人的情況下，只好求諸於憲法規範上原本就存在的最終紛爭解決機關，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30] 同

---

(128) 按自由主義的基本立場是反對「國家」介入一般人民社會生活，故當這些政治人物本身就等於是「國家」時，自然傾向於壓制自由主義，而一旦「國家」等於其敵對的政治勢力時，即反過來支持自由主義，也是可以理解的。就此，可檢證幾位指標性人物，在整個政治生涯所發表的言論主張或具體行動，是否前後一貫地支持自由民主立憲思想。

(129) 參見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頁 269；蘇永欽〈大法官解釋與臺灣的社會變遷〉，頁 305。

(130) 大法官會議因此為釋字第 264、325、342、387、391、461 號解釋，參見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頁 279。換言之，在法律規範上大法官早就是這些憲政問題的「最終紛爭解決機關」，但政治實

時，大法官會議對於自己在憲政制度上的權威性，已表現出信心。如前所述，一九八〇年的釋字第一六六號，對於「違警罰法」僅期待行政及立法部門自行改進，並不宣告違憲，但終不獲理睬；然一九九〇年的釋字第二五一號解釋，卻以強勢語氣，表示該項法律於一定期限後即「失其效力」，並要求立法機關「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可謂士別「十年」，刮目相看。(131)

就涉及國家機關之間權限分配的議題，若從解釋文的結論來觀察，大法官會議對於仍由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部門相當尊重。按釋字第三八七號解釋承認當新立委選出後，行政院正副院長及部會首長和政務委員應向總統提出辭職，以讓新的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亦認定參謀總長有應邀至立法院內各委員會說明的義務，僅「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可免答覆；藉此，申明憲法所訂行政院應向立法院負責之旨。但是，釋字第四一九號對於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長，既然指出此舉「如……將影響憲法……之設計，與憲法……本旨未盡相符。」卻又以「憲法並無明文規定，……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為行政部門緩頰。

相對的，大法官對於各黨派皆有的中央民意機關，比較會不假辭色地批判。釋字第二六四號及三九一號，皆告誡立法院不得就行政院所提預算案，「再行追加」金額，或「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釋字第三二五號在結論上，支持由非民意機關的監察院擁有調查權，立法院僅有文件調閱權。釋字第三四二號強調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經之程序，由議會自主決定，但從結果而言，係認為行政院所需要的組織法律，雖議事錄未為確定即送總統公布，仍有其效力。最值得注意的是，二〇〇〇年三月間的釋字第四九九號，針對國大第五次增修條文，指出：「一、……其修正程序抵觸上開公開透明原則……此項修憲行為有明顯重大瑕疵，已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二、……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成

踐上，數十年以來一直是由兩蔣為紛爭的仲裁者，只是由大法官演演戲，符合一下法律形式上的要求，但進入沒有兩蔣的時代之後，大法官會議不再僅是「假戲」，而是「真做」了。不過，1993 年 2 月 3 日公佈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擴大得聲請為憲法解釋之聲請人的範圍，並將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出席及可決人數，從原訂的「四分之三」降為「三分之二」，亦是使大法官更能順利發揮其功能的重要因素。就此點，參見楊與齡，〈我國憲法解釋之沿革〉，頁 37、40-41。

(131)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63。

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三、……抵觸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四、……國民主權原則……與首開原則不符……。(底線為筆者所加)」。故以「釋憲機關」的身份，認定國家民意機關（國民大會）所「制定」的憲法條文，因違反更高位階的自由民主憲政「基本原則」而無效。

大法官對於國民黨政府因統治初期的「外來」、「少數」統治而採取的「重中央、輕地方」政策，似無予以調整的意圖。一九九〇年釋字第二五九號及二六〇號解釋，對於依憲法應以法律、中央政府卻僅以行政命令規範地方自治事項，皆認為在相關法律未制定之前，現行法規仍然有效，並未採取違憲或附期限方式使其失效。一九八九年釋字第二三四號及一九九一年二七七號解釋，一再肯認財政部收支劃分法的合憲性，忽視地方的自主財稅權。(132) 因此，九〇年代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的法制化與合理化，只要是靠政治部門，即李登輝主導的國民黨政府以及全面改選後的立法院的積極作為。大法官在一九九八年釋字第四六七號，認為修憲後之「省」，仍為地方制度的一個層級，但已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基本上是回應政治部門有關「精省」的決定。有趣的是，當中央政府由民進黨執政（詳見下述），對上由國民黨執政的臺北市政府時，大法官在二〇〇二年的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以其僅從事規範審查、不針對具體處分行為進行違憲或違法之審理為由，不願對於支持何方表明立場。

不過，秉持作為立憲主義憲法「代言機關」的認知，大法官會議對於立憲主義核心部分的基本權利之保障，特別重視。於一九八六年之後，大法官即開始宣布法令違憲（釋字第二一〇號），且有關人民基本權利的違憲審查，逐漸成為大法官最重要的功能。以一九九〇年代後期而言，大法官所做成的解釋案中，涉及政府體制者僅佔少數，絕大多數是關於人民基本自由權利的解釋。(133) 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前，大法官似乎較偏重於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但之後財產權以外的其他有關政治、社會人權的重要解釋陸續出現，所牽涉的議題包括人身自由、講學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平等權等等。(134)

包含許多具有留學國外經驗者的大法官們，透過作為釋憲機關的權威地位，

---

(132) 參見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頁 281-282。

(133) 同上註，頁 282。

(134) 同上註，頁 283-288。

將前述由學者引進的歐美最新立憲主義理論，注入臺灣國家法上的憲法解釋，按大法官所爲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中，不乏引用德國、美國、日本等國之學說或判決者。(135) 例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應以法律規範的「法律保留原則」，爲戰後德日等國學說所一致肯認，大法官從一九八○年代後期開始，從確認形式上的法律保留，深化至實質的法律保留。按一九八六年釋字第二一○號及一九九○年釋字第二六八號，皆對於逾越母法的行政命令宣告違憲而無效；一九八九年的釋字第二四七號亦認爲行政機關發佈職權命令，除須是組織法上的職權事項外，尙應有行爲法的依據；到了一九九三年釋字第三一三號及一九九四年釋字第三六七號，更進一步要求法律的授權應符合授權明確性的要求，否認空白授權的合憲性。(136) 深受歐美公法學影響的大法官們，因此已在臺灣社會扮演「趨勢引導者」的角色。(137)

㈣政黨輪替與立憲政治的新局

於戰後臺灣，國民黨以外的政治勢力，原先僅能靠有限的地方層級選舉，凝聚力量。但從一九七○年代中央民代增額選舉開始，不但有機會串連成全島性政治勢力，且可經由集會遊行將其政治理念訴諸一般民眾。在八○及九○年代，所謂「黨外」及後來的民進黨，以自由民主立憲主義的理念，吸引了許多要求自由與更多政治參與的本省人，甚至是某些信仰自由主義的外省人知識份子的支持。(138) 這股社會力，於一九九○年代後期已使民進黨贏得比國民黨更多的地方行政首長職位，更在二○○○年三月十八日的第二次總統直選中，乘國民黨勢力之分裂，由民進黨籍陳水扁獲勝，並於同年五月二十日就任總統，成立民進黨政府，

---

(135) 參見蘇永欽〈大法官解釋與臺灣的社會變遷〉，頁 293-295。已卸任的馬漢寶大法官，於 2003 年 11 年 11 日接受筆者等訪談時，曾經表示：欲知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文和解釋理由書是如何形成的，須檢視會議中的發言記錄以及會中所提出的附件等資料，其雖保存之，但此係職務上機密尚不得公開。果真如此，研究者似乎只能等待依檔案法之規定，這些會議記錄等可公開了，才能做更深入的探討。

(136) 參見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頁 288-289。

(137) 參見蘇永欽〈大法官解釋與臺灣的社會變遷〉，頁 305-306。在此只是指出這項經驗事實，至於非民意代表的大法官，應否或應在哪個程度內，扮演這樣的一個「趨勢引導者」的角色，是另一個帶有主觀評價的問題，非本文所欲探究。

(138) 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41-42。

終結國民黨對臺灣五十五年的統治。[139]

中央行政部門執政黨的更替，有助於自由民主立憲體制的落實。姑不論藉由政黨輪替，可讓擁有最新、較多的民意者負起執政之責，更重要的是，原本習於以「在朝」地位壓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將因旦夕之間成爲「人民」，轉而要求「自由權利」之被保障。例如主導「政治偵防」五十餘年的一群人，於政黨輪替後，馬上痛斥此行爲之不當，以防止新的在朝者用以對付自己。況且，執政的民進黨係藉宣揚自由民主理念起家，沒有立場再回頭箝制他人自由權利。[140]

或許更重要的因素是，泛國民黨（含親民黨、新黨）仍然是強勢的政治集團，民進黨縱令想專制獨裁，也沒那個能力。按中央民意機關始終沒有發生「政黨輪替」，泛國民黨的席次，一直多於民進黨，這也使得初掌中央行政權的民進黨政府難以施政，經常造成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間的緊張關係。何況二〇〇一及二〇〇二年地方行政首長選舉的結果，幾個重要的地方政府，如臺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均由國民黨籍，且是屬於與民進黨較針鋒相對的國民黨外省菁英所掌握，此亦打破向來「地方」層級由本省人政治菁英獨佔的現象。[141] 換言之，外省族群候選人在臺灣這個政治共同體中，不至於成爲「永遠的少數」，此有助於民主制度之爲其所接受。[142]

臺灣的各項選舉，除公共政策及具體政績之外，尚存有國族認同、族群意識之間的競逐。戰後五十餘年來臺灣的國家教育充斥著國民黨的各種意識型態，與國家教育具有相生相應關係的文化與傳播界亦然。在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後，既然「自由」被奉爲圭臬，即表示新的國家權威，不得干預已被舊的國家權威所形塑、所決定的教育文化與媒體生態。於今，屬於國民黨意識型態之一的中國國族認同，依然在臺灣享有文教媒體上的優勢地位，而原備受壓抑的臺灣國族認同，雖有較大的成長空間，但似乎仍處弱勢。外省族群由於歷史因素，大多數傾向中國國族認同；而總人口中佔多數的本省族群，因經國民黨統治五十五年之故，在

---

(139) 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38-39。

(140)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71。

(141) 參見王泰升，〈臺灣憲法的故事〉，頁 40。

(142) 相較於在民主化之前，由一小部分外省政治菁英壟斷統治事務，以及由整個外省族群享有語文及歷史論述上的優勢，或許有一部份的外省族群會產生相對被剝奪感，而在民主化之後，需要在主觀的感受上有一段調適期。

國族認同上並不一致，[143] 故在當前的臺灣，持中國國族認同者非必然是「少數」。復由於國民黨執行半個世紀的獨尊華語政策，如今若將日常生活中僅僅使用華語者稱爲「華語族群」，則其有可能已逐漸成爲「多數」，反而是除華語外同時使用原有母語的「福佬語族群」、「客家語族群」、「原住民語族群」等，變成「少數」。換言之，在不但是客家語，連福佬語也都日漸式微的情況下，外省族群或許已不能再被歸類爲「少數」。[144] 然而外省族群在選舉中的投票行爲，似仍出於少數族群的危機意識或焦慮感，而傾向於「族群背景優先」。[145] 但不容否認的，這種以族群背景爲選才之最優先基準，也某程度存在於福、客、原等族群。

六、未來憲政發展應有的方向

㈠應對憲政觀念進行更深層的省思與選擇

臺灣雖已有立憲政治之外觀，但不少民眾，甚或政治菁英不見得誠心接受自由民主立憲理念。對此，受到漢族或原住民族傳統憲政觀影響的臺灣人民，首先要問的、也是不可迴避的一個價值選擇就是：由西方傳入的自由民主立憲理念，的確比固有的憲政觀念「好」嗎？按源自近代西方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原本將「個人」想像成是與財富、性別、族群等背景等無涉的一個人，凡人皆有同樣的社會地位及知識能力，進而要求政治權威不應干涉每個人爲自己所做的自主性安排，但是這顯然不符眞實的社會情況，以致具社會優勢者可藉個人、自由主義法制維護其既有利益，社會上弱勢者空有法律上的「自由」「權利」，卻難以享受或行使之。此時身爲社會弱勢者，可能會期待足以濟弱扶傾的「俠士」出現。於

---

(143) 參見王甫昌，〈由民主化到族群政治〉，頁 12-13。

(144) 當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時，乃至其後的一、二十年間，在臺灣可輕易地從一個人所操持的語言或腔調區分出本省人與外省人，但其後此項「識別」漸失效用。經國民黨統治五十五年，教育體系與文化傳播媒體齊力推展華語及其文化的影響下，依原本分類屬於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卻已不再使用福佬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者甚多，其與僅僅使用華語的外省族群，已無從依語言而為區分。也因此，外省族群不致於因不能使用福佬語、客家語，而被劃為「少數」。

(145) 例如，1998 年 12 月的臺北市長選舉，擁有七成市政滿意度的現任市長、福佬人陳水扁，在外省族群選民中，只得到不到一成（7%）的支持，外省人選民中有 76% 支持匆促參選、同屬外省人的馬英九。選民中屬福佬人者有 44%、屬客家人者有 61%，支持屬外省族群的馬英九，而福佬人選民中只 44% 支持同樣屬於福佬人的陳水扁，客家人選民則僅 22% 支持陳水扁。參見「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在同年 12 月 5 日的調查，載於《聯合晚報》，同年 12 月 6 日。

是，傳統的漢族憲政觀念，提供了以天下蒼生爲念、道德文章超凡之「聖君賢相」的意象，讓萬民膜拜、依賴、無條件服從之，聽其「公平地」分配財富與權力。但歷史上的實踐，卻是一些自認爲「聖君賢相」者，不斷地靠武力征戰奪取絕對的分配權力，以致生民塗炭。人們眞的能因此得到幸福快樂嗎？而傳統的原住民族憲政觀念所提供的長老之治，能否因應今日快速變遷中的社會，亦有疑問。

特別是針對漢族的傳統觀念，做選擇的關鍵就在於：人們要相信自己的努力，還是要相信執政者的善意？筆者認爲，在執政者善意難期，絕對的權力必導致絕對的腐敗的情況下，如果個人的努力確足以發生作用，則寧願操之在己。換言之，自由民主憲政制度，宜承認現實上每個人的政經或社會地位不一，政治意見亦有強勢弱勢之別，但應營造一個社會階層具流動性、政治意見具可變性的大環境（包括運用國家法律對社會爲必要之干預），讓每個人有機會爬上、每種意見有機會成主流。在此條件下，即應以源自西方的自由民主立憲理念，替換固有的傳統憲政觀念。[146] 但縱令共同懷抱自由民主的理念，歐美各國仍依其自身的歷史社會文化根基，形塑出內容不完全相同的憲政體制，[147] 臺灣人民也必須在自己的歷史社會文化底下，經由實踐活動、甚至在各種衝突對抗之中，發展出在地脈絡之下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㈡應以在地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爲國家認同的核心

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不可避免地須在俗稱「統獨爭議」的國族認同分歧中展開。所謂的「統」，指臺灣人民應與中國大陸人民統合爲一「族」（政治共同體）並建立一個「國」，亦即中國國族認同，大致等同一般所稱「一個中國」的概念（各方對其內涵有不完全相同的解讀），此仍爲於一九四九年年底成爲臺灣共同體之憲法的中華民國憲法條文所採取，屬於「法內在的正義」。所謂「獨」，指臺灣人民應獨自成爲一「族」（政治共同體）並建立一個「國」，亦即臺灣國族認

(146) 對傳統文化觀的延續，絕非出於義務，而是出於必要，以今之條件，今之各種選擇項觀之，若沒有延續必要，就應果敢地捨棄之；同樣的，對西方的事務與價值觀既不必一味排斥，也不宜貿然引進，總應在考量利弊得失之後，再做選擇。倘若選定的是源自西方的價值觀，即應將其當作是人類共同的文化結晶，真誠地學習與信仰。許多宗教都是非本地的哲人所領悟的，只要其教義值得接受，哪管是源自何方。亦參見王泰升，〈變遷中的臺灣人民法律觀〉，頁 212-213。

(147)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113-119。

同，此尚屬於不爲國家法律規範所承認的「法超越的正義」，但在臺灣已有一部份人支持，將來有可能轉化爲「法內在的正義」。(148)

按現代立憲體制所源出的基本精神，也是中華民國憲法典須承認的是，包括成文憲法在內的國家制定法，應遵從一個更高的、「理所當然」的規範（「自然法」）；這個規範可以被「相信」爲是：人們基於共同的政治上利益，才組成一個國家，始賦予政府限制人民一定範圍內自由的權力，所以國家應該是爲人民而存在的，(149) 人們有權選擇自己的國家和政府。既存的成文憲法，不能否定人民基於當下的政治需要，重新確立憲法內涵，包括國家與國民的範圍。現實上，臺灣以一個事實上國家的地位已存在五十餘年，且發展出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相對的，中國大陸由另一個不承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國家和政府所統治，亦已逾半個世紀。如果臺灣人民選擇了「自由民主」的憲政生活方式，並爲確保其永續存在，而在法律規範上宣示僅以臺灣一地作爲國家領土、居住於臺灣之人作爲國民，則豈是現有憲法條文所能拘束的。(150) 總之，「國家」是基於共同的個人政治或經濟利益，而非共同的血緣或文化，所組成的團體；所謂的「國家認同」，取決於能否接受某個國家所提供之關於個人自由權利的憲政秩序，此不同於「國族認同」之比較屬於是對己身所屬群體的主觀情感上偏好或想像。

什麼樣的國家憲政秩序，才能夠讓所有臺灣人民，都能感受到它所提供的好處（利益），進而願意接受它、認同它呢？首先，必須讓臺灣四大族群，(151) 都能在此一憲政秩序下獲得實質的平等，而樂於共同組成一個國家。因此，族群之間不應流於「大欺小」或「強凌弱」那種方式的「融合」，原住民、客家、乃至於福

(148) 參見王泰升，〈中華民國法體制的臺灣化〉，頁 178-182。關於「法內在的正義」與「法超越的正義」的概念及其相互間關係，參見韓忠模，《法學緒論》，頁 129-132。

(149) 此係奠基於個人主義價值觀，參見韓忠模，《法學緒論》，頁 136-137。在「人民」的內部，的確存在著族群、地域、社會階層、性別等等差異，各有可能相衝突的利益需要折衝或調整。但無論如何，國家這個政治機制，應是為維護這些經折衝調整後的「人民利益」而存在的。

(150) 現實上應採取的方式以及時機，仍有待考量包括國際因素在內的主客觀條件。可參見王泰升，〈中華民國法體制的臺灣化〉，頁 185-191。

(151) 於今亦有人將「外籍新娘」等晚近移入臺灣的人口，當成第五個「族群」。不過，其內部的同質性，是否與福、客、外、原等四大族群相等，以致在憲法上已形成一種應被保障之超越個人的「集體」利益或集體（文化）權，仍有待釐清。按福、客兩族群共擁日治經驗但其內部各使用不同語言，外省族群內部共享中國大陸經驗，原住民族群則種族文化上屬於南島民族，而外籍新娘並沒共同的歷史經驗或種族文化。此不妨害外籍新娘之以「個人」身份，受到憲法上有關人權的保障。

佬族群的語言、歷史、文化等，應得到國家積極的保存與尊重（特別注意到原住民屬於不同於漢族的民族），而不應僅僅以外省族群所用語言與歷史經驗作爲「國語」與「國史」，但屬於外省族群者也必須是國語或國史的一部份。在多元族群文化並存共榮的前提下，應提倡每一個個人的「公民意識」，亦即對於國家或公共事務，包括具有感情因素的國族認同此一議題，以「公民」、而非某特定族群成員的身份，考量整個公民社會的公共利益，來做成判斷。雖然國家須經由多數決採擇一定的國族認同，以之作爲法律上國家認同的內涵，劃定屬於「國民」與否的界線，[152] 但身爲國民，仍得在言論自由的範圍內主張不同的國族認同；一言以蔽之，這是一個可包容不同國族偏好的國家。每一個個人，亦不可因其族群背景而在公共事務上遭到歧視，[153] 讓有能力的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都不必擔心被埋沒；任何依族群背景而爲差別待遇（包括升學或任職上優惠）的法律措施，也都必須具有追求某種公共利益的正當性存在。換言之，我們所要追求的憲政秩序，並非一個假裝族群政治不存在的「族群盲」憲政秩序，而是一個能夠尊重各種差異、並且積極致力於消除各種形式的歧視的憲政秩序。

上述之從「國家是爲人民而存在」出發的論點，在現今臺灣仍受「人民是爲國君而存在」的帝制中國「大一統」觀念挑戰。按中原政權的歷史論述向來歌頌「大一統」，[154] 此係昔日僅能在仕途上求發展的讀書人，爲皇帝所建構的歷史圖像與理念，以合理化統治階層之憑藉武力開疆闢土。皇帝恰似牧羊人之希望囊括更多的牧場與羊群，以獲取更多的「羊脂羊膏」，某些讀書人則好比是期待獲得主人獎賞之牧羊犬那般，展現其看護管理羊群的本領，而大一統的觀念就好像驅趕羊群集體行動、不准走散一樣，係用以縻繫人心，避免庶民掙脫皇權、自尋新天地。

(152) 亦參見前揭註 116。相關的討論，可參見張宏輝、王泰升、江宜樺、林繼文、吳密察，〈「臺灣政治共同體」對談會〉，《思與言》37: 3 (1999)，頁 1-46。審稿人之一認為，要談多元文化，就不能不承認國族與國家有脫鉤的必要；筆者主張建立一個「可包容不同國族偏好的國家」，即是贊同兩者脫鉤。但同時要指出，國家必須確定誰是國民，而國民的邊界將受到一定的國族觀念影響，不同國族觀念者可主張不同的國民邊界，但國家法律必須就不相容的國民邊界擇一，據以決定何人具有身為國民的權利義務。不過，在自由民主憲政體制底下，有關國民的邊界，可透過多數決加以改變。

(153) 過去曾經存在的「族群歧視」，讓被歧視族群的某部分人體會到「民主」，尤其是其中選舉制度的好處，進而奮力爭取民主。但是，在一個民主憲政秩序裡，不應存有任何歧視。曾有被歧視經驗者，應以同理心拒絕任何新的歧視之產生。

(154) 參見陳顧遠，《中國文化與中國法系》，頁 177-178。以「大一統」為前提，各政權皆爭奪「正統」之名分。

在臺灣半世紀以來強調傳統中華文化的國家教育下成長的許多知識份子，於飽讀古代典籍之餘，不一定察覺到當中所傳播的「知識」有其「時代性」，以致未加批判地接受了。對大一統的憧憬，表現在某些人主張應促使包括臺灣與中國大陸在內的這個「國族」朝向自由民主發展，而不應該是在臺灣獨自發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然而，試觀主權國家觀念強過大一統觀念的歐洲，就是分成數個國家，縱令如今形成歐盟，也是國與國的結合，且某一國之是否加入該政治組織體，係由該國人民決定（經常以公民投票決定之）。就歐洲國家的領導階層而言，其能夠享有的權力與政治利益可能不及於中國大陸領導階層，但是以兩地人民的生活水準相比，卻是歐洲高於中國大陸。筆者認爲，在設計典章制度時，應該以一般人民、而非以統治階層的利益爲最優先的考量。換言之，只要對已形成一個共同體的人民有利，不必在乎「一族兩國」甚或「一族數國」。

或有論者以爲，源自西方、強調以共同政治利益而結合的近代主權國家觀念，不可能取代已深植華人心田的「大一統」觀念。[155] 筆者則認爲文化觀念是具有流動性的，華人傳統上的男尊女卑觀念不正逐漸式微嗎？是否改變，就取決於是否多數人認爲「舊觀念應該被取代」，而這項對「應然」的再思考，又以一般人民業已知悉其可擁有不同於傳統的「選項」爲前提。特定理念的提出，加上政經與社會力量的推動，人們的法律文化觀是可以改變的。

以上所述，可在將來爲制憲、修憲或立法而進行「立法論」，或者爲釋憲或司法裁判而進行「司法論」時，作爲原則性的指針。在此並未具體主張臺灣應採取什麼樣的憲政制度，或對各項憲政爭議應做成什麼樣的憲法解釋，因爲這樣的工作已涉及太多憲法學的專業知識。但仍希望經由對整個憲政史的考察，提出一些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

七、結論

一位美國學者曾對政治發展上的「臺灣奇蹟」，指出造成臺灣奇蹟的因素，其

---

(155) 陳顧遠認為「大一統」這種歷久的歷史勢力，鑄入（華人）人心，故指摘「外人『兩個中國』」為「謬論」，見陳顧遠，《中國文化與中國法系》，頁 179。

中有許多是可遇不可求的，是其他國家所無法仿效的。[156] 自由民主憲政在當今臺灣之所以能夠實現，何嘗不也是如此？其中有著許多歷史的巧合。

在十九世紀末，居住於臺灣的漢族或原住民族，原有已綿延數千年的憲政生活方式，卻猝然遭遇另一種來自西方的立憲觀念與體制的衝擊。令人驚訝的是，在臺灣的漢人竟率先提出酷似西方立憲國家的「臺灣民主國」，但其之迅速垮臺，已說明欠缺理念或社會條件之立憲體制的不堪一擊，足供今人為鑑。

首次將西方立憲制度施行於臺灣者，乃是採君主立憲制的日本帝國。但在日本統治的五十年中，一方面受制於日本統治階層保守的憲法觀，另方面受限於殖民統治利益上的考量，具有部分自由民主色彩的明治憲法規範，並不能落實臺灣的政治實踐上。不過，某些在野的在臺內地人，已能援用憲法來爭取其自由權，但基於其族群利益，卻不能接受以臺灣為一單元、施行立憲政治的想法。而當時的臺灣人（尚不含原住民族），雖於日治初期猶不知立憲體制為何物，但一九二〇年代以降，立憲派政治菁英已懂得依據憲法主張自由權，對抗國家權力，且以「民主」為訴求，擬爭取設置可發揮在臺灣總人口占多數之族群利益的臺灣議會，但最後只能透過地方型選舉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且一切仍掌控在以內地人為主的殖民地政府手上。迨一九三七年進入戰爭時期後，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之保障更是逐步縮減。但無論如何，日治下的臺灣人知識階層，實已具備一定程度的立憲政治經驗。

一九四五年因一場戰爭的結束，臺灣改行中國的憲政體制，並因此受民國時代中國憲政經驗所影響。起初，還施行較戰前日本憲法更少權力分立要素，且不擔保國家統治權力必受憲法拘束的「訓政體制」。後來，雖出現一部具有自由民主立憲制內涵的「中華民國憲法」，但除了法律規範上有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及頒行戒嚴令等構成「非常法制」外，在政治實踐上本於之前的「訓政經驗」，將國家權力集中於兼任黨領導人的總統一人身上。而且，在臺灣總人口屬少數的外省族群，承襲了日治時期內地人的地位，掌控整個政府部門及文教勢力。衷心盼望能返回中國家鄉的外省族群，相當能接受以行政權為核心的權力集中安排。不必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絕大多數屬外省族群，且無力制衡行政部門；至於本省人政治菁

(156) 參見高隸民，《從國家與社會的角度觀察》，頁237。

英，則僅能參與由中央政府緊密控制的地方政治事務。同樣由外省族群主導的司法部門，亦不敢挑戰政治強人的威權統治。憲法上爲確保人民基本自由權利而規定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因之形同虛設，大法官所爲憲法解釋總是偏惠行政機關。戰後再度陷入被宰制之困境的本省人族群，實無力主張基本人權；少數抱持自由主義的外省菁英，雖知援用憲法爭取自由，但未能結合佔多數的本省人族群來對抗國民黨專制統治。

然而，自由民主憲政的腳步，已漸次邁開了。一九六○年代晚期及七○年代初期，擁護立憲主義的新生代法政學者逐漸浮現，成爲自由民主立憲思想在臺灣的「代言人」，感染了許多後來參與政治活動的知識菁英。在此大環境下，一九七二年起，以臺灣爲一個政治單元，進行有限度的中央民意代表定期改選，成爲這一波「民主化」的開端。選舉使得立憲主義思想有機會廣泛傳播至民間，且讓本省人的族群意識有機會發酵，支持同族群者進入國會。雖然以本省人爲主的反國民黨勢力因而獲得一定政治影響力，但國民黨與本省人地方派系結盟，並透過教育以大中國意識壓制本省人族群意識，故仍在整個臺灣獲得多數的選票。獲取多數選票的信心，使得國民黨願意在一九九○年代開放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以及院轄市市長、省長和總統的直接民選。因選舉而導致的國民黨內本省菁英勢力抬頭，又促使在黨內不再具絕對優勢的國民黨外省菁英，挾著媒體與文教界的強大奧援，於外省族群危機意識的羽翼下，投入選舉。於是，政治權力的來源，不再是政治強人或政黨的關愛，而是具有「民主」意涵的選舉。當選者爲求連任，必須注意民意走向，施展其在憲法上被賦予的職權，特別是國會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尤有甚者，這樣的政治上競爭，竟受到自許爲憲法「代言機關」的大法官會議，參酌歐美法理，所爲釋憲解釋的節制，包括要求其政治作爲（立法行爲）不得違反人民基本自由權利。法之支配（rule of law）、權力制衡等等立憲主義理念，不期然地已告實現。

防止國家權力濫用的自由權，不再僅是規範上的存在耳。當國民黨由外省菁英掌控，並主導國家機器時，反國民黨的「黨外」或民進黨大聲疾呼：國家不應依據由國民黨一黨所決定的法律，壓制人民的各項自由，且不惜進行激烈抗爭。當國民黨改由李登輝主政，失勢的原國民黨外省菁英也因不能再擁有國家機器，而加入既有的「擁護自由權」的行列。到了二○○○年政黨輪替，失去中央執政

權的國民黨所有成員，旦夕之間全都成為「自由權的愛用者」，成為執政者的民進黨則不能背離其賴以起家的自由權觀念。於是「自由」被各方勢力「無限上綱化」，似乎忘記其所抗衡的「國家權力」如今是來自依民主（各方意見）所制定的法律。

面對當今臺灣在自由民主憲政上的實踐，我們應坦然審視其中仍有的缺憾。在喧擾不休的爭民主、爭自由的過程中，整個臺灣社會一直沒有沈靜下來，從最根本的憲政觀念來思考問題。傳統的賢人政治觀並非一無是處，但既然西方人提供了另一個選擇項，亦即經由百花齊放、衝突與妥協而得出公共政策的憲政生活方式，則我們應可再做一次抉擇。筆者認為，若的確社會階層具流動性、政治意見具可變性，那麼「自由民主」就不是既有權勢者藉以維持現狀的「鴉片」，應值得貧富貴賤共同接受與守護，臺灣現在已相當程度具有上述的流動性與可變性。

形成當今臺灣內部裂痕的國族認同問題，在文化根源上也與漢族「大一統」的傳統觀念有關。但從源自西方的自由民主立憲主義觀點，個人是否加入某個國家，端視這個國家能否確保其可自由地發揮才能，追求個人幸福；所以，是否認同在臺灣的這個目前國名為「中華民國」的國家，應視其提供了什麼樣的憲政生活方式。簡言之，國家認同的核心，在於對特定憲法秩序的認同。為正視臺灣共同體內的多元價值，宜建構一個在憲法上包括不同國族偏好都可以被包容的國家，以因應各族群之擁有不全然相同的歷史情感，凝聚出可超越「族群意識」的「國家意識」。以此「國家」，確保每位臺灣人民之享有自由民主的憲政生活。

定稿日期：2004.5.19

引用書目

小林勝民

1902 《台灣經營論》。東京：丸善書店販賣。

中村哲

1943 《殖民地統治法の基本問題》。東京：日本評論社。

井ケ田良治、山中永之佑、石川一三夫

1982 《日本近代法史》。京都：法律文化社。

今村義夫

1923 〈台灣參政權問題私見〉，《民報》13 號，頁 11-13。

王世杰、錢端升

1947 《比較憲法》(增訂第 8 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甫昌

2003 〈由民主化到族群政治：臺灣民主運動的發展，1970s-1990s〉，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2003 年 9 月 24-26 日。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法律改革》。臺北：聯經。

2000 〈日治時期州縣廳制度概況〉，收於李鴻禧等，《臺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臺灣法律史叢書 1)，頁 81-94。臺北：學林。

2001 〈「鬱卒」的第一代臺灣法律人：林呈祿〉，《月旦法學雜誌》78: 73-88。

2001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

2002 〈中華民國法體制的臺灣化〉，收於氏著，《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147-192。臺北：元照。

2002 〈臺大法學教育史㈢——教師群的組成及其活動〉，《律師雜誌》278: 129-142。

2002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 (1945-1949)〉，收於氏著，《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 3-110。臺北：元照。

200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 (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2003/1 〈臺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而成「新臺灣」〉，《臺大法學論叢》32(1): 1-48。

2003 〈臺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月旦法學雜誌》92: 197-211。

2004/3 〈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爲例〉，《臺大法學論叢》33(2)，頁 1-41。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編)

1998 《大法官釋憲史料》。臺北：司法院。

田弘茂

1989 《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和社會變遷》。臺北：時報。

向山寬夫

1987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

朱勇 (編)

1999 《中國法制通史，第九卷：清末、中華民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朱福惠

2000 《憲法至上——法治之本》。北京：法律出版社。

吳乃德
1993 〈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收於張茂桂等，《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智庫叢書 38），頁 27-51。臺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吳經熊、金鳴盛
1936 《約法釋義》。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店。
李永熾
1992 《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
李筱峰
2003 《中國時報》，2003 年 7 月 14 日。
李鴻禧
1997 《憲法與憲政》。臺北：植根。
林紀東教授追思紀念集編輯委員會
不著撰年 《高山仰止——林紀東教授追思紀念集》。臺北：三民。
翁佳音
1986 《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文史叢刊 7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翁岳生
1994 〈我國行政法四十年來之發展〉，收於氏著，《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頁 267-298。臺北：月旦。
耘耕
2002 〈儒家倫理法批判〉，收於法苑精萃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法史學精萃（2002 年卷）》，頁 95-108。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
馬漢寶
1971 〈法律、道德與中國社會的變遷〉，《臺大法學論叢》1(1): 1-11。
高棣民（著）、艾思明（譯）
1987 《從國家與社會的角度觀察——臺灣奇蹟》。臺北：洞察。
張中秋
1999 《中西法律文化比較研究》（第二版）。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張宏輝、王泰升、江宜樺、林繼文、吳密察
1999 〈「臺灣政治共同體」對談會〉，《思與言》37(3): 1-46。
張偉仁
1987 〈傳統觀念與現行法制——「為什麼要學中國法制史？」一解——〉，《臺大法學論叢》17(1): 1-64。
許志雄
1993 《憲法之基礎理論》。臺北：作者自刊。
許宗力
2002 〈基本權利的起源與發展〉，《月旦法學教室》試刊號：84-90。
陳顧遠
1969 《中國文化與中國法系》。出版者不詳。
飯岡隆
1933 〈行政訴訟法を台灣に實施す可し〉，《臺法月報》27(6): 1-7。
黃昭元（編）
2000 《兩國論與臺灣國家定位》。臺北：學林。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1989 《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

楊日然

1997 〈從先秦禮法思想的變遷看荀子禮法思想的特色及其歷史意義〉，收於氏著，《法理學論文集》，頁375-446。臺北：月旦。

楊與齡

1998 〈我國憲法解釋之沿革〉，收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1-46。臺北：司法院。

葉俊榮

2003 《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臺北：元照。

臺灣高等法院

1965 《臺灣司法二十年》。臺北：臺灣高等法院。

鄭維中

2002 〈略論荷蘭時代臺灣法制史與社會秩序〉，《臺灣風物》52(1): 11-40。

錢端升等

1946 《民國政制史》（增訂第2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霍存福

2002 〈論皇帝行使權力的類型與皇權、相權問題〉，收於法苑精萃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法史學精萃(2002年卷)》，頁282-314。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

薛化元

1996 《《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 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

薛化元、周志宏

1996 〈百年來臺灣教育法制史的考察——以國家權力與教育內部事項爲中心〉，收於臺灣法學會編，《臺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頁460-490。臺北：臺灣法學會。

韓忠模

1977 《法學緒論》（第6版）。臺北：作者自刊。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

藍厚理（H. Lamley）（著），吳密察、蔡志祥（譯）

1980 〈一八九五年之臺灣民主國——近代中國史上一段意味深遠的插曲〉，收於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頁281-324。臺北：眾文。

羅志淵

1990 《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蘇永欽

1994 〈大法官解釋與臺灣的社會變遷：合憲性控制的另一個面向〉，收於氏著，《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頁271-314。臺北：月旦。

Epp, R.

1964 "Threat to Tradition: The Reaction to Japan's 1890 Civil Code."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Gordon, S. 應奇等（譯）

2001 《控制國家——西方憲政的歷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Ishii, Ryosuke（石井良助）

1958 *Japanese Legislation in the Meiji Era.* Translated by W. Chambliss. Tokyo: Kasai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Mukai, Ken（向井健）and Nobuyoshi Toshitani（利谷信義）

1967 "The Progress and Problems of Compiling the Civil Code in the Early Meiji Era." In D.

Henderson trans., *Law in Japan*, vol. 1, pp. 25-59.
Noda, Yosiyuki（野田良之）
1976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Law*. Translated by A. Angelo.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Rigger, Shelley
1999 *Politics in Taiwan: Voting for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1, pp. 167-224, June 200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Realization of Liberal and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Order in Taiwan: A Coincidence in History

Tay-sheng Wa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modern West is rooted in its historical social culture. For the first time, people of Taiwan were faced with the legal norms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m when the Qing Dynasty of China ceded the island to Japan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Adhered to the traditional values of East Asia and colonialism, the Japanese rulers merely paid lip servic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iberal and democratic government. However, intellectuals of the local Taiwanese population had begun their struggle for liberal and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order.

Japanese occupation ended in 1945 wh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sumed sovereignty over Taiwan. Nevertheless, the ruling class and constitutional laws bore great resemblance to those under Japanese rule. At the end of 1949, a government state emerged in Taiwan composed of political elite from Mainland China. Despi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nstitutionalism, martial law was imposed. During the early rule under the Kuomintang (KMT), most government posts were taken up by Mainland Chinese. They supported the authoritarian rule under General Chiang Kai Shek and his successors and harbored the hope of recovering China from the communists. On the other hand, native Taiwanese of different ethnic origins and the aborigines were excluded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suffered political disadvantage, making it hard for them to exercise their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e 1960s saw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liberal scholars who advocated for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The opposition party composed mainly of native Taiwanese was able to spread ideas of constitutional order in the election campaign of legislators in the 1970s. With access to administration resources and aided by local factions, the KMT could always win the majority of votes and hence accepted the proposal that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should be elected. With the lifting of the martial law in the 1990s, the Mainland Chinese could no longer monopolize political power but

had to compete with native Taiwanese in elections. The political balance shifted in favor of native Taiwanese who gained greater influence in the government through popular elec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e Grand Justices began playing the role as supporters of human rights. Following their defeat in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2000, the KMT finally became the opposition party and saw constitutionalism as a ploy against the new government.

The realization of liberal and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order in Taiwan can be seen as a coincidence in history. To enable constitutionalism to take root in Taiwan require deeper reflections and further efforts. In view of the multi-ethnic society and the ambiguous national identity, the Constitution of Taiwan should allow different voices to be heard while fostering greater recogni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and Taiwan as a nation-state.

Keywords: constitutionalism, democracy, aborigines, Meiji Constitution,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minority rule,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thnic groups, fundamental rights, the Grand Justices, election